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68 期



5361 $\frac{2}{2}$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交通部首長就「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回復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4 ）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85 ～ 118 ）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9 ～ 12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129 ～ 190 ）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繼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2 案：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91 ～ 194 ）

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95 ～ 268 ）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僅大

體討論】	(269 ~ 28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漢光四十一號演習實施 成果、檢討與後續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287 ~ 32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9 ~ 33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交通部首長就「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回復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曾文生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王耀庭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林元鵬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吳志偉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

主席：現在開會。

請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7 分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楊瓊瓔 張啓楷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賴瑞隆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蔡易餘 張嘉郡 林岱樺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坤城 邱鎮軍 蘇清泉 翁曉玲 葉元之 黃國昌 陳菁徽 王美惠

何欣純 劉書彬 牛煦庭 謝龍介 涂權吉 徐欣瑩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人員：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暨相關人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振綱暨相關人員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暨相關人員

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首長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就「因應高齡化社會，我國智慧公共運具發展及目標」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及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楊瓊瓔、張啓楷、鄭正鈴、鄭天財、謝衣鳳、呂玉玲、邱志偉、陳超明、賴瑞隆、李坤城、蔡易餘、翁曉玲及葉元之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振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謝龍介、邱鎮軍、張嘉郡、徐欣瑩、邱議瑩及翁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及中央銀行首長就「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如何協助我國產業面對台幣匯率及國際能源價格遽變」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經濟部部長郭智輝、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及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報告後，委員鄭正鈴、林岱樺、張嘉郡、張啓楷、陳亭妃、賴瑞隆、鄭天財、邱

志偉、陳超明、謝衣鳳、黃國昌、楊瓊瑋、劉書彬、涂權吉、徐欣瑩及葉元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經濟部部長郭智輝、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及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蔡易餘、呂玉玲、邱議瑩及牛煦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交通部首長就「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回復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郭智輝部長報告。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復原情形」進行專案報告，茲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情形

一、積、淹水

丹娜絲颱風期間全台淹水災點共計 210 處，於 7 月 7 日中午前均已退水，主要淹水縣市為臺南市 68 處、臺中市 55 處、嘉義縣 36 處與高雄市 32 處，災點多位於道路、局部低窪地區及涵洞（地下道），80%在 1 至 3 小時內退水，所有災點在當(7)日中午前亦均已退水。應變期間本部水利署共計支援 12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包含南投、彰化、雲林、台南、屏東、花蓮等地區。

其後受丹娜絲颱風殘餘水氣、低壓帶及西南風影響，7 月 8 日 10 時中部地區又出現強降雨，其中彰化縣時雨量高達 153 毫米，全台淹水災點共計 97 處，主要淹水縣市為彰化縣 76 處、雲林縣 10 處、嘉義縣市 10 處，50%在 1 至 3 小時內完成退水，而所有災點在當(8)日傍晚均已退水。應變期間本部水利署支援彰化 6 台、雲林 3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發揮效果，減少淹水面積，加快退水，丹娜絲颱風造成淹水面積達 48 公頃、3 小時退水達 80%，優於過去同等級 102 年康芮颱風。

二、光電

丹娜絲颱風造成部分光電災損情形如下：

(一)受本次颱風影響，統計約 60MW 災損，僅佔總設置量 0.4%，另太陽光電於風災前（7 月 2 日）太陽光電發電量 67.75 百萬度，相較風災後（7 月 13 日）發電量 66.2 百萬度，差距甚小。

(二)其中較具規模之災損為嘉義縣 4 案水面型案場（新塢、新庄、貴舍、荷包嶼）。

三、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

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共計 13 處園區、96 家廠商提報災損，目前預估損失金額為 6.53 億元。

四、電力

丹娜絲颱風造成的電力損害範圍廣泛，截至 7 月 18 日 19 時，全國曾停電戶數總計 100 萬 9,238 戶，因停電戶分布廣域且零散，並受限於道路窄小，大型搶修機具、車輛進入困難，導致台電搶修困難。

颱風期間電桿倒斷及流失約 3,499 支、電線斷線 6,965 條檔、開關及變壓器 696 具、鐵塔倒塌 3 座、水泥桿傾倒 2 座、部份損害 3 座（包含支持物傾斜、橫擔、礙子連鐵器受損）等，全面復電工程極具挑戰，台電第一線人員在艱困環境下持續投入搶修工作，由於災損設備數量龐大，範圍分散，重建耗時耗力。

五、自來水

全台曾停水戶數 73,487 戶，主要為嘉義地區曾停水 10,729 戶，台南地區曾停水 13,149 戶，高雄地區曾停水 49,367 戶，蘭嶼曾停水 242 戶。

貳、災損情形回復狀況

一、積、淹水

丹娜絲颱風造成積、淹水最嚴重的區域為臺南七股西寮地區，因丹娜絲颱風路徑由南往北，產生長浪並受滿潮影響，大潮巨浪直接灌入大寮排水，越過堤岸造成淹水。後續將協助台南市政府在七股潟湖外海沙洲評估先以沙腸袋防護，避免海浪直接侵襲；大寮排水部分將研議依規劃設置出口防潮閘門，同時西寮、城內及大潭地區將進行抽水設備更新，提升整體排水效能，增加地區防洪韌性。

0708 豪雨造成積、淹水較嚴重區域彰化鹿港地區，因 7 月 8 日低壓帶加上西南風水氣，引發短延時強降雨，時雨量每小時超過 150 毫米超過保護標準。後續將由彰化縣政府評估辦理鹿港溪下游出口抽水站更新改善，並檢討擴大抽排量能加速退水，及持續推動鹿港溪排水逕流分擔措施，檢討下水道系統能力，本部屆時將予以協助，增加地區防洪韌性，減少淹水損失。

二、光電

丹娜絲颱風造成部分光電災損中，目前災損較小的光電案場皆已清理完成。至於受災之大型光電案場於場區外均已清除完成，場區內正由業者積極進行清理作業。

三、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

本部園管局已於第一時間（7 月 7 日）派員至受創最嚴重的新營產業園區勘災。

自 7 月 8 日起結合本部馬上辦中心及產業競爭力輔導中心資源與服務能量，針對園區受損廠商進行訪視，及時提供政府可協處措施及行政支援，協處事項包含災損認定、廠房修繕、地下室積水排除及廢棄物清除等事宜。

園區內公用設施恢復部分已由本部園管局進行復原重建與災後環境整理。

四、電力

全台停電戶 100 萬 9,238 戶，台電公司已於 7 月 19 日 21 時全部復電完成，本次丹娜絲颱風台

電動員調派跨區支援搶修人力 299 班 1,801 人前往支援，總累計 365 班 2,308 人，總出動人力 39,843 人次。

五、自來水

全台停水戶 73,487 戶，台水公司已於 7 月 7 日 14 時全部復水，另因颱風過後陸續接獲用戶反映部分地區無水，經查七股西寮村、後壁區、學甲等地區因停電，導致用戶自設間接加壓設備，無法啟動抽水至頂樓蓄水設備，再重力流下所致，並非自來水未送達用戶。台水公司持續與地方政府聯繫，配合加派水車及設置臨時取水站因應，以維持供水穩定。

參、災害救協助事項

一、淹水救助

住屋淹水深度逾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各縣市政府自行發放 5,000~2 萬元。

二、提供企業復工貸款

包括「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貸款額度無限制（由承貸金融機構評估），貸款利率從低 2.22%，信用保證至少 9.5 成，另貸款額度 100 萬元以內，一律 10 成保證且免收保證手續費。以上均受理申請中。

三、提供機器設備調校補助

對於丹娜絲颱風受災製造業者，補助業者災後重建時之機器修復、校正等，以儘速恢復產能。每家補助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

四、電費扣減

針對停電超過 1 小時之住宅、商家等依停電時間提供電費扣減。

五、水費扣減

針對停水超過 24 小時之用戶，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六、台糖土地租金減免

依農業部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之土地承租戶，向所在地區鄉鎮區公所提報災損證明並提供台糖公司土地轄管單位，台糖公司將依作物受害程度給予租金減免。

肆、結語

丹娜絲颱風 120 年來首度從嘉義登陸之颱風，且最高陣風等級達 17 級陣風，造成臺南、嘉義地區多根電桿倒塌及電線斷裂，本部及台電公司後續亦檢討將於短期先加強空曠迎風面電桿對地支線、併桿、電桿基樁及調整桿距等措施，另於迎風線路中增植 E 級電桿，中長期評估環境許可下辦理線路地下化工程，並滾動檢討辦理成效，提高配電系統線路防災韌性。至於豪雨部分，本部亦與地方政府合作，檢討各項排水設施改善，增加地區防洪韌性，減少淹水損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謝謝。現在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農業部陳駿季部長報告。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大院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有關「丹娜絲颱風及 0708 大豪雨災後農業救助與輔導措施」

專案報告，以下謹就這次災害的一些過程跟相關救助、補助作為向各位報告。

這次丹娜絲颱風是 0706 從嘉義縣登陸，登陸的時候所帶來的陣風高達 14 到 17 級，在 0708 的時候又發生大豪雨，大豪雨最主要是以彰化地區為主，2、3 日累積雨量甚至達到 400 到 500 毫米，所以算是過往比較少發生的複合型災害。經過我們統計丹娜絲颱風跟 0708 大豪雨，到昨天下午 5 點止災害損失已經達到 32.5 億，其中以臺南市 14.6 億為最高，其次為嘉義的 7.3 億、雲林的 5.7 億、彰化的 2.7 億、屏東大概是 1.2 億、高雄大概也是 1.2 億，這幾個縣市是比較嚴重的。整個災損裡面如果我們把它分為農、林、漁、牧的話，農糧損失最主要是以香蕉、文旦、番石榴、竹筍跟柳橙為主；畜產損失最主要是淹水導致雞隻死亡，其次是豬、鴨跟鵝等；漁產部分最主要是牡蠣及虱目魚，另外一部分是有關停電所造成養殖魚業的損失；林產最主要是森林副產物竹筍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個區塊，因為這次颱風所帶來強風造成很多民間設施的損失，包括農業設施及整個蔬菜、育苗、花卉及蘭花栽培等，從小型的水平網室、塑膠布網室，一直到強固型溫室都受到一些影響；畜禽設施最主要是屋頂被風所吹垮；漁業設施最主要是漁船的損毀。

有關天然災害的救助情形，農業部為及時能夠迅速恢復生產，從丹娜絲颱風在 7 月 7 號離臺以後，我們第一時間就決定用主動公告的方式公告救災的品項，因為過往的救助都是要地方政府提報並經過四方會勘，時間會拖得相當長，至少要一個禮拜以上，這次我們採用主動公告的方式，然後透過專家會議來決定，所以我們在最短的時間內，希望農民能夠及時獲得一些協助。到目前統計，大概現在已經公告 10 個縣市，總共有 844 項作物為受到天然災害影響可以申請現金救助的。在整個公告項目裡面，我們同時考量了它的風速、它的普遍性，所以也公告一些可以免現勘的作物，包括文旦、酪梨、硬質玉米、青割玉米、食用玉米等高莖類作物；同時也擴及有關長時間停電的養殖魚塢，我們公告列為免現勘品項，這些免現勘品項只要能夠舉證具有種植或客觀養殖的事實證明文件，公所就可以免現勘直接去處理，這樣也可以減少公所的人力應用；同樣為確保讓災區更多農民有時間申報，原來公告申報的期間是十天，我們已經針對臺南市、嘉義縣跟嘉義市救災的受理期間延長了五個工作日。我在這邊也跟所有的委員報告，延長的部分，我們都有去跟每一個縣市確認，部分的縣市覺得說不需要延長，我們就尊重；有需要延長的話，我們就會延長五個工作日。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地做滾動的檢討，如果有需要延長的時候，農業部這邊一定會同意做適度的延長。

在整個現金救助以外，在這一次我們也針對天然災害的低利貸款提供了一個比較優惠的方案，在過去的低利貸款大概低利率是 1.415，然後期限是半年。這一次我們特別提供了零利率貸款的優惠，然後免息的時間從半年展延成一年。除了天然災害救助的品項以外，我們同時也針對品項貸款額度的提高，針對以前曾經有貸款的這些其他的專案貸款補助的部分，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提供了兩年的期限，不管你是做寬緩或者是整個貸款的延長，都可以兩年。而這些所有貸款的作業，原來貸款的金融機構可以不用逐案來報農業部核准，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簡化行政流程。

我要在這邊也跟所有的委員報告，過去我們的天災都是透過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去提供現金救

助，因為這次颱風它比較特殊，而且影響比較層次比較廣，所以這次採用的是救助加補助，所以除了現金救助以外，我們也開列了非常多的專案補助，這些專案補助第一個，包括設施的補助，過往設施，農民的補助是五成，我們把它提高到八成。除了溫室的補助以外，溫室內相關的循環系統，還有水養液的供應系統，我們也納入補助的範圍。同時，我們在這次也考量到有非常多的農企業是從事一級生產的農企業，這些農企業過往跟農民都是夥伴關係，所以我們這一次也特別將農企業，只要是從事一級生產的這些農企業，我們也納入補助的範圍。目前開放的是蘭花的部分，如果後續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逐步開，只要他是從事一級生產的時候，我們都會來處理，相關的這些補助，我們就是有百分之五十的補助。

此外，因為在雲林、彰化有一些稻穀並沒有完全收穫，所以我們這次也啟動了災害穀的收購，如果農民他在收割的時候，這些稻穀沒有辦法賣出去的時候，我們就全數收購，這個全數收購就是除了原來公糧的 6,200 公斤以外，我們用平均產量加兩成的方式做數量的收購，來確保我們農民不會受到這些損失。同時，我們還有另一方面的農業保險，水稻的農業收入保險也可以來支撐。這一次的颱風，我們也發現了非常多公糧倉庫的屋頂受損，根據我們統計，大概有 86 棟公糧的倉庫受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啟動了相關的補助範圍，受損的部分，我們大概補助了七成，民營的這些業者，我們大概補助了五成。

在漁業的部分，我們的專案補助大概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當時在停電的時候，第一時間我們啟動了相關的這些發電機、油料還有租金的補貼，這個補貼最長達到七天，一天是 1 萬塊，希望說在停電的時候能夠利用發電機來繼續維持電力。但是很可惜的，這次因為停電的時間比較長，電力的修復比較困難，後續我們也全部開了它的天然災害公告，然後免現勘。另外，我們也針對養殖設備的補助，包括增氧機、發電機、飼料等等，共通性設施的補助到八成。

在近海漁業漁船的部分，最主要是漁筏的後面所掛的主副機的補助。這次颱風因為把很多漁筏吹翻了，然後堆疊在一起，很多這種主副機也受損了，所以我們也提供了相關的這些主副機八成的補助。同時在養殖漁業已經有一些廢死魚浮現的時候，必須即時清除以免造成環境、公共衛生的污染，同時我們也跟地方政府、環境部合作，協助整個廢死魚的清除。

在畜牧部分大概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整個畜牧設施的補助，設施的補助包括禽畜舍、堆肥舍等，也是提高到八成。同樣的是發電機的部分，針對畜牧場的發電機，我們提供了五成的補助。最主要這些專案的補助是希望能夠迅速地讓農民復建，能夠用最快的速度來復耕。我想這次災害造成嚴重的損失，農業部已啟動了整個農業的技術服務團來整合我們所屬的試驗改良場所還有一些學研單位，希望在災後的時候能夠迅速地協助農民的復耕。同時因為災害可能帶來的這些疫病蟲害的發生，我們也希望都透過輔導團，能夠讓這些疫病蟲害有效控制。各項的這些災害有些經費不足的地方，我想我們都會專案跟行政院來申請這些經費，來迅速地協助，來提供我們的災民。以上就針對這次颱風跟大豪雨災情相關的作為，做以上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內政部跟交通部的書面報告，就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內政部書面資料：

「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回復情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經濟委員會召開會議對於丹娜絲颱風與 0709 豪雨災損及回復情形，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本部針對丹娜絲颱風災情、應變作業、災後復原及慰助金專案等情，整體說明如下：

壹、現況說明

因應丹娜絲颱風來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5 日 8 時 30 分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二級開設，5 日 20 時 30 分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提升為一級開設，各部會進駐共同運作，7 日 11 時 30 分颱風警報解除後，於 7 日 21 時調整為二級開設，至 16 日 18 時調整為三級開設，後於 18 日 11 時 30 分併同薇帕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丹娜絲颱風應變目前已進入復原重建階段。

貳、應變中心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14 年 7 月 5 日 8 時 30 分迄今，計召開 19 次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

二、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颱風侵襲期間，全國 22 縣市均開設應變中心，除嘉義縣持續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外，已全數撤除。

參、災情統計（截至 18 日 17 時）

一、災情通報：10,459 件。

二、死亡人數：2 人。

三、受傷人數：全國 708 人，其中以臺南市最多，其次為嘉義市及嘉義縣。

丹娜絲颱風人命傷亡統計表

縣市	死亡（人）	受傷（人）	縣市	死亡（人）	受傷（人）
臺北市	-	-	雲林縣	-	28
新北市	-	-	嘉義市	-	171
桃園市	-	14	嘉義縣	-	144
臺中市	-	3	屏東縣	-	5
臺南市	2	276	臺東縣	-	2
高雄市	-	54	花蓮縣	-	3
新竹市	-	1	宜蘭縣	-	-
新竹縣	-	-	基隆市	-	-
苗栗縣	-	1	澎湖縣	-	-
彰化縣	-	4	金門縣	-	-
南投縣	-	2	連江縣	-	-
死亡		2	受傷合計		708

肆、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一、疏散撤離：有 11 縣市進行疏散撤離，包括臺中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累計撤離人數共計 4,253 人，多數為自行依親。

二、0709 豪雨疏散撤離：有 6 縣市進行疏散撤離，計有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東縣、屏東縣、及高雄市，累計 3,096 人，多數為自行依親。

三、收容安置（衛福部）：計 11 縣市開設 67 處收容處所，累計收容 874 人，目前收容所已全數撤除，民眾均已返家。

伍、交通災損（交通部）

一、公路（省道）：災情 14 處（大都為路樹倒伏或燈桿傾斜），皆已搶通。

二、高速公路：災情 13 處（大都為路樹倒伏或燈桿傾斜）。

三、鐵路：災情 14 處（雜物及路樹掉落至路線）。

四、空運：災情 1 處（高雄機場部分圍籬破損及行道樹傾倒）。

陸、水電維生系統（經濟部）

一、自來水：全國曾停水戶數 7 萬 3,487 戶，已全部復水。

二、電力系統：全國曾停電用戶數 100 萬 9,238 戶，已修復用戶數 100 萬 9,067 戶、目前停電用戶數 171 戶（復電率 99.8%），停電區域在嘉義地區。截至 7 月 18 日台電已調派跨區支援搶修人力，前往嘉義及臺南地區支援，合計全國搶修人力累計出動 3 萬 9,413 人次、各式車輛 1 萬 6,505 車次、各式機具 7,979 架次。

三、電信：基地台受損 1,322 座、市話 1 萬 2,247 戶均已完成修復。NCC 及數發部調度三大電信業者行動基地台車共 40 輛，協助臺南市及嘉義縣恢復災區通訊。

柒、颱風災情本部因應作為

丹娜絲颱風為百年來首次直接由西部嘉義登陸的颱風造成災情慘重，17 級強勁風勢造成許多住宅屋頂、牆面、門窗、水塔及水管等設備嚴重毀損，據臺南及嘉義等縣市回報民宅損毀逾 1.8 萬戶。

本部依 11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丹娜絲颱風災害復原重建協調會議結論及同日院長臺南勘災指示，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已調度消防、替代役等人力前往各災區支援救災，並研擬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陳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核定，提供災區屋頂及外牆損壞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住宅發放慰助金，以利受災戶家園清理、雇工及修繕所需，協助民眾盡速復原家園。

捌、替代役協助災後復原情形

一、替代役現役役男服役期間，依本部訂定「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作業要點」，建立替代役役男防救災協作人力調派、支援與運用機制。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服役替代役支援丹娜絲風災救災工作人次統計迄 114 年 7 月 18 日止，計投入役男 650 人次，協助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災後復原工作，如：應變

戒備、災民疏散及避難之勸告、防災教育宣導及行政支援、災民收容處所之整備及服務、交通管理、秩序維護、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運送、災後市容復原、環境清理及廢棄物之清除、災害調查、災後居民照顧及社區服務、防災演習之勤務支援、疫情防範宣導支援工作等。

三、7 月 14 日至 17 日 4 天期間，調度成功嶺基礎訓練中的替代役警大、警專畢業生 1,350 位役男，共出勤 4,280 人次，執行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與臺南市地區共 36 個鄉鎮市區公所的危害復原協作任務，幫助民眾清理家園，展現替代役對國家防災量能的具體貢獻。

玖、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

一、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核定。

二、114 年 7 月 21 日邀集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草案），內容摘要如下：

（一）補助對象為經公告丹娜絲風災災區之住宅受損受災戶。

（二）有居住事實者，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 20 m²以上且未達 100 m²者，發給 5 萬元；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 100 m²以上者，發給 10 萬元。無居住事實者，慰助金減半發給。

（三）辦理件數共 2 萬戶，所需經費共計 20 億元，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四）發放方式：檢具受災照片及申請書件，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即予發放。

三、住宅協助

（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合法建物）：預計近期開辦 114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元，補貼年限最長 15 年（寬限期最長 3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災民屬第一類優惠對象適用），114 年 7 月現為 1.187%；開辦後線上申請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政府住宅相關局處申請。

（二）租屋協助（租金補貼）：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隨到隨辦，民眾可隨時線上申請或至租賃房屋所在地政府住宅相關局處臨櫃申請，災民身分加碼 1.2 倍補貼，每戶每月補貼額度臺南市自 2,400 元至 4,800 元，嘉義市、縣 2,400 元至 4,320 元。

壹拾、總結

災後復原重建仍持續進行中，本部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務求受災民眾儘速回歸正常生活。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回復情形」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回復情形」進行報告，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丹娜絲颱風造成交通設施之災損

丹娜絲颱風造成交通設施災損，包含陸、海、空運及觀光設施共計 129 處災情，皆已在 7 月 9 日初步修復或排除，說明如次：

(一)公路（省道）

公路（省道）災情 12 處，為路基流失、邊坡坍方、路樹倒伏及燈桿傾斜，皆已搶通完成，恢復通行；災情大部分於本（114）年底前可完成復原，僅台 18 線（位於嘉義縣番路鄉及阿里山鄉）及台 20 線（位於高雄市桃源區）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完成復原。

(二)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災情 13 處，為路樹倒伏或燈桿傾斜，皆已處理完成。

(三)鐵路

臺鐵災情 14 處，為雜物及路樹掉落至路線阻礙通行，皆已處理完成。高鐵無災情。

(四)空運

機場設施災情 1 處；為高雄機場，部分圍籬破損及行道樹倒伏，已處理完成。

(五)海運

港口設施災情 2 處；為高雄港、安平港部分圍籬及路樹傾倒，已處理完成。

(六)觀光

觀光設施災情 87 處，位於阿里山、茂林、雲嘉南及西拉雅等 4 管理處轄內。災情狀況多為土石淤積、樹木倒塌、遊憩設施受損、建築屋受損等項目；除涉及嚴重災損（主要結構）及文資修復程序等部分，需另行評估修復期程，其餘部分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可完成復原。

三、結語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於丹娜絲颱風肆虐期間，對於各式交通設施災損，皆立即修復或排除。如有未能立即修復或排除者，先作妥安全維護措施，並排定復原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尚請各位委員不吝請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1 點 1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7 分）謝謝主席。在我請各部會上來之前，我想請大家先看一下，這個是剛剛我們收到最新的一個照片。這個地方是在臺東縣海端鄉的下馬嘉寶隧道，因為豪大雨的關係現在坍方，所以我剛剛看到交通部次長在這裡，你們應該也有接到相關的通報嘛，對不對？臺東現在正在受豪大雨，也開始有一些停電的情形產生，利稻已經開始停電。我要說的就是最近因為風災不斷、水災不斷，剛剛經濟部部長跟農業部部長花了將近 30 分鐘的時間來報告，因為丹娜絲颱風所造成的這一些影響，我必須請台電的董事長上來。

主席：曾董事長。

邱委員議瑩：我想在這整個風災裡面，受創最嚴重的臺南跟嘉義，我必須在這裡利用立法院質詢的時間，請台電的董事長上來，我想跟台電的員工致上最深、最深的謝意跟敬意！去年高雄遭遇

風災的時候，我看到台電的員工不眠不休地搶救大寮、林園、前鎮、小港等等的這些電桿倒塌。今年一樣，場景換到了臺南跟嘉義，那個損害更加地嚴重。可是國民黨的委員說，你們台電在情勒，他說不需要補助給你們 1,000 億，撥補的預算直接在立法院就否決掉了。曾董事長，我想請教一下，你領導一個部隊在作戰、領導一個部隊在搶修，現在利稻在停電、臺東在停電，很有可能，我不知道接下來的兩、三天還會不會有其他的其他地方停電，你如何帶領你這些部隊持續來進行搶修？你可以告訴我你的心情嗎？我們一直在講電網的韌性要加強，台電 1,000 億的撥補在前幾天就被砍掉了，我很想聽聽你的想法、你的感受，這個國家到底怎麼了、這個國會怎麼了？每一個人都在用電，又不給漲電價、又不給撥補，又要叫台電立刻要修復、立刻要復電，我真的很想聽聽，董事長你到底內心的想法是什麼？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工作的部分我會回答您，但這一題……我覺得國會議員都是社會賢達，大家大概都知道我們有很多的工作事實上需要經費去推動。您傳的這個照片，我們也看到了，它附近因為土石流的關係，有另外一根電桿已經被拖倒了，所以現在利稻是停電的狀況，我們台電區處的同仁已經上去搶修了，我們第一時間都看到了實際的情形。至於您提到的部分，我覺得台電公司是國家的公司，雖然現在是民主進步黨執政，是民主進步黨在領導這個公司，但我還是希望國會議員能夠了解一件事，台電自成立以來到現在一直都是國家的公司，我的同仁其實就是國家的雇員。

邱委員議瑩：其實……

曾董事長文生：我要這樣講，它真的需要一些支持，我們真的沒有任何想要情勒的意思，坦白講，台電也沒有說什麼，我們這一段時間都在認真地救災，但當然這個時候預算被刪掉，對我們來講，心情上面會有一些影響，我們本來覺得有看到曙光，在這個之前，曾經有些新聞報導，包括在野黨的黨主席提出說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1,000 億，我們也聽到一些工總或商總的理事長打電話來跟我們講說，他們有在幫忙協調，希望能夠撥補這個 1,000 億，我們本來覺得已經有曙光了，但是後來結果不是那麼理想，不過，我還是要跟委員、主席、所有在場的委員保證，台電公司還是會堅守我們自己的崗位，做好我們的工作。

邱委員議瑩：謝謝曾董事長，我們今天來談災後復原，或者是災後的補助，沒有電，你很多東西沒有辦法運行。剛剛農業部部長的報告，養殖漁業受創嚴重，我們所有的農業災損，今天才 7 月底，農業的災損，天然災害救助金今年的預算是編列了三十六億多，對不對？是 39 億嗎？單單一個丹娜絲颱風已經用掉了 32 億了，沒有電的話，農漁業全部就停擺、工商業也全部停擺。我們來談這些災後的報告，你最基本的東西沒有辦法給嘛！每個人都來講農業部要補助多少錢，災損加補助增加額度、增加金額。如果能夠把電網的韌性先做好，如果能夠給台電更多的資源，有一些東西是可以防患於未然，不是這樣嗎？董事長，我想請您回座。

我們之前一直在講電網的韌性，我不知道未來還有多少颱風會來，未來還有多少台電的人員必須冒死、冒雨、冒風去搶救，可是我能不能請坐在主席臺上的主席，請國民黨的委員、請藍白的委員，如果你換一個角度想，掛在電線桿上的如果是你的家人，你們自己內心作何感想？臺上的主席，你可能未來要選縣長，如果你當縣長的時候，你要如何去處理這些風災、水災所

造成的影響？不是你們嘻嘻哈哈，在臺上、在立法院隨便舉個牌，隨便就否決掉了。政治不是這樣搞的！你今天排了這樣的一個專案報告，我相信在座的部會首長根本在這裡坐立難安，因為臺東在下大雨，道路在坍方、在土石流、在停電，跟在座哪一位部長沒有關係、跟在座哪一個單位沒有關係？他們現在坐在這裡聽，其實都一直在掌握訊息，我相信交通部一定最擔心，海端鄉對外的聯外道路如果中斷，該怎麼處理？電力如果中斷，該怎麼處理、該怎麼搶修？農業部當然可以等雨過以後再來統計農業災損的問題，農業部你現在剩下多少錢？你一個丹娜絲就用掉大概十分之八的預算了，你剩下多少錢、未來還可以做多少事、還可以補助給農民多少、還可以救助給農民多少？

我的助理今天幫我準備了一大堆的資料，我都不知道要怎麼問，我看到你們，我眼淚都快掉下來了；我看到國民黨的立委在這裡為非作歹，我眼淚都快掉下來了。我要告訴你們，大罷免不是為了仇恨，大罷免是為了愛臺灣，不讓你們繼續為非作歹，如果你們持續這種態度在立法院處理每一個事務，你根本不要叫大家來報告，報告有什麼用呢？你們都知道問題在哪裡，你們都知道中央部會要怎麼協助，可是在表決的時候，你們表現的是什麼樣的態度？在表決的時候，你有想過你的鄉親嗎？有想過你的市民朋友嗎？有想過那些農民嗎？你有想過住在那個地方的災民嗎？沒有，我相信你們沒有，我每次都說拿出你的良心來吧，從政要有良心，不是你今天請各部會來這裡做報告就可以解決的事情。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做詢答。

賴委員瑞隆：（9 時 37 分）主席，請陳部長、郭部長跟曾董事長。

主席：請郭部長、陳部長。

賴委員瑞隆：我先問一下陳部長。部長，我們這次的風災，我們要求從優、從寬、從速、從簡，有沒有達到這樣的原則？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就是從速的部分，從過往的這些地方政府勘災，再報上來的這個時間，我們用主動公告的方式，事實上節省公告這段時間，從 1 個禮拜大概節省到 3 天之內。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些原則都有掌握？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苦民所苦，人民受風災的影響，特別是這次的雨、風超出了原先的預期，所以造成了相當大的一些災情，我希望這個部分從寬、從優、從速、從簡，這個原則一定要儘快處理，而且現在才 7 月而已，還不知道會遇到怎樣的災害，我希望未來都是把握這樣的原則。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一定是用同理心的角度去面對這樣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因為時間有限，我接著要問的是，接下來的經費夠不夠？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天然災害救助金在 114 年大概 38 億將近 39 億，我要跟委員報告，在這次颱風之前，已經用掉了 22 億左右，換句話說，年初開始有非常多的低溫已經造成了天然災害的損失，所以這一次的颱風一定是不夠的。

賴委員瑞隆：這一次已經不夠用？

陳部長駿季：絕對是不夠用的。

賴委員瑞隆：農業部不夠用，這些經費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過去不夠用的話，我們第一時間會去跟行政院爭取二備金，但是很可惜的，立法院這一次，因為我們的公務撥補到基金的預算有被刪減，我在這邊特別強調，一旦被刪減了以後，我們就不能直接動支二備金。

賴委員瑞隆：也就是說，立法院藍白國會都刪減掉這個預算之後，變成你們也無法動支，因為立法院是不讓你們動支這些錢的，所以連二備金都無法動用，是這樣嗎？

陳部長駿季：對，這是根據相關的會計規定，你只要刪了撥補基金的經費，就不能動二備金。

賴委員瑞隆：部長，接下來呢？現在才 7 月而已，颱風期有可能到 9 月、10 月都還有颱風，接下來遇到農民災損的時候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不過我想，就算沒有辦法去動二備金，我們還是會想辦法用移緩濟急，或用其他方式來爭取，我要告訴我們所有全國的農民，不管怎麼樣，天災我們農業部一定站在第一線，跟他們在一起，經費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來想辦法。

賴委員瑞隆：所以雖然經費已經沒有了，但是農業部還是會想辦法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還是會去想辦法。

賴委員瑞隆：還是會想辦法，請跟院長找出方法出來，好嗎？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也跟立法院持續地溝通，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應該要找到一些方法解決這個問題啦！任何一個政黨執政都會遇到天災，但遇到天災的時候，我們都希望支持，現在每個國民黨的縣市首長也請求資源的支持，現在經費這樣的狀況下，你要國家怎麼做事？怎麼來協助這些農民？每個農民、每個災民都希望政府來支持，結果現在這樣狀態要怎麼做？我希望部長全力地繼續跟院長，還包括國、民兩黨持續溝通，民進黨是全力支持的啦！但是國、民兩黨這一塊要持續溝通，看有沒有什麼樣方式能夠把這件事情做一個妥善的解決，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好。接下來我請教一下郭部長及曾董事長，好嗎？

主席：請郭部長及曾董事長。

賴委員瑞隆：郭部長，我請教一下，一樣的問題啦！「從寬、從優、從速、從簡」，經濟部有沒有把持這樣的原則？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有照這原則在做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照這樣在做。

賴委員瑞隆：好，經濟部的經費上面有沒有遇到問題？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經費不足的部分，我想我們跟農業部也是一樣，因為這是一個災難，所以我們會想辦法把不足的經費儘量跟院長這邊爭取。

賴委員瑞隆：好。我待會再問一下部長好了，我先問一下台電董事長，好不好？董事長，這一次台電其實很辛苦啦！因為就像上次高雄遇到山陀兒颱風侵襲時，風力之強，有 17 級的陣風，連電線桿都直接被掃斷，恐怕很多人沒有看到是難以想像的，電線桿裡面還有埋設鐵絲的全部直接被掃斷掉，而且斷是斷一整排的，不會只有那一支斷，其他全斷，所以這一次從臺南、從嘉義上來，造成了你們的電力上有很大的重創，你們整個的電力恢復了嗎？目前恢復到什麼樣的狀態？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禮拜六的晚上九點就已經全部恢復供電……

賴委員瑞隆：都恢復了？

曾董事長文生：最晚的是在嘉義縣，因為嘉義縣是颱風登陸的地點。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謝謝，真的還是要謝謝台電啦！其實台電的第一層同仁每次在遇到這種風災，我的選區都是在臨海區，前鎮、小港、旗津都是受風面第一排，每一次只要發生狀況的時候，第一線都是拚了命在救，當颱風正大的時候、風雨正大的時候，台電的員工都在第一線用命在搶救復電，還遇到很多是高壓電，甚至遇到是鐵板被吹起來壓在高壓電上的，還是要拚命地想辦法，不處理掉那些東西就是沒辦法復電，所以是拚了命地在救。

我想要講的是，台電是國家的台電、台電是人民的台電，上次整個經費全部都給過，唯獨就把台電的 1,000 億整個扣下來，其實坦白講，我是覺得非常地難過啦！這是在支持台電，就是給台電更多的一些資源，但是現在完全把所謂能源政策的問題，全部把它丟包給台電去承擔，我認為這個對台電是非常、非常不公平，台電的士氣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啦！董事長，接下來台電在這些財政上會不會有壓力？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關於災損的部分，我們還在統計，因為將近 3,500 根電桿，其實……

賴委員瑞隆：我問一下，台電這次這樣的損失大概會多少？你們粗估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在統計。

賴委員瑞隆：粗估大概多少？至少損失了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應該有 10 億啦！

賴委員瑞隆：台電損失了 10 億以上。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現在算起來應該有 10 億左右。

賴委員瑞隆：所以台電又要擔起來這個部分，台電過去已經扛住了整個凍漲電價、穩定物價的這些責任，現在還要再加 10 億上去，這還不包括很多人力上面的成本吧？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有全部做一些統計跟估計，大概是這樣，但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現在是我們損害掉的要儘快能夠把它恢復，但接下來的狀況是，我相信今天一定很多委員問我們接下來怎麼辦？其實我們也在考慮接下來怎麼做，剛才部長的報告也有提了大概的一些方向，這些其實都是需要……因為電網的韌性需要投資、需要經費，而且這不是臺灣一個國家的問題，全世界都遇到這樣的問題，最近很多的國際媒體報導，各個國家都在增加電網的投資，而增加電網投資的經費有政府的補貼，也有透過電價調整來反應的，一

大堆這種狀況，我覺得我們只要稍微檢視一下外電大概都看得到。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這些很多的……像過去以來，比如像高雄很多因為防災型的關係，我們努力地做了一些地下化，甚至有些強韌的作法，所以那個災情就會減少。我認為這一次的整個沿海地區，很多都必須要做更多的強化跟韌性，這個都需要投入更多的一些資源，我真的……

曾董事長文生：後續的改善可能真的會比較需要時間，也需要更多政府的各個單位來配合，因為包含路權等等相關的狀況，當然資源及經費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

賴委員瑞隆：我問一下，台電這樣的話，會不會有財務上的壓力？如果政府遲遲沒有辦法撥補，這應該是政府要給的，政策是政府在訂的嘛！政府要求你們不漲電價，政府認為你們應該要穩定住民生電價，不給你們漲的時候，你們承受的虧損，這個會不會有很大的壓力？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財務一直是台電的壓力。

賴委員瑞隆：這會不會影響到……

曾董事長文生：我要先講台電……

賴委員瑞隆：這會不會影響到台電的軍心士氣？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政府對於台電的一些經費上的支持是對台電的肯定跟鼓勵，基本上肯定了台電在整個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的時候，扛住了國內通膨的壓力。我們一再說明，世界上很多國家都在補貼，很多國家調的電價漲幅……

賴委員瑞隆：因為大家都希望穩定住電價、穩定住物價嘛！

曾董事長文生：造成了非常多通貨膨脹的後續問題。

賴委員瑞隆：因為一旦電價及物價提升了之後，造成了國家整體的損失是更大的嘛！所以大家都是用這樣的策略在進行、在處理的。

曾董事長文生：是。

賴委員瑞隆：就唯獨臺灣遇到一個非理性國會的多數兩黨，用這樣的方式來對待台電，我希望董事長繼續努力，好不好？另外還要鼓舞台電的同仁們，我們會全力以赴繼續在立法院去爭取經費。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對台電來說，台電的同仁把電網修復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一定會努力把這個工作做好，我們也開始在討論後續強化的一些工作。

賴委員瑞隆：就是及早來規劃，我們會全力來支持。

曾董事長文生：是的，謝謝。

賴委員瑞隆：同時間也給予台電同仁更多的鼓勵啦！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第一線的同仁、辛苦的同仁，用命在幫大家復電的這些同仁們給他們更多的鼓勵。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一定會轉達，謝謝。

賴委員瑞隆：請教一下部長，我還是要問一下，大家現在在關心美國稅率的問題啦！現在大家擔心 8 月 1 日快要到了，如果沒有談出一個結果出來的話，會不會受到影響？會不會回復到 32% 這樣

的狀況？部長，現在談的最新狀況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還在談判中。

賴委員瑞隆：還在談判當中。副院長到美國再次去談了嘛，是嗎？

郭部長智輝：這是第 4 次吧！

賴委員瑞隆：去談第 4 次了嘛，對不對？現在努力地朝向在 10%跟 20%之間做努力，是嗎？是在這樣的目標下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始終是希望能夠談出一個對國內有利的稅率啦！

賴委員瑞隆：有做了各種的準備嗎？一旦如果有任何狀況需要去支持各企業的，也都做了準備嗎？

郭部長智輝：是的，我想我們的談判小組都有做充分的準備啦！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期盼有好的結果。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在 8 月 1 日前，這個結果會談出來嗎？

郭部長智輝：8 月 1 日……因為美國也有講，如果 8 月 1 日前沒有談到一個很完整的，他們也可以 postpone 嘛！

賴委員瑞隆：所以還是會有那個……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個都還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啦！所以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瑞隆：我了解。談判過程當然必須要很多的機密，但我希望就是一樣鼓勵你們的談判團隊啦！持續地加油，希望幫臺灣爭取到最好的一些狀況，也希望讓我們的產業、讓我們農漁民的衝擊都降到最小啦！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請教一下，油、電、糖、水加薪這塊，我們長期也都在講，部長應該都會支持吧？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是全力支持。

賴委員瑞隆：我指的也不只這些，包括像中鋼、唐榮、台船，甚至漢翔等泛公股，我也鼓勵都要支持啦！因為這些都很辛苦，我也認為國家應該由這些企業來帶頭調薪，以帶動整個薪資的上漲，部長同意這樣的方向嗎？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一起努力。最後一個問題，上次在小港的臨海園區裡面，三元能源發生的火災燃燒了 26 小時，甚至造成了氫氧酸等等一些的危險物質。上禮拜一發生的，我要求兩個禮拜內提出一份報告，部長有掌握這件事情嗎？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都在救災，所以……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了解一下整個狀況好不好？因為下個禮拜整個報告要出來，我們要跟當地鄉親們說明。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就是這樣具有高風險、高危險的廠，為什麼會離市民這麼近？經濟部有沒有相關審核

的責任？我的意思是，經濟部在你們的園區內，不要把這個東西直接丟給市政府，有些部分該你們要掌握的責任，你們還是要掌握住。高雄小港已經承受了相當多的一些高污染，甚至高危險的一些產業，而你看當時一燒起來以後，消防員趕快逃出來，如果這 3 位沒有逃出來，恐怕都很危險，所以只能讓它繼續在那邊燒，讓它燒了 26 個小時，裡面產生了多少的有害毒氣？當天的空污狀況其實是很糟的。我的意思是，希望經濟部未來在評估這些事情的時候要審慎思考，至少離住宅區、人民要遠一點，不能夠再這麼近，雖然它是叫做臨海產業園區，但是旁邊就是很多的居民。我們都在談大林蒲遷村，想把一些影響降到最低，結果現在又把這些具有高風險、可能有影響的，又放在人民的周邊，這個是人民是很難接受的。我希望經濟部在這件事情上，未來要加強把關，部長，可以嗎？給我們一個承諾。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加強把關。

賴委員瑞隆：加強把關，同時經濟部該有的責任也要訂進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它進來的時候是符合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三條關於產業用地，第一項規定為容許引進的產業……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就是希望你們再去思考跟檢討。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來檢討。

賴委員瑞隆：延燒了 26 個小時，它的安全、它的所有周邊、它的消防所有等等的，一定出了一些問題，包括它的狀況顯然超出了你們預期的狀況。它不是一般我們所熟悉的這些廠房，同時它燃燒出來的氫氟酸是有毒的，甚至於其他有毒性的一些物質，周邊的居民其實都相當擔心。當天還有很多人說，當天的空氣、水，他們都擔心是有問題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剛才所指責的空氣品質監測，我們都有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您剛才所說有害空氣污染物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發現有空污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知道在廠內一度有監測到，但是我要講的是，即使是在周邊也都是這種的，它的擴散效應等等。我的意思是那個只是一個最低、最低的標準啦！這種東西放在離居民這麼近這件事情，本身就有高度的爭議，我還是要請部長思考，不要完全地相信跟迷失在所謂的監測站。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監測不是 24 小時監測，監測也不是所有周邊的點全部監測，監測只是拿出來測一下。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精進……

賴委員瑞隆：它永遠帶有很多的不確定性在，對我來說，這件事情就是不……你想啦！如果是在臺北市，哪一個區裡面願意接受這樣的東西？臺北市任何一個區，你告訴我願意接受這樣的東西嗎？如果不行的話，關於臨海工業區，更要重新調整你們的標準。它這裡面會產生有毒的氣體，即使是會產生有毒氣體的風險，沒有監測到不代表沒有發生，一度在廠內有監測到，監測了幾次？它不是 24 小時在監測，不是隨時在監測。部長，真的要將心比心，站在周邊居民的角度來思考，換作這個如果是在中正區，有人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事情嗎？隔壁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一

個廠房嗎？距離幾百公尺有辦法接受這樣的廠房嗎？所以我講的是請經濟部要重新調整你們的標準，要更嚴格地去檢視蓋進來的廠房，標準同時也要提升它的安全性。這一次我看來是一堆的問題，希望部長救災完畢之後，花一點點時間瞭解這個案子，好不好？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好的。

主席：謝謝。現在請鄭正鈐委員詢答。

鄭委員正鈐：（9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長郭智輝、台電董事長曾文生、農業部長陳駿季還有交通部政次陳彥伯。

主席：郭部長、曾董事長、陳部長、陳次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部長早。這一次主席安排了丹娜絲颱風之後的專案報告，我想對於這次颱風重創南臺灣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非常難過，尤其針對台電確實也受到了一些損失，在當中我們也看到了台電基層員工，在搶救後續相關問題的時候，其實非常、非常地認真，當中也出現了感電事故的問題。尤其看到了 IG 上面的留言說，他三天沒睡幾個小時，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台電在事後就說會馬上進行檢討報告，我想請教這個檢討報告出來了沒有？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對於這些輪班的工作，台電會做一些討論。我們上個禮拜六晚上 9 點才把所有的電力修復，今天是星期一的早上，會儘快來處理這個事情，我們昨天已經在檢討這件事。

鄭委員正鈐：理解，其實我知道電的問題，你們很努力在做。今天想特別問的是基層勞工這個部分，因為會提到三天沒睡幾個小時，是不是在制度上面，對於超時工作、疲勞工作，其實是有一個不完善的制度，我想針對這部分來跟董事長就教，所以現在台電這邊……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們會去理解跟瞭解，其實這一段時間以來，有很多工班派出去搶修，會看到很多畫面是很多的民眾感謝台電同仁修復，但我們會遇到一個狀況是，一個案子在那個地方做，到了晚上 10 點，是要繼續把它做完，還是跟所有的民眾說抱歉，我們明天再來？委員，如果是你在現場，你會……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碰到了一個問題，如果會這樣子的超時工作，然後三天沒睡幾個小時，就顯然人力很缺嘛！

曾董事長文生：三天沒睡幾個小時這件事，這個是一個訊息，我覺得要有一個普遍的狀況。

鄭委員正鈐：調查之後，對，所以我想說一定是人力有短缺的部分，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我相信同仁一定非常辛勞。

鄭委員正鈐：是，當然，對於台電基層員工那時候的辛苦，我們都看在眼裡，而且感同身受也非常地肯定。我只是在想，以整個經濟部跟整個台電公司來說，要給他們一個怎麼樣好的制度，當然風災這件事情不是每天都會發生，可是還是要有一個比較好的制度去因應。我看到的一個情況就是，在整個經濟部油、電、糖、水下面的重大工安事故當中，台電的比重是最高的，占據一半以上。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些事情要去除以百萬小時，就是工量、員工人數等等的母數

要進來平均，會比較準確。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我想把今天這個問題再往下，把它 focus 在比方說……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不希望發生任何工安事件。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教在 112 年之前，因為現在看到經濟部提供出來的數字，只在 113 年 3 月以前，那麼在這之前，台電的重大職災當中發生感電事故的次數有幾次？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可不可以回去查資料？

鄭委員正鈐：可以。我可以直接跟你講，目前在 113 年 3 月之前總共有 5 次，那不包含 2 月份有出現的一次資料，這是經監察院統計出來的資料。在這次數當中，我發現承攬商的次數其實更多，我只是想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基本上一定是人力有缺，所以經濟部跟勞動部要求開放外籍人士進來做配電外線的工作，我想請教一下，董事長知道這個狀態嗎？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國營事業需要考試，所以不會有移工，包商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包商可以有移工。

曾董事長文生：可以有移工。這是確定的，是包商。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看到所有的感電事故當中，包商發生的情況多。

曾董事長文生：他們陸陸續續在申請。

鄭委員正鈐：請教一下以目前，因為今年開始開放包商可以申請移工的部分，請問大概需要多少的工人來補充配電外線工作，大概需要多少的人力才足夠？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包商的部分是協助台電一起做工程的施作，其實它跟工程的量體有關，原來我們是在做例行的工作，可是這次颱風之後，可能會增加很多真的是要補強的大量工作，所以我有跟委員報告我們……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希望就是台電……因為臺灣每年幾乎都會有颱風，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更好的制度，對於基層的台電員工能夠有比較多的保障。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補充一個訊息，可不可以？

鄭委員正鈐：外包的廠商，肯定是我們解決問題的一個來源之一。

曾董事長文生：這是其中一個部分。我講台電本身，我當董事長以後，這三年台電增加了超過 2,000 名的員工，成長率是 8.7%，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其實很清楚知道需要努力地來增加，關鍵是經濟部非常非常地支持，過去是一個管控人員的狀況，這 3 年經濟部非常支持，給予我們非常多的員額，給我們增加了……

鄭委員正鈐：好的，董事長，你如果要針對這個部分，可以給我後續的書面資料，因為我還有一個問題要問。

曾董事長文生：沒問題。

鄭委員正鈐：我今天是針對基層員工的工作狀態特別提出關心，經濟部也跟勞動部做了溝通，如果這個部分顯然就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那麼到底需要多少？然後目前有多少？還需要勞動部這邊配合，所以你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好。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郭部長，鄭麗君我們行政院副院長，是不是這禮拜還要再到美國談關稅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是的。

鄭委員正鈐：是嘛，因為我們看到之前 7 月 8 日賴總統公布在講對等關稅的這個照片，我發現經濟部跟農業部都不在照片當中，可是我們覺得對等關稅的談判，經濟部跟農業部肯定是重點，重中之重，所以我比較好奇的是，7 月 11 日行政院副院長他們回來的時候，當時肯定還沒有談成條件，是不是因為經濟部跟農業部這邊提供出來的談判籌碼還不夠，所以這一次回來做了溝通之後，是不是還有準備新的談判籌碼要過去談？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做一個簡單回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因為我不是實際的談判小組，內容我不是很清楚，所以沒有辦法回答委員的詢問。不過我們總是在這個談判上面，美方要求我們對於出口管制、對於邊境防護有高度的期許，所以當初我們編這個費用的時候，大家輿論說國防跟海巡的費用要拿掉什麼的，引起美方非常大的關注，這點我想在這裡補充報告一下。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部長，我想先請教一下，針對這一次，因為 8 月 1 日也快到了，但你剛才提到說可以再延，你覺得我們有沒有可能跟美國在 8 月 1 日之前，把這部分談下來？然後稅率大概會落在什麼 range？因為大家都非常擔心，東亞這邊大概只剩下臺灣還沒有談出來。

郭部長智輝：稅率會落到哪裡，這個要去談，我想這不是我在這邊可以臆測的。跟委員報告，我們大家都非常努力，希望能夠爭取到一個……

鄭委員正鈐：稅率目標放在哪裡？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非常努力，希望能夠談出來一個比我們的競爭國家更好的稅率。

鄭委員正鈐：OK，好，謝謝。

我想接下來問一下農業部部長，因為美國貿易代表署 3 月曾提交 2025 年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特別點名臺灣這邊，包括了美豬、美牛、馬鈴薯、稻米、基改食品跟米酒稅率問題，它提到這個部分是不必要的貿易障礙，甚至也特別提到希望臺灣取消學童營養午餐不得使用基改食物的禁令，針對這些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有哪些部分會繼續堅持？還是會有一些妥協？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基改食品進校園部分是衛福部的主管權責。就農業部來講，其實我們關切的是國內的農民生產，在這次關稅的談判過程中，當然美方有美方的期待，我們也有我們要堅持的，我們的堅持就是一定要確保糧食安全，確保產業永續，而且更重要的是保障農民的權益，所以在談判過程中，我們還是會針對這三個原則去做有效的溝通，希望能夠找到一個大家都雙贏或互補的結果。

鄭委員正鈐：是，部長，我覺得臺美貿易、關稅問題肯定是重要，可是對於國人的健康問題，肯定也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農業部這邊該堅持的部分，請務必一定要堅持住，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想包括行政院也特別提到，就是我們一定會確保國人的健康，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前提。

鄭委員正鈐：OK，謝謝陳部長。

我接下來想要請問一下交通部陳次長，因為賴總統預計 8 月份要出訪中南美，可能會過境紐

約跟達拉斯，那麼在這過程當中，大家就思考到一個狀態，賴總統是不是會在美國的時候，宣布對美國波音公司的採購案？這邊可不可以請次長做一個簡單回應？

陳次長彥伯：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航空公司的採購案，我想公司裡頭會整體的考量，至於總統出訪的時候會不會有相關的宣布，我個人並不曉得。

鄭委員正鈐：OK，因為交通部對於整個飛機採購肯定是有一些影響力，我知道飛機採購其實在这次很多國家的對等談判當中，也發生了一定的影響力，所以我們如果要對美國採購航空器，當然是其中一個談判條件，希望能夠幫臺灣爭取到最好的條件，讓臺灣的經濟整體性是往好的方向發展，這部分就請經濟部、農業部跟交通部都一起努力，謝謝大家，謝謝。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詢答，張啓楷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張委員啓楷：（10 時 6 分）請主管救災的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次長，還有農業部陳駿季部長。

主席：董次長、陳部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次長，丹娜絲重創了南臺灣，特別是嘉義跟臺南，這不只是天災，也是人禍，這是中華民國第一次國軍沒有投入救災，而且嘉義跟臺南天災那麼嚴重，救災速度非常地慢，甚至有些災情都被政府、被某些親綠的媒體蓋住了。

我看你今天的報告，這次特別是嘉義跟臺南，房屋損害，整個屋頂被颱風掀開了，牆壁都破掉了，門窗被吹破了，有 18,000 戶，18,000 個家庭到現在很多都還沒修好，有些只能蓋著帆布，現在南部又開始下雨了，停電超過 100 萬戶，結果國軍竟然可以不進去幫忙。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我們的農業……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其實相關的國軍……

張委員啓楷：先聽我講完。我們的農業、漁業、畜牧業、農企業，像嘉義跟臺南很多蘭花這次都重創了，政府有深有同感，急著去幫他們嗎？我先問你一個今天報告裡面最讓我生氣的，你是負責救災的，報告裡面說這次丹娜絲死亡人數 2 人，災情通報 10,459 件，受傷人數 708 人，只有 2 位嗎？

董次長建宏：對。

張委員啓楷：只有 2 位嗎？

董次長建宏：對，我們目前收到的所有相關通報是如此，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截至 7 月 18 日 17 時，累積通報 10,459 件，2 人死亡，708 人受傷，我們整個災害應變中心在運作的時間裡面，共疏離了 4,253 人，其中也因應豪雨疏散了 3,096 人，11 個縣市開設 67 處的收容所，收容了 876 人，那我們也……

張委員啓楷：次長，我先跟你討論兩條……次長，次長，你這個報告我跟你講了，重點就是剛剛講的，你說死亡人數是 2 位，我跟你講兩條非常寶貴的生命，你們沒有寫進去。賴清德總統是在 7 月 11 日到臺南去勘災，你知道嗎？在他勘災前已經有位我的嘉義鄉親，六腳鄉的鄉親，也是因

為屋頂被風吹走了，他爬到樓上心臟病病發，一條人命，為了要修他的屋頂。賴總統在 7 月 11 號到了臺南的時候，災民很無助地跟他講：趕快派國軍來幫忙，我的屋頂被掀開了，請總統派人來幫忙，我爬不上去。總統冷冷地回了一句：「我們要自己爬。」有人真的聽了總統的話爬上去了，7 月 16 號臺南佳里區的一位 60 歲的民眾，他媽媽已經 98 歲了，這民眾還是家裡的獨子，他為了修家裡的房子爬上去，一條人命就沒有了。如果在 7 月 11 號災民跟總統陳情的時候，國軍就去幫忙，或者是內政部多派一些人力，這寶貴的人命就不用喪失了。

董次長建宏：我們內政部的確有派相當的人力，我們把警大、警專的替代役 1,350 人都已經派過去了。

張委員啓楷：次長，你的替代役什麼時候去的？

董次長建宏：我們在 7 月初就已經派……

張委員啓楷：颱風什麼時候來的？

董次長建宏：7 月 14 號我們就派過去了。

張委員啓楷：颱風什麼時候來？你什麼時候派替代役去？

董次長建宏：委員，相關的人力派遣，我們必須受中央的指示、指揮才能夠派遣，我們的人力派遣也非常地迅速，需要……

張委員啓楷：颱風在 7 月 6 號……

董次長建宏：所有的人力損失都是遺憾，我們都非常地努力在協助。

張委員啓楷：深夜 11 點 40 分從我的故鄉嘉義登陸……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努力地去照顧所有的人，每一個人命的損失都是我們國人的損失，我們都非常地遺憾，我們也都努力地去協助、照顧所有的人。

張委員啓楷：次長，這個颱風 7 月 6 號的深夜就已經登陸了，120 年來第一個從嘉義登陸的颱風，最大的風速是七級風，損害那麼嚴重，國軍只去了第一天就被調走了，因為要漢光演習，可是救災如同作戰哪！你剛剛講你們的替代役竟然到十幾號才去，一個禮拜多！你們怎麼對得起災民啊？

董次長建宏：我們每天都有 190 名替代役服役人員在現場服務、協助，我們是增派替代役的人員，我們不是說沒有替代役的人員在現場。

張委員啓楷：在國軍有史以來第一次沒有去救災的同時，你們的人力派遣這麼慢的同時，至少發生了兩起很大的悲劇，我覺得死亡人數還是要加上去，該去撫卹的、該去慰問的趕快去！第二個讓人家生氣的是，災情那麼嚴重，民眾都已經跟你們講了，當著總統的面拜託了、要求了，國軍不去，次長，你們負責救災耶，歷年來哪一次國軍沒有去？依照災害防救法，地方縣市政府要求國軍要去，對不對？如果受災非常嚴重，國軍還要主動去耶！你們有去反映嗎？有提醒總統嗎？

董次長建宏：國防部也出動了四千多次前去救災、救援，中央應變中心從 7 月 5 號開始設置之後，我們就不斷地派遣相關的軍力、人力、民力、替代役，都有到現場去協助、去幫忙，相關的人力的不足或什麼，我們後續都有再補充、再補足，委員所垂詢的相關的事情……

張委員啓楷：你們用嘴巴救災還是根本是謊言被拆穿？我剛剛講的那個場景清清楚楚，在災後已經到了第 5 天的時候，台灣民眾黨已經提了正式的案子要求要重建，因為災情一件一件報回來，沒有人去幫忙，人力不夠嘛！所以才有賴清德 11 號到了臺南的那個場景嘛！民眾是怎麼跟他講的？他們需要國軍，國軍依照法令本來就該去；第二個，你們內政部為什麼沒有積極去爭取？第三個……

董次長建宏：相關的民力、人力、物力，包括國軍，我們其實都有派遣，也都有出巡，相關的紀錄都有，我們都可以調給委員看。

張委員啓楷：你剛剛講十幾號你們才派替代役，都晚了多久了……

董次長建宏：替代役是增加的，我們是增派替代役，本來現場就有替代役，替代役的人力本來就有。

張委員啓楷：你來看結果，臺南跟嘉義超過一萬八千個家庭房子的屋頂被掀走了，政府做了什麼事情？第一個，到今天還有多少戶還沒有修建完成？三、四千戶，單單臺南可能還有兩、三千戶，嘉義可能也有好幾百戶，我的故鄉東石還有一百多戶沒弄好啊！義竹更多，布袋更多，次長，你們怎麼幫忙？你們發帆布！

董次長建宏：我們不是只有發帆布……

張委員啓楷：我為了幫忙，我自己就跑了……

董次長建宏：我們協助了很多地方的民眾，我們請地方的工班也都過去幫忙，我們也協調了慈濟、台積電相關的工班都進去協助、幫忙，地方政府也積極跟我們合作、配合，所以許多的地方政府其實也派遣了許多的人力、物力，都在地方上面進行協助，我們的替代役、警消的替代役也都進去協助了，事實上許多人都在現場做很多的志工跟服務。

張委員啓楷：次長，我希望你今天詢答的時候要注意兩個很重要的事情：第一、臺南跟嘉義到現在很多人的家裡還是殘破不堪的、滿目瘡痍的；第二、今天還來得及，我覺得今天該派下去的人力、該有的物資要趕快去。賴清德總統去的第五天，災民是埋怨除了里長之外，市政府的人、中央的官員都沒有到，我現在更進一步跟你講，光是我送帆布，光是一個義竹，我就送了三批，民眾和一些善心人士知道這個災情，到了第五天看到賴總統去的時候，民眾說需要帆布，家裡是殘破不堪的，已經第五天了，多淒慘啊！你想像你家裡五天停電，房子是殘破不堪的，你怎麼住？沒水又沒電，就是陳亭妃今天講的，有些連通訊都沒有欸！像個孤島！那時候政府在哪裡？包括一些媒體朋友，拜託你們一下，多報導，好不好？我送了三批帆布過去，已經第五天了，民眾帶我去看他們家園，殘破不堪，路上電線桿不是吹倒，是整個斷掉，有一條路短短的，我走不到 30 公尺，大家看一下這個畫面，電線桿是整個被風吹倒，一條路上十幾根電線桿，旁邊就是魚塢，義竹是全臺灣鱸魚最多的，好多魚都死掉了，你看那個黑暗的地方，你去看，那個魚都已經翻肚，都浮上來了，災情這麼嚴重，現在最擔心的是什麼？你家裡如果屋頂是用帆布蓋住，次長，如果又下大雨怎麼辦？

董次長建宏：我們在之前就已經跟地方政府通報過，遇到相關的災害，我們其實都已經準備好後備的收容中心，在周末的時候，因為颱風的關係，我們已經請嘉義縣政府跟臺南市政府準備好收

容中心，而且許多受災戶也已經都到收容中心去了。這些相關的準備，其實我們都有準備好，同時我們也積極地去照顧所有的災民，政府也在 7 月 18 號通過了相關的補助措施，也積極跟地方政府合作，發放慰問金，進行整個災害後續的準備跟修復，包括我們剛才講的，透過慈濟、透過台積電還有許多工班的協助，我們不是只有蓋帆布，包括災後整個房屋的修繕作業，我們都在進行當中。

張委員啓楷：到目前為止，還有好幾千戶家裡面都只用帆布，有些甚至連帆布都沒有，這是多悲慘的狀況！所以我今天嚴正地要求趕快再增派人力去，好不好？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積極處理。

張委員啓楷：物資趕快再送進去。次長，老實講真的很丟臉，你看一下這個……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積極處理，我們已經在積極處理當中。

張委員啓楷：政府還沒有足夠人力進去的時候，詐騙集團已經進去了，現在嘉義跟臺南民眾碰到什麼問題？找人來修復，要排兩個月，沒有物料喔！他們已經受災超過兩個禮拜了，現在找人來修，要再兩個月！要排兩個月才排得進去，那些該有的材料也都沒有。結果諷刺的是，詐騙集團已經進去了！你政府不做，詐騙集團先趕進去了，去誑業者、隨便幫你拉個帆布，騙走了 19 萬，還不是一個個案，好幾個！

董次長建宏：這個個案我們第一時間就掌握，也抓到了，第一時間我們掌握，就抓到了，所以我們不會讓民眾被騙，也會保護所有民眾的安全。

張委員啓楷：你不會覺得很難過、很丟臉嗎？這本來是政府該做的事情，如果政府早就把修繕做好，怎麼會有詐騙集團進去？

董次長建宏：委員，這是 120 年來第一次遇到的大災害，我們會全力協助。

張委員啓楷：對嘛！這個就是我今天要提醒大家的，120 年來的第一次，從嘉義登陸，17 級風，停電超過 100 萬戶，1 萬 8,000 個家庭的房子殘破不堪，那時候應該不只國軍進去，要傾全力幫忙嘛！結果就是因為救援太慢……

董次長建宏：我們隨時……

張委員啓楷：弄到現在，現在嘉義跟臺南還有一些民眾……

董次長建宏：我們從 7 月 5 號設置開始就不斷地派遣相關軍力、民力還有各方的力量，志工團體都進去裡面協助，我想請委員就是……我們一定全力協助所有該做的事情，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啓楷：剛剛講的是房子，昨天陳亭妃都看不下去跑出來講，通訊，有人受傷了，因為訊號不通來不及救治，人就不幸走了。連上個禮拜，已經進入第二個禮拜了，我上禮拜回嘉義、回去臺南某些地方，連我的電話都接不到！我都接不到耶！總統可以當著民眾的面講郭國文有，只有一個中華電信啊！其他兩家哩？我跟你講，我的電話、我的手機也是中華電信的，很多地方我都接不到嘛！我要去救災、聯絡事情，民眾看到災情那麼嚴重，傳簡訊說可以提供一部分的經費，趕快去買電鋸，為什麼要送電鋸？樹倒了一片，你沒有電鋸去鋸開，怎麼收拾那些倒下來的樹？停電，你要發電機、要物資、要帆布，電話打不通，到上禮拜還是這樣子！連陳亭妃昨天也出來講，在臺南有些地方通訊都還有問題。

董次長建宏：相關的通訊設備，我們協調各個電信廠商都已經進去了，相關的電信設備也都積極地完成、在處理當中，所有的系統都在恢復當中。

張委員啓楷：我請農業部部長。經濟部郭部長，我今天就不問你，因為等一下我們會有立法委員另外來問這次光電污染的問題。經濟部今天報告裡面講到，光電板大部分已經整理得差不多，我實地給大家看一下光電板的狀況，嘉義有 4 個地方有水上的光電，我去詢問，滯洪池上面做的那個，我去的時候，已經是風災的第 11 天，你看右上角這個是浮板，整個都已經飄到旁邊去了，它本來是要承載那個光電板的，變這樣子，浮板都已經被打到岸邊去了。看右下角，太陽能光電板整個翻過來了，我去的時候已經是風災的第 11 天了，整理不到十分之一，結果今天經濟部說大部分已經處理好了！部長你坐，我只是請你要儘快，因為次長在上禮拜答詢的時候，他講 99% 都已經處理好了。

這裡面有兩個很大的問題：第一個，有沒有污染的問題？旁邊就是海，而且其實是在魚塢，然後在臺南市那個光電板打上來，還把臺南市警察局的警車砸壞了好幾部耶！很多家庭的房子是被光電板打到，還有人被打到。所以一個是安全的問題、設置的問題，第二個，現在有沒有污染的問題，甚至錯誤的能源政策？你把核電停掉的時候，你要發展光電，山上也是光電，海裡也是光電，結果安全嗎？有污染嗎？風災來了，為什麼禁不起風吹？你事後趕快要整理啊！有污染的問題、什麼砸傷人的問題，整個能源政策怎麼改，今天時間有限，我就不再請教郭部長了，請回去趕快好好處理這個問題，我知道等一下也有其他立委會問這個題目，這次颱風體檢了光電的一堆弊病，這個我們會追到底。

請教陳部長，剛剛有民進黨立委還在造謠那個錢不夠的事情，救災的預算裡面有一個霸王條款，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就是你剛剛講的，移緩濟急，對不對？你剛剛也講，你的基金有 372 億，移緩救急就是在災害發生的時候，災害最優先，怎麼可能有錢不夠的問題？

第二個，行政院還有災害防救的今年的預算 50 億，第二預備金 80 億，怎麼可能出現錢不夠的情形呢？你剛剛也講，你講行政院要報到立法院，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當初您刪了這個 9,000 萬是公務撥補基金，只要撥補基金的經費被刪了以後，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我們就不能動支二備金，除非經過立法院同意。

張委員啓楷：對嘛！所以你留了一步說送立法院，但是你送立法院，立法院……不夠嗎？

陳部長駿季：相對的就是，我送立法院的話要多久時間才能通過？包括我們現在的追加預算還躺在立法院。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天災的部分是非常急迫的，以去年來講，我們編 27 億，結果最後是 75 億，在那裡面我們就動支了 22 億預備金，很快地就能夠讓農民得到一些救助；今年我們編了 39 億。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不要誤導民眾，你現在最直接……

陳部長駿季：我絕對沒有誤導民眾。

張委員啓楷：我先問你這一題，最直接的……

陳部長駿季：我絕對沒有誤導民眾。

張委員啓楷：現在救災的錢有沒有不夠，你跟我講，有沒有不夠？摸著良心講……

陳部長駿季：目前沒有不夠，但是……

張委員啓楷：有沒有不夠……錢不夠嗎？

陳部長駿季：這一次下去一定不夠，這一次結束以後一定不夠。

張委員啓楷：那什麼時候風災再來？而且下次為什麼就不夠？

陳部長駿季：我跟你……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跟你報告……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對著全國民眾講，你這次救災的錢有少一毛錢、不夠嗎？有沒有？有沒有真的不夠一毛錢？對著全國民眾講。

陳部長駿季：現在沒有不夠，39 億已經花了 21 億了，這次颱風不算，已經花了 21 億。根據過去，我們現在 32.5 億的初報，救助至少要 40 億。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現在沒有不夠，部長清清楚楚講了，對不對？所以不要再造謠錢不夠的問題。第二個我講的……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不是……

張委員啓楷：救災的霸王條款，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所有各級機關的預算，為了救災……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災害防救法本身它是用了非常多的……

張委員啓楷：移緩去救急，救災第一。

陳部長駿季：不是只有農業，災害防救法裡面所需要的錢不是只有給農業部的，包括經濟部、內政部，包括你剛才講的民房損失這些要救助，那是災害防救法。以農業部來講，是以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為主，我不夠的時候，我也不能動支其他的基金部分。您剛才說的基金，我們比去年多，可是相對的，這個基金裡面我們列的是什麼？我們列的是對肥料的補助、我們列的是對子女就學金的一個補助、我們列的是對於所謂貸款的現金之差額補助，所以我們增加的經費是有它的用途，不能夠隨便就挪來挪去。

張委員啓楷：我砍了那 9,000 萬就是砍那個壞蛋、超思雞蛋花我們人民納稅錢 5.3 億，結果全部的基金 372 億，你說救災不夠，其他的錢你用到什麼地方去了？你剛剛講的，到目前你沒有……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你一直強調，要增加公糧的經費，我們在這次的預算裡面增加的也有一部分是糧食經費，所以每一項我們增加的經費都是有科目的，不能說今天救災的我就挖東牆補西牆。

張委員啓楷：對嘛！我砍了你 9,000 萬臭雞蛋的錢嘛！你為什麼說跟救災有關係？

陳部長駿季：當然有關係啊！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有關係？

陳部長駿季：你怎麼聽不懂哩？

張委員啓楷：那個是農業發展基金的、這個小基金裡面的，你講的救助基金又是另外一個基金啊！

A 跟 B 不一樣，怎麼亂湊！「竹篙湊菜刀」，胡亂拼湊！

陳部長駿季：我哪有亂湊！我告訴你，再講最後一次，當你刪了公務撥補基金，你只要刪了以後，所有基金當經費不夠的時候，就不能用所謂的二備金，除非經過立法院同意。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承認兩個基金不一樣了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沒有……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你講的是，用第二預備金要經過立法院，那你就送啊！部長！你送到立法院……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天然災害……

張委員啓楷：如果你為了救災把第二預備金送到立法院卻沒過，我張啓楷辭掉立委！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天災有很多……

張委員啓楷：如果你送第二預備金來，立法院過了，你下台！

陳部長駿季：天災有很高的不確定性，當我們需要經費的時候，所有的經費我們如果直接報院同意就可以用了，如果今天還要透過立法院、還要經過程序委員會、所有的東西還要表決，那相對的，時間上根本沒辦法來得及啊！所以我特別強調，我只是講客觀的事實，我絕對沒有造謠！

張委員啓楷：你這就是造謠！第一個，你的錢到目前沒有一毛錢不夠，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說的是以後不夠的時候！

張委員啓楷：根據霸王條款，你的錢隨時可以拿來救災……

陳部長駿季：我說以後……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你一直在講的，我剛剛講，災害防救法有各式各樣的用途，當然，補貼農民、救助農民、災害損失都是……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最重要，你一直在造謠……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講……

張委員啓楷：部長、部長，你造謠的關鍵就是第二預備金要送立法院，那你就送啊！

陳部長駿季：我一直……

張委員啓楷：你就送啊！我現在就跟你賭啊！

陳部長駿季：我跟你強調，天然災害救助的時候有它……

張委員啓楷：你送了沒有過，我張啓楷辭掉立委！

陳部長駿季：有它的高度不確定性，我們的經費如果還要再經過立法院同意……

張委員啓楷：你根本在造謠！你第二預備金趕快送，送來有過的話，你就下台！

陳部長駿季：我哪一點造謠？我哪一點造謠？

張委員啓楷：那你為什麼要講現在錢不夠的事情？有不夠嗎？

陳部長駿季：我是說以後不夠！我說以後不夠！

主席：張委員，我們就請行政院把第二預備金趕快送來立法院，我們通過，那我們不要再就這個…

張委員啓楷：主席，抱歉！他這次錢夠，不用……

主席：我們不要繼續爭議，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主席，抱歉，我跟你報告一下。

主席：好。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現在還不到要用第二預備金的時候，現在錢就夠，剛剛部長也承認了嘛！所以民進黨立委都在造謠，說錢不夠……

陳部長駿季：今天這個時候錢是夠了……

張委員啓楷：這是第一個，不要再造謠！第二個，你如果一直認為第二預備金要送，以後嘛！對不對？不是這一次嘛！送來立法院，不過，我下台；過了，你下台！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現在的速報是 32.5 億，根據我們的經驗，速報 32.5 億，我們的災損要補助，現金救助的補助至少會超過 40 億！

張委員啓楷：部長，過去 4 年，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每一年都在追加，去年就追加了四十幾億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用……

張委員啓楷：有什麼時候沒有過？

陳部長駿季：對，但是那個時候……

張委員啓楷：基金和公務預算不一樣，基金是可以先用的啊！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

張委員啓楷：你要救災，你錢不夠，你先用，用完以後併決算，過去都是這樣子，包括去年追加了四十幾億……

陳部長駿季：很抱歉，以前……

張委員啓楷：結果農業部在立法院造謠！

陳部長駿季：那要借錢耶！以前從來沒有人刪這個公務撥補，所以二備金我們可以直接動支，現在不行啊！去年度我們動支了 22 億的第二預備金來救災，特別是凱米、山陀兒和康芮這三個颱風，我們損失了 75 億。

張委員啓楷：對啊！所以去年你先用了四十幾億嘛！

陳部長駿季：因為去年沒有被刪啊！

張委員啓楷：基金的用法就是你可以先用，緊急狀況救災先用，去年就用來……

陳部長駿季：但是因為你刪了啊！刪了就不能動二備金，你怎麼聽不懂啊！

張委員啓楷：用了四十幾億，然後併決算就過了啊！你也可以用這個方法啊！對不對？有太多、太多方法！臺灣的救災有一套非常完整的法制，沒有民進黨在那邊造謠，說什麼基金不夠這樣的事情！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我絕對沒有造謠喔！我絕對沒有造謠，我只是把事實呈現出來而已啊！

張委員啓楷：今天整個問題都清楚了！沒有錢不夠，對不對？移緩濟急，你可以先移去用……

陳部長駿季：我說，在今天這個時間點沒有錢不夠。

張委員啓楷：第三個，你講第二預備金要送立法院……

陳部長駿季：我說的是錢不夠的時候，不能……

張委員啓楷：你說現在沒有，以後你送來，過的話，你就下台！

好，謝謝。

抱歉，大家今天有火氣。我還是拜託大家，到目前為止，颱風第 15 天了，我的嘉義鄉親還有很多人家裡面還是殘破不堪的，很多修復的只是把帆布蓋在上面，有些連修理都還沒有修，如果是你，你敢住在裡面嗎？這是多麼無奈的事情！臺南更多耶！人民已經求救了，結果總統說國軍沒辦法什麼事都做，要社區去自救。今天我們明確地要求，包括內政部派更多人力。國軍現在漢光演習已經結束了，還來得及，拜託一下！趕快去多幫幫我們的災民，讓嘉義和臺南重建，讓人民可以安居樂業，回到正常的生活。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嘉郡委員做詢答。

張委員嘉郡：（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部長辛苦了！這次丹娜絲颱風，我也看到你南北奔波，全臺勘災，的確是辛苦了！本席來自農業大縣，責無旁貸，一定要為我們的農民發聲。

我想先請教部長，也請部長好好回答這個問題，農業部啟動全品項免現勘的補助標準到底是什麼？除了農業損失超過千分之五和陣風達 10 級以上，有沒有任何沒有明說的隱形標準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您剛才說的千分之五的規定已經在今年三、四月間修正過了，所以已經沒有這個標準了。

張委員嘉郡：那請問標準是什麼？可以告訴我嗎？全品項免現勘的補助標準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先回答您剛才講的，千分之五的部分在天然災害救助規則裡面已經修掉了，已經沒有這個依據了。第二個部分是 10 級陣風就免現勘，也沒有這個規定。

張委員嘉郡：所以現在呢？現在的標準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們分兩個部分，免現勘的部分如果根據我們天然災害的天氣參數裡面，並不是每個品項，因為它必須陸陸續續公告，只要公告……

張委員嘉郡：那你先告訴我全品項的標準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全品項的部分是，第一個，我們判斷整個颱風進來的時候，如果那個區域（那個區域可能是一個鄉鎮，也可能是一個縣）有普遍性受災的時候……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現在是在告訴我，你並沒有任何數據依據來評斷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透過專家會議，可以去做這樣的一個處理，這是為了重大災害的時候……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是在告訴我，目前全品項免現勘是沒有任何數據依據的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全品項跟免現勘是兩件事情，我們要先公告，公告的時候，我們可以

一個品項、一個品項公告，或者是……

張委員嘉郡：我當然知道啊！等一下我要問你一個、一個品項，但我現在就問你怎麼樣啟動。因為過去是有農業損失超過千分之五，然後陣風達 10 級以上的條件，雲林縣這次其實是符合損失千分之五的，雲林縣農業產值 430 億，千分之五是 2 億 1,000 萬，目前農損已經超過 4.5 億，遠超標準；而且假設是氣候參數，陣風達 10 級以上，雲林縣 20 個鄉鎮有 17 個鄉鎮達到陣風 10 級以上，甚至沿海鄉鎮還有超過 17 級陣風的，結果你告訴我這樣沒有達標！全品項沒有！免現勘也沒有！到底是為什麼呢？你可以告訴我原因嗎？

陳部長駿季：我剛才已經很明確地跟委員講了，就是千分之五這個標準已經取消了，所以沒有……

張委員嘉郡：這是 3 月取消的？

陳部長駿季：對，今年大概 3 月取消的。

張委員嘉郡：為什麼取消呢？

陳部長駿季：因為用整個產業的……

張委員嘉郡：你用什麼來取代這個東西呢？還是你現在就打算沒有標準，就是你部長一個人說了就算？

陳部長駿季：絕對不是我部長一個人說了算。

張委員嘉郡：那你專家會議是怎麼組成的？

陳部長駿季：專家會議的組成是我們所有的試驗改良場所在第一線勘災的，包括我們農林漁畜分署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所以人數是多少？組成是多少？

陳部長駿季：人數是依照我們要去檢討的品項，如果今天是農糧類的，就是農糧署還有農糧署的分署……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覺得專家會議會不會緩不濟急？會不會颱風來了，你還要把這些人都叫進來，然後在那邊開會，這是符合救災程序的嗎？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救災程序是由地方政府提報以後，做四方現勘，四方現勘以後……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這些你不用再跟我說，我不清楚嗎？我現在是在問你全品項免現勘到底標準是什麼，假設你說三、四月已經取消了農業產值的標準，那麼你的新標準是什麼？可以告訴我們。

陳部長駿季：我們針對全品項如果要公告的時候，我們所有的試驗改良場所，包括我們分組的同仁，會在整個災區去看一遍……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也不確定專家會議的人數是多少是嗎？

陳部長駿季：它會根據你要討論的議題……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嗎？有嗎？有可以提供我們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參考嗎？因為不只是我，我相信包括蔡易餘委員，包括陳亭妃委員，還有包括謝衣鳳主席，他們都會需要有一個這樣子的指引，讓我們很清楚知道哪一個項目、哪一個品項是哪一些委員會跟我們做專

家會議，而且專家會議到底要開多久。我舉一個例好了，這一次其實我真是希望救災是要不分藍綠的，面對颱風來襲，我們所有的農民不只是生存受到威脅，他的這些農產品已經是血本無歸了，結果讓農民感受到差別待遇，這就是二度傷害。部長，我們雲林縣的農業損失、農作物損失，不包括漁業好了，我先把漁業排除，農作物損失是全國第二，遠高於嘉義，結果在 7 月 7 日農業部公告嘉義、臺南全品項補助，雲林沒有，一直到 7 月 18 日下午 4 點為止，雲林縣的農業損失已經高達 4 億 3,666 萬，僅次於臺南，是全國第二，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被公告全品項免現勘，到底是什麼樣子的依據，你覺得嘉義可以全品項免現勘？嘉義損失比我們少，它可以全品項免現勘，我們雲林縣不可以，你告訴我原因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颱風從嘉義進來，因為這次颱風最主要是風量的關係……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的依據是颱風登陸的位置是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非常多專業的考量，第一個部分是……

張委員嘉郡：類似什麼？你的專業考量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颱風路徑所帶來的風速，風速本身在嘉義、臺南地區有普遍性地造成十四級到十七級……

張委員嘉郡：你剛剛不是跟我說你不參考這個什麼十級陣風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說十級陣風沒有所謂十級陣風免現勘這件事情。

張委員嘉郡：所以也沒有全品項，你現在又告訴我嘉義因為陣風比較大，所以……

陳部長駿季：我剛才說的就是我要開全品項的時候，我第一個一定考量到整個颱風的路徑所帶來的，特別是風速，嘉義、臺南地區的風速大概是十四到十七級的風……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現在告訴我最新的依據是要十四到十七級的陣風才可以開全品項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東西沒有說絕對的一個標準，除非……

張委員嘉郡：是啊！所以我希望部長要訂定一個明確的標準，這未來你要做事也很有依據。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也訂了非常多的項目，當然沒有包括全部的項目，它的風速如果達到某個程度的時候，就可以免現勘或公告……

張委員嘉郡：所以希望你儘快地把它明確訂出來。

陳部長駿季：我們已經有訂出來。

張委員嘉郡：因為這對於農業部，你也好做事；對於縣市政府，也好做事；對於農民，他心裡才會有一個依據嘛！你為什麼不把它明訂出來呢？我現在也沒有要檢討你是不是大小心、你是不是有偏頗，我現在告訴你的是，你要趕快訂定明確的標準，你要讓所有人心中覺得這樣確定他一定有。我再問你，我就問你好了，因為沒有全品項的補助，我們雖然是農作物損害全國第二高，沒有全品項救助……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在雲林我們已經開了 98 項的品項了。

張委員嘉郡：我就是要告訴你，是！你要一項一項開，從那一天颱風來開始，我們賴總統去勘災的時候，那個時候開 33 項，那時候爆出 51 項，你開 33 項，像擠牙膏一樣，一次擠一點點，因為沒有全品項的補助……

陳部長駿季：因為我們是靠專業的……

張委員嘉郡：我先慢慢講，我先講。我不曉得你的專業依據是什麼，反正臺南、嘉義就是 7 月 7 日就公告全品項了，我們到目前為止才慢慢一點一點地公告，受災的農民有非常大的困擾，困擾是什麼？我就問你，落花生的公告日期、申請區域跟申請期限，你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7 月 10 日。

張委員嘉郡：是，然後呢？期限到什麼時候？

陳部長駿季：所謂期限是什麼意思？

張委員嘉郡：就是你報的那個期限啊！

陳部長駿季：沒有，10 天啊！我們也特別問了雲林縣政府要不要延長，它不需要延長。

張委員嘉郡：我講給你聽好了，申請的區域是全縣，第四波 7 月 10 日公告，期限到 7 月 29 日。那麼芫荽的公告日期、申請區域跟申請期限呢？

陳部長駿季：7 月 9 日。

張委員嘉郡：那它的申請區域呢？

陳部長駿季：西螺、二崙、莿桐。

張委員嘉郡：是，然後呢？它期限到什麼時候？

陳部長駿季：所謂的期限就是公告受理期限是 10 天。

張委員嘉郡：現在受理的期限是到 7 月 23 日，那麼我問你……

陳部長駿季：那是有再延長 5 天。

張委員嘉郡：是，我問你，土庫的芹菜可以申請嗎？

陳部長駿季：很抱歉喔，因為每一個……

張委員嘉郡：所以嘛！我現在就告訴你，這就是農民的現況了，就是部長你會錯亂，他們也會錯亂，你覺得每一個農民都只種一樣嗎？他們可能種三樣、種四樣，你每一個申請的時程、公告的時程都不一樣，區域也不一樣，你是部長，而且你還是這方面的專家，你可能頭腦都比他們清楚很多，你知道我們現在面臨的可能都是 60 歲、70 歲、80 歲的農民，只有一樣他就報不清楚了，你要叫他報兩樣、報三樣，每樣都不一樣，是要怎麼報啦！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不要大聲，因為我這個人的習慣……

張委員嘉郡：我是不想對你大聲，我希望你拿出你的專業。

陳部長駿季：因為我會回應，我希望用專業的方式……

張委員嘉郡：我希望拿出你的同理心。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所有的災害不可能在同一天全部公告，從專業的角度是不可能……

張委員嘉郡：好，你現在告訴我 7 月 7 日就公告全品項的嘉義跟臺南呢？

陳部長駿季：那個是因為當時的風速嘛！

張委員嘉郡：我拜託你，你就把它訂定一個標準，以後我就尊重你的標準，你不要現在沒有標準，你告訴我就是颱風的路徑什麼的……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所有天然災害的樣態還有非常多……

張委員嘉郡：我再講，二崙的芹菜可以申請嗎？到什麼時候？崙背的芹菜可以申請嗎？到什麼時候？就光是你，你就搞不清楚了，這麼雜亂分批次公告的訊息，請問品項又這麼多，各個鄉鎮的……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你可不可以讓我講完？10 秒鐘就好。

張委員嘉郡：我講完就給你講。各個品項這麼多，不同的鄉鎮時間都不同，你要這些農民怎麼因應？品項申請百百種，讓我們的農民無所依據，農民整理田裡面的損失就已經來不及了，所以部長，我不是要對你大聲，我也沒必要對你大聲，我是希望你要有同理心，現在我們不是在爭對或錯，或者是有沒有開全品項，我現在是在告訴你，我們受損這麼嚴重，你剛剛就講了，你公告了 93 項的開放品項……

陳部長駿季：98 項。

張委員嘉郡：九十幾項？

陳部長駿季：98 項。

張委員嘉郡：98 項，你看都快要破百了，那你為什麼要堅持沒有辦法全品項呢？你的堅持是什麼？你可以告訴本席你農業部專業的評斷是專業在哪一個部分上，而評斷我們雲林縣沒有辦法開全品項？

陳部長駿季：好，我可以回答了？

張委員嘉郡：可以，請回答。

陳部長駿季：我第一個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有同理心，我才用主動公告的方式來處理，而不是由縣市政府去現勘，這第一點。第二點，你一直說那麼多品項，我記不起來，那麼多品項，我的確是沒辦法，每一個縣市哪一個區域開哪一個品項，我的確沒辦法百分之百了解，但是我相關的同仁會了解……

張委員嘉郡：你沒辦法，他們也沒辦法。

陳部長駿季：沒有。相對的縣市政府，我們透過公告，因為天然災害不是今天才第一次發生，過去很多都發生了，而且你也知道天然災害的樣態是不一樣的，我不可能在第一時間全部公告。

張委員嘉郡：當然，所以我才告訴你，你要有一個大範圍的規範，就好像當初你說農業產值千分之五，那大家都可以算嘛；你說十級陣風以上，這個就是統一的嘛！你可不可以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你如果有一個統一的標準，我想大家都心服口服，你知道嗎？你現在告訴我，這些統一的標準你都取消了，你要開始用專家會議取代，那你也要告訴我，你專家會議的依據是什麼，我現在只是想要為我們雲林縣的農民來請命啦！希望未來颱風來襲，你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你不要讓人家有見縫插針的機會，說你颱風來了，你還分顏色或者是大小眼，因為受苦的這些基層最努力的農民不能夠理解啊！

最後我想要講一下水稻保險，其實水稻保險大家都努力了好多年，很多農民現在就在講，這一次你們主動啟動收災害穀，我覺得是值得讚許的，包括清園補助 5.5 萬等等這些都是積極主動的作為，我覺得是正向的、正面的，但我也必須要講，你應該還是要啟動現金救助或者是水稻保險，就像是去年花東的二期作，應該讓他們能夠有二擇一的機會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在那個當下其實雲林已經收穫了將近 90%……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剩下 10%，我沒有辦法同時開放……

張委員嘉郡：那 10%也是我們的農民啊！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用災害穀去處理，後續的保險還是會坪割，如果有達到災損的情形，還是可以得到理賠。

張委員嘉郡：喔！是嗎？所以現在的意思是說，假設他已經交了災害穀……

陳部長駿季：是這樣子啊！天然災害保險……

張委員嘉郡：假設他已經交了災害穀，但算起來還是損失在 20%以上……

陳部長駿季：對，還是可以……

張委員嘉郡：他還是可以得到他的保險？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農業保險的部分，如果最後的區域產量低於 20%，照樣可以比照……

張委員嘉郡：那什麼時候會算出他的區域產量少於 20%？

陳部長駿季：全部收割完以後的一個月之內，我們就會公告。

張委員嘉郡：假設目前已經全部收割完了……

陳部長駿季：現在大概還有 7%左右沒有收完。

張委員嘉郡：好，7%左右，這其實也快收完了，差不多 10 天以內應該就收完了吧？

陳部長駿季：對，收完以後，我們就會統計。我跟委員報告，災害穀是一件事情，這是我們的救助，但是農業保險還是他的本，如果農業保險本身達到理賠標準，我們照樣理賠，不會因為你有收穫……

張委員嘉郡：好，那這個區域怎麼公告呢？什麼時候？你說一個月後嗎？

陳部長駿季：我剛才說就是該地區……

張委員嘉郡：坪割之後？

陳部長駿季：沒有，全部收完以後的一個月之內，我們就會公告。

張委員嘉郡：好，我希望可以儘速，因為過去他們都覺得好像要收割完二、三個月之後，才能夠得到理賠，應該要儘速，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不會，我們規定一個月就出來了。

張委員嘉郡：一個月儘速公告。我想我也不要占委員會太多時間，因為已經超出時間了，但最後我還是要講有關於第二預備金的事情，假設部長現在已經覺得未來有可能動用第二預備金，請你一定要儘速開始準備，立法院，包括我們經濟委員會絕對會支持，絕對不會擋你使用第二預備金，為了農民、為了災民，我們都不要意氣用事，要趕快解決問題，所以如果你認為可能會不夠，你要儘速送來本院審議，千萬不要影響到未來的救災，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想所有的天然災害救助是我們的第一優先。

張委員嘉郡：加油，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不管經費怎麼樣，我們都會來努力，同樣的，我是用專業的角度去陳述事實……

張委員嘉郡：我跟你說，你的專業必須要變成一個標準，可以嗎？你可以把你們全品項免現勘的標準訂定出來，讓大家以後不必在這個臺上再爭議這種浪費時間的事情，好嗎？可以嗎？我相信你的專業，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絕對可以做，我們現在已經在處理這個……

張委員嘉郡：你把它白紙黑字寫下來，未來我們就照著這個標準下去爭取，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希望這樣子。

張委員嘉郡：好，辛苦了，謝謝。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做詢答。

蔡委員易餘：（11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部長和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郭部長和曾董事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部長，這一次這個颱風，大概我的選區是最重災區，攔腰斷掉的電線桿超過一千四百根，有一千四百五十幾根，以斷桿數量來說，我們甚至比臺南還多；如果以停電戶數來看，因為台電在嘉義是嘉義區處，這次嘉義單次就有 25 萬戶停電，嘉義市有 10 萬戶，加起來有 35 萬戶停電的量需要被修復，這對單一區處來說，也是全國居冠。

對於這一次因斷桿造成停電的狀況，我覺得我們應該學到了很多 SOP，我記得在第三天的時候，曾董事長打電話跟我反映一件事情，就是台電很多工班在清理斷桿上花了太多時間，所以後來在電話中我就跟董事長達成一個默契，由我這邊來調用民間一些大型機具，包括怪手、鈹仔車，先把斷桿移除，讓台電專業可以復電、可以拉電線桿的人員專心去復電，在這樣的默契之下，事實上整個進度推進很多，但是在處理這些電線桿的時候，我們也遇到很多障礙，遇到什麼障礙？就是我們的人不敢把電線剪斷，不敢嘛！所以後來還是要請台電再派出一組真空油壓剪車，那一組人就跟我們的怪手先把路障排除，事實上，我從這裡學到了一些經驗，當然，後來就加速了整個台電的復電過程，而在這個加速的過程中，我看到台電的員工，包括外包商的員工，每天都嚴重超時工作，以致後來在義竹發生了憾事，這位台電員工可能過於疲勞，然後有一些在復電時應該要注意的狀況，可能他沒有確認好，事實上那個電線是有電的，結果不小心觸摸到高壓電，造成他現在還是昏迷的狀況。對於這件事情我們真的感到很難過，所以我想要跟部長、曾董事長反映，這次這些台電復電人員和協助復電的人這麼辛苦，每天都超時工作，事實上，他們每天付出的都遠超過這段時間可能加班的一些狀況，都遠遠超過了，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編列專案獎金，不管是台電正職協助復電的員工，或者是外包實際參與復電的人員，應該要編列一筆專案獎金，感謝他們可以在 10 天……尤其我昨天又看到一則新聞，嘉義最後一戶民生用電也完成復電了，看到那個新聞我覺得很高興，也很感謝，感謝之餘，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具體作為，讓這一些協助復電的人覺得他們替國家、替南部地區復電，大家對他們是有一定的感謝與表示，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這一次也讓委員幫助很多。事實上，在復電的過程中，單靠台電自己專業的人是不夠的，所以在整個救災的過程，我也跟台電同仁一起開會討論，要怎麼樣讓國人可以早一天有電？而台電為什麼一直到最後比較晚復電？如果有到現場看，大概就可以了解，大部分末端的這些支線部分，其實是要經過非常大的、空曠的魚塢，就是這些電桿都是倒在羊腸小徑上，要復電很困難，那個復電的難度太高，昨天我也去新塢的那個……

蔡委員易餘：有，我知道。

郭部長智輝：我一看，那個場子有 106 個足球場那麼大，我問業者，業者說要清兩個月，我說兩個月太久了，所以我們昨天也一直開會討論，義竹鄉鄉長也跳出來參與討論，最後我們終於有把握應該在月底前可以努力把它處理完，這是非常難的，那個地方主要是沒有「跤路」，我們的工務車都是大車，但路那麼小條，吊車靠過去也沒辦法立足，這樣就沒辦法處理那些電桿的工作，所以這次比較不好意思，對嘉義的這些國人復電是有比較慢，不過這也給我們一個新的學習，就是以後送電的部分，不一定是台電先送電，我們可以用其他方法，比如用儲能櫃，或者是調發電機，讓有需要的國人先使用，這樣他們就可以有水、有通訊，因為沒有電力，這些也都沒辦法使用，所以這是我們很大的學習。

蔡委員易餘：部長，當然這個是未來我們要怎麼做的問題，不過就像我剛才說的，這次的復電台電是有功的，我希望部長在這次……

郭部長智輝：是，這個以後我們也會改善，但是對這一次他們願意……因為他們也很急，當然就超時工作，我也跟他們講還是要按照標準來休息，但是他們講說……

蔡委員易餘：部長，他們心裡是想要趕快復電……

郭部長智輝：對，對。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雖然是超時，可是你看，面對那麼多鄉親，大家看到他們來就趕快靠過去跟他說我們的電什麼時候會來。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那個是人的心態，所以他們自然都會多拚一些時間，體力的負荷真的是非常大。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這一次也會深刻的檢討，當然也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加重給他們一些……一個比較能夠持平的獎勵啦！這個獎勵一定是跟過去……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們換交通部，交通部次長有來。

主席：陳次長。

蔡委員易餘：經濟部部長跟台電請先回。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這一次的風災還是，事實上我覺得交通部應該要跟數發部，然後要跟 NCC 檢討，因為這次颱風來，然後電線桿斷掉，所以很多你們附掛在電桿上的那一些電信公司的纜線也一併壞掉，很多基地台也直接吹壞了，所以訊號是不好的。這個大家也都可以理解，所以你們也出動了很多行動基地台，行動基地台基本上就是靠低軌衛星，但是低軌衛星卻在前三天發揮不了作用，為什麼？雲層太厚，打不上去，所以連低軌衛星也派不出用場，所以很多作戰指

揮中心，包括各地的公所，包括台電在地方的一些修繕點，電話都沒辦法通，這件事情凸顯的是我們電信設備的整體韌性是不足的，所以次長，這件事是需要檢討的。

陳次長彥伯：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國家有關通訊的部分，是由 NCC 或數發部在處理，或是剛才講到的這種低軌衛星等等，是他們在協調調度。那這一部分，我想我們會來跟他們再來看……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你們再檢討一下啦！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在前三天的時候，我看到很多公所，他們儘管已經派了行動基地車在外面，還是一樣沒有訊號。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看怎麼樣來……

蔡委員易餘：這就表示技術上還是有很多……遇到天然災害情況不同的時候，遇到瓶頸，連行動基地車來了也沒有用，基地台的恢復更是曠日費時，所以這件事情是需要被檢討的，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已經有發現在災害來臨的時候，電的恢復跟通訊是很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這兩件事都很重要，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要檢討。我最後再請農業部長。

主席：陳部長。

蔡委員易餘：次長先回。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事實上以我這邊的數據，到 7 月 18 號 5 點為止全國的農損，臺南目前是第一名，是 45%，嘉義縣是第二名，是七億多，占了二十幾%。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當然剛剛有不同委員去主張臺南的狀況，但是不要因此說我們嘉義的農損沒有他們嚴重，我們也是好嚴重。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嘉義至少在 7 月 18 號的時候，我們一直都是……

陳部長駿季：整體的災損是第二，排名第二。

蔡委員易餘：目前看起來也還是第二嚴重的，所以嘉義這一次確實有很大的農損。而且事實上剛剛你在講第二預備金的狀況，以前第二預備金大概跟行政院報核定就有了，未來可能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所以剛才也有說到可能要對……因為被砍了 9,000 萬，未來我們第二預備金的調動會出現障礙的時候，我們應該預做準備，所以部長我們應該去正視一下。

陳部長駿季：對，我想趁這個機會，也再次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歷次的說明，過往我們的委員會包括院會，都不會針對我們公務撥補基金的費用，因為公務撥補基金一旦有任何刪減的時候，那基金本身的預算就不能動支二備金。同樣的，因為我們每一年基金都會超支併決算，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超支併決算也是要報非常多的程序，所以過往有很多二備金可以第一時間就能

夠……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過往都有動用到二備金，所以今年想像上……因為今年才到 7 月。

陳部長駿季：對，會比較困擾。

蔡委員易餘：這個部分我覺得要預做準備啦！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我要跟部長講，因為我們這一次不斷地對我們很多農民說，我們這一次對他們的幫忙會從寬、從簡、從速，這一些都告訴他們了，但是我也聽到很多心聲，比方我們現在有很多畜牧業，就是說他養雞，如果是現代化，有建築執照的，他當然就可以去申請相對應的補助。但是有一些畜牧業是傳統的雞場，所以他們只有過去叫做畜養的許可，他們並沒有這樣的使照，那他們會不會被排除於這一次……他們也是一樣屋頂都沒有了，然後裡面的雞也都死掉了，這個有辦法去拿到補助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包括我們的謝召委也非常關心畜牧業的部分，畜牧業基本上因為依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都必須是合法的，所以在現在的規定是沒辦法，但是我們用補助的角度去處理，所以補助的時候就沒有去區分它過往是不是有登記或沒登記，而且我們把畜牧業的這些像屋頂被吹掉的，大家重建的時候由五成拉到八成，其實五成拉到八成的時候，某個角度來看的話……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說，你用補助的角度來介入？

陳部長駿季：來替代救助。

蔡委員易餘：替代救助，所以他們就有辦法……

陳部長駿季：還是有辦法可以……

蔡委員易餘：雖然他們可能是比較老式的，這一次損壞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也希望趁這個機會，把老式的這些東西能夠更新，那更新的部分從原來的五成變成八成，不夠的部分還可以用貸款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這樣的話，農民在資金上的需求就不會那麼緊張。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部長，這有千百樣很多項，我再說一項，像比方說我們現在針對很多農業的部分都有補助，但是對農企業這一塊感覺上就會有一些不足，那我要舉的例子就是說，他如果是做飼料廠的，他的飼料廠也是一樣，那些飼料桶全部都被吹壞了，所以他們那些飼料也都沒用了，也都泡到水了，所以基本上也都要移除，因此移除也困難，後續上在申請補助的時候，他們也會說那一些稻穀的倉庫、公糧委託倉庫有補助，像他們做飼料的卻沒有，所以又會有一些落差存在。部長，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再盤一下？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關心，農企業是這一次我特別去處理的，因為我一直認為農企業，特別是跟一級生產有關的農企業，它其實是跟農民有高度的關聯或者是夥伴關係，所以我這次特別把過往不補助的農企業，變成這次有補助 50%。以蘭花來講，因為蘭花現在是提出來比較多的，蘭花的強固型溫室過往是沒補助的，現在可以得到 50%的補助，最高是 900 萬。那您所說的這些飼料桶或其他，如果他的企業還有很多其他產品跟農業無關的，很抱歉，因為他是多角化

經營，我沒辦法處理，但是……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們鎖定在他們農業的這一塊。

陳部長駿季：對，如果是小型的，因為大型的這些飼料廠都有其母公司，還有很多包括他的加工產品，這個就很難，但是如果是小型的這些飼料廠的時候，那我們可以來規劃，我可以請畜牧司來盤點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我們再盤點、再來檢討。

陳部長駿季：原則上就是跟一級生產有關的農企業，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蔡委員易餘：因為召委在催，我直接講給內政部聽，剛剛一直在講說修屋頂，事實上不管是國軍或替代役，他們都不會修屋頂，他們不是修屋頂的專業，所以你們應該要去跟勞動部他們檢討有沒有辦法讓那一些移工，由工程界的移工……請他們可以讓這些移工來協助修屋頂，因為現在缺工，所以缺工的部分你們要跟工程界的移工來溝通，替代役不會修屋頂，你叫他們一堆人去那邊，大家也是不知道怎麼做，他們頂多是會拉帆布，但拉帆布沒辦法澈底解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缺料，我不知道現在臺灣還有在生產傳統三合院的那種瓦片嗎？不知道，看起來會叫不到料。如果是傳統的鐵皮，那當然是比較單純，但是也都漲價了。缺料、缺工這種事情沒辦法用國軍跟替代役來……他們就是不會，沒有這個專業，誰敢去修啊！好不好？這個要趕快想辦法，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請楊瓊瓔委員做詢答。

楊委員瓊瓔：（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嗎？還是陳部長？

楊委員瓊瓔：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這一次丹娜絲颱風罕見的從西部登陸，造成雲嘉南重創，加上 8 日又接連有豪雨，部長身為中央部會的首長，你對中央這一次救災的工作會打幾分？

郭部長智輝：就我們努力的程度來看就是 100 分。

楊委員瓊瓔：努力的程度是 100 分？

郭部長智輝：對，因為我們已經……

楊委員瓊瓔：就民眾的感受跟目前復建的情況呢？

郭部長智輝：到現在所有的電都已經復電了，第二天所有的水就到了，因為這個災情超過我們的想像及過去的經驗，是 120 年來第一次這麼大，這個颱風從南到北進到嘉南平原，然後就整個吹過去，17 級風造成的災害確實超過我們的想像。

楊委員瓊瓔：這些原因大家都知道，但我們是結果論，請看民眾大家的心聲。我聽到剛剛蔡易餘委員還在說，對於那些屋頂，政府應該要事權統一，有一站式的聯繫窗口。這個不是只有你經濟部，因為你經濟部所管的是電力的部分，至於其他的部分，政府應該要有橫向的聯繫，因為我

們看到，政府就是只有一個，民眾到目前為止的痛苦，相信大家都感同身受。

所以我們繼續討論，我希望大家要看到、聽到人民的心聲，這一次的災損、淹水以及停電，聯外道路、電訊中斷等這些事件，我認為政府在橫向的聯繫當中並不完美、並不完整，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還有媒體認為整個災區的資訊是混亂的，資源欠缺一個統籌，所以在地區方面，斷電、斷訊還拖了很久，有人甚至爬到屋頂上面，因維修屋頂而喪命。

我們真的很難過，更有養護中心的長輩一度陷入困境，這是大家非常緊張的。一旦國家碰到重大災難的時候，大家不免苛責，是應該要團結一致，做好橫向聯繫，這是本席從政以來一再、一再的堅持。看到政府告訴我們要加強韌性、要人民來配合，但是在這一次的風災當中，我認為整個中央政府的反應是遲緩的。我們看到總統下鄉去講話，但是我沒有看到一個整合救災的功能。我認為只要國家有重大災害的時候，沒有辦法讓我們的災民安心，沒有辦法去保護人民，甚至沒有辦法迅速重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連我看到的報導，臺南人都說政府擺爛，這讓人非常、非常地憂心。

我要跟你討論的是，經濟部所主管的是電力，在這一次的電力損失上，光是電線桿就倒掉了三千多支，數量之大讓我們……就誠如剛剛部長所說的，從來沒想到會這麼大。電線斷掉的也將近要 7,000 條，面對這樣重大的挑戰，我們要怎樣去應對？受災戶有 100 萬戶以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因為本席來自臺中，在二十幾年前我們經歷過 921，我一看到這些災難都要掉淚了，所以我希望大家應該要團結一致地來檢討，怎麼樣可以更加迅速地讓災民安心，這才是我們要的。

我在這邊也要特別強調，台電的員工非常地辛苦，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也就是針對災前的預估能力，跟災後人力配比的部分。部長，我們的台電員工一個人要負責好幾區，他怎麼做得來？是政府要協助台電的員工，甚至外圍的人員都要全力出動耶！在整個橫向的整理上，我們究竟要怎麼樣去精進？所以本席請教，有關這方面應變的能量我們是否足夠？我們是不是還有更精進的方案？請教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謝謝你讓我們台電的辛苦能夠被大家都了解。

楊委員瓊瓊：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我們都很感恩，但你要怎麼去協助？

郭部長智輝：看到這一次的災難，你回想到過去的經驗，面對 921 大地震的時候，你知道你們臺中是多久才復電的嗎？我們今天一樣在災難的時候，我們 10 天就已經完全復電……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不同意你如此的說法，你不是去做比較，你這麼回答是在撕裂我們的傷口。

郭部長智輝：不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絕對不同意！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你說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請教，我們布建的能力夠不夠？我們可以怎麼樣精進？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但是你剛才在講，我這一次陪總統一共跑了 12 個災區，我們都非常清楚，所有的部會是通通都動起來在做，但是你看媒體的報導卻非常地偏頗，這個是不公平的。

楊委員瓊瓊：那你要告訴媒體，你一個政府就是要讓真實的情況去顯現啊！

郭部長智輝：剛才你就是在引述媒體的報導嘛，所以我現在才跟你報告。

楊委員瓊瓊：那你要請媒體幫你澄清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談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我來自經歷過 921 的臺中，我很難過，我看到這樣重大的災情，我們應該要團結，這是我說的。

郭部長智輝：沒錯，我們就是要團結……

楊委員瓊瓊：我們必須怎麼樣精進？我說台電的員工一個人要負責好幾區，到底你的布建能力夠不夠？我們要怎樣協助他？你怎麼可以去做比較，像是什麼時候復電？我告訴你，現在……

郭部長智輝：我只是告訴你，我們有在努力，就是因為我們非常地努力，今天我們才可以在 10 天內完全復電。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你打的 100 分，我想社會大眾都會看到你打了 100 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非常努力，但你們都沒有看到我們的努力，就一味地責怪我們，說我們復電太慢、說我們怎麼樣，但我們都非常努力，只是我們不講。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請教，我們理性討論，部長，誰說你怎麼樣？本席請問你的你有責任回答，我們要怎麼樣協助台電，你的布建能力夠不夠？我請問，夠不夠？

郭部長智輝：有關我們的布建能力，經過這個事件以後，我跟委員報告，你也不用生氣啦……

楊委員瓊瓊：我當然會生氣，你把一個災難跟另一個災難去對比。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只是引述你剛才所講的話來做對比。

楊委員瓊瓊：我希望你收回那句話。

郭部長智輝：如果這件事情勾起你不好的感覺，我可以跟你道歉。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

主席：郭部長，楊委員通常不會這樣生氣的。

郭部長智輝：但是我要回答你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有方法，如果下一次再碰到一樣的事情，我們當然可以把這件事做得更好。

楊委員瓊瓊：看到國家有重大災難，我們的政府給台電的布建夠不夠？我們可以怎麼樣精進？我是非常禮貌地請問你，我們是不是有精進的方案？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有心，我就是在跟你報告，但你又不聽！

楊委員瓊瓊：我們有沒有精進的方案？

郭部長智輝：有。

楊委員瓊瓊：需不需要精進？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有精進的方案。

楊委員瓊瓊：需不需要精進？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在第五天就指示所有經濟部的同仁，應該要在災區的人通通可以直接請

假去幫助復建，也就是說，光靠原來的處理……因為台電要復電是非常、非常專業的事情，並不是有人去做就可以的，其中有非常多的東西……

楊委員瓊瓊：所以您這麼回答，也就是說，我們碰到重大的災難，台電的布建的確是不足的，我們要精進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要考慮的有非常多，我們是不斷地在檢討、不斷地提出、不斷地在精進處理的方法。

楊委員瓊瓊：非常好，本席就具體建議，因為我們不希望碰到重大災難，但是我們碰到了，就誠如您剛才說的，這是給我們一個新的學習，我剛剛坐在那邊，聽到你回答「新的學習」，我對你滿是信心。當我們碰到重大的災難，我們應該要怎麼樣讓國人更加地安心？面對整個 SOP 的流程，我們要怎麼做？民眾碰到了問題，我沒有電可以去找誰？我們的里長可以去找誰？而協助的人員在當地要怎麼樣去聯繫？這一些都是環環相扣的，所以我號稱、我也建議，政府應該要有一站式的聯繫窗口，讓民眾非常地清楚，讓他們在困難當中、風暴當中不要再害怕，這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剛才所說的，我們都在做。非常好，我們都有相同的共識。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的一句「非常好」，針對中央部會的資訊整合跟這一次的樣態，本席認為有精進的空間，我具體建議，民眾是我們的生命，百姓是我們的生命，一個國家沒有人民就沒有了啦！所以我非常的希望、誠意建議，我們中央政府應該要有一站式的聯繫窗口，各部會橫向的聯繫，要好好的聯繫，這是我衷心、非常感同身受的一個說法，我希望你們可以接受，而且可以去精進。

接下來本席要再跟你討論關稅的問題，關稅談判未定，讓人民也害怕，我相信你非常的努力，剛剛是碰到了天災，現在我們碰到了國際級的關稅議題，本席也跟你討論過很多次，你來自於產業界，應該更加的了解產業界的恐慌，所以本席要告訴你，現在我們全國的產業跟民生非常非常關心的就是暫緩期快要結束了，8 月 1 號以前，我們談判小組、談判班都非常努力在做，我說的，國家有事，我們全國應該要全體團結一致，這是我一再堅持的，也一再的論述，所以本席要請教，8 月 1 號之前，我們會有結果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仍然在談判中，報告委員，我們希望在 8 月 1 號以前能夠把結果談出來，不過因為美國是要跟 180 個國家來談，他們自己也認為，8 月 1 號如果沒有辦法談完的，他會持續再往後延，但是我們都在爭取在 8 月 1 號之前就可以把一個好的結果談出來，所以我們整個談判的團隊，就像委員您所講的，我們都給他們高度的祝福，他們非常的努力，也掌握非常多的情勢，我們希望能夠談出一個好的結果。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的解讀請部長聽聽看，也就是說，因為暫緩期到 7 月底，產業界會緊張，所以如果照剛才的說法，就是 8 月 1 號以前我們希望可以有結果，但是不一定，我可以這麼解讀嗎？

郭部長智輝：以目前來講，我們就是盡全力在 8 月 1 號之前把它談妥。

楊委員瓊瓊：希望把它談妥，但是還是未定？

郭部長智輝：未定是因為是由美國決定，不是由我們決定。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加油，之所以本席一定要請教部長這個議題是因為產業界都很緊張，因為產業界也會連貫到我們整個民生，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部長，因為相關的關稅風暴，對於我們出口導向的產業會帶來很大的衝擊，我想你也非常的憂心、也非常努力，產業界現在是先喊停來苦撐，但是他們也希望能夠有一個方向，最重要的我們還有匯率問題，所以兩個問題讓我們很緊張、很緊張。

到目前為止我只看到政府提出了 930 億來協助、來補助，但在這一段時間，我們很久沒有聽到部長您告訴我們到底產業界現在的走向是如何，而預計的暫緩期 7 月底要到了，今天已經 7 月 21 號，所以產業界他們也很緊張。我在這邊也要具體的建議，不要讓我們的產業界一直認為我們只有被突襲，我也非常的希望在適度的條件之下，可以說的範圍我認為必須適度……郭部長，你的談話一定會讓產業界比較了解方向，我認為有這個必要，請說明。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的垂詢，在匯率的部分我們非常清楚，所以在上個禮拜經濟部有開一個記者會，也跟大家說明我們中小企業署會幫助這些企業，並提出因應匯率的作法……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對了，因應的方案、可以說的，讓我們的產業界可以了解，本席舉例來說，日本的作法是隨時告訴他的產業、告訴他的人民，他們預計可以怎麼做，讓人民安心、讓產業安心。

郭部長智輝：我們告訴他們怎麼樣去做遠期外匯、怎麼樣做選擇權，但是因為他們規模比較小，所以他們也不太會去做這些財務的規劃……

楊委員瓊瓊：所以就要政府協助嘛！

郭部長智輝：所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都跟銀行還在談，希望他們能夠提出一個 package，就是一個套餐式的商品，讓企業今天可以安心地去報價，讓它買到穩定的匯率……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樣說就對了，我們產業界很恐慌……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都在幫助他們，讓他們不會有太大的匯率波動……

楊委員瓊瓊：不要認為是被突襲，有了方向就請跟社會大眾來說明。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定是幫助他們，現在八大公股行庫都會協助中小企業來避險。

楊委員瓊瓊：好，加油。部長，本席要在這邊請教，現在在談判當中，您之前告訴我們說會分年有 2,000 億美金的擴大對美採購，是不是也納入這一次我們談判的內容之一？另外一個，我們跟阿拉斯加買能源，幾乎是占他們的三成，這兩項是不是列入在我們這一次談判的範圍之內呢？

郭部長智輝：因為阿拉斯加的天然氣是一個非常好的產品，但是我們也是綜合考量，美國他們會根據我們對美國的投資，讓美國再度偉大，我想我們在這一段過程裡面看美國跟其他的國家談判、跟我們的談判，美國似乎對如何讓美國再度偉大這個命題，他們是非常的關注……

楊委員瓊瓊：對，他們朝著他們的目標在走啊！那我方呢？

郭部長智輝：如果要讓美國再度偉大，你就要投資很多，我們必須要衡量自己有沒有這種投資的必要，第一個要考慮有沒有必要性；第二個，我投資這個是不是長遠的作法，或者是短期的交易，這一個部分我相信我們的談判小組都非常的清楚。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換句話說這兩項也納入在我們談判小組的考量因子之一，是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建議啦！是不是他們考量之一，我不清楚。

楊委員瓊瓊：最後本席要告訴您，大家務必要團結對外，這一個談判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還有一個貿易擴張法，美國透過貿易擴張法第兩百三十二條，我們八成出口的都會在這裡面，他們可以挑特定的產品，他們也可以訂定例外的關稅百分比，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IC 產品的部分非常的重要，我們都聽到部長告訴我們，目前的談判是順利的、是有建設性的進展，也就是說，在 232 條款裡頭，我們是不是也都非常嚴肅的在看待這些項目，也就包括了我們的 IC 產品、包括了半導體、顯示器，是不是還是一樣可以達到我們說的關稅豁免權？請做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因為臺灣在 232 條款中包含了半導體供應鏈這些產品，其實對美國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美方也了解，美方他們統計大概百分之七十都不支持……他們自己覺得…

楊委員瓊瓊：不能這樣嘛！

郭部長智輝：對美國來說也沒有比較好。

楊委員瓊瓊：但是還有百分之三十，所以我們還是要保護我們自己，朝這個方向啊！要繼續加油。

郭部長智輝：但是我們還是一樣，我們繼續在跟美國那邊說明我們對他們的幫助有多大，我們跟美國聯合起來，臺美合作，我相信對我們在這整個市場上面，不管在行銷或者在製造上面都非常具有優勢，這一點我們在努力中。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部長的努力，我想最後一個結論，我希望大家面臨到這麼重大的國際級的議題，我們一定要讓我們的產業跟我們的民眾有準備的機會，讓他們能夠了解方向，在剛剛我說的你們可以說的範圍裡，當然我也了解在談判的過程當中有很多不能說，但是如果你們研判可以說，因為暫緩期要到了，希望讓我們的產業跟民生他們可以適度知道、了解，下一步他到底要怎麼避險，下一步他到底要怎麼做，才不會讓人民認為他永遠是在被突襲的，我想這是我們政府必須要做的事項。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

中午不休息。

現在請陳超明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超明：（11 時 40 分）首先有請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這次丹娜絲颱風來襲，剛好遇到漢光演習，剛好遇到全臺灣大罷免案如火如荼地進行，但是我這次看到電線桿整排倒下去，聽說有三千多支，我都替台電擔心，但是我發覺到台電曾董事長及總經理全員都一致，我憑良心講，那個效率、那個服務是做得非常好，所以我今天覺得你這個部長官位能保的話，要感謝董事長、總經理、全體台電人員的努力，你承認這一點嗎？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的提示。

陳委員超明：提示而已，你沒感謝他們？

郭部長智輝：颱風第三天我就去拜會工會了，我拜託工會理事長，也跟他謝謝，每一次颱風來臨的時候，工會的同仁都非常努力，所以我都代表去跟他們致謝，當然曾董事長跟王總經理……

陳委員超明：你看他們面黃肌瘦，臉有慘色，都笑不出來。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我在現場也待了 4 天，我也有 4 天在現場，我不是在臺北調度……

陳委員超明：好，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討論一個問題，一次三千多支倒下，我們一直在說地方國安的韌性，但這樣颱風一來就掃了三千多支，你們沒有想過有什麼新的技術或新的新方法，萬一發生這個情形時要怎麼處理？因為颱風的狀況會跟戰時的狀況一樣，我們要想出一個方法看如何以最快的速度恢復，這是一個考驗，就像你說你們要去檢討以後該如何精進，這點我希望你們能做一個報告來去加強。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共識，這次結束之後，我們也認為台電一定要對所有的國人說，第二天開始就要有電給你們用。

陳委員超明：好，有這個決心很好，但是我看你的報告，你們跟我說要地下化，說到地下化，我的頭就痛，我們想要地下化就要千拜託萬拜託，所以拜託你的報告不要亂寫，你要寫說如果電線桿一次三千支倒掉的話，我不敢講一天啦，三天之內要如何解決？這個方式、技巧最重要啦！你跟我說一天，你有信心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那有困難，我說一天……

陳委員超明：我是跟你討論……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跟你報告，你聽我說，我不是說台電的電一天就給你用，我是用發電機還是儲能櫃，我先送到沒電的地方、邊緣的，我們的電是有一個主線道，然後在旁邊有次線道，再來是最後的一段，所以要三段，但我沒辦法，我只有那些人而已，所以我都是優先給……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說是一個方法，但是不一定很好，萬一電線桿倒了，你把它包給一個包商公司，這邊一百支、那邊一百支，整個一起做……怎麼樣？是會缺工嗎？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你沒做怎麼知道不可能？

郭部長智輝：很多鄉下的電線都設在田埂路，工程車要去那邊施作根本就很困難，所以要救電的時候，那個環境不是一次就救得起來。我們要了解，我們不是在都市或是在大馬路旁邊，幾噸的吊車過去就可以吊起來……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說不是大馬路，但小條路也有小條路的技術，你去研究一下啦！

郭部長智輝：那些都是田埂路，根本沒辦法啦！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說用儲能櫃，我跟你說不一定會成，因為你還是要送到你們的配電中心裡面，你那個線又沒牽過去……

郭部長智輝：將來我們有會區域智慧網路，我們會來處理這個事情。

陳委員超明：好、好、好，看你的表現，我現在看。我現在想到一個問題，現在兩岸情勢很緊張，

我看大陸那邊有一個叫做石墨彈，它一發射的話，就馬上把你停電了，你有沒有什麼應變的措施？

郭部長智輝：有啊！

陳委員超明：這次一個颱風……

郭部長智輝：如果比較鄉下的地方，你給我們做光電，然後做儲能櫃……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我現在在說飛彈，你給我說到光電。

郭部長智輝：有儲能櫃就可以讓他有電可以用啊！

陳委員超明：對啦！你說整個電停了之後，用光電來補，不夠補啦！唉唷，不要騙小孩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是先提醒你。

郭部長智輝：我在這個地方要澄清一件事情，我在討論光電的事情，我希望能用科技的、用數字的、用科學的方法來討論，不要用……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光電裡面占多少，你到時候會用……當然你的考慮是對的，可以補充一部分，但並不是完全補充。

郭部長智輝：我現在就是讓他們可以有照明……

陳委員超明：你光電裡面……

郭部長智輝：有照明，讓他們可以充手機，可以洗澡……

陳委員超明：反正你們都很行啦，剛剛楊瓊瓔委員批評一下你們不夠努力，兩個就吵起來了，我們要誠懇地檢討。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沒有跟他吵起來，我只是在說明，讓他能夠充分了解，我只是勾起他的……

陳委員超明：好，我們現在有一個經濟的大颱風要來了，就是那時候在問的關稅問題，聽說我們談的大概是 20%到 25%，但你們怕會影響到大罷免案，所以你們都不講。我覺得這有可能耶！感覺我們談判不是很順利，不然以執政黨民進黨的個性，只要稍有進步，新聞就已經播出來說功勞很大，我不知道到底你們談判的情形如何，但是我看你也沒有笑容，看起來關稅的談判大概不怎麼順利。為什麼我們臺灣很重要？我們對美國的出超好像排在第 12 名，應該要先講，為什麼一直放到後面都不講？是因為談的大概跟日本一樣是 25%，跟韓國一樣是 25%，所以你們都不敢出聲，有沒有把這個消息掩蓋起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希望能夠談出一個有競爭力的關稅，日本跟韓國的 25%也不是最後的一個關稅，如果今天日本跟韓國的 25%是最後一個關稅，對我們來講，如果我們能夠從 32%談到 25%、20%，也是一件很高興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好，你沒比高反而比低……

郭部長智輝：但是我們在講，日本跟韓國的關稅絕對不是 25%，我們不清楚川普的談判模式……

陳委員超明：模式我知道，你們現在一定會這樣講，當然現在在談判，臺灣到現在還沒有結果，看起來臺灣跟日本、韓國一樣，我們都是順超，大概是 20%到 25%，你們不敢講：我還要再繼續努力、繼續努力……

郭部長智輝：請問委員，你是怎麼推論的，你也稍微教我們一下，你是怎麼去推論 20%到 25%的？

陳委員超明：因為日本、韓國、臺灣都是大的順差國，他們都談完了，臺灣還沒有談完，還是我們有送台積電給他們，他們……

郭部長智輝：他們沒有嘛！我們投資了 1,650 億到那裡，但韓國跟日本都沒有喔！光是這一條，我就可以很高的 bargaining power……

陳委員超明：你就把美國吃死死的，好！有氣魄。你們如果談到 10%到 15%，就算你們厲害，最好是免關稅啦！

郭部長智輝：我比他們還厲害，如果可以談到比日本跟韓國更好的關稅，委員要幫我們的談判小組鼓掌一下，跟我是沒關係啦！

陳委員超明：好、好、好，聽你這樣講，好像很有信心，我希望會有好的結果出來，不然你會漏氣喔！

郭部長智輝：我現在就是盡量把臺灣的經濟拉起來，臺灣的經濟拉起來就是我經濟部長的責任。

陳委員超明：那是你的責任，但是關稅很重要，還有匯率很重要，剛剛楊瓊瓔委員講的是實際，現在中小企業天天提心吊膽的……

郭部長智輝：匯率的辦法，剛剛我也跟楊委員說明得非常清楚了，我們對這一次可能受關稅衝擊的六大產業，我們都給予……

陳委員超明：不要賠了夫人又折兵就好，就算你厲害啦！好，請回座。

郭部長智輝：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要問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委員超明：從寬、從優、從速，我再說幾分鐘，這次風災我仔細看溫室、網室的那個叫帳篷，還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塑膠布。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農業部要有決心，否則每一次颱風來都一直補償，補償了以後成本增加，應該要求現在所有要蓋溫室的，不管怎麼樣，都要蓋強固的鋼構式溫室，不然每次颱風來塑膠布飛來飛去，你們都照樣賠，以後成本會更高，要就下定決心。

陳部長駿季：溫室有非常多類型，如果用鋼構的溫室種葉菜類，成本就變得很高，所以不同的樣態有不同的方式跟模型。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成本會提高，但是一次又一次的補償，以後說不定成本更高，要讓這些農民不擔心，我是在研究這個問題，無論颱風、天災來，誰都沒有辦法影響到。只有溫室可以改善……

陳部長駿季：我了解。

陳委員超明：遇到颱風天颶 17 級風不會倒，這是你們的責任，這才叫做韌性。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這次颱風是晚上登陸風速變大，不然白天農民就會先把塑膠布割破，塑膠布

割破的話，風力效應就不會讓整個溫室倒掉。因為是晚上的風，所以沒有辦法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好，我也曉得是晚上的風，人家說天有不測風雲，我們要用最壞的打算，縱使人不在那邊，你們也要盡力。你不能說是晚上突然增加強度，不然就會把棚子的布拆掉。我覺得要建立其他機制，不要一直用補償的方式，看能不能用強固型？

陳部長駿季：我絕對同意用這種方式。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這稍微研究一下，謝謝。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邱志偉委員詢答。

邱委員志偉：（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對主席的尊重是我一向的原則，所以上臺質詢之前，一定要先跟主席敬禮，做任何的工作、做任何職位，素養很重要。素養就是你有沒有適當的能力能夠勝任這個工作，素養由三個部分來構成，即 A.S.K.，attitude、skill、knowledge，為什麼 A 要放前面？就是 attitude，不論做什麼工作，當國會議員 attitude 很重要，要尊重質詢的官員，要尊重主席，所以我上臺之前一定要跟主席好好敬個禮。另外，我要遵守主席設定的時間，所以我今天質詢的時間就是 6+2。

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說我的素養很好，基本上，我是按照 A.S.K.，我的素養應該不會差。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覺得本院有一些委員的素養有待加強。第一個問題，大家都說已經收到美國的關稅通知，很多訊息、不實謠言一直說我們已經收到了，就是不公布，為了要等大罷免。部長，這是不是假訊息？我認為是假訊息。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這個訊息從哪裡來的。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在網路上說已經公布了，國安會都知道了，總統也知道了，就是要等大罷免不公布，甚至直接表明是 25%，又有媒體人說是 32%。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鄭麗君副院長今天還要去美國進行第四輪的談判呢？第四輪談判是針對洗產地的問題跟美國有不同的意見，到底要用印尼模式，還是用越南模式？是 19 加 N，還是一口價？這些都還要繼續討論，如果已經確定收到美國的關稅通知書，為什麼鄭麗君副院長還要去美國？所以這個謠言不攻自破，但很多人就相信這些網路的假訊息，有些是刻意的，有些是亂編的，有些是要破壞政府的威信、破壞民眾對政府的觀感，有政治目的。部長，您的看法呢？

郭部長智輝：我認同委員這樣的說法。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你知道有這些假訊息，就要澄清、嚴正的做一些更正。

郭部長智輝：我們也不知道這些訊息是從哪裡來的。

邱委員志偉：太多了！你可能要全部去……

郭部長智輝：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網路上傳的到處都是，政治性團體或地區性團體都說已經決定了、我們收到了，就是為了大罷免，所以不公布。這個一定要嚴正駁斥，所以這部分再請部長繼續努力。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我是樂觀期待，好的一定在最後才公布。如果好的先公布在前面，大家有樣學樣，之前別人 15%，現在我卻 25%，就會感到不平，所以好酒沉甕底，因此我是有期待。

另外，當然跟台電有關，因為今天的主題是風災，而台電曾董事長也在，防災型的電纜地下化很重要，比方這次颱風沿著臺灣海峽上來，跟過去的颱風路徑相比是很不尋常的，對不對？如果我們提早規劃，能夠把電桿及時地下化，像我在旗津就做了不少，所以這次旗津沒有太大的風災。我覺得整個海線到雲林，甚至到雲林以南，所謂海線的省道應該儘速籌措相關經費，讓電纜地下化。不然電桿一倒，全部都停電，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要優先處理，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您關心。第一個事情，我們會優先處理，我也向您說明，因為您的選區當地有興達電廠，而它是重要的電源線出口……

邱委員志偉：對，經過我十年的努力，大部分的電纜都地下化了。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對重要電源線出口其實都會強化。

邱委員志偉：對，但是在臺南、嘉義，甚至雲林這些受風區，很難保證颱風路徑怎麼走，所以對於這些容易受到風災影響地區，電桿一倒，停電可能不是兩、三天，可能是一週以上。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加強電網韌性，列為優先區？

曾董事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彰化也要列入。

曾董事長文生：是，沿海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特別加強。彰化過去發生的是鹽害，就是有風沒有雨的狀況，我們後來也有加強改善。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只有高雄、臺南，我覺得整個西部沿海都要加強電纜、電桿的韌性，以儘快的速度籌措預算，讓它地下化。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董事長、謝謝總經理跟部長。

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上週我們到永安關心流浪狗管理的問題，部裡也了解相關的管理問題必須要再強化，研議是不是要入法的可能性。這要入法的話，需要有一些共識，也需要跟相關團體做更多的討論跟溝通，所以我覺得有幾個方向，包括加強飼主的責任、提升收容管理的能力、強化動物保護，另外，賦權動保檢查員、精進寵物管理，還有其他的修法重點，這些我們都有討論過。這些修法方向是不是部裡都已經了解？針對這些禁止餵養的部分，甚至相關的寵物管理，是不是有可能趕快在下個會期，能夠把院版的動保法修正案送來立法院？

陳部長駿季：動保法現在已經在行政院審議，我們上次也跟委員報告，大概下個會期會送進來。現

在有兩個比較有爭議的議題，就是所謂的禁止餵養，還有動保警察。有關禁止餵養，當初我們也希望透過禁止餵養能夠減少就是遊蕩犬聚集，但是不同的團體有不同的立場，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溝通。另外，對於動保警察也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現在就是……

邱委員志偉：比例上呢？反對禁止餵養的比例高嗎？

陳部長駿季：雙方意見不同的團體大概差不多啦！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只要是高風險地區、熱區，大家都希望能夠禁止餵養。

陳部長駿季：就像委員說的，我會去處理，就是高風險的熱區一定要強制禁止餵養，特別像永安。

我覺得讓人民在外出的時候，他的居住、生活安全是最重要的，不能因為餵養而造成遊蕩犬一堆的時候，讓我們的民眾外出都要拿個打狗棒，我覺得政府該檢討，這個部分我們該處理。

邱委員志偉：對啊！政府必須保護人民的生活安全，散步、運動都會受到狗的攻擊，那是非常危險。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現在是蒐集全臺灣因為被遊蕩犬攻擊而受傷的這些案例，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案例再舉辦一些公聽會……

邱委員志偉：把這些共識趕快凝聚，下個會期是不是能夠送來立法院？

陳部長駿季：我們朝這個目標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下個會期，希望今年年底能夠修法通過，把禁止餵養能夠入法。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有關管理動物警察的部分也能夠入法。

陳部長駿季：這個比較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再想辦法。

陳部長駿季：我們再來協調。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建立社會的共識。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最後一件事情，請內政部董次長。

主席：董次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次長，有關防災士，我們應該都經過相關的推動，到現在大概有 4 萬人，希望年底要有 10 萬人，這是一個救災、防災的能量，希望能夠有效的運用，所以我期待未來內政部能夠把這些防災士人力做妥善的規劃，有一些相關工作的明確法源，還有演練的機制，這部分次長的看法是？

董次長建宏：好，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垂詢，事實上，內政部推動防災士今年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達到 10 萬人有防災士的執照，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就積極在做訓練，今年也擴大到 11 個訓練目標，目前已經有五萬多人，防災士的訓練最主要就是要強化民眾對於災防的一些知識跟技能，我們也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大家可以自救跟互救。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可以請次長把詳細規劃期程跟規劃的工作內容及相關的法律依據提供一些資料

給我？

董次長建宏：是，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書面提供給委員做參考，我們已經增加了許多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已到。

董次長建宏：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要顯示一下國會議員基本的素養，時間到一定要……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林俊憲委員做詢答。

林委員俊憲：（12 時 2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經濟部郭部長，還有台電曾董事長。

主席：郭部長、曾董事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也有跑去災區好幾次，我想你應該感受到這次災情那麼慘，其中斷電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如果停電，這次災區很多地方就會順便停水，因為他們的水壓不夠的話都要靠抽水馬達，所以除了停電、停水，我們的電線桿又都倒了，網路訊號、手機訊號也都走電線杆，所以就一起倒了，這次就是停電、停水又停掉電信訊號，造成可能是有史以來最慘重的災情之一。現在大家都在討論如何強化我們的電網韌性，這次不是供電的問題，是電網的問題，如何強化我們電網的韌性？很多人都提到比如電纜地下化，電纜地下化確實是一個方法，但是我想這不是所有的答案，這部分我是不是跟曾董事長討論一下？還是部長你要……

部長，以前台電曾經在我的選區濱海公路台 17 線，就是臺南市南區喜樹和灣里當中，這裡以前如果有颱風就會跳電，因為它的電線桿都立在濱海台 17 的旁邊，颱風一來風很大，電線都會扯斷，電線桿沒倒，電線一樣會扯斷，所以後來這個地方改地下化就解決這個問題，這是 2016 年我跟台電爭取的，那時候才六千多萬，不過現在以目前的工料來做恐怕會很貴。這次在災區，台電董事長跟總經理大概幾乎都進駐在災區，你應該感同身受，以後要怎麼來強化我們的電網？如果要電纜地下化，淹水的地區就不行，是不是這樣？我不一定有時間給你答詢，但我的意見請你帶回去，第一、不會淹水的地方目前可以優先電纜地下化，台電現在有沒有計畫？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幾個事情，第一個事情就是我們的主幹線一定要先強護、強化，因為大家都用單一的解方，認為地下化就可以解決問題，但地下化這些設備如果泡水了，解決問題要更久。

林委員俊憲：淹水的地方電纜地下化更麻煩。

曾董事長文生：2018 年西部海岸淹水，光是抽水就抽了 7、8 天，7、8 天以後才來復電，那個事情會更麻煩，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幾個事，你剛才講可以地下化的地方可能都是要路基比較穩定、比較好的道路，我們來優先辦理。

林委員俊憲：我們就很確定地來討論。

曾董事長文生：是。

林委員俊憲：比如台 17、台 19、省道，省道一般的排水一定做得比較好，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優先來做？我覺得台電應該先規範出可以電纜地下化的地方要先做。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一點我們會提，部長指示我們要趕快做這件事，因為這件事大家都關注，這個需要跨部會一起來處理，今天交通部也在，因為這牽涉到省道，我們過去有一起合作的經驗，有辦法做好這件事，因為連電信的纜線……

林委員俊憲：來，交通部來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我覺得這是可能可以合作的事。

林委員俊憲：第一、不淹水的地方、也有高壓主幹管通過的地方要先做地下化，這當中當然牽扯到跨部會，尤其是省道，因為如果電纜地下化，第一個，你要交通維護，有交維的問題；第二、要挖路面，還要重鋪，有路權、有施工的問題，這都是你們兩個部會應該要好好互相協助的，這樣好不好？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台電，如果不能地下化的地方，我們應該要強化、提高抗風的級數。

曾董事長文生：對，謝謝委員，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我們……因為地下化要花時間，颱風 7 月就來……

林委員俊憲：你們可以先做的就是要提升它抗風的級數，要先來提高。

曾董事長文生：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會在重要的、主要的電桿上面，比方說上面要裝開關，就是切換的開關或者是有變壓器的，我們會把它快速先換成抗風強度比較高的，在一排裡面如果有幾支這種抗風強度更高的電桿，就可以讓整排倒斷的範圍縮小，一排原來可能 20 支，我們中間如果插了 4、5 支，它就比較不會倒斷這麼多，這個是我們這幾天跟同仁……

林委員俊憲：這是台電可以自己做的，也可以馬上做的，請台電同仁要先來做。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現在積極在做，而且我們現在已經準備要緊急採購更強化的電桿來做這個，類似就是中央隔斷災害擴大的一些工作。

林委員俊憲：好，再來，因為這次電線桿倒了差不多兩千四百多支，有些倒掉的，我也請台電趕快移走，現在還有一些沒有移走的，我知道你現在也缺機具、缺人力，但是你要自己去想辦法克服，把倒下來的電線桿趕快移走，倒了好幾千支。

曾董事長文生：是，大部分都移了，現在在部落裡面還沒移完的，我們儘快……

林委員俊憲：村落裡面都還沒移，你當然先移走大路的，但裡面還有很多，我拜託你請台電把這些倒塌的電線桿趕快移走，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曾董事長，部長，你們先休息。另外，我來請農業部。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這次臺南市的風災，農業損失差不多是全國最多，占全部的 45%，其中我發現你的農漁業補助標準不一樣，你現在一部兩制，農業的部分現在都免現勘，區公所也可以開始受理申報等等，但漁業署不是這樣，臺南也有很多養魚的，我現在接到反映，漁業署免現勘的條件都亂寫，怎麼可能做？幾個人做得到？現在免現勘的條件要有養殖水產物產銷履歷，還要領有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你今年也沒有，有哪幾個人領過？對不對？去年有領過的也很

少。第三，要有漁業的保險，這三個不管是產銷履歷、漁業保險，這本來就是你漁業署要推廣，但是漁業署推廣的績效你自己知道，現在多少人有保險？很少人有！我拿數字給你看，養石斑魚的投保件數是 0 件，養虱目魚的投保件數是 5 件，養吳郭魚的投保件數只有 1 件。魚塭有好幾千口，現在免現勘要符合這三個條件，根本就不可能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可能有一點誤解，基本上免現勘只要能夠證明你有養殖和災損的事實，就這三個條件來講，因為這三個在我們的資料庫裡面有，很容易就能夠查證，但是如果說符合這三個……

林委員俊憲：如果這三個條件達不到……

陳部長駿季：不是的，因為這三個在我們的資料庫裡面都有，所以很容易查到……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但很少！

陳部長駿季：如果沒有的話，你只要能夠證明你有災損和養殖的事實，包括你有去放養等等，相關資料拿過來，我們都會去查證，只是會比較慢而已。

林委員俊憲：我們現在講一個問題，有的公所不受理，如果沒有達到你剛才說的三個條件，我如果用照片……其實現在去現勘是多餘的，死魚早就都撈完了，因為這個會發臭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應該是如果我有拍照存證、我有養殖的事實，你們就要認定了，這樣農業跟漁業才會一致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也非常同意委員所說的，就是說漁業本身如果是免現勘的話，你只要證明你有養殖的事實就可以，而養殖的事實你可以用 app 的照相，公所如果願意認定就認定了，或者是你可以拿……因為我剛才說的三個條件在我們的資料庫裡面都有，你只要說你是產銷履歷的，我馬上調得到資料，如果沒有的話，你用照片也可以，或者是你用其他方式證明你有養殖就可以了。針對這個部分，我會再跟公所溝通。

林委員俊憲：好，就按照部長你所說的這樣。

陳部長駿季：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覺得有一個部分漏掉了，也就是室內養殖的部分，現在魚塭也有室內的，但室內養殖並沒有在這次的補償範圍內，我想請漁業署看一下，這些都是風災造成的嘛！沒關係，雖然漁業署第一次公告時有遺漏，但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納進來？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放進去，包括一些養殖的設施，關於養殖設施我們一次性的都提高到八成，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應該要把室內養殖也納入，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我想請教內政部。

主席：請董次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次長，現在行政院的天後重建針對民宅已經開始有補貼了對嗎？

董次長建宏：對。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就是按照屋頂破洞的大小分別補助 1 萬、5 萬或 10 萬。

董次長建宏：就是從 6 坪到 30 坪或是 30 坪以上。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災區現場？你有去過災區現場嗎？

董次長建宏：沒有，不過，署長有去過好幾次，部長也去過了。

林委員俊憲：但是他們今天都沒來，所以我只好跟你說，請你把本席的意見帶回去。

董次長建宏：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民眾非常不滿，因為在災區有很多都是三合院，三合院只有一個門牌，但是裡面都住好幾戶，鄉下一定是這樣！現在你們的損害補償都是以門牌為單位，但本席認為應該要以戶數為單位，而不能以門牌為單位。

董次長建宏：我們是以戶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都以戶數為單位嗎？

董次長建宏：對，我們是以戶為單位。

林委員俊憲：我昨天去現勘，有一個三合院裡面住了六戶，首先他們有水電單可以證明，至於有沒有居住事實，里幹事或公所也都知道嘛！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三合院基本上是多戶一門牌，所以我們是一門牌一戶，但我們還是會以居住事實以及破損的面積來計算，有關計算的方式，我們就是按照破損面積的狀況，6 坪到 30 坪是補助 5 萬，30 坪以上……

林委員俊憲：標準都一樣，但是你要以戶數下去算。

董次長建宏：是，我們會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不能以門牌為單位。

董次長建宏：當然、當然……

林委員俊憲：因為他們就是一個門牌會住好幾戶。

董次長建宏：好，我們會以居住事實……

林委員俊憲：這樣好不好？這個部分你要趕快通知，因為現在公所不受理多戶，他們還是以門牌為單位。針對這個部分，中央和地方要趕快談好。

董次長建宏：好，我們來了解。

林委員俊憲：就按照我們今天所講的，應該要以戶數為單位。

董次長建宏：我們今天下午會開會來決定這些事情。

林委員俊憲：今天剛好有中央跟地方的協調會報嘛！

董次長建宏：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部分請你在會議上面講清楚，這樣好不好？

董次長建宏：好，下午會確定。

林委員俊憲：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請郭國文委員進行詢答。

郭委員國文：（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先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臺南這一次的天災農損第一名，高達 45%，就過往的平均農損，每年大概要 121 億，但是我們現金的補助大概只有 31 億，我剛剛聽您講或許今年會超過平均值吧！

陳部長駿季：去年其實就已經超過 75 億了。

郭委員國文：對，基本上目前預算的支應你們都有在處理，以現實狀況來說，我們看到保護農民的部分基本上損失大概是 25%，整體來說是這樣子。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到目前為止，天然災害以及農業保險應該是透過雙軌的方式，兩者不同層別，另外一個則是屬於個人經濟的韌性，總共有三層作用來面對天災。現在出現一個問題，天然災害的部分我們予以強化，個人的部分也需要強化，但是我們目前看到保險的部分是最弱化的部分。以文旦為例，你最高理賠金額只有 40%，最大級數只有 14 級而已，可是這次高達 16 級，你們沒有把極端氣候納入耶！在這個保險的保單設計當中，給付理當提高，你給付不夠高，相對覆蓋率就不會高。部長，這個有檢討的空間。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次理賠是用 14 級風 40%，如果 17 級風的話就是 100%，我也請農金署注意保單一定要滾動檢討，如果農民需要理賠而沒有理賠，那我覺得它就不是一個好的保單。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有許許多多農民跟我反映，我都跟他們說天然災害補不夠，農業保險可以補足，但是他們卻沒有，為什麼？因為誘因不足嘛！所以趁這個機會，就韌性的部分，請部長針對農業保險回去澈底檢討，這個問題我已經跟你講過好幾次了。另外，個人經濟韌性的部分還包括所謂的農民退休儲金，這我上次也講過，我也不曉得你辦得怎麼樣，都沒有進度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針對農民退休儲金的部分，我們跟行政院已經溝通過……

郭委員國文：溝通好了嗎？

陳部長駿季：相關的溝通已經大概完成了。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要宣布？

陳部長駿季：因為它是需要修法的，我們在下個會期一定會送進來。

郭委員國文：好，剛剛在談有關於農、漁、牧的補助標準應該要雷同，認定的基準也應該要雷同。舉一個例子，我們最近在基層奔波的時候就看到一個問題，你們對文蛤的補助和對牡蠣的補助金額相差非常多，一個是 1 公頃 11 萬元，另外一個是 2 萬 5,000 元，牡蠣的成本是文蛤的五倍，結果它的補助卻是文蛤的五分之一。昨天就有一個里長跟我 complain，說他 3.75 公頃換算下來補助不到 5,000 元，為什麼？因為把間接的成本……在你們航照圖生產的面積以外，他的竹筏必須在那邊作業，但是你們都不列入認定範圍，因為你們的認定過於嚴苛，以至於民怨不斷，部長，這個有檢討的空間。第一，每一個養殖項目的成本你要先澈底了解；第二，你必須清楚知道整個養殖的方式是如何。部長，你可以回去檢討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接下來我再說第二個問題，包括傳統畜牧業的部分，堆肥舍每坪補助大約 255 元，鋼筋結構大概一坪 1,000 元，現階段建構成本都在 8,000 元至 1 萬元左右，你們補助的差不多只有十分之一而已，現實上差太多了，如果相對於農漁牧，我剛剛講了，在比較上有需要調整的空間，部長，麻煩回去稍微處理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救助金本身的金額會隨著物價而調整，我們上次已經說了，大概每半年或一年都會調整一次。

郭委員國文：對，問題就是很少啦。

陳部長駿季：對。第二個，這次特別像畜舍的部分，因為要去調整救助金，我們用專案補助的方式來協助他能夠渡過這次的難關。至於你剛才講的……

郭委員國文：對，你不要再講了，我跟你講，我覺得這兩個項目你就回去幫我檢討一下，我請董次上來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們後續會檢討。

郭委員國文：你會後跟我回復。

陳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國文：這兩個都強烈地在表達不滿。

陳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請回。

董次，16 年前 88 風災的土石流需要一套 SOP 的方式，也就是易成孤島地區，今年度消防署公布資料剛好在丹娜絲颱風到來的前一週，匡列了 13 個縣市，而易成孤島地區的數量，臺南市是 0，臺南市是 0 喔！結果這次整個臺南市形成了多少孤島？沿海一帶都是孤島，好幾個部落都是孤島。我調了一下 113 年的數字，臺南還有 1 處在南化區。為什麼臺南的易成孤島區數量會變成 0？因為你們從土石流的概念來思考這個孤島而已，但天災難道只有土石流而已嗎？

董次長建宏：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消防署雖然之前的決議是這些地方被刪除，但是我們會重新再去討論那一塊，而且部長也指示過，我們針對整個孤島地區會重新做新的討論。

郭委員國文：這些孤島地區災區，以我的選區七股的西寮、頂山、鹽埕來看，每一個完全都是不同的孤島，次長，脆弱的沿海地帶應該納入救災的整備機制。

董次長建宏：對，我們未來會檢討，把這個部分也納入。

郭委員國文：未來會檢討？

董次長建宏：對。

郭委員國文：這裡頭非常地清楚，包括北門都是這樣子。之所以會形成這些孤島，除了風力之外，還有一個因素，你知道嗎？颱風在登陸的第一個時間點，整個七股沿海的浮標測到最高的浪高是 5.7 公尺，你們說是海水倒灌，但居民說那是海嘯。所以進來之後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細節我不跟你講，七股沙洲整個修築的海堤能量都非常有限。

董次長建宏：這部分我們……

郭委員國文：之前這兩個缺口……兩個沙洲不論是網仔寮或青山港，都屬於侵蝕的階段，甚至變破

堤，以至於海水會倒灌，倒灌進來之後……我曾經去會勘過，也開過協調會，會勘、協調會之後，中央所屬不同的部會包括內政部也好、包括經濟部也好，互相說不是自己的責任；另外，地方也有地方的管轄範圍，所以分屬各地。我以為用一個方式就可以解決，就是臺南市把它列入一級海岸的防護，現在一級海岸防護都是針對本島，離島不算，我們發現你們在 109 年 6 月就已經把臺南一級防護的部分納進 69 公里的海岸線了。

董次長建宏：是。

郭委員國文：結果時間過了幾年？過了 5 年了，有沒有做？沒有做。我簡單地講、重點地說，有兩個方式，一個是離岸堤防要不要蓋？

董次長建宏：這部分國家公園署……

郭委員國文：你要跟經濟部水利署……

董次長建宏：對，國家公園署跟水利署已經合作，我們會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

董次長建宏：我們儘快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我上次召開協調會的時候，兩邊還推來推去啦！

董次長建宏：我們儘快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儘快來處理，什麼時候？下禮拜一給本席一個答復，可以吧？

董次長建宏：好。

郭委員國文：下禮拜一給本席一個答復。另外一個，中期的部分可以做的就是海閘門，海閘門有 550 億的水利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在不在？署長，這個海閘門有沒有效？龍山的海閘門蓋了就有有效。這邊沿海地帶有幾個海閘門？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個是大寮排水……

郭委員國文：大寮排水有沒有海閘門？

林署長元鵬：規劃設計有，也核定了。

郭委員國文：對，現在就是沒有，你什麼時候要蓋嘛？

林署長元鵬：目前是還沒有，因為當初市政府完成治理規劃以後，地方的居民對於海閘門使用的部分還有些疑慮，但是規劃完成了。

郭委員國文：這是地方居民跟我要求的，現在有疑慮嗎？

林署長元鵬：對，所以現在如果市政府認為可以做，我們會考慮納到下一階段治水……

郭委員國文：下禮拜我要會勘，你們準備好……

林署長元鵬：我們會全力來幫忙，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當場來宣布到底需要蓋幾個海閘門的應急工程，趕緊來施作。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會依照市政府所核定的內容積極協助。

郭委員國文：還有包括離岸堤防也一併回答本席。請董次……

林署長元鵬：沒有問題。順便跟委員報告，針對離岸堤防沙腸袋破損，目前我們會全力幫忙，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建勘災馬上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準備好，下個禮拜二我們地方見，好不好？

林署長元鵬：會全力來負責，沒有問題，我們會跟市政府一起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這些在現場都要有所公布。

林署長元鵬：沒有問題，我們會全力協助。

郭委員國文：這才是真正長期 solution 的方案。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會跟內政部一起來努力，謝謝。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兩位。

主席：謝謝。

現在請黃國昌委員做詢答。

黃委員國昌：（12 時 2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部長好。因為時間的關係，直接進入詢答。上個禮拜在衛環委員會我們非常關心風災之後光電板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特別在新塭那邊的滯洪池，我直接問當時備詢的經濟部次長清理完了沒有，結果他跟我說 99%清理完了。官員在國會裡面詢答，我基本上都是採取信任的態度，但是我從嘉義那邊所得到的陳情完全不是這麼回事。我第二天找人去看，簡報上是第二天帶回來的照片，這是哪門子的 99%清理完成？請部長回答。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您所垂詢的這部分應該聽起來是岸邊……

黃委員國昌：不對，那天講得很清楚，我關心的就是滯洪池，他事後要怎麼發新聞稿、文過飾非是他個人的問題，詢答的內容清清楚楚，在立法院裡面全部全程轉播，所有的人都可以公評。部長，你不是本人，所以我不會要你背鍋，但我要拜託部長回去請經濟部的官員，事情是怎麼樣就怎麼樣，該怎麼回答就怎麼回答，不清楚就說不清楚，但是不要欺騙，你只要欺騙都會被打臉。我那天臉書 po 完了以後，媒體跟進報導，拍出來的照片大概是簡報上這個樣子，這個叫 99%清理完成？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可以說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

郭部長智輝：這個案場我也去看了，這個案場不是你拍……就你拍的這個部分是沒有錯，這個有多大，你知道嗎？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所以我後來秀……

郭部長智輝：106 個足球場那麼大。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我後來秀媒體的空拍圖給你看看。

郭部長智輝：第二個，這個地方要清除，我們前面 12 天因為台電有復電的需求，所以都是台電在做，他根本沒有辦法清出來，但是我們把外圍都已經清好了，就是裡面的池子我們還沒有清，也許我們……

黃委員國昌：你說的都沒有問題，現在我在質疑的事情是，那一天經濟部的次長到衛環委員會如同

您今天所講的這個樣子，事情是怎麼樣，老老實實地跟大家講清楚就好了，我有說錯嗎？他那天不是這樣回答的，他斬釘截鐵地說 99%清理完成了，但是我從當地那邊所得到的檢舉就不是這樣啊！我為了怕經濟部說我只拍小部分，還特別在 7 月 18 日把媒體去現場看的空拍圖秀出來給大家看。我只有一個 point，清理需要時間，但現實的狀況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不要文過飾非，不要說謊，這樣的要求很過份嗎？

郭部長智輝：我想委員您說的，我們絕對不會文過飾非。我想我們的次長也不是第一天來當次長，他應該要怎麼回答，他非常地清楚，我想這裡面大概大家彼此有點誤會，我們認為可能是外部影響到……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部長要用「誤會」來解釋，沒有關係，您就這樣解釋，我只希望這種誤會未來不要再發生。

再往下看。今年在審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我們為了撙節支出，特別不要讓政府拿納稅人的錢去搞大內宣，我們針對媒宣費統刪了 60%，統刪了 60%以後，各部會接下來執行的狀況如何，我當然會去追。依照預算法相關的規定，各部會每一季的媒宣費費用都要公告，我把公告稍微看了一下，以去年的 Q1 跟今年的 Q1 相較，行政院機關（指的是經濟部本部跟其他相關機關）Q1 的媒宣費大概花了六百多萬，去年的 Q1 則是花了四百多萬。我看了這個數字之後覺得有點奇怪，怎麼刪了 60%，你們 Q1 花的錢比去年的 Q1 還多？是你們集中把媒宣費都擠到第一季，還是有經費流用的狀況？

郭部長智輝：這部分我要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要了解一下嘛！好，沒有關係，請部長回去了解一下以後把數字給我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夠不夠？

郭部長智輝：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從經濟部的作法就會知道主管機關應該按月公開媒體宣傳業務的主題跟金額，這個是當初在修訂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時候，大家希望能夠貫徹的價值，因為在當代的民主法治國家當中編預算進行媒體宣傳，怎麼樣避免進行所謂置入性行銷，甚至養媒體這種亂象，過去這麼多年，納稅人非常關心，批評也很強烈，最起碼經濟部做到一件事情我很肯定，你們都有依法公布金額，那金額、數字，對於剛剛我所提出來的問題，再請部長回去了解。

接下來請農業部部長，農業部有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嗎？

陳部長駿季：您說的是媒體的部分，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是。

陳部長駿季：我相信我們的同仁應該會遵守。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遵守呢？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必須去了解，就是您所謂沒有遵守的部分是哪一個項目。

黃委員國昌：就最簡單的嘛！你們有按季公告嗎？

陳部長駿季：有按季公告。

黃委員國昌：有？

陳部長駿季：有。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早上來質詢前，我還再去看了農業部本部沒有公布 114 年媒體宣傳費，你為什麼說有？是剛剛突然補上去嗎？這個是今天早上的截圖。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按季公告。

黃委員國昌：當然要嘛！

陳部長駿季：所以如果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問你為什麼沒有嘛！

陳部長駿季：我不知道，所以我要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你不知道？

陳部長駿季：我要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需要多少時間了解？

陳部長駿季：下午我馬上就可以了解了。

黃委員國昌：好，下午下班以前，為什麼沒有公告？為什麼沒有公告？

陳部長駿季：對，我會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下午下班以前書面回復，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駿季：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不要到時候承辦人又打電話到我辦公室說：我們都已經公文簽出去了，長官不在，沒有辦法回復簽出來，拜託再等一等。這又不曉得要拖到什麼時候。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回應一定是說……

黃委員國昌：下班以前回復，沒有問題嘛？

陳部長駿季：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因為按照規定，即使半毛都沒有花，都應該要公告說半毛都沒有花，我為了要確認是不是真的半毛都沒有花，所以才沒有公告，我還下去找，我透過標案系統看，不是啊！你們農業部、華視、民視、三立統統都有今年執行的案子，那為什麼沒有依法公告？怕納稅人知道嗎？這種依法應該要做的事情就要做，我相信部長應該不會否認。

陳部長駿季：對，這一定要。

黃委員國昌：回去搞清楚為什麼該做沒有做。

下一個問題，當初讓我們的前同事蘇治芬委員接中央畜產會董事長，一堆酬庸的批評都出來，當然你們說這是借重長才、推動改革，給他一年年薪將近 300 萬去坐中央畜產會董事長這樣的位子。現在我只有一個問題，中央畜產會董事長的業務繁不繁重？還是很閒？

陳部長駿季：中央畜產會是負責整個的……

黃委員國昌：是，我知道他負責什麼，現在我只關心他是整天沒事幹嗎？還是業務很繁重？一年領 300 萬，到底在幹些什麼事情？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邀請他來中央畜產會，特別希望第一個，針對整個畜產會在制度上

面做一個精進跟改革；第二個部分是針對目前比較重要的豬跟雞整個產銷，我希望他能夠建立一個有效的系統，所以我相信他一定是積極在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工作繁不繁重？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沒有辦法代替他回答。

黃委員國昌：沒有辦法代替他回答！因為看你們編的預算，他的薪資部分一年大概編了 284 萬，有的、沒有的加起來大概是這個薪水。

陳部長駿季：我只了解法人……

黃委員國昌：這個薪水不能說低，但我現在的問題是什麼？看一下，我去雲林的時候，鄉親給我的投訴是中央畜產會董事長很閒是不是？一天到晚在雲林裡面搞大罷免，晚上、假日、自己休息的時間，你有你的政治主張自由，我沒意見，中央畜產會的辦公室是在雲林嗎？還是董事長不用進辦公室沒關係？一天到晚在雲林那邊搞大罷免，還有上班的時間在這樣搞的！部長，適合嗎？還是這是農業部鼓勵的？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以農業部來講，我們農業部本部本身，包括我們所屬公務員系統，一定是行政中立，至於這些……

黃委員國昌：中央畜產會需不需要行政中立？

陳部長駿季：法人的部分，我想……

黃委員國昌：就不需要？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還沒有講完。

黃委員國昌：是。

陳部長駿季：法人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希望他在正式上班時間的時候是行政中立，私底下他的任何行為……

黃委員國昌：這我剛剛講過了嘛！如果上班的時間跑去宣傳大罷免，農業部要不要處理？適任嗎？

陳部長駿季：不是，上班的時間牽涉到……因為我們人都可以有請假，我現在不了解他實際的……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去了解清楚嘛！我會有這些照片，就是雲林的鄉親在我去雲林的時候跟我投訴，說中央畜產會很閒，一天到晚在雲林搞大罷免，領納稅人的錢在幹這種事情適合嗎？真的適合嗎？請部長回去了解一下，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可以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可以喔？

陳部長駿季：可以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少時間？一樣，下班以前回復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辦法，因為第一個……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陳部長駿季：我……

黃委員國昌：等 726 搞完以後再回復嗎？

陳部長駿季：我必須了解就是……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需要多久？

陳部長駿季：我現在沒有辦法很確定的告訴你。

黃委員國昌：所以需要多久，你也沒辦法跟我講？

陳部長駿季：因為相對的，畜產會有畜產會……我們所有需要的資料，畜產會都要用公文的方式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是。

陳部長駿季：它不是我們直屬的公務系統，可以馬上一通電話就可以搞定。所以相對的，你所提到他在上班時間做一些其他非上班的業務，這個部分他們也要去了解，因為這個了解我沒有辦法現在馬上確定。

黃委員國昌：不知道要多久嘛！

陳部長駿季：我現在沒辦法確定。

黃委員國昌：很有可能 726 以後才会有答案嘛！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對我來講，我沒有 726 這種概念。

黃委員國昌：最好是沒有啦！領納稅人的錢搞這種事，我看不下去啦！我看不下去啦！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不用那麼大聲，你不需要那麼大聲。

黃委員國昌：要不然就回家吃自己，拿納稅人的錢上班時間在搞這種事情，這什麼政府啊？這哪門子行政中立啊？納稅人付錢給你薪水是在幹這種事喔？

陳部長駿季：我現在不了解，但是相對的，他如果是請假的方式，相對的請假以外的事情是他個人的事情，所以我還沒有了解實際狀況之下，我不做任何評論。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啊！那我就等啊！等農業部看什麼時候會回復。不管 726 之前，還是 726 之後。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究到底。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8 分）主席，有請農業部部長，還有經濟部部長。

主席：陳部長、郭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部長，今天都在談 114 年度公務預算撥補到農業特別基金，這個預算書寫得很清楚，是因為超思蛋，對不對？原因呢？是因為超思蛋，然後刪減了部分的經費。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災害防救法規定得很明確，部長，可不可以說它是法定經費？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並不是一個法定預算，所有的基金都不是法定預算，那你剛才講的另外那個災防基金就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為了農民，我們要想盡辦法去解釋，我當了 30 年公務員，都是想盡辦法去解釋，為了農民，為了農民，我再講一次，為了農民。我告訴你一個案例，今年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中的選務經費也被刪減，現在搞大罷免是用哪裡的經費？就是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所以可以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這個部分……

陳部長駿季：我還是跟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是給你方法，我們給你方法，要想盡辦法為農民爭取權益，何況現在都還沒有不足。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所有資深的委員都非常清楚，所以過往都不會去刪減我們的公務撥補基金，因為他知道一旦刪減以後，我們在動用二備金的時候是非常困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法律規定得很清楚。我們來看這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它下設農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然後接下來就是我們今天談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還有農村再生基金，所以這個公務預算撥補到這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是有好幾個項目，這個提案寫得很清楚，就是為了超思蛋，超思蛋不是在做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

陳部長駿季：沒有，委員，你誤會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誤會，部長，我沒有責怪你喔！

陳部長駿季：沒有，它刪減的理由是一件事情，但是它一旦刪減了以後，就會回到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去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沒有要責怪你……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現在是檢討爭取的方向。

陳部長駿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預算被刪了，預算刪了之後還是比去年多，那沒有關係，萬一不足的時候，我們現在爭取解決的途徑，我們現在是在討論，我沒有怪你喔！

陳部長駿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怪你，連一句怪你的話都沒有吧？

陳部長駿季：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不要跟我強辯。

陳部長駿季：我只是想要說明清楚而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清楚啦！我剛剛都聽了你的說明。

陳部長駿季：沒有，你剛才就誤會了，就是超思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要爭取，我們可以解釋因為那個理由不是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所以可以，我們要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部長駿季：這個沒辦法處理，我跟委員報告，你給我 30 秒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真的不行，我來負責和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們刪預算的理由是一件事情，決議以後的結果是另外一件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特別收入基金可以超支併決算……

陳部長駿季：超支併決算也要有經費來源才能夠超支併決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 112 年 11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報告，我為了幫你解決這個問題，為了幫農民解決問題，我想盡辦法找資料。

陳部長駿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都沒有怪你喔！我們要往好的方向去爭取農民的權益，所以我們把這些資料提供給你，也就是為了要幫助農民，而且從 109 到 111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針對農業災害的情況也有超支併決算。

陳部長駿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就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不過超支併決算也要有經費的來源，現在重點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清楚啊！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超支併決算在過往是用二備金，現在二備金不能動了，我還要再另外找錢。不過我要跟委員講，就算被凍了以後，我也想辦法借錢，我要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不了解超支併決算，沒有關係，回去再請同仁……

陳部長駿季：我非常了解，所以我要跟委員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請回座。

陳部長駿季：一定要有經費來源才能夠超支併決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回座。你的基金空了嗎？完全沒有錢了嗎？

陳部長駿季：我所有的基金都有它的科目，基金不是一個水庫，不是都可以隨便亂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請回座。並不是每個人都會了解這個，即使是老公務員也不見得都會了解，老公務員真的也不見得都會了解。

郭部長，當初這個節目為了海上的太陽光電做了一個非常大的報導，主持人說：如果大海是一隻狂暴的野獸，海上光電廠是在這隻狂暴野獸的背上蓋一座太陽城。還有這個公司的董事長說這是「打造沉不沒的堡壘」，然後經濟部以石油基金預算來補助，113 年度是八千六百多萬，114 年度是兩千多萬，總共是一億多。請教一下能源署，因為這畢竟都是之前核定的，跟部長無關，除了石油基金的補助之外，還有其他的科目嗎？有沒有其他科目？如果你們還要查的話，因為時間的關係，就再把書面給我好了。

然後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規定也很清楚，我們就等下次再談。

這是在丹娜絲颱風前的一張照片，部長，在丹娜絲颱風發生之後，太陽能光電被吹毀，甚至被吹到澎湖，我一看發現丹娜絲颱風是中度颱風，以往影響到臺灣的颱風，尤其是從屏東上來的颱風，哪一個不是從屏東上來之後往臺東、往花蓮或者是往臺灣海峽？或者是從屏東然後就往廣東，都一定會經過屏東。然後影響到臺灣的中度颱風何其多，影響臺灣的強度颱風何其何其的多，所以我看了也很痛心，因為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然後造成這樣的災害，我真的很痛

心，而且這又不用環評。部長，這只是其中之一，如果我們看其他的照片，還有很多的損害，你也都看過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講了。我的意見就是說，身為決策者，尤其是公務員，部長，這不是你核定的，在進行這種計畫核定的時候，公務員要去思考臺灣的氣候，不可能不知道會有颱風，所以這個部分是需要去深思的，好不好？你們回去好好檢討，這個部分不要再犯這樣重大的錯誤。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我們請召委謝衣鳳質詢。

謝委員衣鳳：（12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農業部的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陳部長，我想請問你，關於這一次的清園專案，我們彰化縣農民申請的期限是到 7 月 25 號為止，但是現在申請的農民跟農地有多少？我知道在嘉義跟臺南他們可以延後，因為現在災民都在救災，在申報的期限上面，是不是有辦法也跟臺南、嘉義一樣，讓災民延後申報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救災跟我們的這些補助，包括您剛才講的稻作的清園，這個部分不在救災的範圍，所以沒有時間限制；第二個就是救災的部分我們雖然是說 10 天，但是如果需要延長可以延長 5 天，我們每天幾乎都打電話給地方政府保持聯絡，如果它覺得案件太多，需要延長的話，我們會立即同意的，這個部分請農民可以放心。

謝委員衣鳳：所以一期稻作的申報還有清園不在這個裡面嗎？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沒有，用專案輔導的話，我們都沒有所謂的截止日，你只要有真正去繳交、有事實的話，我們都會認，不會因為時間到了就不處理。

謝委員衣鳳：不會因為 7 月 25 號到期，還沒有去申報，就不處理，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你這樣講了，要讓農民清楚喔！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再去講清楚，救助是一件事情，這是專案協助的部分，就沒有時間的限制，只要有受災就可以來申請。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們水稻的面積是 1,800 公頃，是全國最大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是，而且那時候將近有 20%還沒有收。

謝委員衣鳳：對。

陳部長駿季：所以那時候在委員的關心之下，我們特別是把災害穀也納入，這個部分在彰化地區的農民都覺得是一個很不錯的方法。

謝委員衣鳳：還有因為薇帕颱風也要來了，薇帕颱風如果來的話其實也會延長，因為我們還不知道現在的路徑方向、到底上岸的地點為何，所以在我們不清楚影響範圍的狀況之下，也期望對於農業的災損，農業部這一次可以給予更長的時間，讓農民清楚，再加上二期稻作未來怎麼樣進行，如果目前清園沒有辦法清除現在在上面受損的稻作的話，有可能二期稻作沒有辦法順利，

這樣怎麼做呢？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希望如果是受災的這些穀，清園的部分就可以直接拿掉，還來得及二期作，如果是現在快要收穫的話，我們都希望能夠來得及二期作，如果是來不及二期作的部分，相對地我們有二期作的這些轉作誘因是可以來支持的。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你請回。

我想要請交通部陳次長還有內政部董次長，我請兩位來委員會報告，因為這一次的災損很多都涉及到房屋還有車輛的部分，其實上一次在報災損時，大家都感到非常不方便，請問這一次怎麼樣協助災民在申請這些災損、災害救助時，內政部跟交通部能夠從速？先請內政部。

董次長建宏：謝謝召委。內政部在行政院의 指示之下，我們在 7 月 18 號已經透過專案的方式補助，整個災損的方式，我們就是依照院長的指示，以從寬從速的方式來處理，破損範圍在 6 坪到 30 坪之內的，我們就是馬上給予補貼，30 坪以上的是另外一個金額的補貼，而且我們是以居住事實作為現況的認定，對於每戶來做快速的補助，由地方政府來統籌，由單一窗口來運作，其實在臺南市已經完成相關的房屋登記，而且不是只有屋頂，包括外牆的損毀，還有一些相關居住狀況的損毀，我們都有全部的保護；除了臺南之外，嘉義縣也是一致，災區也都認定了。

謝委員衣鳳：這一次雖然比較嚴重的是南部，我相信大家都是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希望內政部跟交通部對於這樣相關的災民補助，一定要從寬從簡，不要只是政策性的宣布，你一定要實際地做啊！

董次長建宏：沒有、沒有，我們的錢都已經直接下去跟公所對接了。

謝委員衣鳳：好，你們兩個請回，我請經濟部長。

董次長建宏：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屏東的旭東光電在測試離岸光電浮板系統的海上耐受性，我們看到這一次明顯的嚴重，是沒有辦法承受這個風災。未來離岸光電還能做嗎？離岸光電沒有辦法做的話，你要怎麼做？這是整個能源政策的問題，你趕快回答。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對於這一次颱風造成屏東佳冬的浮台結構承載部分受影響，然後變成漂流，我非常訝異，因為去年有 3 個比這次颱風更嚴重，但它也是還存在、沒問題的，為什麼這一次颱風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在做研究，必須要長期觀察，當然這給我們一個非常好的學習機會。為什麼去年可以，而今年有這個問題？做研究不會只做幾個月，要有一個長期的研究，這一點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你們在太陽能光電這一塊上面，如果離岸風電現在沒有辦法繼續做的話，我是說如果它的抗風能力是不足的情況之下，你要多久時間確定它有沒有辦法繼續做？而目前就我們所知，即便是農地也都拿來做光電，其實我們也發現了，根本不合我們所需的綠電需求，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不是。

謝委員衣鳳：你要怎麼做？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農地來做綠電的部分，大部分都是農漁來做，底下做養殖、上面做太陽能，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我們會找底下沒有養殖的，大概就是不堪農作的地，這個我們要盤點，全臺灣還有一些土地是不能供種植所用，我們是盡量在……

謝委員衣鳳：可是太靠近民宅。

郭部長智輝：不過我們還是認為，現在大家對我們的綠電感覺上好像已經有點是嫌惡設施，我們當然會盡量去找到一般居民能夠接受的，但是如果大家認為光電不應該在臺灣發展，那麼我們就會想其他的方法，但確實這個會對要馬上面臨 RE100 的實現造成影響，我們會考慮很多，在臺灣我們有其他的方法，包括用地熱或者小水力，不過這都不足以滿足光電的部分，光電我們還是會繼續再找，只是很多的數據會讓我們做一個參考，也做為地點的選擇。

謝委員衣鳳：未來如果像這樣子的離岸光電廠要繼續測試的話，它的抗風係數有沒有辦法提高？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如果它沒有辦法滿足這樣的需求，因為可能是風向的問題，這一次我們從臺南、嘉義的那些風災來看，都是南北向房子的屋頂被捲起來，大概都是南北向的，如果是東西向的大概就沒有受災。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抗風係數的問題？未來有沒有辦法提高光電板的抗風係數？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會從這一次的經驗來學習。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還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學習，我們是相信科學的人，所以我們會從科學的角度來解決這個問題。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經濟部真的應該就這個部分要通盤性檢討，第一個……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因為有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裡面也有綠能研究所，他們會對這一次造成這些現象的原因做充分研究。

謝委員衣鳳：好，我希望經濟部通盤檢討。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謝委員衣鳳：畢竟能源政策對於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對於經濟發展也非常重要，如果沒有辦法走這一塊的時候，我們必須了解下一步要怎麼做。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請呂玉玲委員做詢答。呂玉玲委員，呂玉玲委員不在。

現在請林岱樺委員做詢答。

林委員岱樺：（13 時）有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本席想針對極端氣候衝擊再生能源設施！中央放手、地方無力，造成災害！這一次丹娜絲颱風從嘉義縣登陸，創 120 年紀錄，造成嘉義縣災情慘重，也多達 71 萬戶停電，這凸顯了

極端氣候下，氣候風險所帶來的電力韌性因應其實是相對要有更高的標準。我們看丹娜絲颱風對於光電和風電案場的災損情形，本席針對極端氣候所造成的光電案場災損來做討論，在這次颱風當中，光電案場有 14 個案，其中大型案場的 4 個案都在滯洪池上，小型案場 10 個，而光電廠的災損部分，好在沒有人傷亡，但是設施是有損害的，風電廠是完全沒有災損，在設備上也沒有。我們來看發電量，這次光電廠發電量損失總裝置容量為 32.62MW，也就是每天損失將近高峰用電量 11.2 萬度，光是這樣一個輕颱所造成的高峰用電量就有 11.2 萬度的損失，這是經濟部能源署所提供的數據。

本席在前兩次已經質詢過了，台電應該以綜合電業方式繼續經營，確保民生穩定，而在第二次的質詢當中，我有再次提到能源署應該評估建立再生能源場域各級數據監理機制，並且規劃台電場域先行試辦，以利後續推動要求到民營電廠，到底有沒有呢？剛才聽到謝衣鳳召委的質詢，他講得非常的好，你們根本沒有工具，你的工具在哪裡？你說要科學監理，哪裡有？等一下我再講你們的科學監理，所以這次是再生能源沒有環境數據監理機制，也就沒有預先防災的判斷和作為。我剛才就講到這次發生的災損都在滯洪池上，為什麼風電廠會沒有災損？因為它已經有這個機制了，只要風力達到什麼級速的時候，它就鎖住了，不會再進行風力運轉。但是這次在水域當中的光電廠，風力到達什麼級速的時候，滯洪池上的光電廠應該做怎麼樣的保護，譬如相關的繫電纜是不是應該加強，或繫纜要做加強，類似這樣的機制，我們是沒有的，所以在再生能源場域各級數據監理機制當中其實是有缺失的。

關於再生能源場域的數據監理機制，這邊都是台電公司回復給本席的文字，台電公司已經建立相關管理架構與運作規模，其實這是能源署管的，能源署說台電來管，我也講到能源署是有公權力的，但是它不管，你叫台電先試先行，要台電去管全國的，那不可能，它沒有公權力，所以它回復給本席的文字是，台電公司已經建立相關管理架構與運作模式，涵蓋配電級與輸電級的各再生能源數據監控與管理，以確保各再生能源的穩定併網及電網運行的可靠性。所以台電只重視發電與設備，這本來就是它的專業，它的專業在哪裡？它的專業不在於是不是自然環境的變化因素影響發電及設備的關聯性，重點是這個，所以你的監理機制和管理機制是只管發電及設備，我們期待的，包括剛才召委所講的，風、水、震會不會影響發電及設備，你是沒有辦法監理及管理的。你們的回文是這樣，台電的監控及管理機制都是以電力為出發點，這是本席爬梳出來你們的缺失，不能說缺失，應該是要再精進的部分，而非環境影響為優先考量，你們的監控機制叫什麼？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要求再生能源案場將資料回傳至調度中心，這個資料中心包括氣象資料，光電廠只有收集太陽光，你有沒有想到有效日照，降雨會不會影響有效日照，風力會不會影響光電廠的設備，強震和強風會不會影響光電廠的各項結構安全？其實是沒有的！

部長，我要凸顯出來讓你了解這個的嚴重性，就是因為光電廠只收集光，其他的降雨、風力、強震等環境因素就沒有了，所以你就沒有這個工具去做判斷，你的監理機制當中，除了單項的氣象資料之外，其他的都是電力，如有效電力瞬間值、無效電力瞬間值，這本來就是台電的強項，這個東西跟環境影響、電力有沒有關聯？沒有！台電的管理機制只做到什麼？要求各再

生能源廠裝置相關的電驛保護措施，要怎麼保護電力，如果遇到強颱要怎麼保護電力，所以它這邊講的，比如電壓控制、頻率響應及故障穿越能力，其實還是一樣，它還是講電，所以相關的監理和管理都是以電為出發點，缺乏對於電廠安全與環境影響進行科學管理。

我們再來看，輕颱丹娜絲風災已經形成範圍性的天然災害，也凸顯再生能源不是僅有電力供應應該被管理，我們來看這幾個盲點，台電公司的管理機制都是僅針對電力供應本身，過去台電都是以單一電廠獨立作業，具備完整的應變能力，這其實是真的要感謝台電，怎麼樣完整的應變能力？在這次當中更凸顯了有充足的備品、隨時待命的輪值人員、緊急應變的機制，但是我們的民營再生能源廠有沒有這些東西？沒有，我們是沒有的。而綠能電廠是分散場域且位處基礎設施未完善地點，譬如都是農業貧瘠之地或者是地處偏遠，這些民營電廠除了地點這樣的特性之外，也缺乏人員駐點應變，這些民營電廠是沒有人員駐點的，更不要說對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可能會有影響等多項變數，在綠能電廠是完全沒有的，所以能源署不應該核准後就任由民營電廠自行管制。我已經質詢過兩次了，你說環境部在核准電廠時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做完之後就沒事了，但本席希望的是你要統籌這些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之後的數據，能源署要做全國統籌，之後隨時調整，20 年期到了要換證、延展，你是不是要做一下評估，延展時應考量極端氣候條件的變化，各個設施當中應該要怎麼再加嚴要求。所以我期待的是你的環境影響評估，每個民營電廠都花了那麼多錢做，但是做完之後就沒事了，繳報告給環境部就可以了，之後就沒有了，誰要來做監理，你要環境部去監理你的電廠嗎？不可能啊！只有能源署，你不能拋給台電，台電哪有能力去管所有的民營電廠和地方政府，不可能！所以能源署就應該要統籌所有民營電廠整個數據的監控跟管理，地方政府本身沒有電力專業，台電又不具公權力，所以能源署現在不蒐集、掌握資料，就無法做決策的參考，現在也無法面對問題之外，未來也不能調整 20 年期滿的電廠展延機制。

為了兼顧再生能源與居民用電，本席有一個要求，全國區域電網骨幹的電力韌性我們投入 5,600 億，但這次風災凸顯電網末端輸送（last mile）遭遇極端氣候時的脆弱，請經濟部盤點全國區域地理特性，因地制宜規劃電網方案，並納入行政院의 二次能源轉型。這是按照媒體講的，因為我不曉得二次能源轉型的細部計畫是什麼，我只看你報出來的，二次能源轉型包含多元綠能、深度節能、儲能技術應用、核能安全，本席要求你把電網末端輸送的方案納入二次能源轉型，要是全國區域性的，靠山、靠海、靠城市、靠偏鄉，像雲嘉南這次最嚴重，但它全部都是平原，依其區域特性的結果，你的電網規劃是什麼？如果針對我們山區，包括高雄市山區，面積幾乎占了高雄的一半以上，對這個部分的電網又要怎麼規劃？所以你在電網末端，尤其它對民生是最急切的，你們之前 5,600 億是在全國區域電網主幹線當中的電力網絡，但是在末端，對於民生最主要、最有感的電力輸送，你們有沒有規劃？沒有。所以本席要求你要重新重視這個部分，而且納入二次能源轉型，因為這個要經費啊！你不能全部都給地方、全部都給台電，那台電更要倒了。

最後本席具體要求，對於再生能源安全性、穩定性的強烈主張，所以要求兩件事情，要求經濟部能源署檢討、更新再生能源場域各級數據監理機制；第二個，規劃電網末端輸送的電網韌

性方案，這是新的方案，以維持再生能源跟居民用電安全，這是雙重保障，所以部長怎麼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你所垂詢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檢討，因為氣候變遷造成這次比較嚴重的傷害，也是我們學習的樣本，我們會來強化這些比較脆弱的部分。我想從這一次的經驗，我們會對所有的結構，剛才你在垂詢的包括 floating 系統，確實在結構上面，我們過去雖然有技師簽證過，但還是沒有辦法承受 17 級風，所以我們會從這上面來學習，將來會把這些東西全部都來做強化，我希望能夠達到讓所有的用電戶跟使用電的部分沒有斷電的疑慮及困擾。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不是只有針對 floating 的部分，我講的不是只有針對滯洪池，以光電場為例，主要收集的是有效日照，光是你的數據跟管理本身就要做調整，就要增加了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會考慮，因為現在極端氣候造成的變異非常大，我們會來做這方面的強化。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管理跟監控機制的數據，這是有發文的……

郭部長智輝：目前的監控機制是由環境部在做，我們會來討論到底哪一個部分還要再加強……

林委員岱樺：這個機制不是環境部，是能源署。能源署講個話吧？還是台電自己發布的？

吳副署長志偉：我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那幾塊，因為涉及到電力調度的部分，因為台電必須要知道那個附近區域到底光電可以發得怎麼樣，台電在前一天都會做一些預測，所以它必須要求那些數據可以提供給台電做調度……

林委員岱樺：好，簡單啦！你要不要更新再生能源場域各級數據監理機制？這是你們發布出來的機制。

吳副署長志偉：對，我們會再跟台電檢討這個部分後續要怎麼做，但是也跟委員澄清一下環評的部分，只要做完環評，環境部就會做監督，能源署就會負責追蹤，這是法令上的規定，我們已經大概做了二十幾年，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

林委員岱樺：追蹤啊？

吳副署長志偉：對、對。

林委員岱樺：那你追蹤當中，有做數據的分析嗎？

吳副署長志偉：有，那個數據我們有問……

林委員岱樺：分析是你主責還是環境部主責？

吳副署長志偉：追蹤的部分，我們會把數據整理出來以後，將結果報到環境部。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是錯的嘛！那你環境……

吳副署長志偉：沒有，法規是這樣規定。

林委員岱樺：那你要調整法規啊！這樣法規是……

吳副署長志偉：對，不好意思，跟委員報告，那個是環評法的規定。

林委員岱樺：好，你再給環境部的話，也就是今天風大、雨大會影響電力，那是環境部來告訴你嗎？還是你自己主張哪個電廠是你主責，這個數據呈現之後，你應該要做什麼樣的因應？這就是你們兩個部門的矛盾點，當然是你能源署啊！這個法你可以改啊！

吳副署長志偉：我是跟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告訴你，我是點出問題，我不講，反正最後罵的是你，但本席最在意的是罵的是本

執政黨，罵的是本執政黨啊！電廠的數據你推給環境部，環境部收到這個數據之後，他說對電廠會有什麼衝擊，然後他再告訴你，不是多此一舉嗎？

吳副署長志偉：委員，這有兩個……

林委員岱樺：所以數據的分析跟相關設備的因應機制當然是你，數據的分析包括日照，一個光電場光是下雨就會影響日照，風力也會影響基礎結構，包括強震都會影響結構，這結構有土木結構、建築設備的結構，都會有影響啊！就算這個數據不是由你分析，他們只呈現這個數據而已啊？

吳副署長志偉：委員，我要說兩件事，有關電廠營運部分的資料，我們自己會分析，我們也會 take，不足的部分我們會檢討，這是委員說的第一塊；第二塊，有關環境監測數據是當初環境部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的結論，那個部分我們必須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報到環境部，所以這是兩塊事情，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好，在環境影響評估內的所有數據，你都有百分百的監控嗎？

吳副署長志偉：會依照環評法最後的結論，它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做追蹤的部分，我們會請業者將資料……

林委員岱樺：所以並沒有全部嘛？

吳副署長志偉：沒有，環評法最後的結論要我們追蹤什麼，我們就會把追蹤的結果報給環境部，就是依其最後的結論，我們就依照結論來辦。

林委員岱樺：對，你的結論就是你有掌握，我在意的是你結論的數據有沒有去做分析？第一個，你的結論是依法嘛！那有沒有需要增加？也許業者做了 10 項，但是你最後監控的只有 6 項，依照規定的是 6 項，可是你發現到其實這 10 項全部都要繼續監控。第二個，這個監控彼此之間的關係，再生能源是來自天然資源，所以天然資源對於整體風場的影響，這才是你主責的，我在意的是數據的完備性跟影響數據的交叉分析，這才是重點，這才叫做科學數據、科學管理，你要做到這點，那是不是要檢討呢？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吳副署長志偉：委員應該是指我們運轉數據的那些項目是不是要檢討，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地……

林委員岱樺：好，如果你要檢討，需要多久？你就能夠去更新再生能源場域各級數據監理機制。

吳副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像太陽光電、風力等，我們其實都會隨著環境變遷持續去做檢討，所以這個需要一點時間，我們到時候檢討完會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好，OK，沒問題，我也不逼你時間。再來，關於電網末端輸送的電網韌性，這是台電講的話。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次我們也看到風災造成的災害，此災害的情境跟以往完全不一樣，就是 16、17 級風，所以這個部分對於如何強化我們的……我們有分短期、中期、長期，都會做一些因應，部長也有一些指示，我們會儘速來辦理這方面的檢討。

林委員岱樺：你對於本席講的電網末端輸送，我最在意這個，因為這跟民生最有關係。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林委員岱樺：對，你花了 5,600 億，我跟你講，人民是無感的，但是你我都知這個是很重要的，

現在對人民最有感的就是民生電網最末端的脆弱性，這才是讓民眾對於政府覺得非常不信任的原因，就會導入認為這個是你的能源政策、就會跳得太快，那這個會不會影響民眾認為這真的是政府的能源政策錯誤？就會被導入這個狀態。然後你跟他講說已經花了 5,600 億，他還是聽不懂，並且認為你花了 5,600 億怎麼還是讓我家的電線桿全部倒了，還讓台電員工將近兩個禮拜不眠不休的導入，那你的 5,600 億花在哪裡？我現在的質詢方法叫做反對黨的質詢方法，但這個是誤導式的質詢方法，那民眾聽得下去聽不下去？絕對聽得下去，因為你花了 5,600 億！可是這 5,600 億不是花在跟民生最有關係的電網末端，就是我家前面那個電線桿不能倒，因為一倒就是影響到我家，人民在意的是這個！

這方面我希望你全國性做個盤點、做一個專案，也許你整個盤點完後，譬如需要 3,000 億，我認為這是新的，從雲嘉南地區在這次的災損中，這是新的方案，而且是靠山、靠海、靠水，不管靠山、靠海或者城鄉之間，這才是新的方案，本席講的這個是新的方案！所以你要去想一下、評估一下是不是應該啟動這樣的一個電網末端輸送方案才對啊？

王總經理耀庭：是，我們會評估，因為部長有指示，我們會評估，整個短、中、長期都會出來。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陳亭妃委員詢答。

陳委員亭妃：（13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內政部。

主席：董次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先問你，這是你們所公布的，2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 平方公尺是補助 5 萬元；100 平方公尺以上是補助 10 萬元，請問 20 平方公尺跟 100 平方公尺的屋損狀況到底要補助 5 萬或是 10 萬，這是誰認定？

董次長建宏：這是公所來認定……

陳委員亭妃：他要怎麼認定？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這就是 6 坪跟 30 坪的差別，假設他的屋頂是 6 坪大小的破洞，還是……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們會這樣說就是你們沒有到基層去看，區公所怎麼敢認定？今天你規定了這些 20 平方公尺跟 100 平方公尺，而他的屋頂破了到底是 20 平方公尺還是 100 平方公尺？那他是不是要自己再繼續打掉、打到 100 平方公尺？因為也都不能用了啊！他不論是掉了一個……

董次長建宏：我們就是憑照片，有照片之後，有照相、有做成紀錄……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要這樣說，你們都說憑照片，可是你知道嗎？地方區公所的承辦人員也跟你們一樣都是公務人員，你叫他去認定這個，他怎麼去認定？即便他拿了照片，但現在的要求不是這樣，都要叫工人去處理、看怎麼處理。不然今天只有一個照片，你這樣都造成大家很大的麻煩，所以你們說從簡、從寬、從速根本就是口號嘛！

董次長建宏：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是努力去處理、去做，只要有照片、有東西，公所……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們努力，是區公所的承辦人員，你們叫基層的承辦人員去承擔這個壓力！

董次長建宏：不是，所有的照片資料回傳之後我們就會來認定，再來就是……

陳委員亭妃：由你們認定？你剛剛又跟我說由區公所認定。

董次長建宏：區公所那邊認定就可以了，他只要造冊就可以了。

陳委員亭妃：造冊、相片造冊，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對。

陳委員亭妃：好啊，那我現在就問你，我的屋頂已經在漏雨了，三合院的屋瓦都翻開了，無論翻 5 片、翻 6 片，基本上那整片都不能用了。你們可能不知道什麼叫三合院，你們也不知道什麼叫瓦厝，瓦厝只要鬆動之後，整片都不能用了。那今天照完之後，請問要怎麼認定？他也是要整片更換，他沒有整片更換沒有辦法，請問這是 20 平方公尺還是 100 平方公尺？

董次長建宏：我們這是慰助金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助金？

董次長建宏：慰助金！如果受傷、如果受害就可以拿。

陳委員亭妃：沒錯，你們是以房子嘛。

董次長建宏：工程方面是另外一個部分處理的。

陳委員亭妃：沒有啦。

董次長建宏：我們有修繕補助的機制。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現在已經跟你講了，這是慰助金，所以我們要從快、從速、從簡、從寬，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是。

陳委員亭妃：你講的嘛，這是慰助金，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要讓基層很清楚這是慰助金，可是因為你們有規定 20 平方公尺跟 100 平方公尺，這個部分就會給基層很大的壓力！他們的壓力是什麼？假設我給了他，那別人去檢舉，我會不會像八八風災一樣又要去調查局或是地檢署被問話？次長，你們同樣……

董次長建宏：院長已經指示從寬、從優，我們就是會從寬、從優。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要再從寬、從優、從簡，你們要讓基層人員能夠安心！如果他沒有安心，他會設計出很多你要求的文件，這些文件就會綁住所有的民眾。我今天跟你講的是，請你們去了解一下，我們每一天都在地方、區公所繞來繞去……

董次長建宏：相關的文件都由地方政府處理當中，我們尊重地方政府的協助。

陳委員亭妃：你今天要承辦人員去認定這個，你們也要給他很確認的一個方向……

董次長建宏：有，我們會給他們明確的方式，地方政府可以依據他們的需求去……

陳委員亭妃：他會擔心就會要求很多的資料，你知道要寫 7 張嗎？

董次長建宏：這不是我們的規定，這是臺南市政府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你們要溝通嘛！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去跟臺南市政府……

陳委員亭妃：那為什麼他們要寫到 7 張？會煩惱啊，因為你所謂的 20 平方公尺跟 100 平方公尺要請他們界定。所以我一直在談的就是你們要有同理心，你們在中央有沒有想到，你們要這些地方區公所的承辦人員去認定，他們會有壓力，自然會想出很多的方式，當他想出很多方式，我們的從簡、從寬、從速就變成一個夢，不可能實現了！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電話都被打爆了，每次下去到基層都是說：委員，他一次叫我們寫那麼多單，要我們這個東西、要我們那個東西，我們怎麼有可能？我再拜託次長，這個部分拜託你馬上！

董次長建宏：我們今天下午會跟臺南市政府釐清、確認所有的相關程序。

陳委員亭妃：確認所有的資料，慰助金！

董次長建宏：對，這是慰助金。

陳委員亭妃：記得這一句：慰助金！

董次長建宏：對，這是慰助金。

陳委員亭妃：慰助金就是我們要幫他的及時雨，你知道我們到第一線，我們叫那些阿公阿嬤是不是不要住，他說沒有，這是他的家，我說如果下雨要怎麼辦？他說撐雨傘睡！你們可以想像這樣的感覺嗎？我們這幾天在那邊看，我們看到的心情……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努力，我們下午就馬上去協助所有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然後他再跟我們講說，要叫他們補那麼多資料，他們是要怎麼補？真的，現在已經第 15 天了，不要再為了這個事件一直雞同鴨講、鬼打牆！

我請農業部。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告訴你，你們漁業署署長真的很專業，他下去基層說明的時候，我真的要誇獎你，可能我誇獎他會害到他，但是真的要誇獎他啦！他從救助、補助到低利貸款，每一個細項都講得很清楚，可是講清楚以外還是有些我們必須協助的。當時候我們去說明的時候，有防鳥網、養殖用的竹筏要列入補助，當下我們也請相關單位調了資料，這個進度如何？防鳥網、養殖用竹筏都是工具，這些都是養殖的工具，所以這個部分到底現在怎麼樣，有關第一時間我們在現場跟臺南市漁會還有區域會一起談論的事情？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因為整個漁業生產或農業生產的細目非常多，關於你這邊提到的防鳥網，這個防鳥網我們本來從 96 年就沒有在補助，不過我們在這次的設計裡面，可以在一些相關的項目裡面去容納，而不是另外開一個防鳥網。

陳委員亭妃：還有養殖用竹筏。

陳部長駿季：對，用類似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沒有關係，其實你只要能夠讓他們有機會去得到應有的補助，這都屬於工具，就是他養殖過程必須用的在這次全部都銷毀了，那養殖用的竹筏呢？

陳部長駿季：這個一樣，我們也是用其他方式去把它放在裡面……

陳委員亭妃：我跟你說，沒有這些竹筏，我沒辦法去收蛤蜊，這個都是他必要的，所以這個部分就是用你們可以用的方式去協助他們。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用這樣方式去處理，但是我們不會去明列防鳥網，因為這個一系列的話，可能會列得非常非常多。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我知道項目非常多，可能就是有一個概括的，就是他在養殖當中需要用的工具，在這一次都毀損了。

陳部長駿季：類似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都毀損了，所以我可以來申請補助，這個部分一定要，因為真的是非常淒慘。

陳部長駿季：我們用專案補助會相對比較單純。

陳委員亭妃：好，用專案補助，這個拜託了。

再來就是養雞場，我們還有很多相類似的畜牧場，部長，我讓你看一下，它的主幹都歪了，整個地基也都扭曲了，這個報到我們區公所，它卻說沒有啦，你這沒有 20%。但它的主幹都歪了，整個位置都大挪移。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畜禽場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裡面飼養的雞隻有沒有死亡，這是一件事情，其他畜舍的部分有沒有用專案補助，讓五成變成八成。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部長駿季：所以他只要有像你這樣照相認定的事實的話，我們都會用專案方式去補助，沒有所謂的 20%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沒有啦！

陳部長駿季：沒有，專案補助沒有 20%。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部分要解釋清楚，如果他重建可以補助到八成，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農民的部分是補助到八成。

陳委員亭妃：再來，我們這一次有很多養豬、養雞、養鴨的，他有畜養登記，但是沒有牧場登記，因為這有很多的故事……

陳部長駿季：同樣的，我們專案補助的時候就不會處理這個，因為救助才會去看合法性，但是專案補助的話，我們只是希望讓農民能夠儘快恢復生產。

陳委員亭妃：恢復正常。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這個部分，你們這次會用專案補助……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會從寬認定。

陳委員亭妃：只要是他有修繕的部分，拿了相關的收據……

陳部長駿季：他有經營的事實，我們就會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對，要拿什麼資料去跟區公所申報？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是照相，照相是最容易的，他有入雞的證明，這個東西是非常容易去取得的。

陳委員亭妃：有這些證明，你們就可以有相對的補助，這個你要跟區公所說。

陳部長駿季：對，而且補助的部分不像救助的部分有時間的限制，關於補助的部分，因為大家都忙於清理，所以補助的時間會拉比較長。

陳委員亭妃：對，會拉長嘛。所以拜託部長，因為這一次我們的專案補助真的很多，我也常常跟我們的農民、漁民說，你們今天不管怎麼樣就先照相，照相完就是先申報，因為中央了解地方這一次真的被災害影響太多了，我們的農業、漁業還有民眾這一次要復原的時間非常的長，所以就先照相、先申報，我們在專案自然會一件一件出來，不要影響到自己的權利，我也看到了我們這一次真的有很多的專案，有別於以往，因為補助的部分是沒有這些條件的，所以也希望我們相關單位要很了解，區公所基本上就要了解，這個一定要跟臺南市政府說。

我有一個部分要請問經濟部長，謝謝。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其實我 2016 年就已經向林全院長爭取臺南市要納入電纜地下化，因為當時我們經過了很重要的 3 個颱風，那時候造成大停電，累積下來有 40 萬戶，所以我才會在 2016 年向林全院長爭取，但是現在基本上我們的動作幾乎是一小步、一小步、一小步，而且這個一小步是有一點在往後，因為我們的經費不夠。

所以部長，其實從這一次的丹娜絲颱風來看，說真的，這是極端氣候所造成的，沒有錯，可是就像過去的豪雨，這也是我們經濟部負責的，我們的水利標準都用到達百年洪水位來整個做調整也是因為八八風災，所以一次的大雨造成整個大淹水。

其實這一次的丹娜絲颱風是一個警惕，有可能因為極端氣候，未來颱風的風速都是無法控管，沒有人想到會到 16 級風到 19 級風，所以部長，這個電纜地下化的主幹線一定要先做，我們主幹線沒有做的話就會像這一次，全部倒了，兩千多支的電線桿都是從主幹線，從主幹線到內，然後再加護，你要多少時間？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套專案？在主幹線的部分，應該從地下化的編列預算去做處理，你認為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些都是科技的問題，我們會專業評估，能夠做地下化的我們就做地下化，原來地勢比較低的，淹水之後，事情更大條，所以地勢高的我們當然可以做地下化，至於地勢比較低、有淹水可能性的部分，我們要考慮，看有什麼其他的工法來處理，委員的這個……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當然不是叫你全面都做，有些不能做地下化，有些要做地下化。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今天如果把地下化的範圍加大，那這一次是不是我們就不會有這麼多，兩千多支的電線桿，我們第一時間到現場去看的時候，我是從安南區到七股一路看，看到後壁這邊，一排倒了，那太可怕了！一直到嘉義，有兩千多支……

郭部長智輝：我知道，我也有去看，委員你也……

陳委員亭妃：對，我一直要講的是，你們第一時間可能沒有想到會這麼嚴重，所以我們要期待的是

，這一次是我們的一個警惕，真的是警惕，因為只要有一次極端氣候所造成的怪颱，有可能以後都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拜託部長，我 2016 年就已經向林全院長爭取臺南市要納入電纜地下化，當時就是 3 個颱風，有 40 萬戶受到影響，但是這一次有幾萬戶？

郭部長智輝：100 萬。

陳委員亭妃：對，而且是 1 次，之前那是 3 個颱風累積的，這個是 1 次，所以部長，一定要儘快提出這一次的檢討方案，我們的檢討方案要多久？

郭部長智輝：我們這個檢討方案當然會……台電要 2 個月的時間來做具體的評估。

陳委員亭妃：2 個月？沒關係，我們可以等你，2 個月做出一個除了韌性，也可以真正讓人民安心的方法、方式、專案以及預算的編列，我相信沒有人敢擋，這一次如果敢擋，我跟他拚命！謝謝。

主席：好，謝謝。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呂玉玲、陳冠廷、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颱風過境鬧停電，台電搶修釀意外

7 月 6 日丹娜絲颱風過境，全台總計有將近 2,500 支電線桿倒塌，尤其造成南部大規模停電災情，而台電為了能夠儘快復電，可以說是傾全國之力在搶修，對於台電基層同仁的付出我們非常不捨，也感謝所有台電同仁無畏風雨的辛勞。然而 7 月 15 日，在嘉義縣義竹鄉的搶修過程中卻造成嚴重的工安意外，一名李姓員工不幸遭到電擊，目前仍在加護病房觀察中，首先請問一下經濟部，關於此次事故原因的調查報告何時會公布？

雖然在出事第一時間，台電表示會強化各搶修現場的稽查，務必要確保每次作業前電源都已經關閉，然而根據職安署的調查，李姓員工在執行公務中其實並未確實配戴絕緣手套，職安署也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開罰台電 3 萬到 30 萬，並且勒令該搶修作業在落實安全措施後才能復工，請問一下經濟部，明明依據台電的安全作業標準，配戴絕緣手套是最基本的，為何當時會出現這樣的疏漏？當然可以理解台電基層人員在風災過後，為了讓災民能夠儘快有電可用，所以亟欲完成電力系統的修繕，但是個人的安全我們還是要擺在第一，而且依據統計資料，台電從 2022 年至今，工安意外已經造成 15 人死亡，因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被職安署開罰的件數則高達 74 件，總計被開罰 730 萬，請問部長，未來台電的安全作業標準該如何進一步落實？為了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台電內部有甚麼精進措施來保障第一線基層同仁的安全防護？

二、太陽能板風吹就散

這次的颱風除了造成停電事故之外，也導致許多設置在屋頂、農地和魚塢的太陽能板因為不敵強風肆虐而有嚴重的災損，根據統計，全臺灣共有 14.5 萬片太陽能板破損，總重量約 2,800 公噸，主要集中在嘉義和台南地區，這也凸顯台灣在推動再生能源的過程中，並未做好太陽能發電設施應對極端氣候的抗壓能力，而目前太陽能板在設置過程中，都需要結構技士進行檢測，確保太陽能板和支架都具有一定程度的耐風能力，但是中央並沒有訂定統一的標準，所以結

構技士實際上是依據各地區的情況，設定不同的耐風壓規定。所以請問一下經濟部，經過這一次颱風的教訓，經濟部未來是否會針對太陽能板的設置，制定統一的耐風壓規範？而這次受損的太陽能板其實僅占全台灣設置量的 0.4%，那請問針對未受損的太陽能板，經濟部是否應該規劃總體檢，讓所有的太陽能板都能進行加固，因應未來颱風的威脅？

三、天災毀農損，農業保險未納茶葉

再來請教一下農業部，每回只要颱風侵台，往往帶來嚴重的農業損失，近年氣候變遷問題加劇更是讓農漁業生產風險日益增加，就以這次的颱風來說，累計至 7 月 18 日已經造成了 20 億的農損，主要集中在台南、嘉義、雲林等農業大縣，而農業部也針對受損嚴重的作物啟動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機制，若是農民有加保農業保險，也透過簡化理賠程序的方式，讓農民能夠即時拿到補償。

雖然桃園這次在颱風中的農損相對輕微，但是天有不測風雨，下一次颱風何時來，會造成多大的影響，其實農業部除了災後提供農民協助之外，平常也應該積極推廣農業保險，才能在天災來臨時弭補農民的損失。

然而以現行的農業保險來說，涵蓋 28 個品項中並未包含茶葉，本席的選區龍潭盛產茶葉，是我們北台灣難得的茶葉產業重鎮，2022 年陳吉仲還在擔任農業部長期間就曾說過會持續擴大保障品項，其中，他就有提到會研議將茶葉也納入農業保險的範疇，然而時至今日這項承諾仍然沒有兌現，請問農業部，台灣茶葉一年產值初估有 300 億左右，卻沒有農業保險的保障，這公平嗎？請問何時茶葉才能納保，農業部這邊有相關的期程規劃嗎？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經濟委員會（7 月 21 日）

主旨：關於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後農業復原支援措施之質詢

一、放寬農會辦理政策性農貸考核標準

1. 現行農會考核制度中，將「延期還款件數占比」作為風險控管參數，規定延期還款件數佔年度尚有餘額貸款總件數比率若低於 0.5% 得 3 分，等於 0.5% 得 2.5 分，之後每增加 0.5% 遞減 0.5 分。惟丹娜絲颱風重創嘉南地區，農民因災損必須申請延期還款，此項比率勢必上升。請說明：

(1) 農業部是否了解目前農會考核制度中，未區分正常延期與因災延期之情形？

(2) 農業部是否可在災害年度中，調高災區延期還款比例的容忍標準，例如容許 1.0% 以下者仍得滿分？

(3) 是否可建立「災害延期件數不計入原比率計算基礎」之作法？

2. 關於農會考核指標修正建議：

(1) 建議農業部於今年度農會考核中，針對特定時間與地區之風災延期案件予以排除統計，或調整評分標準。請問貴部對此建議之看法為何？

(2) 是否可檢討現行考核指標中風險控管比率設計，加入「因天然災害延期」註記欄位，建立分類分析制度？預計何時可完成檢討？

二、工作薪資影響貸款優惠之檢討

1. 部分農民在風災前已有優惠貸款或過去天災貸款，因丹娜絲颱風影響，過去心血付之一炬，為應對經濟壓力必須暫時離開農田投入職場。請說明：

(1) 這些仍在繳納貸款但需外出工作的農民，其薪資收入是否會被納入計算並影響貸款優惠補助？

(2) 特別是青農優惠貸款，若因災後工作收入影響過去優惠利率，農業部農金署是否可研擬相關救助辦法？

(3) 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避免農民因災後謀生需要而喪失原有優惠？

三、農業天然災害貸款年限延長

1. 現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規定，大部分貸款項目償還期限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最長兩年。災後農民在寬緩期過後，須在剩餘三年內密集攤還所有本金，壓力極大。請說明：

(1) 針對此次風災受災戶及過去尚未還款完畢的舊案件，是否可專案研議將貸款總償還年限由五年延長至七年？

(2) 若全面性調整有困難，是否可授權第一線農會信用部，對確實有還款困難的受災戶，經審核後給予專案延長的彈性？

四、蜂農產業災損勘查機制之改革

1. 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要求「現場勘災」，對養蜂業極不友善。蜜蜂為活體，災後第一要務是搶救蜂群，若等待勘災人員到場，損失將擴大。請說明：

(1) 農業部是否了解養蜂產業在勘災流程上的特殊困境？

(2) 是否可修正勘災辦法，允許蜂農以拍照、錄影記錄災損，搭配書面說明作為認定依據？

(3) 預計何時可提出針對養蜂產業的勘災作業流程修正方案？

2. 為建立更完善的防弊機制，建議要求蜂農提供的照片包含日期時間戳記和 GPS 定位，或由地方農會、產銷班幹部進行初步認證。請問貴部對此配套措施之意見為何？

五、全國蜂蜜評鑑包材品質問題：

1. 今年全國國產蜂蜜品質評鑑發給得獎者的統一包材，出現嚴重品質瑕疵（玻璃瓶蓋不合、標籤印錯、紙盒黏膠不足、綁繩以電火布接合等）。

(1) 本次包材採購案合約金額為何？承包廠商名稱？

(2) 農業部內部驗收流程為何？負責驗收之單位及人員為何？

(3) 對於品質瑕疵，是否已依合約對廠商進行追償與究責？

2. 關於後續改善措施：

(1) 農業部打算如何補救受影響的得獎蜂農？具體補救措施為何？

(2) 未來如何強化農產行銷相關採購案的品質控管與驗收機制？

(3) 是否會對失職人員進行懲處？預計何時提出調查報告？

六、災後重建設施補助執行期限

1. 災後重建溫室設施補助已從 50% 提高至 60%，請說明：

(1)目前執行期限為何？是否能延長至三年，避免搶工或農民短期投入高額資金造成負擔？

(2)考量災後搶工問題及農民資金壓力，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減輕農民負擔？

七、大埔鄉林地居住爭議處理

1.嘉義大埔鄉存在許多超過五十年、三代同堂實際居住的老房子，最近被林務署以違反林地使用為由強制拆除，引發民怨。請說明：

(1)這些存在數十年的老房子與新生濫墾濫建，在法律適用上是否應有情理與比例原則的考量？

(2)強制拆除人民財產卻無任何補償或安置措施，甚至要求人民自付高額拆除費用，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上的公平正義原則？

2.關於後續處理，是否承諾立即通令林務署全面暫緩在大埔鄉所有類似案件的強制執行程序，直到爭議釐清？

請貴部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方案，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原，維護農民權益，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請於一星期內回覆。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第一部分：

「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回復情形」書面質詢

2025 年 7 月 21 日經濟委員會

壹、引言

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重創台灣，特別是嘉義、臺南等地區，災情之慘重令人痛心。作為立法委員，我無法接受政府在災後復原中屢現的「慢半拍」與「補漏洞」心態。

◆「災害不等人，政府的應變速度卻總在追趕災情！」

根據內政部報告，颱風造成 10,459 件災情通報，708 人受傷，2 人死亡，民宅損毀逾 1.8 萬戶。如此規模的災害，暴露防災體系的脆弱與復原機制的低效。我要質問：政府是否真正學到教訓？

◆「如果制度不改，災難只會換個名字重演！」我呼籲全國民眾與同仁正視問題，推動結構性、制度性改革，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主體論述

一、防災應變效率低落，系統性漏洞待解

內政部報告顯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雖於 7 月 5 日二級開設，但一級開設時程晚至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12 小時，錯失黃金準備期。

相較於許多外國能在颱風形成初期即啟動跨部會協調，台灣的應變機制顯得被動。

災害管理需採「前瞻性治理模型」，而非事後補救。

◆「我們的防災系統像在玩追趕遊戲，總是慢災情一步！」

改革主張：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能及時於颱風形成初期即提前預判啟動三級開設，並建立跨部會即時數據共享平台。

預期效益：縮短應變準備時間，提升災前疏散效率。

二、電力與自來水復原進度緩慢，民眾權益受損

經濟部報告指出，颱風造成 100 萬 9,238 戶停電，截至 7 月 18 日仍有 171 戶未復電；7.3 萬戶停水雖已復水，但部分地區因間接加壓設備失效，民眾仍無水可用。

◆「停電停水不是數字，是民眾的煎熬！」

台電基礎設施老化問題一直未解，此次電桿倒塌 3,499 支，復電進度卻因「道路窄小」而受阻，顯露防災韌性不足。

台灣全國（包含離島）的電纜地下化比例雖已達 44.3%，這是台電全體工作人員努力的成績。但此次災害經驗，仍可見若干高風險地區仍未能優先處理。

改革主張：「電力地下化計畫」，推動優先針對高風險迎風區域地下化，降低風災停電風險。同時，補助偏鄉加壓設備更新，確保供水穩定。提升復電時間，並縮短停水影響時間。

三、災後復原補助發放效率低，官僚程序繁瑣

行政院 7 月 17 日公布的「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雖提供補助，但申請程序需提交受災照片及書面文件，地方審核效率不一。

◆「災民需要的是及時救援，不是繁文縟節的考驗！」

根據成本效益分析，簡化申請流程除可節省行政成本，更能提升發放速度。

當年日本 311 地震後的補助發放採線上申請，3 天內完成 80% 審核，市政府應該參考採取的方式。

改革主張：建立「災後補助數位平台」，整合戶籍與受災資料，實現一鍵申請，縮短審核時間。

同時，針對弱勢家庭加碼補助，確保公平正義。預期效益：提升補助覆蓋率。

劉世芳指出，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為災區之受災戶，經地方政府勘查其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情形，及確認是否有居住事實後，核發給每戶 2.5 萬至 10 萬元不等之慰助金，提供受災戶作為家園清理、雇工及修繕運用，以利儘早完成家園復原工作及恢復正常生活。

四、淹水問題未解，防洪設施升級刻不容緩

經濟部報告顯示，臺南七股西寮因大潮巨浪導致淹水，彰化鹿港則因時雨量 153 毫米超標，暴露排水系統設計缺陷。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水環境建設」子項目，特別是「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旨在減少淹水面積，提高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雖減少淹水面積，但多數災點區域仍需 1-3 小時退水。

◆「我們的排水系統像老舊水管，禁不起豪雨考驗！」

公共政策理論強調「適應性治理」，應動態調整防洪設施。

改革主張：推動「智慧防洪計畫」，於高風險地區增設 AI 監測與自動排水閘門。同時，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抽水設備，提升防洪韌性。預期效益：減少淹水損失，提升居民安全感。

參、結語總結

丹娜絲颱風與 0708 豪雨暴露台灣防災與復原體系的深層問題：應變遲緩、基礎設施老化、補助發放效率低、防洪設施不足。

◆「不改革結構，災難只會換個面孔再來！」

本席要請行政院各主管機關立即啟動跨部會防災改革，修訂法規、加速電力地下化、簡化補助流程、升級防洪設施。並訂定相關單位應變責任與獎勵機制，確保問責與獎功到位。

◆「讓我們攜手改變，為人民打造一個不再懼怕風雨的台灣！」

我期盼與民眾共同監督，推動改變，讓災後復原不再是空喊的口號，而是實實在在的落實！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 4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義川 王鴻薇 麥玉珍 陳永康 林月琴 沈發惠 羅智強 林倩綺
翁曉玲 盧縣一 葛如鈞 陳培瑜 郭昱晴 許宇甄 陳菁徽 范 雲
羅美玲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王委員鴻薇）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民進黨黨團（王委員義川）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國民黨黨團（王委員鴻薇）提議：本次院會（11-3-21）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3、民進黨黨團（王委員義川）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

列「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3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王委員鴻薇）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彭○○為司法院大法官涉瀆職及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提供刑事告訴狀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魏○○為建請設立制度化政黨政策辯論節目，以深化民主素養事請願案。（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2、詹○○為子女在校期間遭霸凌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3、黃○○為反映個人網路社群平台帳號無預警遭平台業者封鎖事請願案。（函轉數位發展部）

4、陳○○為建請修訂假釋准否、撤銷及救濟等相關規範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5、郭○○等為檢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疑涉濫權執法等事請願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114.7.15.

案號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6.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4.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整合資源並強化協調機制，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支援與經費，並針對受災戶提供災害慰問金、賑助金、生活扶助、淹水救助、居住服務、勞工就業協助、企業復工貸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原民扶助、榮民協助、助學金補助、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等便民服務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15.
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決策官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決策粗糙造成環境浩劫及公帑浪費之責任歸屬』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15.
5.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交付協商 114.6.4. 交付協商 114.6.6. 交付協商 114.6.27.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 召集協商 114.5.14.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	7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7.	、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4.5.16.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4.3.28.
9.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	交付協商 114.6.6.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4.18.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11-3-20 決議：另 定期處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附件二

案由：本次院會（11-3-21）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捷克軍事情報單位近日證實，我國副總統蕭美琴於 2024 年 3 月訪問捷克期間，遭中國駐捷克大使館外交人員跟監，並預謀以車輛追撞等暴力，攻擊我國副總統。中國政府此不法行徑不僅粗暴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更對我國副元首人身安全帶來嚴重威脅，中華民國立法院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2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相關作業，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4,580 萬 4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內政部函送「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內政部函送「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1 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8 基隆市）」，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第 8 號決議文」中、英、西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農業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農業部與國際稻米研究所農業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第一號修正」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件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5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在中國大陸臺商之聯繫與人身財產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委員會議紀錄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南部科學園區產業需求就業輔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職涯探索營場次增辦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提升委辦班次訓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人數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退役官兵就學和職訓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公共建設計畫預警及退場機制」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公共建設計畫預警退場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及利弊分析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交流重點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補助辦理抽水站老舊設備汰換及海堤防護加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專利管理機制與成果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具體作為與後續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螺絲扣件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產業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查證驗證之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不合格商品之管控及加強業者輔導暨商品安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不合格商品之管控及加強業者輔導暨妥善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利年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6 項決議(十九)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25 年度八掌溪河川防汛整備及土方處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轉型政策與確保供電穩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6 項賦稅署「檢討所得稅法免稅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9 項賦稅署如何善用各機關間資訊改善現行所得稅稽核作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3 項賦稅署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4 項賦稅署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6 項賦稅署「恢復 107 年刪除之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最高 45%課稅級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 項臺北國稅局辦理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活動調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2 項臺北國稅局就裁罰案件落實合義務性裁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3 項臺北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何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何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強化各產險公司永續保險推動揭露並研議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分類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一)保單遭強制執行爭議加速提出保險法修法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十六)及第 9 項決議(二)、(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推廣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臺取得偽造車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相關作為、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詐欺防阻機制之積極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近來三起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補充說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三)「資安稽核待改善事項及對機關之督導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協助我國遊戲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五)針對電商及網路廣告平臺販售違法商品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八)針對電商平臺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一)確保業者遵循數位經濟防詐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品新價調整原則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執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法定貧窮低於實際社會貧窮情形及社會救助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政策標的人口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社會救助標準、協助措施及社會救助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之「委辦費」編列說明及執行核心業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委辦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執行情形及平交道立體化改善工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嘉義輕軌藍線推動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2 目第 2 節「都市推動捷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第 1 位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請第 2 位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僅列報告事項第 1 案「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僅列報告事項第 1 案「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羅智強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處理羅智強委員所提議的，僅列報告事項第 1 案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對於羅智強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無）沒有，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予以刪除。

接下來請宣讀同意權之行使事項及討論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7 月 25 日）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8、8、8、9、9、11、12、13、13、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

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元，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產量甚鉅。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件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 2 萬元，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二、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4.7.22.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院會通過
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7	院會通過

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22.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22.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6.
6.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交付協商 114.6.4. 交付協商 114.6.6. 交付協商 114.6.27.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4.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4.3.28.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 召集協商 114.5.14.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11.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4.5.16.
12.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	交付協商 114.6.6.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4.18.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22 次院會議程依照今天院會所通過的黨團協商結論予以調整，同意權之行使事項為 7 月 25 日，討論事項為 7 月 29 日。

接下來請登記發言委員發言。

首先請第 1 位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同意權之行使事項為 7 月 25 日，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內容請議事人員代

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同意權之行使事項（7 月 25 日）；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捷克軍事情報單位近日證實，我國副總統蕭美琴於 2024 年 3 月訪問捷克期間，遭中國駐捷克大使館外交人員跟監，並預謀以車輛追撞等暴力，攻擊我國副總統。中國政府此不法行徑不僅粗暴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更對我國副元首人身安全帶來嚴重威脅，中華民國立法院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接下來請第 2 位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本院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7 月 25 日編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7 月 29 日編列「討論事項」，並僅限列下表議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7 月 25 日編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7 月 29 日編列「討論事項」，並僅限列下表議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羅智強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院會（討論事項）處理建議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及接續豪雨侵襲台灣，對中南部、東部造成重大災情。根據農業部統計，本次颱風及豪雨造成的農業災損已高達 32.5 億元，其中又以台南市損失 14.6 億元最為嚴重，災損規模為近年最慘紀錄。除了農業災損外，災情更涵蓋住宅屋頂掀翻毀損、淹水、停電、聯外道路及通訊中斷等，災民生命財產遭受巨大損失，當前地方政府救災量能顯已嚴重不足，亟需中央全力投入大量重建人力及各項資源以救災民於水火。 由於現行「災害防救法」並無法即時因應大規模災後重建各項措施，過去如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九二一大地震等重大災害，行政院均另提出全力配合災後各項重建之特別條例為法源依據並提供足額資源，本次丹娜絲颱風災情尤其嚴峻，後又接連遭逢暴雨及薇帕颱風侵襲，台南、嘉義地區逾萬戶屋頂受創，迄今仍有約 3 千戶民宅屋頂待修，搭蓋帆布再遇大雨恐成小型蓄水池隱藏危機；台南斷訊無法叫救護車延誤就醫死亡，災後 14 天通訊仍斷斷續續，執政的民進黨陳亭妃委員甚至重話轟「通訊救災根本零分」；花蓮玉里遭逢暴雨侵襲是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災情，農、漁民血本無歸，欲哭無淚，道路柔腸寸斷，災後重建與即時救助刻不容緩，民眾向賴總統陳情希望國軍支援救災，卻遭冷血回應「自己爬屋頂，不能全靠國軍」。民進黨政府在重建工作迫在眉睫時，卻持續推動耗費數億元「大罷免」，比照媽祖出巡進行全台「大繞境」，完全無視災民已身陷困境，更拒絕普發現金一萬元救急。整個賴政府只關注「大罷免」，災民何時才能脫離災後地獄？ 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西南部嚴重災損，據農業部統計至 7 月 14 日 10 時為止，通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26 億 5,331 萬元。其中農業設施損害部分，以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然對比現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受損補助僅每公頃 90 萬元，補助金額僅有建置成本的十分之一，令地方農民苦不堪言，恐影響農民生計及農產品產量甚鉅。 丹娜絲風災也造成南部多間房屋毀損，屋頂被掀飛、圍牆倒塌的案件不勝枚舉，惟現有補助條件既嚴苛又不合理，除了家園受損還要居民自己蒐集房屋及現場損害的證據，報請公所後再等待調查認定外，最後即便被認定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也僅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對於房屋毀損甚至失去住所的災民，僅是杯水車薪。 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1)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2)	

	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3)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4)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5)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年 4 月 2 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 6 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台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8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9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林月琴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林月琴委員的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林月琴委員的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羅智強委員的提議。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羅智強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羅智強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同意權行使事項通過，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為建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解決公立學校進用編制外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人事費困境事請願案。

（第 2 案擬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2. 彭○○為建請審慎評估監察院在人權監督體系中之功能，於未建立完整替代制度前，應保留該院並強化其人權調查與糾正機能等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 莊○○為建請調查晶華酒店職場性騷擾案並檢討現行制度漏洞與申訴失靈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勞動部）

2. 倪○○為建請債權人可憑民事強制執行命令請刑事庭法院對於遭刑事假扣押之帳戶，根據民事判決之金額做部分解凍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謝謝。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謝謝。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9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審查）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林德福 鄭正鈴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林岱樺
郭國文 陳亭妃 李坤城 謝衣鳳 張嘉郡 黃珊珊 陳超明 賴瑞隆
邱志偉 吳秉叡 林思銘 賴惠員 楊瓊瓔 賴士葆 蔡易餘 羅明才
李彥秀 呂玉玲 王世堅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謝龍介 何欣純 麥玉珍 羅廷瑋 黃健豪 徐富癸 陳冠廷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王綺華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何惠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吳婉玉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李芷琪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謝衣鳳說明提案要旨，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邱議瑩、林德福、鄭正鈴、張啓楷、鄭天財、賴瑞隆、林岱樺、郭國文、陳亭妃、李坤城、謝衣鳳、張嘉郡、蔡易餘、陳超明、鍾佳濱、邱志偉、徐富癸、楊瓊瓔、陳冠廷、李彥秀、麥玉珍及黃珊珊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王綺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呂玉玲、林思銘、羅明才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鄭天財委員有程序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做說明，本席也有提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是在 6 月底的時候就付委了，是不是今天可以補列？6 月底就付委了。

主席：好，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在 6 月 11 日第 3 次聯席會議已經詢答完畢，之後院會又交付鄭天財委員提案版本，今天一起併案審查。

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1.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現 行 法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 112 年 8 月 1 日農業部為回應農業界期盼，因應氣候變遷、區域衝突加劇、農業需積極轉型，農委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農業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12 年 8 月 1 日農委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條文。 委員謝衣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農委會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已改制為農業部，本法第二條配合修正。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u>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u>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u>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u>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法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費，且訂有比率限制，惟補助比率實應依農業發展考量定期檢討，方符合農民實際所需，爰刪除第一項施行後六年之補助限制，並增訂第二項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所需定期檢討。 二、原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因第二項增訂分別移列第三項、第四項。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 一、近來氣候變遷劇烈及各式自然因素，導致農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明 說
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u>第一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需要，農民自願參與意願，定期檢討、調整。</u>	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業經營容易受天然災害影響收益，導致農民收益極度不穩定，為有效分擔農民農業經驗之風險，保障農民所得，政府提出農業保險制度，惟本法對於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的部分，規定過於僵化，無法趕上農業經營各種風險變化，亦無法製造誘因吸引農民投保。 二、為有效建立具有彈性的保險制度，藉此吸引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且臻全農民福利，爰對於農業保險補助比率，提出彈性作法，授權主管機關考量農業發展之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實際需求，定期檢討調整農業保險補助款，藉此解決農民收益風險、及農業保險推動時所遇之低覆蓋率問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近來氣候變遷劇烈及各式自然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容易受天然災害影響收益，導致農民收益極度不穩定，為有效分擔農民農業經驗之風險，保障農民所得，政府提出農業保險制度，惟對於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的部分，規定過於僵化，無法趕上農業經營各種風險變化，亦無法製造誘因吸引農民投保。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二、為有效建立具有彈性的保險制度，藉此吸引農民投保農業保險、健全農民保障與福利，爰對於農業保險補助比率，提出彈性作法，授權主管機關考量農業發展實際需求及農民自願參與意願，定期檢討調整農業保險補助款，藉此解決農民收益風險、及農業保險推動時所遇之低覆蓋率問題，爰增列第四項。	

2.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

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條。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u>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u>，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u>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民參與需求及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u>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不變。 二、參酌各國針對其農民保險，多採取保險費補助措施，故將現行主管機關得任意補助保險費之規定，改為法定強制義務，並將第六年起比率限制明定為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三、補助比率應依農業發展考量定期檢討，方符合農民實際所需，爰增訂第二項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民參與需求及農業發展所需定期檢討調整。

二、修正動議：

楊懷傑

案由：針對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如下表。

提案人：

黃清忠 邱志偉 鄭永祥 陳超明
 謝名鳳 蔡易銘 邱永祥 王世榮
 鄭天財 鍾代英 鄭國文 吳秉歡
 Sakacaw 鄭永祥 林正裕 林正裕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u>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u>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u>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u>，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u>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u>，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賴士偉
 李中成
 張吉弘

張裕楷
 黃明輝
 鄭正裕

顏寬恒 林思誠 修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先進行第二條條文，請主管機關先說明，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農業保險法第二條的部分，最主要因為過去在訂法的時候，我們農業部的機關名稱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了以後變成農業部，所以配合機關名稱改變而做相關的修正，我們同意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所以第二條條文就按照委員邱若華、台灣民眾黨黨團、鄭天財委員及委員謝衣鳳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是不是？

蔡委員易餘：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進行第十條條文，是不是請農業部部長？

陳部長駿季：農業部是參照委員的這些版本，我們特別有提到因為原來的法是本法實施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第六年以後是百分之六十。考量到委員的這些版本跟委員修正這些條文的精神，我們建議因為已經實施五年了，所以第五年這個部分拿掉，就是「於本法實施後五年內」這個拿掉，因為五年內已經過了，然後「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換句話說未來農業保險保費的補助都是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因為委員版本本來是說第六年以後刪掉，刪掉的話會變成我們在後面實施時候執行面的困擾，因為當你沒有規範的時候，可能是零，也可能是一百，造成一些在政策執行上的不確定性，所以我們建議全部是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用這樣的條文。

第二個，第二項的部分，委員都有提到前項補助的比例，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定期的檢討來調整，這個我們同意把它放進去，我想整個保險的補助，我們會因為時空的背景不一樣定期來做檢討，以上。

主席：因為我們農業保險明年度就要進行檢討，根據主管機關他們所提的意見，主席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是不是就按照第十條的修正動議來通過？

蔡委員易餘：好，就按照大家剛剛一起提的這個修正動議。

主席：好，就按照大家一起提的這個修正動議共同來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農業保險法第二條條文照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十條照委員謝衣鳳、蔡易餘、邱議瑩、陳亭妃、鄭天財、鍾佳濱、郭國文、吳秉叡、賴瑞隆、林德福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宣讀完畢。

主席：按照剛才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

主席：好，討論事項農業保險法第二條跟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需不需要交黨團協商？要不要？

賴委員瑞隆：不用。

主席：好，那民眾黨團呢？好，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通過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助理教授劉汗曦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理事長林綠紅

臺灣腦庫協會常務理事高宜鳳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發展辦公室副主任林志翰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諮詢顧問林志六

大林慈濟醫院院長室顧問陳祖裕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永續發展室主任黃仲毅

台灣私立醫院協會秘書長吳明彥

輔仁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教授趙家佳

正修科技大學教授許綜升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言人吳欣席

臺灣腦庫協會理事張棟樑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邱慧洳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

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員級主治醫師黃秀芬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廖高賢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學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處長楊台鴻

中央研究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代表人楊懷壹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是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正式的公聽會，這個是委員會正式的公聽會，所有過程都是錄音、錄影永久保存，所以大家講話注意一下，立法委員在這裡講話沒有負責任，其他人都要負責任。

我們現在開始，今天本會舉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的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跟政府機關代表蒞臨指導，本次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大家自行參閱。我先講一個背景，因為我們立法院現在正在做人體資料庫管理修正草案的法案審查，同時最近又發生一連串的事件，整個社會都非常的注目。事情發生了，我們要如何補齊它的不足？我想今天不是要

來指責誰，也不是要來罵誰，我覺得那都無濟於事了。

備受爭議的臺師大的事情，在社會引起對學術倫理的廣泛討論，更凸顯了研究倫理委員會在審查監督機制上潛在的不足，我們在這個事件中看到研究計畫、學生的抽血等等，衛福部的看法跟教育部的看法又有一點出入，所以我們要嚴肅的思考這類作為是由誰來核准、誰來執行、過程中由誰來管理跟監督。更重要的是，受試者是學生，這個族群是最容易受傷害的，如何確保他們在研究過程中充分知道風險跟權益，並且能夠在任何時候主張撤回同意、退出研究計畫，這些都是他們的權利，不受任何的影響，這些都是我們保障受試者權益的關鍵環節。

好，我先開頭講到這樣，學校單位有 IRB 的有 14 家，醫療院所有 IRB 的有八十幾家，這八十幾家當中，臺大醫院本身就有 4 個 IRB，臺北榮總有 3 個，總共加起來是八十幾個。

現在開始，由行政官員先報告，我們待會請教育部，衛福部講完之後換教育部，好不好？請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條例自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多年，帶動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簡稱生物資料庫）建置與發展，國內已成立 39 間生物資料庫，涵蓋多元且豐富的生物檢體資源及主題式資料，為精準醫療及生醫研究奠定堅實基礎。

現行生物資料庫適法基礎相對完備，並設有嚴謹之倫理監理機制。生物資料庫須明確告知參與者風險權益，並依參與者同意，蒐集其生物資料、生物檢體供生物醫學研究運用，參與者保有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且生物資料、生物檢體應依其意願停止使用或銷毀。另生物資料庫有關生物資料、生物檢體之蒐集（包含抽血、採樣等）、處理、儲存、提供運用等各項作業及組織運作管理，皆須經所屬倫理委員會之審查、監督，本部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生物資料庫查核，以確保其運作品質及水準，保障參與者權益。

為持續健全生物資料庫多元生態之治理機制，及因應巨量生物資料所涉之個人隱私、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本部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強化相關管理規範及促進跨庫資源整合共享，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俾符實務所需且回應生醫科技發展趨勢。本次公聽會將提出本部意見並廣泛蒐集各界建議，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

貳、本部意見

有關委員林月琴、莊瑞雄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款定明生物檢體蒐集來源包括剩餘檢體、蒐集自胎兒或屍體之檢體。現行條文並無規範生物檢體之蒐集僅限於自然人，生物資料庫如需自屍體取得生物檢體，應於參與者生前告知並取得其同意，及取得參與者死亡後其生物檢體繼續儲存之同意，始得於參

與者死亡後進行生物檢體採集、處理、儲存及使用，然針對胎兒部分，修正草案未明確規範由何人行使同意權，恐造成實務執行困難，且涉及醫學及研究倫理疑慮。

二、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增訂生物資料庫得於參與者死亡後自屍體蒐集生物資料、生物檢體之情形，包含取得參與者生前同意、關係人書面同意或經醫師 2 人書面證明參與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惟依現行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生物資料庫蒐集參與者生物資料、生物檢體，應向參與者善盡告知各事項並取得同意，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關係人或醫師皆非參與者當事人，與現行規定有所抵觸，恐將造成業務執行上之疑慮。

三、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增訂主管機關得編列經費支應生物資料庫於倡導、捐贈獎勵、喪葬補助、屍體運送、蒐集生物資料及生物檢體支出，並應就生物資料庫提供第三人使用生物資料、生物檢體時，訂定費用收取相關標準之辦法。上開補助或獎勵費用是否造成生物資料庫不當招募參與者，尚需政策深入研議與詳細預算規劃，為減少爭議，生物資料庫應有永續經營之規劃，而非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就特定生物資料庫進行捐助或獎助；另考量各生物資料庫蒐集之生物資料、生物檢體態樣繁雜，其處理、儲存、提供運用所需成本不一，恐造成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有所困難。

參、結語

生物資料庫為我國推動生醫研究與精準醫療之關鍵基礎設施，本部多年來持續投入資源使我國生物資料庫之運作更臻健全，並確保參與者權益保障與倫理規範落實，積極促進我國研究環境發展與國際接軌。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因涉及實務執行、潛在倫理風險與爭議，如未有全面性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恐造成政策推行及生物資料庫運作困難，另本部所擬修正草案版本業報請行政院審查，俟院版審查通過後，敬請委員繼續支持本部，共同促成本條例修法之順利完成。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再來請教育部。

廖司長高賢：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今天是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今天的提綱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點，人體研究法在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後，教育部依照第十八條的規定，定有「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要點」，以及設置大專校院研究倫理組織及運作指導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以及學者專家組成，共同討論相關的審查事宜，總共有 13 間大學所設的倫理審查委員會。目前臺師大的倫理審查委員會自本年的 7 月 1 號開始停止受理新案審查。

第二點，有關於臺師大執行國科會計畫，其計畫主持人陳忠慶教授以及計畫內所載的共同主持人周台英教授，依據臺師大倫理審查委員會所提的 IRB 報告指出，有違反人體研究法的部分，所以本部在 114 年 5 月 19 號組成委員會，經過審查之後發現有幾項缺失。第一個是知情同意

書未事先給受試者簽署，而是以事後補齊的方式；第二個是計畫執行期程並沒有在 IRB 審查當中，未依照所規定的期程來實施，以及在這份研究計畫當中未充分揭露周師為女足隊的教練，導致有可能產生受試學生與周師的不對等權力關係，讓學生成為易受傷害的研究對象，因此我們分別依照其違反了人體研究法的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以及第十七條，所以予以裁罰陳忠慶教師以及周台英教師各新臺幣 50 萬元的行政罰鍰，以及臺師大 110 萬元的行政罰鍰，命其 7 月 1 號停止受理相關的新案申請，限期 3 個月內要完成改善，並報教育部。

本部已經主動邀集國科會、衛福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組成跨部會的小組，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已經在 7 月 21 號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全面清查陳師與周師自任教起，於服務學校執行運用血液樣本的研究計畫，含教育部、體育署、國科會以及他本身自提的計畫全面清查；國科會也會以資訊技術盤查及函請執行機關查復的方式，以雙軌方式全面清查體育學門領域涉及人體研究之計畫；體育署也會比照相關方式清查運發基金所補助的運科支援計畫；後續本部將就清查結果發現新事證或違法的相關事實，依個案情節重新辦理裁罰。針對學生或外界所檢舉的研究計畫，本部也會請各個倫審會確認是否有違法情事，本部也會主動調查。目前我們的查核進度是已經召開了第一次會議，接續我們會定期召開後續的專案小組會議，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後續的一些處理情形，以上教育部謹就業務的部分說明、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司長，我們現在就開始本次會議。

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與會人員發言前作以下宣告：第一，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為了簡報方便，學者專家請至主席臺右邊發言，原則上由學者專家依簽到順序發言，兩位專家、一位立法委員穿插，請到主席臺那邊登記。待全部人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

我們現在開始。第一位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欣席發言人發言。

吳發言人欣席：敬愛的蘇委員、蘇主席，在場的所有立委及所有長官、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昨天才收到通知，所以有點倉促，但還是趕緊整理資料。在此之前，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也針對人體生物資料庫條例做過很多討論，大部分都支持我們在這方面要多多發展。

就今天所討論的提綱，我就以簡報來做一個簡單的報告。首先，研究計畫中有關抽血等侵入性行為應該由誰執行、由誰管理？這部分所牽涉的範圍其實還滿廣的，醫療法、醫師法就醫療業務部分確有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其實還是應該回歸對人民、對受試者來說，怎麼做才是最大、最妥善的保障？尤其受試者處於資訊或權勢不對等的情況下，很容易受到傷害。這點不管在國外抑或我國，對此要求均日益趨強，所以還是要回歸如何去面對並看待這件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向來以保障醫療品質及所有病人安全為最重要前提，雖然這些受測者本身不是病人，可能不受醫療業務範疇規範，卻屬於研究，依照衛福部，即以前的衛生署函釋內容來看似乎非屬醫療業務。但我們還是要去思考，此種侵入性行為，特別是在反覆執行的情況下，受試者的保障到底在哪裡？這已不僅止於醫療法或醫師法的規範，甚至可能牽涉刑法傷害罪。為保障受試者，還是應該慎重處理。也就是說，執行該項技術——即使不叫業務，但執行該項技術者應受一定認可，而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輕易去做，我想這部分責任的確要釐清。當然，執行者或

要求他去做的人，會受到不同的要求與規範，但站在保障受試者權益的情況下，這部分必須非常小心謹慎去看待。

基本上，在對人體具一定傷害性下要阻卻其違法，那麼充分告知也非常重要。當然，就個案來說，有關充分告知是不是應該在 IRB 審查時，其內容、形式、格式都應該要有完整妥善的規範？這其實是我們比較希望能夠看到的部分。所以 IRB 在審查時，不僅要做書面審查，人體研究法第七條亦有規定其組成，惟其組成並未要求必須由醫療專業人員進去，我們覺得這是人體研究中比較遺憾的部分。爰此，是不是應該針對這部分加強？就算不屬於醫療業務或醫療輔助業務，還是應該非常慎重。

於此情形下，我們認為管理者應該分成三個區塊：第一個是計畫管理者應落實計畫規範及計畫保障內容的嚴格審查。其次，對於執行管理者，這次也看到在執行上似乎少了管理者這部分，這是我們比較擔憂的。至於接下來的部分，尤其是各項層面的監督管理，不管是引入第三方的監督管理，抑或內部機制監督管理，均可就此進行走勢討論，並研究該如何保障，這部分還有很大機會去處理。

另外，針對這次論理委員會的審查監督，我們認為不管事前、事中或事後的保障均應再做審慎的檢視與強化。從一開始 IRB 事前的組成計畫審查、風險評估、參與者的自願性審查均要落實，不管是書面、實際執行，甚至在告知時也要錄影、錄音，這對研究計畫者及參與受試者來說是一種互相的保障，所以這點非常重要。至於事中的審查也非常重要，這部分就請大家參考投影片。

基本上，我們認為這件事要從前、中、後三段一起檢討，因為在事中，對於知情同意撤回權這部分，這次受到很大的影響，特別是撤回之後應如何做適當的處理跟規劃，也許事後要再做詳細的……即使不是透過立法，但主管機關與相關部門是不是應擬定完整的規範及事後保障？其實，這次所抽的血後來到底去哪裡，也是大家非常關注的問題。

所以我們建議條文應規定委員至少要有一人具備臨床醫療背景，畢竟事涉人體研究，且可能不僅止於侵襲性、侵入性的部分。其實大家可以想想，進行精神層面的研究會不會對精神層面造成影響？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所以這部分也許需要我們去共同了解與討論。實則國外有些研究顯示，精神層面的壓力是非常大的，因此，風險的分級審查與管理也非常重要。

第三，在損害補償部分，現在相關法律已有一些規定，但如何落實是非常重要的。基本上，我們認為應回歸人體研究中心對受試者的保護，包括事前知情、自願審查、中間的監督審查，以及最後如何補救——如果真的有問題要怎麼去處理。

最後最重要的一句話是：該研究計畫如果有問題，不管從 IRB 開始，抑或在執行中有問題，毒樹所長出的毒蘋果都是不可以用的！如同此次已發表到國際期刊上，對臺灣研究聲譽造成很大影響，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慎思。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吳發言人。

接下來請中山醫大附設醫院人體研究發展辦公室林志翰副主任發言。

林副主任志翰：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主管長官，大家好，我是林志翰。針對今天公聽會所給的提綱提供一些個人見解、看法與經驗。

有關這次的抽血問題，個人認為應該從三個角度討論：人員角度、場所角度及管理角度。人員部分涉及專業跟品質，所以我個人認為抽血應回歸專業人員，如醫師、護理師、醫檢師等合格的專業人員來負責。場所的部分關乎衛生安全，這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場所理當於醫療機構或經過主管機關認可之場所執行。至於管理角度，基本上我呼應吳醫師的看法。從管理角度來說，機構絕對責無旁貸！至少我個人認為機構絕對責無旁貸！從目前的經驗來看，針對 IRB 或 REC 的稽核、查核，目前辦理的有衛福部、教育部以及經濟部。就整個基準架構而言，其實幾年之前，在很多衛福部長官的努力之下，同意導入國際認證基準，所以機構責任非常明確，包括對研究主持人的規範在內。當然，在管理層面與查核部分，教育部跟經濟部大概比衛福部稍晚一點點。不過若能加強落實，那麼我相信對機構責任的體現應該會有相當程度的幫忙，這是針對提綱第一點的回應。

至於提綱第二點，即 IRB 對這次事件的監督管理。首先，我們還是有點像觀眾從外面看，至於實際的資料到底是怎麼樣，由於我這邊沒有足夠的資料，所以這部分我不評論。但就 IRB 的管理機制來看，有稽核、有查核，也有 SOP，且對該案也做了實地稽核，也在 IRB 的權責範圍之內去做了一些對應的處分，當然主管機關和執行機構也做了對應的處分，所以基本上我認為在管理上就 SOP 的角度來看，的確各自都做到該做的事情，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至於審查落實層面的問題，的確必須要從國外的一些經驗來看，還是需要透過很足量的教育訓練，因為這些主持人不斷地在做研究，不斷地去調整他的研究方向，的確有可能接觸到不同的受試者領域，所以必須要從教育訓練的角度來看。當然 IRB 也是一直在精進，我想這十幾年來，衛福部從民國 92 年、SARS 那一年就開始推動這些查核，陸陸續續的到人體研究法，民國 100 年之後陸續上軌道，我想它就是一個 learning curve，我們現在透過這些事件，其實美國也有很多的事件，我想在座很多人都知道，所以我們不用怕這些事件，而是要再從這些事件裡面去學習、去改善，讓後續有更好的發展，我們大家都在做，只是可能還是要再做得快一點。至於第三怎麼去確保受試者的權益，我想知情同意等等這些事情已經都是老生常談，在 IRB 裡面最在意的三個重點，其中一個就是知情同意，另外一個當然就是風險評估，還有易受傷害的問題。所以其實這些都是在 IRB 的教科書裡面，我們平常就會去看的事情，可是每一個人看的角度以及看的深度不太一樣，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透過一些教育訓練及持續稽核，慢慢的把大家的觀念都導正下來。

其實可以看到在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的努力之下，這些 REC 已經陸續真的有做得比以前多一點，可是我們的速度還要再快一點。國際倫理宣言包括 Declaration of Helsinki，大家所熟知的，其實在我們的法規裡面都有把這些意涵加進來，所以對於這一點的結論，我們目前在這一塊其實都有在做，可是可以透過教育訓練、查核的落實、審查的落實、委員觀念逐步加強的建立，還有主管機關一些資源的投入以及強化，我認為這一塊應該還是在現有的架構之下持續發展，不要怕事件，只要大家把這些事件檢討好、修改好，我相信我們做的其實在國際上暫時並

不會太落後，可是一定會有這些事件，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林主任。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主席、陳委員、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次長及政府官員們，大家好，我是翁曉玲。近期臺灣師範大學發生了女足教練違規抽血以及脅迫學生配合的爭議事件，鬧得沸沸揚揚，它涉及到一場由國科會補助的精準運動科學研究計畫，在計畫執行過程當中出現了嚴重的程序和作法的缺失，甚至已經達到違法的情節，不僅引發了社會對於運動科學、學術倫理以及教育權威的討論，同時也再次凸顯人體生物資料蒐集及管理上，對於知情同意權和個資數據保障的重要性。當然這也提醒我們在追求學術研究、科學進步以及任何涉及到人體生物資料蒐集的時候，務必要將參與者的知情權和自主意願放在最核心的位置，嚴格遵守相關的法規，例如人體研究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以及相關的倫理規範，確保所有的流程都是公開透明，並且獲得當事人完全自主以及充分的知情同意。

我剛剛很快地瀏覽了今天部會所提供的資料，坦白說，我對於國科會所提供的這份資料非常不滿，臺師大的研究計畫基本上應該是屬於國科會所委託的研究計畫，大家看看國科會今天的資料，針對所有的問題它都只是提法規，把法律的規定寫在上面，我們需要再請國科會來告訴我們相關的法規在哪裡嗎？規定在哪裡嗎？你們有認真的去檢討過去在委託相關這麼多研究計畫的時候，到底有沒有真正落實人體研究法以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裡面的相關規定？我感到很遺憾，其實臺師大發生的這件事情，我認為國科會應該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其次，也許是臺師大，他們在審查倫理委員會裡面有沒有好好善盡職責去審查？可是這個計畫的經費是國科會給的，所有的經費核銷難道不需要報國科會嗎？你們在這件事情上面，有好好認真出來負責、檢討你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有盡到監督之責嗎？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今天的公聽會其實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主題，就是討論在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裡面，是不是要設置一個全國性國家級的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我們知道目前臺灣國家級的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在中研院底下有所謂的 *Taiwan Biobank*，這個資料庫本身就是一個大型的整合平臺，整合了內部的蒐集檢體和數位資料，並且也與健保資料庫串聯。除此之外，像各個醫療院所、學術機構也都有自行建立生物資料庫，大概有數十個，臺大醫學院、高醫、長庚、榮總等等本身也都有自己的生物資料庫，但是我們看到這些資料庫各自獨立運作就形成數據孤島，如果能夠有效整合，將有助於提升研究效率，推動精準醫療，同時也能夠強化國際競爭力。從學術以及科研的角度來看，設立整合平臺無疑能夠帶來巨大的潛在效益。實際上，在 108 年 10 月行政院也有委由衛福部和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國家級的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目前是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執行，並且設立中央辦公室。然而，這個整合平臺也欠缺法源基礎，對於人民的生物資訊隱私權的保障是否充足，這個部分是我們必須要去瞭解、檢討的。

師大事件的發生，讓社會對於人體生物資料蒐集以及運用產生更多疑慮，我們必須要解決民眾對於個資安全和倫理原則保障的疑慮。整合平臺成敗的關鍵基本上就在於管理的監督機制，

包括要有健全的法律以及倫理框架，其次，更重要的是要有獨立具公信力的管理機構，必須要有嚴謹的資訊安全以及技術保障。因為我國個資外洩的問題一直未解，屢屢都讓詐騙集團拿來使用，不僅對於民眾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同時也可能導致生命逝去。憲法法庭在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裡面其實就已經指出，現行法制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的疑慮，因為它欠缺明確規定個人健康保險資料與資料庫儲存處理運作等方式，在組織上及程序上必須要有更良善的監督保護機制，同時，也對於現在個人健保資料提供給公務機關或是學術研究機構，除了原始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利用。

所以從這個部分來看，本席認為其實人體生物資料的蒐集使用都涉及到更為隱私的生理密碼，必須要更嚴格的資訊安全技術保障以及存取權的控管，因為一旦發生資料外洩，不僅會損害到個資主體的權益，更可能會導致公眾對資料庫的信任崩潰，阻礙它的永續發展，所以數據洩漏或者是資安事件發生的時候，立即啟動通報機制、補救措施或者是協助，這些都應該要一併考量。

今天很感謝主席召開這場公聽會，我也感謝各位專家學者的蒞臨，今天各位的寶貴意見都會是未來我們修法的重要參考，本席於會後也會好好拜讀各位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

接續請北醫大黃仲毅主任發言。

黃主任仲毅：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以及各位先進，大家早。我過去大概參與了滿長時間的受試者保護相關工作，包括體制的建立，我也必須先揭露我是師大畢業的，所以有利害關係，不過今天的發言應該不會特別針對個案。

的確，針對這個個案，我們過去曾經在很多新聞媒體上看到有很多的爭議，包括知情同意程序，還有醫事人員的身分，也就是抽血人員是不是具有醫事人員的身分；對於受試者權益，包括他的營養金或者是車馬費是否有完整的給予，IRB 是不是有充分的申訴機制及申訴機制是不是有效，IRB 實際的運作跟它的保護措施大概有哪些，以及最後的檢體流向，大概我們在很多媒體上都看到對這個個案的種種檢視，但因為我們並沒有得到第一手的資料，所以大概也沒有辦法做深入的評論。

我更想要跟各位分享的是觀念問題，就是我們在推行受試者保護機制的時候，其實我們一直在強調的是受試者保護的責任應該是研究機構，也就是說，這不是 IRB 的責任，也不是 PI 的責任，PI 當然有責任，但不是他們單獨的責任。今天一個學術機構在推動研究的時候，就應該建立一個保護受試者的機制，必須在受試者的保護、追求科學成果以及學術績效這幾件事中取得平衡。這個問題其實我相信是很多學術機構都感到非常困難的事情，想要有更多的論文發表、有更多的教授升等，在追求這些研究能夠順利推行的時候，就會希望更快速、更有效率，如果希望 IRB 更快、更容易收到更多的受試者，相對的就會從比較有利害關係的人去找受試者，這也成為很多 PI 在不具有受試者保護觀念的情況下可能會採取的行為。其實我們有滿多需要透過體制方式來保護受試者的權益，這不是透過對個案檢討或對個別人員懲處的方式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剛剛林志翰副主任也提到，其實過去衛福部在導入對於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審查制度，以及進一步提升到對受試者保護的機制，我們就不只是成立 IRB，我們甚至把臨床研究中心、把其他更多的研究單位都納入到人體研究發展處或者是人體研究處這樣一個保護機制之下，就是要避免我們在思考受試者保護議題的時候只考慮單一的問題，我們在考慮研究遂行的時候，不是只考慮到研究績效跟論文發表問題我們應該要去平衡思考受試者保護科學成果跟學術績效必須是要能夠齊頭並進的。

衛福部的確在歷年對於這些 IRB 審查外部機制的……就是由衛福部去審查各 IRB 的這個體制裡面，我們不斷在修正這個標準，也不斷提升對受試者保護的體制性要求。的確，我們在生醫領域的 IRB 一直有在成長，一直有在進步，Biobank 的審查制度也已經逐步建立，各個 Biobank 的利用率也一直在提高，所以我還是建議我們應該在體制面去思考怎麼樣做一個制度性的保障。當然，個案仍然是要被檢討，仍然是要被保護，但是我們希望在個案的檢討之後，所獲得的結論應該是在體制的推進上能夠獲得更好的進步，這是我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黃仲毅主任。

接續我們請臺灣腦庫協會常務理事高宜鳳發言。

高常務理事宜鳳：主席、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腦庫協會常務理事高宜鳳，也是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的前任理事長，今天在這邊跟大家報告腦庫在臺灣目前的現況及未來的挑戰，還有為什麼要成立腦庫。其實臺灣腦庫最早緣起於 2003 年，我們有一個病友叫張楚真，她遺傳自媽媽的小腦萎縮症，那個時候她很明確的知道這個疾病對家庭帶來的傷害跟痛苦，我們在座也有兩個病友團體的代表，一個是漸凍人協會的吳理事長，一個是帕金森氏症的理事長，我們這三個病友團體其實一直在 push 臺灣腦庫協會，為什麼我們要成立腦庫協會？其實是希望推動臺灣腦庫的健全發展，因為這三個病友團體都是罕見神經退化性疾病，世代的家族都會受到相關疾病的摧殘，這些病患非常需要醫療來照顧他們。這位張楚真在 20 年前就呼籲說她要捐腦來建置腦庫，可是當時的法規沒有辦法讓我們實現。她在懷中這個孩子 14 歲的時候不幸過世了，這個孩子在一個結構不健全，也就是單親媽媽的家庭長大，21 歲又生下了兩個孩子，結果 3 年後離婚了，這兩個孩子目前分別是 10 歲、12 歲，結果小的孩子在 9 歲的時候發病了，兩個孩子都遺傳到媽媽的小腦萎縮症，一家四代、五口都遺傳到這樣一個疾病，這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也是社會的責任，更是社會的損失，一個國家為什麼有家庭不斷的飽受這樣疾病的摧殘？四代！

我再來分享另一個個案，這個個案沒有放在簡報資料裡，是一位 83 歲的媽媽，她嫁進夫家後，公公就生病臥床，她生了 4 個孩子，先生後來也生病臥床，她跟我分享她過去必須要靠雙手來養全家 9 口人，她的雙手是做什麼？幫人家洗衣服，她才能夠養活全家 9 口人。在那樣艱苦的歲月裡面，她先生後來也過世了，她很奮力的把孩子培養到大學畢業，結果沒想到孩子在 25 歲進入銀行上班後，老大也發病了，老二、老三、老四也陸續發病，這一個有婦德的媽媽、這一個有慈愛的媽媽，卻因為小腦萎縮症這個疾病的摧殘，使得這個家族就像被洪水猛獸、被毒蛇猛獸摧殘一般，這個家庭導致她人生的歲月裡飽受困苦。這位媽媽在兩個孩子過世之後，跟

著剩下的兩個孩子，但一個已經臥床，一個行動不方便，這位 83 歲的老媽媽現在罹患失智症。其實失智症跟我們這三個神經退化性疾病的團體一樣，也跟我們所有在座的每一個人、每一個家庭息息相關，因為現在是高齡化的社會，每一個家庭都有可能面臨失智症，腦庫的建立，運用腦庫進行藥物的研發就更不可退卻了。我們一直呼籲政府要建立腦庫，2017 年 8 月份立法院有一個協調會，終於在 2019 年，衛福部通過行政解釋來採集腦神經組織設置腦庫，經過了 4 年，腦庫終於在臺大醫學院提供場地還有經費之下開始啟用了。

這個案例是捐贈者簽署同意書，還有家屬也要同意。這個是在一個颱風夜晚上 8 點，振興醫院通知臺大病理部，有一個病人過世了，他要捐腦，10 點就送到解剖室，大家都趕往臺大醫院，關懷小組也全程陪伴他們家屬。將近晚上 12 點的時候解剖完成，把捐贈者的遺體送上接體車，然後到了晚上他們要把腦再送到腦庫裡面去，工作人員再花 2 個小時做切片、固定跟冰存，總共動員 20 個人力，這個捐腦的過程大概花了 6 個小時，我們也會經過家屬的同意去參加追思典禮跟告別式。

腦庫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完整的法源，因為它是衛福部的一個行政解釋，法規尚待完備。因為腦庫需要永續經營，運作的經費其實有別於一般的生物資料庫，參與者的定期檢查跟遺體的運送及喪葬補助，其實都牽扯著腦庫對於捐贈者的一些補助，所以我們期待衛福部在運作經費上面，能夠提供有別於一般生物資料庫的經費。為了增進臺灣民眾的腦健康，懇請支持腦庫，感謝。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高宜鳳理事。我請問一下，你這個腦庫現在捐出來，是把它解剖拿出來，就把它冰起來？

高常務理事宜鳳：他要切片……

主席：喔，切片。現在有在做什麼研究嗎？

高常務理事宜鳳：目前是蒐集其他的，這一年半來有 18 個腦，已經捐了 18 個腦，有 84 位已經簽同意書的捐贈者，他們過世以後先簽同意書……

主席：那你現在是希望衛福部寬列經費，讓你們維持這個？

高常務理事宜鳳：對，衛福部本來就有撥經費，但是我們有別於……

主席：國衛院？

高常務理事宜鳳：因為我們的……

主席：林次長下面的國衛院買單，這樣就對了？

高常務理事宜鳳：……譬如說從高雄送到臺北來解剖，來回的運費……因為大家都非常辛苦，有的連喪葬費都沒有。

主席：好，謝謝高理事。

繼續我們請陳昭姿委員質詢。

陳委員昭姿：主席、各位專家學者還有政府機關的代表，今天先謝謝昭姿能夠安排這場公聽會。當然師大女足案的確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某個程度其實他也造成外界對高等教育體系內部倫理審查有某個程度信任度的動搖，不可否認。未來一段時間，我覺得合法、合規的一些研究者可能

也會面臨執行上的困難，其實這對他們也不是公平的。為了釐清制度以及能夠做一些改善，我有一些觀察跟建議。

大家都知道，目前國內 IRB 的設置跟運作呈現高度分歧，不論是主管機關的屬性、審查案件的風險類型乃至於審查流程的嚴謹度，大學跟醫療機構有很大的差異。以大學為例，大部分的 IRB 是由教育部監督，受理的類型以問卷調查或是資料的分析等比較低風險的研究為主，普遍採取比較簡易的審查程序。但是醫院的 IRB 則受衛福部跟食藥署的監督，還要符合藥師法、醫療法，並遵循赫爾辛基宣言的國際倫理守則，加上還要接受 GCP，即「良好藥品臨床試驗規範（Good Clinical Practice）」，所以整體的審查確實比較嚴謹。

如果大學的 IRB 有牽涉到要侵入性的，在這次我們談到抽血的操作，但是又不能够比照生醫機構等等有完整的風險評估或是專業審查，沒有這個部分的話，這樣確實對受試者的保障是比較不夠的。目前雖然已經有風險分級送審的實務，但是重點還是由主持人自己來決定、判斷送審的對象，是有彈性空間的。我建議未來制度上應該要建立一套明確的風險分級原則，針對涉及人體侵入性的操作還有生理監測以及遺傳資料建置等研究類型，其實包括大腦也是屬於這樣的部分，應該強制送交具有臨床審查經驗的醫療機構或聯合（joint）的專業審查。

再來就是有關現在 IRB 的機制，對於同一個受試者同時參與多項研究的風險，目前是沒有有效監督的。如果受試者重複捐血而且長期暴露在不必要的實驗中，那他的健康事實上可能會受到實質的威脅，特別是在非臨床試驗類型的研究中。為什麼呢？因為他通常不需要做病歷的登錄，也沒有所謂的 CRO。CRO 就是所謂的臨床試驗受託的研究機構，CRO 通常會去進行查核，他沒有病歷的登錄，也沒有查核的動作，所以他的風險防線可以說是零。

所以，本席提出以下幾點建議：第一個，大學的 IRB 應該導入風險分級的審查制度，只要涉及侵入性的檢查、操作，應該比照醫療機構的規格進行完備的審查。第二個，如果審查能量不足的時候，可以考慮委由醫學中心，或是剛剛我講的跨機構合作平臺進行審查。第三個，我覺得要加強研究主持人對於倫理風險辨識的訓練，特別是針對容易受傷的族群，真的要建立更高敏感度還有整個招募審查的原則。第四點，我建議跨案受試者參與登錄系統，跨案件的臨床試驗要有一個登錄系統，以及 IRB 的實地稽核機制，保障受試者的健康安全，其實這樣也保護了研究主持人還有他機構信譽(reputation)。

人體研究的發展是要被鼓勵的，但是當然不應該以忽視風險為代價。只有建立穩健的審查制度，強化執行監督機制還有某個程度的資訊透明，我覺得才有辦法兼顧研究自由跟人權保障，這兩件事情都是對國家非常重要的，當然很重要的也是要維繫社會對於科學研究的信任度。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續我們請臺灣腦庫協會理事張棟樑發言。

張理事棟樑：我是臺灣腦庫協會的理事張棟樑，我們這個團體很怪異，是一個捐腦團體。大家聽到捐腦都嚇得要命，不禁問腦可以捐嗎？不是器官可以捐嗎？腦還可以捐喔？我說是啊！我們努力了二十多年，從法令上的禁止，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像劉越萍司長也大力幫忙，還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也是大力的幫忙，還有中研院、國家衛生研究院、法務部、衛福部，大家都集中

力量，讓這個捐腦團體能夠順利推動臺灣腦庫的成立。

國家衛生研究院的院長司徒惠康院長就講，腦庫是人體生物資料庫最後一塊拼圖，少了腦庫，我們人體生物資料庫就有殘缺，但是我們在 99 年公布這個法律的時候，我們沒有臺灣腦庫的概念，當年沒有想到人體生物資料庫竟然還有腦庫，我們抽個血或是做一些生物資料的檢驗，時間都很快，但是一聽到腦庫，要動員二十幾個人來做，還要很漫長好幾天，有時候人在加護病房瀕臨死亡的時候，我們有時候要等五、六天，有時候到三更半夜，有時候做完以後、經過做了幾十個小時，回到家裡都已經清晨四、五點了，還要去參加他們的喪禮。如果屍體的運送是從高雄運到臺北來，剛開始的時候要 20 個小時，因為還要切片，還要放在液態氮，這個過程非常的複雜，出乎我們的想像，所以今天在這裡報告也是要讓大家了解什麼是腦庫、為什麼要修法。還有，請大家看，呼籲立法院關懷神經罕見疾病的捐腦團體：小腦萎縮症、漸凍人、巴金森氏症、雷特氏症，請大家用一種悲憫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情，為什麼要有這種捐腦的生物資料庫。

人體生物資料庫的修正案是由林月琴、莊瑞雄等 18 位立法委員提案連署，現在已經完成一讀，也要謝謝立法院立法委員的幫忙，已經完成了一讀，我們也希望能夠不分藍綠，趕快通過這個人體生物資料庫的修正案。

現在的罕見疾病已經超過一萬種，其中將近 50%是神經罕見疾病。沒有人沒事幹說我要捐腦，沒有啊！這些捐腦的人都是人生經歷那種苦難，生命對他們來講是一個苦難，我這一代得了這種神經罕病，受過人生的折磨，生不如死，但是有些還是遺傳性的，像小腦萎縮症，一家都慘，有的一家 8 個人，7 個是小腦萎縮症，都是成年後發病，有時候他發病的時候還有兒子、還有孫子，那怎麼辦呢？甚至一個家族有四十幾個都得了小腦萎縮症，你說可怕不可怕呢？所以這種特殊的人體生物資料庫靠的就是捐腦團體，捐腦團體在推動，我們希望能夠用很憐憫的態度來看待這些捐腦團體，沒有人願意捐腦，是因為沒有辦法在苦難中走出一個充滿血淚的路。

在我們整個推動捐腦的過程中也發生了一些困難，人體生物資料庫開宗明義講的是「自然人」，參與者都要是自然人。腦庫是從死人的腦、脊髓、腸神經還有周邊神經拿出來的，不是光只有腦，還有脊髓、腸、周邊的神經，因為很多神經罕見疾病，他的周邊神經也是病變。我就以小腦萎縮症的例子來講，我們的創會理事長他們一家 8 口，7 口是小腦萎縮症，有的弟弟、妹妹死亡的時候，下面的嘴唇是變成兩半，為什麼？因為周邊神經病變，痛啊！他不能動又不能講話，只有咬、咬、咬，把嘴唇咬成兩半，這個就是捐腦大戶，神經罕見疾病像漸凍人、小腦萎縮症等，他們是捐腦大戶，沒有人願意做捐腦大戶，希望能夠做股票大戶，沒有人願意去做捐腦大戶。

我們現在在這個修正案裡面、已經通過一讀的修正案裡面，其實重點就是兩個，第一個，自然人的生物資料庫再增加一個特殊的生物資料庫，也就是說，自然人已經沒辦法涵蓋這個腦庫，所以我們就要有一個從屍體裡面取得腦神經組織的人體生物資料庫，要把這個法律完備化。因為民國 99 年公布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並沒有想到我們臺灣有一天竟然能夠跟歐美國家同步，也建立了全世界第 151 個腦庫，這是我們的進步，經過幾十年努力的進步。

我們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在這個修正草案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我們這些捐腦團體是這樣建議：取自屍體的特殊人體生物資料庫，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支應倡導、捐贈獎勵、喪葬補助、屍體運送、蒐集生物資料及生物檢體等支出。因為它跟一般的生物資料庫完完全全不一樣、完完全全不一樣，它的耗費很大，要做一個腦的捐贈，有時候五、六天，有時候會做到三更半夜，如果屍體從高雄來，又要把屍體送回高雄，這整個大工程還有屍體的運送，還有喪葬的補助，因為這些人捐了腦，我們都會比照器官移植條例的喪葬補助費，器官移植條例的喪葬補助費是地方政府都配合，就是殯儀館的設施使用免費，除了墓地以外，其他都免費，所以我們也希望喪葬補助費也能夠不分政府的級別，都能夠來支持。

此外，蒐集生物資料很重要，他如果說生前有簽了，在他生前固定的時間就來做檢查、身體健康的檢查，留下這些很重要的資訊，還有這些生物檢體，生物檢體要怎麼儲存？這個要怎麼拿、保存？什麼人來申請？這個都是要政府來幫忙。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扼要的講一下，我們希望取腦不要被「自然人」這 3 個字困住了，就是從屍體裡面取腦，把它當作一個特殊的人體生物資料庫，我們希望這個關卡一定要想辦法突破，我們也希望在座的每一個人能夠用悲憫的心情來看待這些捐腦大戶。為什麼要捐腦？沒有人天生想捐腦，這是苦難中的呼籲，呼籲了幾十年，請政府准許我們捐腦，這個是病人主動要求的，不是去強制的，是主動要求幾十年，請政府准許我們捐腦。我今天代表這些捐腦團體，對主席及各位在座的委員以及學者專家致十二萬分的謝意，拜託你們能夠來支持，支持這次林月琴委員等所提出來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很感謝大家的幫忙，已經一讀通過了，我們希望能夠在最快的時間趕快二讀跟三讀，因為還有很多受苦受難的捐腦團體在等待立法院的幫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張棟樑理事。

繼續我們請大林慈濟醫院陳祖裕教授。

陳顧問祖裕：主席、委員、各部會長官，還有在座的先進，大家早安。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是陳祖裕，目前在大林慈濟醫院服務，我本身是一個腸胃科醫生，之前也做人體實驗，不過我投入 IRB 或人體研究保護的工作已經二十多年了，我本身是在臺北榮總受訓，兩年之後我就已經考過美國 IRB 專業人員的資格，跟著也在彰化基督教醫院幫忙做評鑑，現在在大林慈濟醫院是負責整個人體研究保護計畫的總負責人，如果出了事，醫院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研究計畫出了事，我就像大學校長一樣要負責任，所以今天是站在一個人體研究保護工作者的立場來回應提綱的三個問題。

第一個提綱是抽血的問題，不好意思，因為時間關係，容許我用唸的方式比較快。研究計畫有關抽血侵入的行為應該有什麼資格？我想就算不是醫療行為或醫療輔助行為，在 IRB 審查，以行善的立場，一定是把風險降到最低，所以一定要求要有資格的或有經驗的人，因此最簡單的，醫師、護理師、醫檢師可能是基本的，如果還有另外其他符合資格的，我們不清楚，也許可以，但是 IRB 在審查的時候這是一個重點。至於管理方面，IRB 如果審過了，它還要管，但管理其實並不是一個單位，而是整個學校，所以 IRB 不能用某一個方法來管理，應該有四個層

面或四個階段。第一個是平時的耕耘，這個是機構的責任，就要做教育訓練；主持人要教育訓練，學生，還有被研究的人，甚至社區民眾也要教育訓練，讓他知道，如果有一天參與人體研究，我的權益在哪裡、我可以跟誰申訴，我想這個是基本的。

再來就是計畫送審的時候，計畫主持人和審查會有責任，主持人應該了解人體研究申請過程，他要知道誰來負責，比如抽血，要敘明資格，以及怎麼去選這些人。然後審查會會做審查，在計畫執行的時候，不管主持人機構或審查會其實都有責任，主持人當然要遵循當初送審核可的計畫，誰來抽血就得要誰來抽，跟著的還有機構和審查會的責任。其實主持人做研究，我不會去看著他做研究，可能我們會有一個期中審查、期末審查以外，還有一個就是稽核，就是直接到研究地點去看執行狀況，包括知情同意，以及像抽血這些行為。稽核有預防性稽核和因事故的稽核，預防性稽核是因為研究計畫的因素或主持人因素來訂的，就是審查的時候，如果這個計畫風險比較大，比如說第一期臨床試驗，或是執程序很繁複、很容易產生偏差的，我們可能在審查會就會決定這個要去做稽核，看看他做得好不好。人為因素或主持人因素就是主持人曾經違反研究倫理，只要申請研究案通過了，可能就會稽核。再來就是先前有比較多偏離的案件，或者是第一次主持的，有的機構也會去做稽核，或是一個主持人主持太多案件，很可能容易產生一些偏差的也會稽核。

因為事故的稽核在人體研究法都講得滿清楚的，比如說有人檢舉、懷疑，或已經發生違反研究倫理的情事，如果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安全或福祉之事實，以及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再來是發生了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這些都是要去稽核的一個狀況。所以，如果發生這種事情，審查會沒有去稽核，那就是失職了。

再來就是計畫執行之後並不是沒事，因為後續可能也會有嚴重的晚發不良事件，或是有人檢舉、懷疑，或已經發生一些違反倫理的情事，雖然結束，還得要去，還有一個是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的情事，這些在人體研究法裡面講得非常清楚，都是審查會必須要做的事。如果審查會有做，其實就沒有太多問題，做得不好又是另外一個議題了。

，第二個提綱談到的抽血換學分，其實像前面所說的，整個管理機制就是要管理這樣的事情，讓它不要發生。所以保護人體研究參與者的權益和安全，剛剛志翰委員也講過了，其實是機構、審查會和主持人三方共同的責任，任何一方都沒辦法負全責，所以我們提到審查會有責任、機構有責任，主持人其實責任是最大的。

我們談審查會的責任好了，審查會的責任就是審查計畫。目前人體研究法也好，審查也好，都是按照 Belmont Report 三個原則，就是尊重人格、行善和正義的原則來做初次、期中和結案的審查，應該不會有抽血換學分的狀況，也不會容許。我在大學也做過行政職務，這個不太可能會發生換學分的事情，所以那個細節我們還要再繼續了解，應該是一些誤導或是講得不清楚而已。不過我們談到要不要做稽核，像我們從媒體知道的這樣一個案子是抽個血，如果他是一天抽三次，而且是由非專業人員抽，可能這個稽核就會做，但是如果計畫可能是合理的抽血，那麼這種案件審查會就不會做稽核，到最後發生了事情，審查會才會知道，因為審查會不是神仙，所以我講這一點，我們一定要了解這樣的立場。如果同學去申訴，審查會不受理，那審查會

就有責任了！再來就是如果沒有人反映，其實審查會可能不知道，會知道第一個是媒體報導，或是委員揭發，可能審查會到那個時候才知道，而倫理委員會審查監督機制是否不足，應該對這個案件再深入了解才能下定論，所以目前我們民間人士都不太清楚。

至於第三個議題，依據人體研究法，其實送審的研究計畫應該載明參與者權益保障知情同意的方式及內容，以及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的揭露等，這個是人體研究法的要求，所以 IRB 要審，如果沒審就不對了。參與同意書也是要審的，因為裡面要敘明參與者權益和個人的資料保護機制，這非常重要，IRB 會審，同時一定會寫：參與者得不具理由隨時撤回同意，不會受到任何懲罰或有不愉快的狀況，甚至如果是醫療的，醫療權益完全不能受影響，不能說你退出研究，就不要掛我的診，這種話絕對不能說的。其實在這個過程裡面就看 IRB 有沒有去審到這些內容，如果有，但主持人沒有按照這個來執行，那就是主持人的問題，所以這個案件我覺得有很多地方有待釐清。

再來就是我們會提到主持人在這個過程裡不可以以強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為之。這個所謂的抽血換學分，顯然就是違反，而這個違反錯誤在哪一個點？當然也有同學反映說老師好像沒這樣，所以我想這個還要再去釐清！其實，如果計畫主持人沒有遵循審查會核可的計畫執行，雖然審查會進行所謂的期中或結案的審查，但是可能會毫不知情，因為審查會不是所謂的倫理警察，其實我們曾經討論過審查會有沒有警察權，目前國內、國外大部分都認為是沒有的，它是教育訓練、它是指導，然後收到訊息，被動知道以後去訪查。所以在這個案件裡面，審查會到底要負多少責任，還得要好好去釐清。

在這個過程裡面大家都很痛、大家都受傷，其中有一個事情就是當我們的研究，不管是醫療的或學術的，產生了一些重大事件，很可能會引起公共信任的崩壞，以後我們做研究就寸步難行！所以目前我覺得除了對受傷害的學生或受試者給一些補償或補助，以及做一些懲處以外，如何讓社會大眾對我們研究人員建立信心，可能也是當務之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祖裕教授。陳祖裕教授在臺灣醫療界的 IRB 非常資深，我很欽佩他，因為他非常的 academic，希望幫忙教育部，要幫忙他們，我看他們很鬆散的樣子。

繼續我們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早安。今天的題目是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這場公聽會源自於 2023 年行政院預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案，以及至兩年前預告資金的討論，順著這個脈絡，今日修正重點有 5 大項目：包括保護個人資訊、建立同意制度、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法制化、健全審查機制跟倫理委員會、規範提取、再利用跟境外輸出、明定罰則。這 5 個項目事實上特別是在個資保護、個人同意權跟退出權的行使跟境外使用的問題，我認為相當重要。上個月 26 號本委員會完成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的審查，審查過程當中，我便極力關注這些資訊安全的議題。

此外，我也要特別提醒大家，一直以來我們相關法令就欠缺自屍體採集腦組織管理規定，也因此無法避免我們資料庫在運作上遇到的法令限制，所以我所提出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裡面，便鎖定這個問題處理，藉著這次公聽會跟各位說明我的觀點。現行國家級人體生物

資料庫整合平臺已經有 37 個生物資料庫加入，其中 31 個是屬於醫院、3 個屬於研究機構、1 個屬於政府單位、2 個屬於大學，累積個案數總共是 108 萬 3,100 例，其中腦腫瘤個案是 19 萬 2,987 例、非腫瘤個案是 8 萬 9,113 例，包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的臺灣腦神經組織人體資料庫，也就是我們的腦庫也在其中，臺灣腦庫附屬於臺灣大學醫學院，自 2000 年開始並有陸續……我想前面剛剛張理事也有說明，就是陸續表達捐腦的意願，呼籲捐腦建腦庫的長期倡議之下，歷經了二十幾年催生，在 2023 年 11 月 5 號正式成立。到目前為止全世界大概總共有 150 個腦庫，美國大概有 27 個，其中腦神經資料庫有 6 個，澳洲有 6 個、11 個歐盟國家建置腦庫共有 19 個、英國 10 個、日本 10 個。

臺灣今年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我們接下來要面對的問題，除了在超高齡社會裡面，我們比較需要有完善的長照跟醫療整合體系以外，特別要針對失智症的預防延緩，照顧復能跟治療更是刻不容緩，可是根據我們的研究，神經退化疾病的盛行率在 80 歲以後大幅增加，特別是中風跟失智症。衛福部在 2023 年的時候，進行臺灣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的一個調查，全國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症盛行率在 7.99%，其中阿茲海默型失智症大概 56.88%，血管型失智症 22.91%，巴金森氏症失智症大概 7.12%，如果用這樣推估的話，大概我們 2031 年就會超過 47 萬人，2041 年就將近 68 萬人，對臺灣來講將是一個極大的挑戰。

腦庫可以提供腦組織帶動失智症藥物的研發，這就是腦研究的重要性，1990 年研發用於減緩認知功能退化的乙醯膽鹼藥物，還有衛福部剛核准的類澱粉抗體藥物，都是腦神經系統研究的成果所在，所以臺灣腦庫現在提供在地的資料還有幾個重要性，包括國家研究發展是需要的，不管是生物科技產業跟學術研究，還有臨床上精準醫學需求，比如神經病理診斷，還有病人生前提供臨床診斷跟支持，甚至病人死後還可以繼續提供病理診斷回饋家屬跟醫院。要因應臺灣人的特殊基因、族群跟地域特性的話，只有臺灣腦庫才有辦法提供適合我們臺灣人研究需求的腦組織，解決臺灣人腦疾病治療的需求。

現在全國有 37 個人體生物資料庫，只有腦庫所存的腦組織取之於屍體，所以跟其他自活人身上採取檢體資料庫的差異在於：第一、捐贈者跟其家屬於病人生前就要有同意的意思表示；第二、病人往生時的通知、大體的運輸、病理的診斷、解剖摘取腦組織跟依據腦區將組織切片、保存、固定跟冰存；第三、捐贈者要辦喪事；第四、提供腦組織者、申請者，可是所有費用健保都是不支付的，所以為了成立臺灣第一個腦組織資料庫，衛福部在 2019 年 9 月 16 號，誠如剛剛張理事所談已經頒布行政解釋令，讓這所資料庫得以成立，可是至今相關法令都還是沒有完備。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同時提出三部互為解套的法律修正案：第一個，首先是今天所討論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要修正處理，許可自胎兒或屍體蒐集之檢體、捐贈者同意捐贈的效力及於家屬對遺體的處分權、捐贈者同意權行使的方式、非營利的捐贈跟使用，還有主管機關得編列經費預算來支應倡導、捐贈獎勵、喪葬補助、屍體運送、蒐集生物資料及生物檢體等支出的問題；第二個，我提出解剖屍體條例修正草案，制定非病死的屍體於死亡後 6 小時內得執行解剖特殊樣態；第三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案，規定自屍體蒐集器官、組織、血液、體液

跟細胞等生物檢體，準用事先同意並加註於健保卡的規定。

最後，當然就呼籲行政院的本應該儘速送進立法院，因為我們已經一讀了；第二個是期待未來審查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時，同步審查解剖屍體條例跟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完善資料庫運作與腦組織捐贈法制。不過今天的題目跟提綱我也覺得蠻特別的，就是讓人家非常地混淆，因為今天題目叫做什麼呢？叫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可是提綱卻是「研究計畫有關抽血等侵入性作為，由誰執行？由誰管理？」所以我不知道在座的專家學者，對於我們的題目跟提綱會不會混淆？至少我是混淆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依法要辦公聽會，一定要有現在送審的案子，這個人體資料庫的草案有 cover 到各方面，所以我們沒有送審的待審法案的話，我們是沒有辦法辦公聽會的，以上跟大家說明。

接續我們請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理事長林綠紅發言。

林理事長綠紅：主席大家好。我也先作一下宣告：以下的發言是基於人體研究法的脈絡發言，針對目前的三個議題就分別發言。第一個，關於抽血的事情，其實在 101 年的時候，當時衛生署確實做了一個函釋，就是定義研究中的抽血非屬於醫療行為，也非屬於醫療輔助行為。這件事情其實造成實務上非常多的困擾，以至於在研究當中的抽血沒有辦法定性。當然我們看到在 IRB 實務審查上面遇到的時候，確實會提醒必須要找醫事人員，但是醫事人員會遇到另外一個關卡，因為醫事人員有執業登記的要求。假設今天有一個在醫療機構工作的護理師要支援到校園去抽血的時候，會不會違反護理人員法相關的規定？所以還是希望衛福部針對 101 年的這個函釋能夠好好地再把它講完整一點，不要讓實務在審查的時候，常常在這邊會必須要跟 PI 做很大的爭執，因為 PI 說：法律沒有規定，你們憑什麼要求我？所以在說明上面希望這個函釋可以澈底地翻轉。

第二個問題上面，就是有關這一次的臺師大女足案，我自己覺得這個案子裡面大概牽涉到四個很主要的倫理問題，前面兩個，一個是群體上面易受傷害群體的問題。易受傷害群體的問題大家在實務工作上都非常清楚，他需要特別保護，根據赫爾辛基宣言以下，我們都知道要特別保護。但是這裡面的特殊性就在於，共同主持人同時又是老師又是教練，然後手裡握了 32 個專長學分。他如何能夠期待學生可以執行他的受試者權益，坦率地說：我不要參加研究？我覺得這是強人所難，所以一般在這種研究裡面，我們都會在排除條件上面要求這樣的對象不可以參加。所以這個也是在個案的討論上面，必須要去確認為什麼這種情況還會納入研究。

另外一個在醫療院所近期的 IRB 還會做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會做利益衝突的揭露，利益衝突的揭露不是只有財產的，其實也包含非財產，像這種關係上的利益衝突。所以像這樣的情況，通常這個主持人在送案的過程當中，他就必須要去揭露他會招募的對象可能是他的學生，所以他會有什麼樣的情況。如果這樣子的話，對 IRB 審查、REC 審查的時候，他就會特別去注意這一點。我不知道師大這個部分有沒有這樣做，所以這個是個案上面可以貢獻意見的。

接續的部分是在通案上，我自己也有參加大學的 IRB，我覺得很困難的點是學校的老師在看待他做研究的態度上面，他招募學生的時候並沒有種意識，所以前面幾位先進談到教育訓練的部

分，我覺得至關重要。教育訓練現在有很多人會拿的學分都是拿不要抄襲的，學術倫理的學分來頂替，研究上面的受試者保護反而變少，我覺得這是個警訊。

第二個部分是與其 IRB 費盡口舌，不斷地去告訴他說：這樣的人不適合做研究，不適合納入當受試者，希望教育部可以思考是不是有一個仿照校園當中性別事件互動的指引，規範學校裡面他只要招募學生做受試者的時候，老師應該注意的事情是什麼，然後哪一些人是絕對禁止不能招募的，再好的研究都不行。因為你沒有辦法期待人性說我的學分在你手裡的時候，前一秒很開心告訴你說我同意研究，可是我其實心裡在滴血。我們目前接到的，受試保護協會目前常接到的投訴案都是這樣，就是學分拿到之後學生就來投訴說他其實不願意，可是老師在考試前一天告訴他說有一個研究，你會參加嗎？大部分的人都會說會參加，可是他心裡並不同意，所以這一點是通案可以處理的。

另外一個部分是，這個案子同時也牽涉到疑似有重複參加研究的情況，我覺得這個部分臺師大 REC 其實背了黑鍋，因為他重複參加審查，在目前的這個制度下面沒有一個 REC 能夠知道他在外面有 A、B、C 的子案，其實我只審到 A 案，然後 B、C 全部都是用同一群人，我不會知道。這個時候應該怎麼亡羊補牢，我覺得是要思考的，就是那種跨 IRB，然後有同一個大的案子下面各個子案子分別送審，以至於招募的又是同一群人，你就會發現這個受試者不斷在參加研究、不斷在抽血，跟現在的事實對不起來。我覺得這件事情必須要想辦法處理，因為我們目前並沒有登錄制度，其他國家有登錄制度的話我們就會曉得。

第四個部分是應送審未送審，這個部分就只能夠落實各位先進之前的發言，就是強化主持人的教育訓練，要告訴他我們人體研究法已經通過 15 年了，所有的案子其實都應該送審。

最後一點就是有關受試者保護的部分，提綱上面談的其實就是受試者本人，他確實有個權利可以自由參加、自由退出，不附具理由，他也不會因為退出研究有任何不當的擔心，這個是一個受試者的基本權，應該要被保有、應該可以落實的。我們現在談的其實是這一群受試者很可憐，他已經沒有辦法去主張了，因為他不敢講這些話，所以怎麼辦？這裡還有一個這一次討論裡面大家都沒有很仔細討論的。根據人體研究法，研究機構也就是臺師大，它作為一個研究機構，在人體研究法上面應該做必要監督，只要他的研究案在學校開始執行的那一天，它就有必要履行監督的義務，而且必要的時候可以做一些處置。我想要問的是，現在各個大學到底有沒有意識到它是作為人體研究法裡面的研究機構？它必須要做必要的監督。他知不知道他的學校裡面有多少案子在進行？然後有哪些 PI 有 follow 規定？哪些 PI 沒有 follow 規定？恐怕很多大學都不知道。這個大學不只是有設 REC 的大學，所有的大學因為沒有設 REC 他就送到其他學校去。所以到底他們每一個研究機構有沒有這種意識？它其實是作為研究機構，不只是大學，他除了看到他的教學上面、他的研究上面，在國際上排名往上之外，他要知道他有責任要負擔。我覺得這個也是教育部應該要去促成各個大學理解，它作為研究機構的這個角色應該跟醫院認知自己一樣，就是他在這個地方要做哪些事情。以上的發言，謝謝。

主席：講得非常多，謝謝林理事長。

繼續我們請醫策會的林志六諮詢顧問。

林諮詢顧問志六：主席、委員、政府機關長官，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林志六。個人在醫策會長期擔任 IRB 查核的作業有一段時間，也在幾個醫院的 IRB 擔任委員，所以今天就從這些個人的經驗，對於以上三個提案的內容，發表一些個人的見解。

首先，在抽血這些侵入性作為，在研究程序裡面做這些侵入性的作為，我想前面幾位先進也有提到過了。因為這些具有一定的風險，對於執行者的資格應該是要有一些具體的規範。目前如果研究計畫是以醫療為目的，依照衛福部的函釋，他會受到醫療法規的規範，所以對於這些執行者的規範是相對明確的。但是相對的，如果這個研究計畫不是以醫療為目的，現在看起來可能沒有規定可以去規範這樣的一個執行者等等這些作為。

而我們目前實際的作法，就是 IRB 在審查案子的時候，會憑 IRB 自己的決議去要求主持人要遵守，譬如說抽血要符合一定的醫事資格等等。但是基本上，這是 IRB 的決議，並沒有法規的規範做依據。如同剛剛綠紅理事長所提的，有些主持人可能會不太服氣。個人建議是不是應該可以考慮在人體研究法去增訂相當的規定，讓執行時候有一個依據。個人的見解是可以在人體研究法裡面增訂，譬如說研究計畫的內容有主管機關公告的一些侵入性程序的時候，執行者應該具備適當的資格，而且要遵循一些注意事項。這些資格以及執行應該注意的事項就由主管機關制定，以因應可能在不同情況下會有需要不同的要求。如果由主管機關做這樣的一個行政命令，到時候 IRB 就可以要求執行者，這是個人的一個建議。

針對第二個議題，就是有關於倫理委員會的審查監督機制是不是有所不足，因為我個人對今天所提的臺師大這個個案其實並不是非常了解，所以我就從整個機制的角度發表一些個人的看法。我覺得我們把重點放在倫理委員會的監督管理是不是有所不足？可能有點不夠，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議題的角度提高到整個受試者保護的角度來看？我們在國際上，因為我們許多的醫療機構其實都有參加美國的 AAHRPP，也導入了相關受試者保護機制的這種觀念。前面有幾位先進，像陳祖裕教授、林志翰主任都有提到，在國際上先進國家的受試者保護機制裡面，其實有 3 個重要的支柱，IRB 只是其中一個。這 3 個支柱，第 1 個就是 IRB，第 2 個是機構，第 3 個是主持人，必須要這 3 個支柱都很健全，整個受試者保護的機制才會完整。

大家如果去看我們的人體研究，其實你可以看到絕大部分的內容都在規範 IRB，這 3 個機制裡面完全沒有提到主持人，對於研究機構的責任也只有第十六條有規範說研究機構對執行中的計畫要有監督，至於怎麼監督以及相關的規範，其實並沒有什麼著墨。這當然有歷史的淵源，因為人體研究法是在民國 100 年制定的，距離現在已經比較久了，後續因為參與國際的這些受試者保護機制研究的醫療機構，慢慢把這些觀念導入我們的觀念裡面來，所以在衛福部，我個人參與 IRB 的查核，其實已經在幾年前就有把 HRPP（受試者保護機制）的觀念導入我們的 IRB 查核裡面來。只是困難的地方在於，我們沒有一個明確的法律規範，因為我們的規範是 IRB 查核，所以還是以 IRB 查核為中心，制定相關的查核規範，其實對於主持人以及試驗研究機構的規範，查核的項目事實上是比較少的，所以個人在這裡也是建議，是不是對於人體研究法的內容，也要適度的在研究機構，以及主持人的面向要增定一些規範？未來可以作為整體運作的規範參考。

第三個議題，有關於受試者撤回同意的這些權益保障，個人其實覺得它也是所謂 HRPP 受試者保護其中的一環。如果在機構、主持人、IRB 這 3 個面向都能夠完整的予以規劃，讓受試者保護的機制可以完整的話，自然這個問題也應該可以獲得解決。以上。

主席：謝謝林志六教授。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還有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我想這次臺師大的女足案，讓整個社會看到學生在學校這個體系，一旦權力不對等，他被壓迫，這些遭遇他都必須等到他離開這個環境之後才有勇氣說出來，但是大家會感同身受的是，那個過程的每一天，他如何辛苦的對抗這樣不公平的環境跟待遇，所以，我覺得從臺師大女足的這個案子，我們今天召開這樣的一個公聽會是非常有意義的。

我個人特別關注的是受試者保護這一塊，因為從這次的女足案，我們看到學生在那個過程的無力感，這個教練掌握他的生殺大權，他想說不，但是沒有辦法去抵抗，有勇氣的人少之又少。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就應該回過頭去檢討，其中一個是我們人體研究法裡面，我們法有定，但是沒有落實，這個部分到底應該要怎麼做？因為在人體研究法第三條裡面講得非常清楚，你要得到受試者的同意，要以最小侵害為原則，但是，在臺師大女足案我們都沒有看到。

我們先講同意權這個部分，我覺得特別現在由教育部跟國科會主導這一類型的研究，它會涉及到受試的學生跟老師之間有權力地位不對等的關係，他特別容易遭受到壓迫，所以他沒有辦法講出不同意，這樣的權力不對等，還有涉及到利益衝突，我覺得這一塊是……今天教育部的代表有來、國科會代表也在，我覺得特別要去敏感這樣的問題，未來類似這樣的人體研究，涉及是老師的研究，他要找他的學生來參與，我覺得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去處理，未來避免這樣的現象？剛剛也有代表提到，因為研究你可以不用找你自己教的學生，如果撇開這樣的權力關係，是不是就可以避免掉這樣的現象？讓學生在一個沒有被壓迫的環境底下，更能用自己的意願來表達他要不要參與這個研究，我覺得這樣才有意義，要不然被壓迫出來簽的同意書一點意義都沒有。

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今天教育部跟國科會在這邊，未來類似這樣人體研究涉及到學生的，都要非常敏感，而且應該要把老師對他有這種上下關係，可以打學分這一類型的，我認為都應該要避免，要不然女足案的情況可能會再複製、再發生。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整個機制的問題，人體研究法裡面 IRB 的設置講得很清楚，提出來的機構要設置 IRB。剛剛上一位專家學者講得很好，國際上，我們針對受試者保護，它是用 3 個面向：用 IRB、機構加主持人，三方來架構、規範、要求，確保受試者保護權益。的確現在臺灣做的還不夠，我們看到這次爆發這個事件之後，第一個我要問的是，臺師大的 IRB 有沒有善盡審查的義務跟責任？以這次我來看的話，他為了達到他的研究目的，是不是有點不擇手段？他那麼密集的要求學生，學生被當成是一個物品、物件，為了滿足他的研究，所以他沒有考慮到學生的狀態，他只考慮他要達成研究目的，他必須密集的抽血監測，但是他完全忽略了學生是一個人，這樣的研究方法跟過程到底合不合理？這個就是 IRB 在做監督審查的時候應該去審查的，

所以我們也希望國科會跟教育部儘快給大家一個答案，到底他在那個過程當中，是因為計畫主持人掩蓋，他沒有提出來？還是他有提出來，但是 IRB 同意了？這部分，我覺得倫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不足的這個問題，在這次事件當中也應該提出來一併討論。

我們發現設在不同部會底下的對象，像教育部底下的 IRB，跟國衛院同樣有類似抽血這樣的研究計畫，我們就找到一個資料，衛福部轄下國衛院，他們 IRB 敏感度就比較高，我不曉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去年 4 月，國衛院 IRB 在審查一樣是涉及到抽血研究的時候，他直接給出的建議是，根據醫療法規定，抽血是醫療輔助行為，必須具有職業執照之醫護人員執行，而且需要在醫療場所執行。我不曉得為什麼同樣是 IRB 但呈現這樣的差異，一個是放任，沒有醫療資格也做了；一個是國衛院就講得非常清楚，IRB 就下指導說，這是醫療輔助行為。剛剛國策院的代表也有講到，我在想是不是不同的機關之間，你找的專家學者對於議題的敏感度，其實還是有落差的？所以，我覺得教育部要去強化你們自己各個大專院校所組成的 IRB，你們對於專業醫療的敏感度夠不夠？我自己是有看到已經呈現這樣的落差。如果機構這部分的知識不足，他要怎麼去監督跟管理？所以我很同意剛剛所說的，我們現在對於自己提出這樣的計畫，對於機構的要求，我覺得恐怕還要更多，定的規範要更完整。

另外就是計畫主持人自己有沒有這樣相關的專業跟敏感度，我覺得我們未來在人體研究法可以去修法。對應到今天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的修法，我認為就是因為現在爆發這件事情，所以未來的修法，我個人比較傾向要更謹慎、更小心，因為我已經看到有一些主張是要把現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可做對象擴大到大學、要擴大到更大，他們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因為現在都是醫院，將來還要再擴大到大學嘛！我覺得如果這件事情未來是要再走擴大的方向，在修法的過程當中真的都要非常審慎、小心的處理。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各個專家學者及大家的意見能集思廣益，我們未來對於受試者有一個更好的保護。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育敏委員。

接下來，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邱慧洳教授。

邱教授慧洳：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的邱慧洳老師。關於今天的三個議題，我先跟大家分享關於第一個議題，我的一些淺見，就是關於研究中抽血的問題，到底要由誰來執行？我想抽血是一個非常具有專業性的技術，如果抽血不當的話，可能會對被抽血的人導致什麼樣的傷害？有可能是血管破損、有可能是感染，或者有可能其他更嚴重的結果產生，所以抽血這麼專業的事情，應該由專業人員為之。我們的護理人員法及醫檢師法就把抽血這項項目規範給護理人員及醫檢師來執行。

換言之，這麼專業的事情，如果不是由護理人員、醫檢師等專業人員來執行，執行的人可能會觸犯密護罪及密醫檢師罪。以臺師大這個案例來看，抽血的人並不是護理人員，也不是醫檢師，好像是什麼學長，還是誰，他們不具備這兩種專業人員的資格，所以可能會成立密護罪及密醫檢師罪。現在把層次拉得再更高一點，我們來討論密醫罪，為什麼這個案件有討論密醫罪的餘地？因為我們剛剛有提到護理人員，他要執行抽血這個醫療輔助行為的前提是要有醫師指示，醫檢師要執行醫檢業務的前提也是要有醫師的指示，才能夠執行醫檢的業務。如果沒有醫

師的指示，護理師跟醫檢師做了抽血的業務，可能就會成立密醫罪。

我們以這個概念來看，臺師大這個案例，他們沒有醫師的指示就做了抽血的業務，所以可能有密醫罪的問題，這個案件到底有沒有密護罪？到底有沒有密醫罪呢？我們來看一下行政機關衛福部的看法是什麼。剛剛其實很多先進有提到 101 年衛福部有提出一個行政函釋，衛福部把研究的抽血定性成非醫療行為，也非屬醫療輔助行為；換言之，這個抽血的技術未必要由護理人員來執行，縱使不是護理人員或醫檢師來執行，可能都不會有密護或密醫檢師的問題，因為它不是醫療行為，沒有醫師的指示，可能也不會有密醫罪的問題。但是，事實真的是如此嗎？因為如果今天要判斷密護罪、密醫檢師罪，或者是密醫罪，權責機關還是在我們的司法單位。

我們來看一下法院的見解是什麼，法院會對這則函釋買單嗎？我覺得我們後續可以觀察一下，法院會對這則函釋買單嗎？法院的見解會怎麼看呢？我不知道，因為這個案件沒有具體的進入刑事法院，所以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可以從以前大法官的解釋跟實際的案例略知一二。我們來看一下釋字第 216 號解釋有提到，法官本來就是依法獨立審判，對於行政機關所提出的行政函釋，對於函釋的法規命令是可以引用的，但是法官可以本於對法律的認識，表達不同的法律意見，並不受到行政規則、行政函釋的約束。

所以意思就是法官會不會對這則函釋買單？他願意買單，他可以買單，但是如果他本於對法律的認識，例如這則函釋可能有牴觸護理人員法、有牴觸醫檢師法、有牴觸醫師法密醫罪的規定，他也可以選擇不買單，這樣的案例以前確實有發生過。大約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我們衛生所的護理人員在沒有醫師的指示之下，就去執行疫苗注射，這個案件就被檢察官起訴密醫罪。為什麼衛生所的護理人員會在沒有醫師指示之下，就去執行疫苗注射？因為我們的衛福部有出過一則函釋，衛生所的護理人員沒有醫師的指示是可以去打疫苗的，沒有醫師的指示去打疫苗，不是會成立密醫罪嗎？衛福部的函釋就解釋說：沒關係，我們出一則函釋給你們，你們只要有衛生機關的衛生計畫或公函去打疫苗，就可以視同有醫師的指示，你就放心地去打吧！結果這個案件就被檢察官起訴密醫罪，顯然檢察官對這則函釋是本於自己法律的見解提出不同的看法，法官也是提出不同的看法，這是一個案例。我想這個案例，因為時間有限，不再贅言。從這個案例我們就可以知道，法官對於行政函釋，他是可以引用，但是他也可以表達不同的意見，不受行政函釋的約束。

接著我們來看一下，到底研究中抽血的性質是什麼？我知道，因為我看過新聞的報導，好像醫師全聯會認為它是一個醫療行為，如果是一個醫療行為應該要有醫師指示，執行的人應該是專業人員，例如護理人員或者是醫檢師才能夠執行。如果不是這些專業人員的把關而執行了，可能會有密護罪、密醫檢師罪及密醫罪的問題，我了解的新聞報導中，看到的似乎是這樣。我們先不要去爭執它到底是不是醫療行為，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從這件事的結果論來看，大家試想在大學的一個情境當中，這個受試者可以被計畫主持人抽血，抽血的人又是一些什麼學長或不具專業人員的資格，大家會覺得這是一個很恐怖的畫面嘛！一想到就覺得非常的恐怖，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主張，在這種大學情境的抽血，其實執行抽血的人應該要具有專業的資格，如果不具專業的資格，執行了可能就會有密護罪的問題，甚至再往上拉一個層次，這

樣的一個情形，應該要有醫師的把關，醫療行為的執行要有醫師的指示。在我們這個情境倒是不要求要有醫師的指示，但是至少要有醫師的參與、醫師的把關、醫師的確認及醫師的監督，可能這對受試者才是一個嚴密的及完整的保障。

有了這個認知之後，我們再回過頭去想，研究中的抽血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行為？我個人認為它是一個醫療行為嘛！我覺得它不是一個嚴格的醫療行為，我個人認為它是一個侵入人體的研究行為，如果真的要講它是一個醫療行為，可能就是具有研究目的的醫療行為，我也不反對。但我認為它比較像一個侵入人體的研究行為，如果是這樣，因為侵入了人體，所以還是要醫師的參與、醫師的確認及醫師的把關，執行的人員應該具有專業的資格。

接著來講第二個問題，就是 IRB 在這個系爭個案當中，它的監督責任有沒有違反的問題？我想本案很明顯就是違反「知情同意」的原則，沒有落實受試者的自主原則，這個一望即知、肉眼可見、不待多言。我要講的第二個問題，就是 IRB 有沒有把關到本案的抽血，是不是由專業人員為之？分享我一個淺見，因為我自己本身也在某一家醫院擔任 IRB 的委員，曾經有一個案例是某個研究計畫提到，這個研究計畫當中的心電圖是由護理人員執行，那時候腦中的雷達就閃起了，我就想我們護理人員可以執行心電圖嗎？各位先進，大家覺得如何？我為什麼會有這個腦中的小雷達閃起？因為我看過衛福部很多函釋，關於心電圖的執行，護理人員可不可以執行？有很多函釋，有些函釋寫得模糊不清，讓你解讀不出來護理人員可不可以執行。終於解讀出來，好像護理人員可以執行的情況之下，又看到另外一則函釋，前後矛盾不一，導致最後還是解讀不出護理人員可不可以執行心電圖，所以我在那個審查會上，我就提出這個計畫由護理人員執行合適嗎？可能要確認一下。我的意思是，現場有 20 個 IRB 的委員，但並沒有其他人員提出疑問，我提出了，是因為我身為護理人員，有護理人員的背景，我稍微知道這個可能有一點踩到其他醫事人員的紅線，所以我提出來，當然他們最後也做了確認。我這邊要提的一件事，就是 IRB 的審查委員對於專業人員的執業界限或者是專業權限，可能也要有一點基本的認知，才能夠對臺師大女足案由學長抽血的情形把關，杜絕這麼荒唐的事情發生。

這個研究執行過程當中，IRB 還有沒有其他未善盡職責的地方？例如受試者很明顯就是被脅迫而 IRB 不知道。剛剛先進有提到，IRB 要當警察嗎？有辦法這麼深入去瞭解受試者有沒有被脅迫嗎？我們都是看有沒有填同意書，可是同意書只是一個形式的同意，從同意書無法看到受試者是被脅迫，特別學生是容易受傷害的族群，應該要加以嚴正地保護。所以是不是應該建立一個機制，如何去瞭解受試者是不是被脅迫了？我想方法有很多，也許實地訪查是一個，或者有沒有一些更好的方法？就有待形成更好的共識來推動。再來，本案當中，因為我看新聞報導，好像抽血的血液有些不知去向，IRB 對於這個檢體的保管跟檢體的銷毀事宜，應該也有一些把關跟監督的責任，如果血液不知去向，IRB 可能在這邊有一些失職的地方。

最後，不好意思，有點超時，我把第 3 個問題講完。第 3 個問題就是知情權還有撤回權，臺師大案應該是適用人體研究法，人體研究法對於知情權跟撤回權其實都有規範。當然，這個案件很離譜，學生根本沒有行使到他們的知情權，也根本沒有機會行使撤回權，因為學生根本都不知道有這些權利。縱使有知情權跟撤回權，可是學生真的不想執行了、不想參與了，他可能也不敢去行使撤回權，為什麼？因為擔心會影響到自己的成績，或者是造成跟老師之間尷尬的

狀況，損及自己的權益。人體研究法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醫療法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有相關規範。如果受試者撤回了，依醫療法規定，以人體試驗情境而言，原來的常規治療還是要給予受試者，而且不能夠減損他們的正當權益；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也有提到，如果受試者退出，不會受到處罰，也不會損及到他們的權益。人體研究法似乎沒有這一條，是不是人體研究法應該也要把這一條補足？但我想補足是不夠的，而是要真正的落實、要真正的執行。以上的淺見，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非常謝謝邱慧洳教授。接下來請台灣私立醫院協會秘書長吳明彥。

吳秘書長明彥：謝謝王委員、蘇立委，還有各位委員能召開這個公聽會，也很高興參加「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基本上針對這三個議題，我有一些建議，也做了一些研究，對一些法案怎麼立法？怎麼修法？我把它做出來了，但是今天不講這個部分，另交給相關單位去整理。

針對第一個議題，研究計畫有關抽血等侵入性的行為，我的第一個建議是一定要限定執行者的資格。事實上大家都知道 IRB 是在醫療機構中做得最早、最先開始的，在衛福部的督導下，還有醫策會每年來評鑑醫療機構，醫院的 IRB 機制都已經非常完整了，但是在其他的政府機構，我們就不敢講。這一次在教育部，因為他們可能沒有碰到人體相關的資料，也許管理制度上面比較不完整，而產生今天的這個漏洞。第一個，一定要限定執行者的資格，抽血等侵入性的行為應該由合法執業登記的護理師、醫檢師來執行。當然大部分都不是由醫生，因為醫生很忙，不可能來做這個事情，但也不得交由非專業機構，如學生來執行。事實上，連抽血的機構最好都還是來醫院抽，為什麼？因為運輸的過程就會有污染，既然要好好做這個研究，這些檢體的正确性很重要嘛！雖然現在法律規定派護理師到學校去抽是可以的，但我們還是建議，如果這個研究很大、很重要，最好還是辛苦一下來醫院抽，檢體才不會被污染。第二點，管理單位應為醫療機構或設 IRB 的研究機構，並設有執行人員的訓練跟稽核機制。這個部分很重要，也就是執行的這些人一定要有資格，而且要有稽核的機制。第三點，我覺得最缺的是明確的法律責任，也就是應該要增訂，如果有違規的行為，研究機構或執行的主持人應該負民事賠償或行政責任。我們現在看到媒體大概只是說，搞不好教練證被拿掉，或者是解聘老師而已，他沒有賠償這些受試者。如果法律訂定主持人違規要賠償這些受試者，我保證這些主持人或監督機構臺師大一定很緊張。如果規定臺師大要賠償這些學生，臺師大的 IRB 一定做得很完整。所以立法者很簡單，只要把這些民事賠償寫進去，只要有民事賠償，大家都很緊張。我做一個計畫一、兩百萬，卻要賠 200 萬，我要慘了，我就會管理得很好！我一個計畫拿 100 萬，卻要賠 200 萬，我瘋了嗎？我一定會做得很好。這個是法律上的責任，但是現在沒有相關規定，就是看立法委員要不要訂。

第二點是臺師大「抽血換學分」事件，討論到倫理委員會的審查機制。第一點，是關於 IRB 的監督機制，即使有 IRB，還是要有監督機制，應該建立期中的稽核或者研究進行中的抽查制度，避免審查機制流於形式，特別是關於非醫療機構。現在醫療機構因為專家容易請到，我們都懂醫療，所以醫療機構的 IRB 大概都做得很完整，但是非醫療機構像教育部或其他學校的 IRB，一定要有抽查制度，或者計畫大到某個地步、受試者人數達某一個群體那麼大，一定要有抽

查制度。為什麼臺灣的醫院管理得這麼好？就是因為醫策會、衛福部 3 年來審查 1 次，如果 3 年被審查 1 次沒過，就沒錢了，所以醫院在這 3 年內都很緊張，人的本性就是這樣，如果有抽查制度，保證他會緊張，他會緊張就會管理得很好，這是人的本性。第二點，是權力結構的審查。這些學生當然很無辜，因為權力跟病人的從屬關係，受試者應該加強保護，不得以學分或升遷作為誘因，這個大概是滿多的。第三點，是外部的監督跟申訴制度。應該建立中央主管機關 IRB 的稽核認證制度，建立透明通報的平臺跟救濟，這個是看中央主管機關要不要設立，比如醫策會很懂這些稽查，要不要讓中央設立一個稽查機制，讓醫策會去稽查各部會的 IRB？這個部分衛福部可以考量。第四點，我覺得這一次最大的問題是這些受試者沒有拿到錢。受試者今天願意配合，就是因為可以拿一些錢，這些錢一定要用匯款的方式匯到他的帳戶去，因為匯款就表示他收到了，一方面也是銀貨兩訖，拿現金常常會出問題。這個部分就看立法者的考量。

關於第三點，我的建議第一個是一定要強化知情同意，也就是要說明得很清楚，包括資料的流用、未來使用等等，還有對於特別弱勢族群進行關於計畫的說明。第二點，大家有提到撤回保障入法，這一點麻煩了，因為我曾經有個朋友參與一個國際藥廠的白血病治療，他被抽脊髓抽到痛得要命，到第二次、第三次想撤回的時候，麻煩了，同意書簽了不能撤回，因為國際藥廠說這個計畫這麼大，期間要 3、4 年，如果第 2 年、第 3 年你撤回了，這個計畫就毀掉，人數不夠啊！這也有道理啊！哇，麻煩啊！所以撤回保障的平衡點在哪邊？立法者們自己要用智慧去解決。國際藥廠一個計畫花幾百萬美金去做研究，一、兩個人撤回，人數不夠，這個計畫就完蛋了。因為撤回之後，所有的資料都不能用了，所以這個倒是立法者要去考量，關於撤回保障我們認為好像是可行的，但是這個平衡點在哪邊？第三點，要建立申訴跟補償的機制。應該要建立專責的申訴管道，特別明定研究機構是不是要投保，如果某一個計畫金額太高，是不是要投保保險？萬一出問題至少保險公司可以來賠償，也許壓力就會少一點。謝謝大家，相關條文我就不特別解釋了，包括第六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的建議條文，在這邊就給相關單位參考，謝謝。

主席（陳委員昭姿代）：好，謝謝秘書長的意見。下一位講者我們邀請正修科技大學許綜升教授。

許教授綜升：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先進。我今天以研究學者的立場，來談談我對這個事件的看法。

事件發生之後，雖然這過程有非常多的不嚴謹，我們大學端的這些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我個人認為也有不夠嚴謹之處，或者是對於相關醫學研究倫理敏感度不夠的問題，未來修正法規的時候，應該還是要有一些考量。

現在很多老師做研究的時候都會想，我還要不要繼續再做這個研究？如果整個法規沒有一些分級制度，或者是沒有一些彈性的話，可能大家在研究執行上會遇到很大的限制跟困難，所以我有下面三點建議。

第一點，我們依照研究的風險，應該把它區分為中高低三個審查機制，如果是低風險，其實現在從事的很多都是比較低的風險，像一些非侵入式的生理數據蒐集，這應該要簡化整個流程，譬如說把基本的倫理計畫寫清楚，詳細地去提交，這樣可以縮短審批的時間。如果是中高風險，當然也非常認同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訂定更嚴格的標準跟流程，而且能夠執行，其實也是對研究者的一個保護機制，避免再遭受到打擊。如果是比較低度的風險，我們就可以比照像

美國的 IRB 制度，有些豁免的審查，讓審批時間能夠縮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動態監督跟豁免的機制，當然高風險的，我們必須要建立一個動態的監督機制，也要有定時的，譬如說每季監督，這樣才能夠落實監督機制。如果低風險的，是不是就可以豁免？低風險的，我的角度是希望能夠避免造成研究學者、研究人員的負擔，這個可以參考歐盟的 GDPR，允許低風險資料處理的一些相關免除規範跟辦法來辦理。

第三點是鼓勵倫理教育，不是只有懲罰，我個人認為包含計畫主持人、相關的研究人員，對於倫理的教育普遍認知不足，應該要更落實加強，這樣才能夠更保護這些相關的研究人員，當然也要考慮對於沒有合法規的，必須要嚴格懲處，但是如果對一些初犯的、情節輕的，應該是請他補正，不要完全都是用處罰，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均衡一點。

以上三點，我的基本立場就是我們要有一個嚴謹的制度，但是也要考慮到在學術上有比較好的操作性能夠達成，這也是很重要的，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好，謝謝許教授。議事人員提醒我，我們今天 9 點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讓大家休息一下，是不是讓專家學者，還有政府機關代表上洗手間或者休息一下？我們 10 分鐘後回來，如果大家都回來，我們就提前開始，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好，我們休息的 10 分鐘到了，請大家就座，謝謝大家，我想這 10 分鐘讓大家休息，也交換一下意見了，謝謝議事人員的提醒。好，請大家就座，謝謝。

邀請下一位講者，輔仁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趙家佳教授，趙教授麻煩你。

趙教授家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自我介紹一下，我是輔仁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趙家佳老師，今天針對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的修正，還有三個提綱的部分回應。

在我講之前，其實前面的委員已經提到非常多精闢的意見，都非常地受用。不管是在大學端，還是在各個機構裡面，其實 IRB 計畫的送出有一定的程序在，每一個機構，例如我們輔仁大學的話，基本上會依循現行這些人體的醫療法，然後還有人體研究法、委員會組織章程的運作辦法去制定，所以剛剛前面的一些發言人都提到的，在每一個計畫案送出的時候，各個計畫主持人自己其實都會再自審，就是我現在這個研究是不是需要送 IRB 審查？這裡面的一些機制都是相當、非常的完善。

再來的話，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還有一些委員上的找尋，譬如說這次的案件，它可能需要加入一些醫療醫事人員，給的建議可能相對來講也會比較精闢，才會避免犯錯。

目前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很多的醫療會進步，跟基礎研究、臨床實驗研究是相輔相成的，所以這些框架是包在一起的，在這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裡面提到一些像檢體、biological 的 data、人體基因序列、生物標記等等資料，有所謂去識別化和去連結，等於是保障受試者，因為他可能會有一些 data、一些私密的東西，其實是有被去識別化的、去連結的，這部分相對來講是非常好的。

再來就是針對 Biobank 的 data，基本上應該要有一個層級審查的管理機制，當然衛福部是最高

的主管機關，上次的草案有提到建置生物資料庫委員會的部分，從這個層級下來，比如可能還有 Biobank 的平台，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有提到，所以基本上人體資料庫所有的細則、條例，每個機構都會做詳細的審查，我覺得 Biobank 的設立，對於執行計畫來講，可能就不會再重複做一樣的事情，等於血不用再抽這麼多，這個部分相對來講會非常好，以白話文來講就是這樣。

剛剛前面大家都有建議這個研究團隊裡面計畫主持人的申請資格，在每一個 IRB 會議裡面基本上都會去做審查，最基本的原則是每 3 年要參加人體相關研究的課程起碼 8 小時以上，如果這個最基本的概念沒有成立的話就是退件，你的計畫是完全都沒有辦法執行的，協同主持人也是一樣，5 年內要參加人體相關的課程 6 小時以上，證明都必須要提出。回過頭來看，就以現在討論最熱門的臺師大的案子來說，如果主持人跟協同主持人都有接受相關課程的訓練的話，那是不是還要再討論課程的內容是否需要做調整？

再來我們前面一直有提到知情同意這件事情，參與的受試者基本上必須要有知情同意的完整性，他必須知道他什麼時候可以退出，而且他任何時間都可以退出，這是沒有問題的。

關於今天的三個提綱，前面其實很多先進都有提到一些重點，我就不再重複了，基本上誰來執行？我講得比較白話一點，在醫事人員養成的部分，不管在抽血或一些侵入性的檢查上，我們需要花 4 年、6 年或 7 年的時間去帶他們，可是在執行抽血這件事情上，受試者會不會害怕？你如果有這樣一個證照，受試者會感到安心、放心；關於管理的部分我就不再提，主要是由機關、IRB 和各個研究機構去把關，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小小的建議，大家提到是不是要給 IRB 更高的權力，讓它可以有獨立自主的能力，可以不定期的去做實地訪查，他們說的話對於計畫主持人、對於執行計畫的研究單位基本上有一個執行力在，他們可以做一些裁撤的，這是給它的一個權力。

剛剛委員有提到權力不對等的狀況，對於提綱二的部分，就是抽血換學分，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就是在一個功能很健全的 IRB 審查過程中，我其實可以看得出來，老師請同學來抽血，這個部分是一個權力不對等的好例子，所以我們必須在審查過程中強烈的提出來，你如何去解除權力不對等這件事情，這是當他在簽知情同意書時的一個策略，那個策略其實要提出來的，我想到以前是學生的時候，老師請我做這件事情，我要如何去拒絕，這是在簽同意書的時候，後面要附帶讓他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抽離這個計畫，然後當你覺得不舒服或怎麼樣的狀況之下，是可以馬上停止的，就等於有一個投訴的機制，就像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概念一樣，他可以立即去反映，同學才不會拖到這麼多年以後，因為他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說不。

最後，關於提綱三，我們需要得知完整的風險，原則上分為兩個概念，事前跟事中，事前你必須讓他完全知道受試者的權益，必須要白紙黑字寫下來，不管是電子的還是簽名的部分，都要讓他確實知道；而且建議在各個 IRB 做一個淺顯易懂的圖像，因為我們通常在講解的時候太冗長了，同學沒有辦法理解，甚至受試者沒有辦法理解你在說什麼，所以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簡易的圖像讓他可以完全理解；而且還要有 feedback 的設計，確定受試者知道這些東西他是理解的才簽下去，這才不會流於形式，我只要他簽名。最後就講一下，現在研究人員基本上就是有這樣一個環境，可以讓我們的醫療越來越進步，所以我們也要尊重每一個參與者，生物研究環境也要保護他們。以上是我小小的建議，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謝謝趙教授。

接下來請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劉汗曦助理教授。

劉助理教授汗曦：主席、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政大創新國際學院的劉汗曦老師，因為我本身有法律跟公衛雙重背景，也有擔任 IRB 委員和 Biobank 的倫理委員，所以想就這部分做一點分享。前面先進其實講過很多，所以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跳到我的結論，在結論部分，我只想 quote 二戰時期英國邱吉爾首相的一句話："Never let a good crisis go to waste."千萬不要浪費一場好的危機。我覺得這次的師大女足事件，以及今天主席特別排了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公聽會，其實某方面也是回應之前中研院 TPMI 臺灣精準醫療計畫資料蒐集危機的一個修法的動作。為什麼說這是一場危機呢？剛才先進也提到，這是一場現在臺灣社會對於整個研究、醫療跟資訊利用的重大信任危機，我們先承認這是一個危機的存在，我們再來想想看怎麼樣好好利用這場危機，化危機為轉機來做改變。為什麼說這個東西是一個信任危機？其實各個媒體也都報導了，這涉及了剛剛先進提到的有沒有未知情同意、違法抽血、資料利用及經費的發放等等，經過媒體報導，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對於這些資料、這些研究有很大的不信任。剛才腦庫及各個研究單位的代表也提到，我們非常需要人家捐器官、捐血、捐腦、捐資料來做更大的研究，這都是對的，研究對臺灣人民跟社會也是好的，但是當有這樣的危機產生之後，大家就開始不信任這些研究，不信任直接提供這些東西，不願意提供這些東西，所以，你必須要解決這個信任危機，這整個機制才能夠順利的進行。那要怎麼樣來重建我們的信任呢？首先，調查還是要做得澈底，包含問責機制要建立、調查怎麼樣公開、透明，社會溝通非常重要，必須對民眾，現在已經不信任這些研究機構包括師大甚至政府單位的民眾，讓他們知道調查結果是什麼，要說清楚、講明白，要把結果清楚透明的告知；另外，我覺得該處罰的部分，也應該不手下留情的重罰，處罰這邊我要特別講一點，因為我自己也在學校教書，然後也有當委員，我們每年都上非常多的倫理課程，甚至線上課，但是這件事情還是發生了，所以不要讓這件事情導致後來問責的結果是讓大家上更多的課程，甚至更繁瑣、更花錢、更花時間，換言之，你是處罰到那些不會違反的人，絕大多數不會違反的人，你只要好好處理師大這個事件，它就變一個經典的案例，所有的人都知道師大這個案例之後，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而不是連坐罰，讓大家上更多的倫理課程，我們都知道，很多時候這些倫理課程也是流於形式，不要說要處罰到更多本來就遵守規範、好好做研究的這些研究人員，讓他們負擔更多行政或各種時間的成本，這樣其實是沒有意義的。你只要把這個案子調查好、公開處罰得好，就變成是臺灣一個經典的案例。

剛才很多先進提到生命倫理、研究主義這些原則，那都是過去歐美發生的危機，紐倫堡的規則是來自於納粹醫生的研究，紐倫堡的審判建立了這些；美國也是因為 Tuskegee 在阿拉巴馬州針對黑人的梅毒試驗，等於是沒有真的治療，給予安慰劑的醜聞爆發之後，才有貝爾蒙特報告書出來而制定這些規範。這些都是他們發生的醜聞，但醜聞的危機沒有白費，他們後來就建立很清楚的 guideline，大家都讀過這些案例，知道這些事情發生了，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所以我覺得臺灣今天這個事情看起來，如果根據媒體報導來講的確是非常嚴重，而且是非常大的一個研究倫理或生命倫理上的重大錯誤或危機，我們怎麼樣好好利用這個危機把事情調查

清楚，該罰的罰、該問責的問責，然後讓這個案例變成研究裡面的一個經典，做為我們改善的一個標準？好好利用這場危機，讓師大這個女足事件成為以後臺灣研究倫理或生命倫理的一個經典案例，甚至國際上也知道這個事情，但是我們之後做了什麼，我們事後把它做得更好，我們好好利用這場危機改善，重新獲得民眾對於整個政府、對於研究機構、對於研究人員的信任，那就是化危機為轉機。

所以我們只是在這邊呼籲，不要浪費這場 good crisis，不要浪費這個好的危機，然後做一些該做的事情。剛才很多先進都提了很多建議，我們往這個方向走，讓這件事情成為未來臺灣不管是人體生物資料庫的修法，或是人體研究法修法的一個好的參考跟好的典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劉教授，講得很好。

接續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黃秀芬醫師。

黃研究員級主治醫師秀芬：很榮幸可以來這邊發言，我本身也是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的執行長，很高興今天有好幾個人引用，包括翁曉玲委員，還有陳昭姿委員等都提到我們的這個整合平臺。我們的整合平臺目前有 38 家 Biobank，總收案例已經登錄到 108 萬了。

剛剛翁委員提到，這個整合平臺成立，目前還在草案階段、還沒有法源，它對於個資保護，跟大家報告，我們的 Biobank 本身的個資保護，所有東西進到整合平臺都算出庫，它所有個資都已經去除了，都只有編碼，所以我們都有非常注意個資的保護，而且 Biobank 的法律條例就是個資保護很嚴格。同時每個 Biobank 檢體的 SOP 也訂定了，所以現在對於 Biobank，我們的整合平臺出庫的 Biobank 檢體都有標準的流程。而且醫策會的話，核可只有 3 年，每次都來查核、很嚴，他到時候會隨便抽一個檢體，請你拿出同意書，所以它的同意書都是有拿到的。而且 Biobank 設立，其罰則最高到 1,000 萬，IRB 最高才到 110 萬，那是研究罰，所以其實各個機構都……而且目前有兩個大學是成立 Biobank，一個腦庫是臺灣大學的，一個是臺北醫學大學，不過它下面都是來自醫院。未來大學如果要設的話當然就要符合法規，可是法規是比較嚴的。而且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修正以後，生物資料也納管的話會更好，因為它很嚴格、很完備，這比較符合民眾的期待。

剛剛有人提到國科會，我是覺得，國科會如果就生物醫學研究，很多也要收檢體，那你讓每個 PI 自己收，有時候就會出現不知道他收的流程合不合……當然他們都有交出 IRB 的核可，可是也不能都靠 IRB，因為有時候不一定看得到，如果裡面有一些沒有很特定情況的話，我們的整合平臺現在有 108 萬人次的檢體，希望可以好好利用，鼓勵一下，沒有說強迫，可是鼓勵一下，我覺得應該對於參與者、對於研究者都很有保障。因為研究者拿到這些 Biobank、出庫之前，完全去識別化，他絕對沒有洩漏個資或者去欺負參與者的資料；而所有 Biobank 如果有任何個資洩漏的，補救措施該怎麼做法規都有定、SOP 都有訂，所以這個都比較不用擔心。

另外，關於這一次的大案件，委員都有提到我們國衛院的那個 IRB 判例，因為我本身也在 IRB 當執行秘書跟委員，現在是委員，那個案例我們很注意，討論很久。剛剛那個函釋其實有提到，最大的決定權在審查會，審查會決定怎麼抽、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那次 IRB 的決議，因為國衛院大部分的研究案很多都不是醫院的，可是是一般的基礎研究，他們還是都到醫院去收抽血，最主要的是安全，因為萬一病人暈針什麼的突然躺下來，你要找誰來救？你如果在學

校，這個就有危險，所以我們要求要在醫療場所，也是為了參與者的保障。抽血也是要求有執業的，退休了 20 年的都不能算，要有執業執照，而且最好的話，醫療場所一定有醫師，合規嘛！你到學校就是保健室，都還是要有醫生、有報備支援的話才行，所以這個定義還挺嚴的。

關於師大這個案件我們不會評論，不過我覺得真的是很難為，剛剛有好幾個講者都說機構要來承擔，然後是不是老師，這個都是要看……我想這個 IRB 的審查，前輩都有提到該注意的事情。

不過就 Biobank 這一件事情，我覺得我們推廣到現在，醫事司也給我們很強力的支持，現在又要成立那個……修正草案，整合平臺都要入法了嘛！入法以後就是，現在我們跟各個機構是簽一個合作協議，像民法規範，我們有互訂權利義務，所以都還有一個法律規範，各醫院願意來簽，然後合作分享，現在的話申請案例已經有兩百多。而且最主要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還對產業友善，因為當初立法委員就考慮到這個有商業利益產出，所以規定就商業利益產出，現在產業界來申請的話，他們只要願意回饋商業利益的話……所以目前我們的整合平臺之商業利益回饋有好幾百萬，而各個 Biobank 都有回饋他們的相關群體，因此是蠻好的。謝謝。

主席：所以錢很多？

劉司長越萍：錢很少。

王委員正旭：錢少事多。

黃研究員級主治醫師秀芬：不是，那個錢一點點的話，Biobank 要花幾億了……

主席：所以司長不用擔心了。我請問一下，學校的 IRB 跟醫院這邊的 IRB，因為醫院的 IRB 是由醫策會評鑑，而且評鑑是蠻「貓毛」、非常嚴格的。像陳祖裕，他們這幾個都「嘰嘰歪歪」的、很嚴格喔！學校的 IRB 是誰在評鑑？

廖司長高賢：跟主席報告，我們的 IRB 相關查核作業是委託醫策會在執行。

主席：這樣喔！好，那司長等一下要回答。他們的 IRB 也是你們去評鑑？

廖司長高賢：那是查核。

林次長靜儀：去年才開始。

主席：去年才開始，這樣子。

再來請中研院 Biobank 的代表人楊懷壹。

楊代表人懷壹：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代表 Taiwan Biobank（下稱 TW-Biobank）來這邊發言，首先要非常同意剛剛劉教授提到的，這是公眾信任、對於生物醫學研究的一個危機，但也因為有大院召開這個公聽會，所以是危機化為轉機。

身為一個科學家，事實上我們也非常擔心因為這一次的事件，對於生物醫學研究造成不利的影響，所以我今天來簡要報告一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現況與法令遵循的部分。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從民國 101 年設置到今天，在各界的支持之下，已經完成了 20 萬名參與者的基線收案，目前我們持續追蹤這 20 萬名參與者，目的是建立一個完整、長期追蹤且具有時序性的生醫資料庫，提供研究人員申請使用。

我們的收案內容包括血液跟尿液檢體的蒐集、問卷訪視，還有各項身體檢測與生化檢驗，並

且從檢體中去萃取 DNA，進一步產出多體學（multiomics）的資料。所有的檢體跟 DNA 樣本，我們都很嚴謹地存放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專屬空間，問卷與多體學資料則存放於 TW-Biobank 的資訊系統。到今年 6 月為止，我們的收案人次已經突破 30 萬，在研究利用方面，到今年 6 月為止，核准使用本資料庫的研究計畫總數達到 623 件，釋出超過 30 萬管的檢體、超過 5 億筆的生醫資料，累積研究成果將近 800 件。

接下來我想跟各位先進簡要說明 TW-Biobank 在設置、檢體採集、管理以及運用上的法令遵循和內控機制。首先是關於資料庫的設置，TW-Biobank 是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四條，由中央研究院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每 3 年接受一次主管機關的定期查核。除此之外，我們也依據同條例的第五條，設置了專屬的倫理委員會，負責審查與監督資料庫的管理等相關事項。倫理委員會原則上每 3 個月會召開一次會議，並訂有相關的作業規範。

其次，在檢體採集與參與者保護方面，根據管理條例第六條跟第七條，我們建立完整的告知和同意的流程，並且確實執行，所有的抽血作業都是由合格的護理師和醫檢師來執行，這些人員都受聘於中央研究院，並且依法執業登記在護理師公會及醫檢師公會。依據管理條例第八條，參與者可以隨時而且無條件退出計畫，而我們也會在律師的見證下，依規定銷毀他們的檢體跟資料。所有的流程不僅接受內部的稽核和倫理委員會的查核，也通過第三方 ISO 27701 個資保護管理系統的國際認證，每年都會重新審視並且更新流程。此外，我們也會公開倫理委員會的聯絡方式，為的就是確保參與者在需要的時候可以直接尋求協助。

另外，關於資料庫的管理方面，依據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我們訂定了嚴謹的資安跟個資的應變流程，確保即便發生緊急事件，也能妥善地處理。根據同法第十二條，我們對於資訊和收案人員採取嚴格的權限區隔，並要求全數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

我們的資訊安全系統剛剛提到是 27701，資訊安全系統也通過 ISO 27001 的國際標準，並且定期接受第三方的稽核，符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的要求。所有這些管理工作都持續在倫理委員會的監督下來執行。

最後，關於資料庫的運用方面，我們依據管理條例第十八條，TW-Biobank 所釋出的僅限於研究用的生醫資料，所有可辨識的個人資訊，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等等，都不會釋出，而且這些資訊會以加密的方式存放於沒有連網的主機，而提供給研究人員的檢體跟資料都會以隨機編碼的方式來處理。此外，根據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我們訂定了利益衝突迴避、商業運用利益回饋等相關規範，而且在官網定期公布使用狀況和研究結果。

以上所有工作不光是接受倫理委員會的監督，也會由 TW-Biobank 內部持續檢視它的合規性，主管機關衛福部的醫事司也會定期拜託醫策會進行實地查核，確保各項作業完全符合法規。敬請各位委員、長官與先進未來繼續不吝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楊懷壹代表人。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表。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也非常感謝今天到場的各位專家學者，也謝謝各個主管機關的官員。很高興透過今天的公聽會，除了有機會聽到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以外，也很期待等一下來自主管機關的回應。

今天很佩服主席，他也是一個臨床醫師，跟我一樣，平常都在擔任一些醫療工作。針對如何能夠讓這個主題還有相關的提綱得到大家的回饋跟檢討，就如同剛剛汗曦律師所提到的，怎麼樣把這個危機變成轉機，來協助我們的公眾可以認同未來的研究必須在符合完全規定的狀況下來執行。我本身其實也從事滿久的醫學研究工作，對 IRB 的工作也不陌生，所以就提供一點意見，針對這個主題還有提綱來說一些最後的想法。

我們也瞭解，目前對於任何研究的信條就是：沒有倫理，就沒有科學。沒有倫理，就沒有科學！剛剛很辛苦的醫策會認為：一個出錢的單位還需要負哪些責任？因為大部分的研究，從提供經費到瞭解這個科學研究本身的目的，醫策會基本上是一個最重要的單位。那麼，有關科學和倫理之間如何能夠被共同守護，就授權或者是聯合各個醫院、各相關單位做好的倫理的審查。這是從科學性和倫理性來做相關的共同處理。可是我們也知道，目前有生物醫療領域，還有社會科學領域，針對不同的領域，如何能夠在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到對相關研究的一個好的保護措施？這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

有關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的部分，謝謝專家學者能夠針對這個需求，提出未來修法的相關依據或者是有哪一些需要再擴展的部分。可是從提綱來講，其實就只有兩個重點，就是針對臺師大這個個案，一個是抽血本身對受試者的影響，第二個是有關受試者的保護如何能夠更嚴謹。

就抽血這個部分，剛剛大家已經討論得非常多，衛福部本身是人體研究法的主管機關，所以必須要回應的就是：衛福部如何能夠確保此類非醫療抽血的執行品質和安全性？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就是要從制度上的風險控管和人員執行的規範，看看未來在人體研究法這邊如何做更好的規範。再過來就是掌握研究計畫之人體抽血採樣的實際情形，未來如何能夠有效地監控。所以這個部分要麻煩衛福部針對人體研究法之下的研究計畫所涉及的抽血採樣行為，必須要有更明確、可執行的相關規範，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遵循，因為我們知道包括教育部和其他單位可能也都會有相關研究在執行當中，如果涉及抽血或者是檢體處理的話，需要麻煩衛福部以更積極的作為來提供相關的依循。

接下來是受試者保護的部分，如果是在醫療相關機構，其實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衛福部所轄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有很嚴謹的查核基準，它訂出一本非常厚的相關作業準則，可以讓所有在做生物醫療、醫學相關研究的人來依循，可是我們也瞭解，教育部可能很多都是以社會科學為主，像臺師大這個案例可能會牽扯到與抽血相關的事情，可是當初訂定查核基準的時候，事實上相對來講，它的嚴謹度並不如衛福部這邊所訂出來的，所以我們必須要期待有更好的處理模式，不管是在衛福部或者是教育部，針對這個審查基準要有更好的處理模式，剛剛有提到醫策會，其實在去年開始也同步針對教育部還有經濟部，如果有相關的研究也都要有好的審查基準，以確保研究過程當中，如同剛剛提到的，它要有科學性，同時也要注意它的倫理，這個倫理裡面最重要就是我們所有受試者的保護。臺灣其實有十幾個機構已經參加 AAHRPP 認證，這個認證最重要的概念就是要保護受試者，它唯一的前提就是一定要把受試者保護好，如果沒有把受試者保護好，基本上剛剛所提到的，沒有倫理就沒有科學，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信條。所以在第四章裡面，我們期待衛福部作為人體研究法的主管機關，必須要提供審

查基準的相關指引，供各個目的的主管機關參考、修改它的審查基準，並且要督促所落實的審查跟受試者權益的保護是要非常嚴謹的，所以很期待等一下我們可以聽到主管機關對這方面的回應，未來在國會，請各位專家學者提供更多的意見，我會持續監督我們在落實的部分能不能夠符合全民的期待，以上。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學了很多。

所以現在的結論是經濟部、教育部，還有衛福部所管的，只要是跟人體有相關的，現在都納入醫策會來管還是怎麼樣？

林次長靜儀：他們要找到別人來委託也不是不行，但是他們居然都委託醫策會……

劉司長越萍：現在都已經委託醫策會。

主席：因為現在醫策會的被信任度是最高的，也比較不會脫序。

所有的專家、委員都發言完畢，我們請行政機關回應，我會請衛福部、教育部、國科會，還有師大陳學志主任委員，你要起來講一下，到底你要怎樣處理。

我們請次長先跟大家回應。

林次長靜儀：謝謝主席，謝謝今天各位委員跟所有的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意見，所以兩個部分，第一，針對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的部分，今天感謝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委員所提供的意見，現在進度的話，行政院對於我們部版的草案正在審查當中，所以我們也會儘速參考大家的意見，不論是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草案，或者是部版的草案，最終也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妥適的版本，大家到時候在委員會裡面討論。當然，其實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的目的就是能夠作為一個比較好，而且比較有規範的相關平臺，讓相關人體研究都能夠兼顧我們的倫理隱私，以及在跨不同資料庫的研究過程之中，讓相關的研究者都能夠完整的或者是順利的完成相關的研究，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也請主席再給我一個時間，我再針對今天的提綱有提到這次臺師大相關抽血案的幾個部分，在這邊補充，把一些相關的法令跟各位做個報告。第一個部分，其實在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跟第六條都有規定，研究主持人在實施研究之前，必須擬定計畫，經過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才可以為之。這些研究計畫必須要載明下列事項，包含：一、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二、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三、計畫預定進度；四、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五、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六、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七、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另外，在人體研究法也訂定了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跟七款有載明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法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以及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這個部分當然今天也有很多的先進提到，在相關的研究主持人跟被研究對象之間，有權利義務不對等的情况，其實在人體研究法裡面就有特別提到，它其實在人體倫理試驗審查的過程中，事實上就應該要被討論，也應該要在這個過程要求主持人確保不對受試者的權益造成剝奪，這是第一個部分。

另外，在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的第五點有明定採集檢體供研究使用，除法律

有規定之外，應告知檢體提供者下列的事項，並取得其同意，包括：(一)檢體採集之目的及其可能使用範圍與使用期間；(二)檢體採集之方法、種類、數量及採集部位；(三)檢體採集可能發生之併發症與危險；(四)檢體提供者之權益與檢體使用者、保管者之義務；(五)研究之重要性；(六)被選為參與者的原因；(七)預期之研究成果；(八)合理範圍內可預見之風險或不便；(九)保障檢體提供者個人隱私的機制；(十)檢體提供者得拒絕參與研究，並得隨時退出研究，及其退出之程序。檢體提供者之拒絕或退出，不影響其應有之醫療照顧；(十一)研究檢體所得資訊對檢體提供者及其親屬或族群可能造成的影響；(十二)檢體保管者與檢體使用者；(十三)檢體是否有提供、讓與或授權國內或國外之他人使用檢體之情形；(十四)剩餘檢體之處理情形；(十五)研究經費來源及所有參與研究之機構；(十六)其他依各研究計畫之需要，與檢體採集、病歷檢閱、追蹤檢查檢驗或病情資訊相關之重要事項。在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也明定了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另外，也補充這次大家很關注的學生權益以及相關抽血條件的這個部分，第一，其實在原來 IRB 研究的過程中，就應該要明定剛剛講的抽血單位怎麼抽、相關經費從哪裡來。其實不是只有抽血這個行為，抽完之後，這個血液檢體會送到哪裡，誰來做分析，分析之後，這個分析結果歸誰所用，相關的受試者能不能取得，這個部分其實在 IRB 裡面，研究計畫都應該載明。現在大家所提到的，之前的函釋也跟大家補充，其實在醫療行為的情況之下，護理師或醫檢師必須要經過醫囑才能夠來執行醫療行為，就是抽血的行為，我們之前的函釋是針對它假設是在 IRB 所通過的研究，護理師或者是醫檢師可以在沒有醫囑的情況之下進行抽血，是因為它在 IRB 通過，這不是一個醫療行為，但是是 IRB 所通過所謂的研究行為。這個部分是之前函釋的背景，當然因為這次很多相關的單位可能會有所誤解，或者是不理解，所以我們衛福部、醫事司會儘速把相關函釋做一個盤整跟整理，讓大家有更好的參採機會。但是也再補充，假設它不是醫療行為，它也不是經過 IRB 所審查通過的研究行為，在這個狀況之下，由沒有任何醫師資格、沒有任何醫療人員資格的人去抽血，他當然就會牽涉到密醫罪的部分。但是這邊也補充，在現在進行調查的情況之下，不論是被做研究的同學，或在這個過程中參與的同學，我想衛福部的立場，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來協助，最優先的是來保障學生的權益，保護這些學生，不論是受試者或在這個過程被迫參與的同學，其實我們第一件應該做的事情，是先保護這些學生，我們也會配合，就是跟教育部還有國科會一起，在調查之後，如果其中有對於涉及到醫療相關的行為，或者是醫療相關法令所規定的部分，我們在後續會再進行一些相關的調查跟處理。以上這幾個部分，也跟主席，還有跟各位做個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

繼續請教育部廖司長。

廖司長高賢：召委、還有各位學者專家。鑑於臺師大女足的爭議，已經顯示部分高等教育場域對於研究倫理以及學生權益保障的疏忽，引發各界的關注，本部透過跨部會的專案小組，持續調查本案的爭議外，也將提供單一窗口，提供學生相關的法律資源以及諮商輔導的一些作為，我們也在昨天組成專案小組進入到臺師大進行相關訪視、輔導，協助學校完備相關機制，提供這次

受害的學生相關方面的支持、輔導，並杜絕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如何強化大學倫理審查機制的部分。其實從 6 月起，教育部就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針對如何精進有關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機制的部分進行相關討論，未來將擇定運作較佳的學校作為示範學校，以作為示範、觀摩之用。另外，我們也會強化辦理相關人員的教育倫理訓練，強化大學倫理審查機制，尤其針對受試者為易受害族群的時候，學校應該要有的作為，以及相關注意事項。然後我們也會配合相關部會所訂出來的行政指引，強化所謂的學校機制。

最後，針對陳師以及周師的教師資格，以及周師的博士學位及教練證，我們也會依法究責。以上是教育部的說明，謝謝。

主席：希望能危機化為轉機。

再來請國科會。

楊處長台鴻：謝謝主席。國科會有三點跟各位報告：第一點，就本案，即臺師大案，國科會一定會跟教育部、衛福部、體育署等好好努力把這個案子釐清清楚，對社會大眾有個交代。第二點，外界一直很關心這是不是只是個案，還是可能會有其他案子？我想國科會對於國科會所補助的計畫責無旁貸，我們一定會詳查這個精準運動專案，還有跟臺師大相關的案件，如果有類似情形，或是可能比較讓人有疑慮的地方，國科會責無旁貸，一定會把問題釐清清楚，這是我的第二點報告。第三點，這次這個案子對國科會是一個提醒，也是一個鞭策，國科會雖然是計畫資金的補助者，但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常常學者的研究會有關動物實驗、人體實驗，涉及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方農業部、衛福部等等，今後國科會一定會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制定的所有辦法，努力遵循，並詳加審查，就像剛剛講的，本來不是要懲罰守法的人，但以後所有人在申請計畫的時候，免不了審核機制一定會比較嚴格，不會說好像沒有事情發生，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是大家一起努力，把所有可能跟計畫本身以外，跟人體實驗或動物實驗或是其他等等實驗相關的法規，我們都會提醒學者遵守，而以後的審查也會比較嚴格。以上三點，謝謝。

主席：好，謝謝。不要只是傻傻的出錢而已，都沒有考核。

最後一位回應，我們請臺灣師範大學 IRB 主委陳學志。

陳主任委員學志：召委、各位立委、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對於最近臺師大女足案學生受到的傷害，我們深深感到難過，也努力想要改進，誠如剛剛委員提到的，這是一個危機，也是一個轉機，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是誠實面對、勇敢承擔，其他單位可能沒有像我們那麼痛，但這件事情過了之後，我們一定會痛加反省，這樣以後我們就會變得是審查最好，而且倫理做得最好的一個學校，希望可以浴火重生，持續精進。不過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各位長官報告，誠如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這個事情涉及三個方面，就是 IRB、主持人跟機構之間，事實上都有部分相關。這件事情去年 11 月 28 號立委質詢之後，我們就開始啟動查核小組進行了解，也抽查這件案子，是 111 年、112 年的精準案，第一個部分，大家想說當初那個案件送審的時候，有沒有嚴謹？其實臺師大 IRB 有 21 位委員，一半以上都是校外人士，其中有 2 位醫生、2 位法律專家，還有社會公正人士，所以在成員的組成上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查到這個案子是送給一個校外醫生及一個 IRB 專家審查，都是校外人士，我們沒有自己審查，但審查之後，為什麼會出這樣的問題呢？我

們後來有去看最後通過的知情同意書，各位說抽血要不要正式醫護人員？一定要，而且主持人的計畫書裡也寫說要聘請有執照且有抽血經驗之護理人員進行抽血，這個在他的計畫書裡都有寫，當然我們是基於相信主持人的原則來做。

第二個部分是他招募的對象是否有權力不對等？根據他的計畫書所寫，他的研究對象是招募大專足球及一級木蘭企業聯賽的現役選手，並沒有講到臺師大女足隊，所以我們看了之後，也沒有辦法判斷其中是不是真的會有不對等關係，而且在申請的過程中，我們會要求填寫易受傷害族群，比如是不是未成年、是不是原住民、或是會不會有權力不對等關係等，他也都沒有勾選，所以這個在當初判斷上就沒有辦法知道，以我們現在來看，如果他勾了是師生關係，我們就會特別嚴謹，像現在很多老師以學生做為研究的時候，他如果勾這項，我們 IRB 委員會反覆跟他確認會不會影響到學生成績，還有施測時，他會在場還是先離開，由別人來當主事者？這樣學生就比較不會有疑慮，這個都是我們最關心的部分，我們也知道這個要做，所以我想跟各位委員說明，當初在審查……而且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有聯合醫院的醫生協助，如果出現問題的時候，可以採取協助行動，最後我們在 IRB 裡面也設有申訴電話，都可以利用，但是因為我們不知道這個當初是一個權力不對等的關係，所以我們在審查時就沒有特別注意，但是當立委提出來後，我們馬上發動實地查核，在三天之內就啟動實地查核，在了解過程中才知道這些問題，但是他也有交知情同意書，雖然後來知道這是事後補簽的。

在上次講的時候，我們就立即終止那個計畫，還有剛剛委員提到一個我們可能需要注重的事情，因為這個計畫有四個子計畫，只有陳忠慶老師有送我們 IRB，其他是送其他學校審查，但他們共同用了我們女足隊的學員，那個資料當初是沒有的，所以我們立即修正我們的 SOP，以後如果是跨單位的多重案件，一定要送到我們這邊來。但是這個是道德問題，他有沒有送過來，事實上，我們也沒辦法一個……因為他們有沒有用到我們的學生，我們也不一定知道，但至少我們宣示了這部分，而且我們也跟運動代表隊說，以後有人要用你們的部分，一定要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去查，我們就是用這樣子來確保多單位受試者不會因為重複被抽血而造成傷害。另外，大家提到追蹤的查核，當然在第一關審查的時候，一定要確保他符合倫理，事實上，我們也訂有三個月、六個月跟一年的審查期限，我們會去追蹤，以前大部分都是用書面查核，書面查核就是研究者提供的知情同意書還有報告，知情同意書如果受試者都簽了，原則上我們會相信他是自願，但這部分以後也不見得可信，所以我們要增加實地查核頻率，而實地查核的頻率，經由這個事件，我們也比較有底氣，以前我們去實地查核，很多老師都會質疑幹嘛查他們、憑什麼查他們，但是經過這件事情之後，我們就比較有權力對老師說是基於保護研究者，有必要實地去看看有沒有出現什麼事情，所以我們的 SOP 也調整了實地查核的頻率。

最後是在這件事情之後，我們也設定一個受試者保護中心，這個在醫學院裡面都有，除了 RIC 以外，還有保護中心，但是在大學設置我們可能是第一個，因為我們明明有寫申訴電話，但學生竟然沒有找我們，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獨立的、學生更能信任的單位，跟我們一起獨立統籌受試者的一些保護和其他措施，使得這件事情能夠做得更好？針對這件事情，我想抽血一定要是醫護人員，而且一定要合法，而且要尊重學生，我們也有管理之責。謝謝各位讓我有這個機會來說明一下我們執行的狀況，我們有很多檢討，我們也要更加改進，謝謝大家。

主席：我要請教次長，你現在讓 IRB 通過之後就開始做了，那現在的期中報告、期末報告都是書面，你有那個能力去考核嗎？第二個，你們有沒有權力把 IRB 喊停？我發現他違反倫理了，有沒有權力可能是以後要考慮的，不然的話，這個社會上的信任會出問題，就是他如果做到「凸槌」，你就喊停，有沒有權力現在就可以喊停？

林次長靜儀：現在就已經喊停了，臺師大的案子……

廖司長高賢：現在已經停了，這個案子已經停了，所以他們是有權力可以停的。

主席：所以有權力可以喊停，那這樣追蹤、考核就真的要去現場看，不是只有交書面報告，他又跟你嗆說你來查我做什麼？這樣就沒意思了。

最後一個，衛福部的解釋函要趕快改，那個真的是不行啦！你是叫校護去抽，還是要請外面的人進去抽，還是去醫院抽，這些都要寫清楚。今天大家真的希望亡羊補牢，讓危機變轉機，這句話是真的。

另外，委員陳菁徽所提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陳菁徽書面資料：

114 年 7 月 2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一、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除規範人體生物資料庫之設置、管理及運用外，尚有保障生物資料庫參與者之權益，促進醫學發展，增進人民健康福祉等法定目的。是以，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當發揮本法業務督導之責，落實對於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如中研院近年發生之 TPMI 計畫管理不周，更甚遭監察院調查報告證實中研院辦理 TPMI 計畫，確有合作醫院陸續發展子計畫並使用 TPMI 相關資料，卻將其院內 TPMI 資料提供「非」TPMI 計畫於中研院 IRB 申請書上所載協同主持人之內部研究人員申請使用之情事。同時，並應就其使用 TPMI 資料之研究人員範圍未予明確，督導予以檢討改進，並向外界公布改善與精進之法制作業為何。

二、參酌當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略以規範非公務機關若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可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至於情節重大者，則可處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是以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對於當前如有違反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範，對於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者以外之採集、處理、儲存或使用生物檢體人員，因洩漏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參與者之秘密或其他個人資料、資訊等情形，法定僅能處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容有罰則過輕，允宜修法改善。

三、當前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在資安管理業務上，遇科技發展所面臨之挑戰益加嚴峻。是以，考量保障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亦屬於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應盡之法定責任，爰要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限期於二個月內完成對於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啟動研議作業，評估應增訂納強制資安險（俗稱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之必要，俟後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作以下結論：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全部都以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的全體委員以及今天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

常務理事高宜鳳書面資料：

腦庫在台灣~ 緣起、現況、挑戰

立法院公聽會
2025.7.23

1

「病友團體共同的呼籲」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
台灣帕金森病友權益促進會

2003年1月23日

病友呼籲：

捐腦建庫救病友



2017/8/23

立法院協調會

協調會名稱：立法院國家腦組織庫聯盟協調會
時間：106年8月23日 下午3：30—5：0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邱泰源 委員			
No.	出席單位	部門與職稱	姓名
1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邱泰源
2		特助	趙堅
3	法務部	檢察司	
4		法醫研究所	潘至信
5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6	科技部	生命科學發展司	
7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劉扶東
8	生物醫學研究所	研究員	陳懷莊
9	花蓮慈濟醫院	院長	林欣榮
10	台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	理事長	宋秉文
11	同上	秘書長	張棟樑
12	台灣大學醫學院	副院長	謝松蒼
13	同上	教授	李立仁
14	同上	研究助理	張荷清
15	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	理事長	高宜鳳
16	漸凍人協會	副理事長	林詠沂

2

2019/9/16 衛福部會議：行政解釋



- 醫事司行政解釋，採集腦神經組織以醫療法規範
- 腦庫設置法源：以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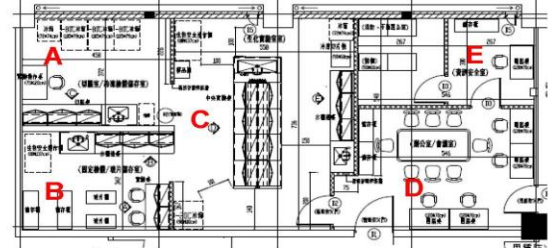
3



2023.11.05 腦庫啟用典禮

感謝台大醫學院提供場地經費建置





**冰凍組織 (-80 °C):
24 小時監控，連接手機**

4

腦庫捐腦案例：運動神經元疾病 (漸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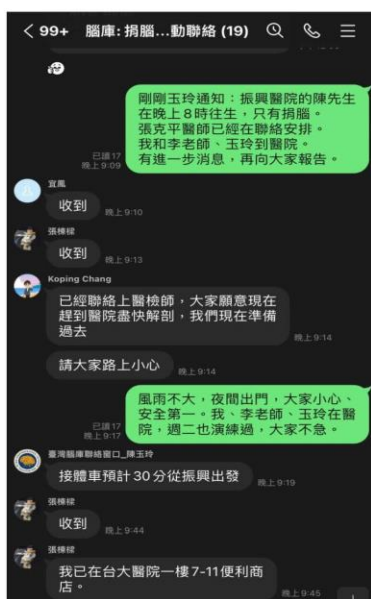
- 臺大醫院與台中慈濟跨院合作 完成臺灣腦庫全台第一例大愛捐腦入庫
- 病程與診斷: 2 年進行性肌肉萎縮無力、確診為運動神經元疾病 (漸凍症)，使用呼吸器
- 決定: 安寧照護、尊嚴捐腦 (2024.03.20)



https://www.ntuh.gov.tw/ntuh/News.action?q_type=A01&q_itemCode=14678&agroup=a

5

啟動捐腦手術：恭迎、恭送；分腦區冰存



1. 於 **8pm** 接到通知，啟動 LINE 群組：病理醫師、病理部醫檢師、助理、研究生
2. 從 **10pm** 開始捐腦手術，收集檢體。
3. **關懷小組** 同仁全程陪伴家屬，
4. 在 **11:50 pm** 恭送捐贈者上接體車。
5. 於 **2am** 依據腦區、完成冰存



6

捐腦流程

- 8:00 pm:
 - 接獲通知、緊急啟動捐腦小組、同仁趕赴醫院
 - 遺體轉院運送、
- 10:00 pm：捐腦解剖手術
- 11:50 pm：
 - 完成捐腦手術、恭送遺體
 - 腦組織分區、切片、固定、冰存
- (隔日清晨) 2:00 am：完成腦組織冰存
- 總結時間：6 小時；動員人力：20 位同仁



7

有「溫度」的腦庫：捐腦人永遠的大家庭

- 溫暖的腦庫是核心價值：讓捐腦人與家屬放心、安心
- 褒揚狀與感謝信：彰顯捐腦大愛
- 關懷小組：在最困難的時刻，協助家屬
- 協助喪葬、參與追思典禮、告別式



8

腦庫面臨之挑戰

- 成立與運作之**完整法源**
 - 2019.9.16: 衛福部行政解釋
 - 相關法規尚待完備
- 腦庫之**永續**
 - 專業人員與基本**運作經費**
- 捐腦之**宣導**
 - 提升社會大眾之認知與支持
- 參與者之定期檢查
 - 於追蹤過程確認為正常人狀態或是需要轉介治療
- 捐腦者之**喪葬補助**與禮遇
 - 遺體運送、喪葬、規費等



9

感謝聆聽

懇請支持腦庫
增進臺灣民眾之腦健康

10

諮詢顧問林志六書面資料：

一、研究計畫有關抽血等侵入性作為，由誰執行？由誰管理？

研究計畫有與醫療目的(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相關者(例如藥品、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也有與醫療目的無關者(例如生理研究)。與醫療目的相關之研究的抽血等侵入性作為屬醫療行為或醫療輔助行為，執行資格及執行時應遵守事項，有醫療法規作為規範。但與醫療目的無關之研究計畫，目前並無法規規範，係由倫理審查會進行要求。

建議於人體研究法增訂 15-1 條：研究計畫之內容有人體侵入性程序者，執行者應具備適當資格，並遵行應注意事項。前項資格及執行時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台師大女足「抽血換學分」，探討倫理委員會的審查監督機制有何不足？

倫理審查會之權責是研究計畫之審查及查核，而研究計畫之監督管理是研究機構之權責，故人體研究法第 16 條規定：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研究參與者保護(Human Research Participant Protection, HRPP)需要研究機構、倫理審查會、研究主持人三方共同合作，目前人體研究法偏重對於倫理審查會之要求，建議應增加對於研究機構及主持人之規範。

三、研究對象在過程之前需要完整得知其風險權益，過程中可以主張撤回同意，退出研究計畫。受試者的權益保障在哪？

HRPP 包含完善的申訴機制，建議應落實 HRPP 以保障受試者權益。

顧問陳祖裕書面資料：

討論提綱：

一、研究計畫有關抽血等侵入性作為，由誰執行？由誰管理？

研究計畫有關抽血等侵入性作為應由具備相關資格及能力者執行，包括醫師、護理師及醫檢師等人員。

管理方面，分為以下幾個層面〔括弧內為負責人員/單位〕：

1. 平日耕耘〔機構〕：機構有責任教育研究人員，使其了解及遵循研究倫理；機構亦有責任教育社區民眾（特別是有較高機會參與研究之人員，包括學生、機構內其他人員，以及弱勢族群），使其了解人體研究，參與者的權利和義務。
2. 計畫送審時〔主持人、審查會〕：計畫主持人應在申請書中敘明執行者資格及能力，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予以審查，經核可後方可執行。
3. 計畫執行時：〔主持人、機構、審查會〕主持人應遵循核可之計畫書內容執行計畫，包括抽血等侵入性作為。機構或審查會進行稽核，分為：
 - (1) 預防性稽核：以下狀況審查會在審查時會考慮進行實地稽核。
 - i) 研究計畫因素：具較大風險（如第一期臨床試驗）或執行程序繁複易生偏離的研究計畫。
 - ii) 主持人因素：曾違反研究倫理、先前案件執行有較多偏離、初次主持計畫、同時主持多項計畫。
 - (2) 因故事稽核：
 - i) 有人檢舉、懷疑或已發生違反研究倫理之情事。
 - ii) 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iii) 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 iv) 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4. 計畫執行後〔機構、審查會〕：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構及審查會應進行調查，並進行必要之稽核：
 - (1) 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 (2) 有人檢舉、懷疑或已發生違反研究倫理之情事。
 - (3) 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二、台師大女足「抽血換學分」，探討倫理委員會的審查監督機制有何不足？

依前題管理機制所述，保護人體研究參與者的權益和安全，係有賴機構、審查會及主持人三方共同負責。審查會之責任整理如下：

1. 審查計畫：依據 Belmont Report（我國人體研究法之倫理依據）尊重人、行善、公正三原則作初始、期中及結案審查，應不會容許「抽血換學分」（此情況很難想象會在國立大學發生，故真實狀況有待商榷）。
2. 執行稽核：從媒體報導推測本案性質，應不會進行預防性稽核，若有同學向審查會反映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則審查會便有責任進行調查。若沒有人向審查會反映狀況，審查會

便可能無法得知而未能介入。

因此，倫理委員會的審查監督機制是否不足，需對本案有深入了解才能定論。如上所述，保護研究參與者——機構、審查會及主持人各有不同的角色和責任。

三、研究對象在過程之前需要完整得知其風險權益，過程中可以主張撤回同意，退出研究計畫。

受試者的權益保障在哪？

依據人體研究法，送審的研究計畫，應載明參與者權益之保障、知情同意之方式及內容，以及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等，而在參與者同意書中則要明述參與者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參與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並要求研究主持人在取得同意過程中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以上各項均為審查會的必審項目，必須全部符合才會核可進行研究。因此，審查會核可的研究，應該都有明確展示會讓參與者完整得知其風險權益、過程中可不須具備理由撤回同意（退出研究計畫），且不會影響其原有權益。

然而，若研究計畫主持人未遵循被審查會核可的計畫來執行，雖然審查會都會進行期中（若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及期末審查，但審查會有可能毫不知情。因為審查會並非所謂的「倫理警察」，不會無緣無故「侵門入室」對研究人員進行搜查。因此，機構有責任對民眾進行宣導和教育，讓大家了解人體研究，在被邀請參與人體研究時，懂得保護自身的權益。

教授邱慧洳書面資料：

一、研究計畫有關抽血等侵入性作為，由誰執行？由誰管理？

1. 抽血為護理人員之業務範圍。
2. 抽血為醫檢師之業務範圍。
3. 101 年衛福部行政函釋指出研究中之抽血並非醫療行為，非無探究餘地
 - 抽血技術，具專業性，若抽血不當，則會對受試者造成不等程度之傷害。
 - 建議：抽血應由專業人員執行。

二、台師大女足「抽血換學分」，探討倫理委員會的審查監督機制有何不足？

- 倫理委員會應確認以下事項：
 1. 本案研究主持人是否對受試者落實知情同意原則，以確保受試者之自主權。
 2. 抽血是否由專業人員為之？
 3. 對本研究執行過程，是否善盡監督責任？
 - 受試者是否被脅迫（特別受試者是易受傷害之族群）
 - 抽血血液之保管與銷毀事宜。

三、研究對象在過程之前需要完整得知其風險權益，過程中可以主張撤回同意，退出研究計畫。受試者的權益保障在哪？

1. 關於「研究對象在過程之前需要完整得知其風險權益，過程中可以主張撤回同意，退出研究計畫」，人體研究法、醫療法與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已有相關規定
2. 惟人體研究法可參照醫療法第 79 條之 2 規定，制定「醫療機構對不同意參與人體試驗者或撤回同意之接受試驗者，應施行常規治療，不得減損其正當醫療權益」此條文內容，與參照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第 22 條規定，制定「受試者為自願性參與試驗，可不同意參與試驗或隨時退出試驗，而不受到處罰或損及其應得之利益」此條文內容。
3. 可參考之相關法條如下：
 - 人體研究法第 14 條規定
 1. 研究主持人取得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

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 一、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二、研究目的及方法。
- 三、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四、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五、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六、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七、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八、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II.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 醫療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

第一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前，以其可理解方式先行告知：

- 一、試驗目的及方法。
- 二、可預期風險及副作用。
- 三、預期試驗效果。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
- 六、試驗有關之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
- 七、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受試者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

● 醫療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

前項告知及書面同意，醫療機構應給予充分時間考慮，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 醫療法第 79 條之 2 規定：

醫療機構對不同意參與人體試驗者或撤回同意之接受試驗者，應施行常規治療，不得減損其正當醫療權益。

●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第 22 條規定：

受試者同意書或提供受試者之其他書面資料應說明以下內容：

十三、受試者為自願性參與試驗，可不同意參與試驗或隨時退出試驗，而不受到處罰或損及其應得之利益。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條例自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多年，帶動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簡稱生物資料庫)建置與發展，國內已成立 39 間生物資料庫，涵蓋多元且豐富的生物檢體資源及主題式資料，為精準醫療及生醫研究奠定堅實基礎。

現行生物資料庫適法基礎相對完備，並設有嚴謹之倫理監理機制。生物資料庫須明確告知參與者風險權益，並依參與者同意，蒐集其生物資料、生物檢體供生物醫學研究運用，參與者保有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且生物資料、生物檢體應依其意願停止使用或銷毀。另生物資料庫有關生物資料、生物檢體之蒐集(包含抽血、採樣等)、處理、儲存、提供運用等各項作業及組織運作管理，皆須經所屬倫理委員會之審查、監督，本部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生物資料庫查核，以確保其運作品質及水準，保障參與者權益。

為持續健全生物資料庫多元生態之治理機制，及因應巨量生物資料所涉之個人隱私、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本部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強化相關管理規範及促進跨庫資源

整合共享，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俾符實務所需且回應生醫科技發展趨勢。本次公聽會將提出本部意見並廣泛蒐集各界建議，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

貳、本部意見

有關委員林月琴、莊瑞雄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款**定明生物檢體蒐集來源包括剩餘檢體、蒐集自胎兒或屍體之檢體。現行條文並無規範生物檢體之蒐集僅限於自然人，生物資料庫如需自屍體取得生物檢體，應於參與者生前告知並取得其同意，及取得參與者死亡後其生物檢體繼續儲存之同意，始得於參與者死亡後進行生物檢體採集、處理、儲存及使用，然針對胎兒部分，修正草案未明確規範由何人行使同意權，恐造成實務執行困難，且涉及醫學及研究倫理疑慮。

二、**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增訂生物資料庫得於參與者死亡後自屍體蒐集生物資料、生物檢體之情形，包含取得參與者生前同意、關係人書面同意或經醫師 2 人書面證明參與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惟依現行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生物資料庫蒐集參與者

生物資料、生物檢體，應向參與者善盡告知各事項並取得同意，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關係人或醫師皆非參與者當事人，與現行規定有所牴觸，恐將造成業務執行上之疑慮。

三、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增訂主管機關得編列經費支應生物資料庫於倡導、捐贈獎勵、喪葬補助、屍體運送、蒐集生物資料及生物檢體支出，並應就生物資料庫提供第三人使用生物資料、生物檢體時，訂定費用收取相關標準之辦法。上開補助或獎勵費用是否造成生物資料庫不當招募參與者，尚需政策深入研議與詳細預算規劃，為減少爭議，生物資料庫應有永續經營之規劃，而非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就特定生物資料庫進行捐助或獎助；另考量各生物資料庫蒐集之生物資料、生物檢體態樣繁雜，其處理、儲存、提供運用所需成本不一，恐造成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有所困難。

參、結語

生物資料庫為我國推動生醫研究與精準醫療之關鍵基礎設施，本部多年來持續投入資源使我國生物資料庫之運作更臻健全，並確保參與者權益保障與倫理規範落實，積極促進我國研究環境發展與國際接軌。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因涉及實務執行、潛在倫

理風險與爭議，如未有全面性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恐造成政策推行及生物資料庫運作困難，另本部所擬修正草案版本業報請行政院審查，俟院版審查通過後，敬請委員繼續支持本部，共同促成本條例修法之順利完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教育部書面資料：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有關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教育部（下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辦理人體研究法有關執行情形重點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貳、教育部執行人體研究法之相關說明

一、有關人體研究法之規定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衛福部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人體研究法（下稱本法），並於該法第2條明定，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而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

因此，本法已明定學校研究計畫倘涉及人體研究，其相關審查程序須依本法第5條至第6條規定，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審查會審查通過；而研究計畫需載明包含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第12條亦明定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研究對象同意；第14條明定，取得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可理解之方式告知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等；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二、本部對於各校審查會之監督機制

而本部為確保審查會完整建置，提升其運作品質等，業依本法第18條規定，於102年公告「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

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並執行查核作業，並依上開規定設置大專校院研究倫理組織及運作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機關代表3至4人(其中政府代表包含本部、國科會及衛福部)、相關領域學者專家10至17人，委員會任務主要審議查核機構擬具之查核政策建議、查核規範、查核結果及其他查核相關事項。通過行政審查者，則由本部或查核機構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由本部公告並另通知衛福部及國科會等相關部會，作為研究計畫補助(委託)審查之參考。

本部於104年公告「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要點」，透過查核及輔導的方式，逐步建立教育部轄下大專校院設置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研究倫理保護制度及提升審查會運作品質。目前共計13間大專院校設有倫理審查委員會，其中臺師大倫審會因違反人體研究法，爰自114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案。

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法之處理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處理情形

本部自113年11月起接獲國科會及外界關注本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執行國科會計畫違反人體研究法及涉有霸凌爭議案，並多次要求臺師大儘速完成調查，後續將與國科會檢視其調查結果之適法性，如有違法情事，也會請學校依法裁處。

臺師大114年1月2日將研究倫理調查報告函報本部，其研究倫理調查報告指出，本案確有違反人體研究法(下稱本法)規定，包括未符合知情同意程序、計畫內容修正未向審查會提出變更、相關子計畫同時進行研究資料蒐集，未善盡對研究參與者的保護之責、無揭露共同主持人為球隊教練，恐有權利不對等、研究參與者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研究等情事，因此研究倫

理審查委員會第127次會議決議：立即終止本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其他子計畫以臺師大女足為研究對象之資料收集、所蒐集的研究資料不得納入研究分析與發表、相關子計畫之執行機構立即暫停以臺師大女足為研究對象進行資料收集等。

二、本部處置情形

由於本計畫經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調查確認違法，本部於114年5月19日召開專案會議，認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未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研究對象之同意，亦有強制、利誘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之情形，確認違反本法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爰依本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認定屬情節重大，並分別處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罰鍰50萬元，且1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另將前開處分函請國科會就本計畫續處。

另臺師大及其審查會未就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善盡監督及查核，確認違反本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爰依本法第24條及第23條等規定，認定屬情節重大，就學校處110萬元罰鍰。同時，本部也已命臺師大自114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案人體研究審查，限期3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函報本部。

肆、精進作法

一、強化大學倫理審查機制

為能強化審查會專業與倫理兼備之運作，確保大學內研究受試者權益保障，本部於114年6月25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就「精進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機制」進行意見交流，未來將選擇運作較佳之學校作為示範學校，開放他校觀摩；辦理相關人員之研究倫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大學倫理審查機制，落實監督查核責任，並提升研究人員倫理素養。

二、清查陳師及周師之其它研究計畫

本部已主動與衛生福利部、國科會、體育署等單位合作，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並於114年7月2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將全面清查陳師與周師自任教起於服務學校執行運用血液樣本之研究計畫（含本部、本部體育署、國科會及自提計畫）；國科會也會以資訊技術盤查及函請執行機關查復，以雙軌方式全面清查體育學領域涉及人體研究之計畫；本部體育署則會清查運發基金補助之運科支援計畫。後續本部將就清查結果發現新事證或相關違法事實者，依個案情節重新辦理裁罰。

三、外界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

針對學生或外界檢舉研究計畫，有違法或違反審查通過計畫者，將立即由本部倫審會啟動實地查核，確認各該倫審會（IRB）是否有違法情事；屬衛福部主管倫審會（IRB）審查案件，由該部查核。

伍、結語

鑑於臺師大女足爭議案顯示部分高等教育場域對研究倫理與學生權益保障之疏忽，已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本部除透過跨部會專案小組持續檢視並調查本案爭點外，也將提供申訴單一窗口及提供學生相關法律資源，同時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入校訪視輔導，協助學校完備相關機制及提供學生支持輔導，防杜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先進惠予指導，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3會期 貴委員會召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承 貴委員會提供之討論題綱，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研究計畫有關抽血等侵入性作為，由誰執行？由誰管理？

依「人體研究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第 5 條規定略以，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第 6 條規定略以，研究計畫，應載明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等事項。第 16 條規定略以，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有關抽血作業及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應說明於研究計畫中，並依法執行者應為領有執照之醫師(醫師法)、護士(護理人員法)及醫檢師(醫事檢驗師法)，且須在指定主管機關許可場所進行。執行期間研究機構應負管理之責，同時，第 17 條規定略以，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二、台師大女足「抽血換學分」，探討倫理委員會的審查監督機制有何不足？

依「人體研究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第 17 條規定略以，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 1 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本案研究機構審查會違反第 17 條規定。

三、研究對象在過程之前需要完整得知其風險權益，過程中可以主張撤回同意，退出研究計畫。受試者的權益保障在哪？

「人體研究法」第三章為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包含第 12 條至第 15 條，其中第 12 條規定略以，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

第 14 條為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前之告知事項，規定略以，研究主持人取得參與者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等事項。同時，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四章為研究計畫之管理，包含第 16 條至第 21 條，主要關於監督、查核、研究材料銷毀及保密等規定，規定略以：

第 16 條：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

第 17 條：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第 18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

第 19 條：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 14 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

第 20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研究計畫之實施，認有侵害研究對象權益之虞，得隨時查核或調閱資料。

第 21 條：研究主持人及研究有關人員，不得洩露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五章為罰則，包含第 22 條至第 25 條，分別規範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人員、審查會及研究機構等違反相關條文之處罰。

總結，受試者之保障的措施為：

1. 研究機構對研究計畫的監督。(第 16 條)
2. 審查會對於已審查通過的案件至少每年一次的查核。(第 17 條)
3. 研究計畫完成後，審查會如發現執行者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或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審查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17 條)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研究機構審查會是否落實案件審查與相關執执行程序。(第 18 條及第 20 條)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中央研究院書面資料：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現況與法令遵循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下稱 TW-Biobank）自民國 101 年設置至今，已完成 20 萬名參與者的基線（baseline）收案，並持續進行以上參與者的追蹤（follow-up）收案，以建立完整的時序性生醫資料庫，供研究人員申請使用。收案內容包含血液與尿液檢體收集、問卷填答、身體檢測、血液與尿液生化檢驗，而 TW-Biobank 會從收集的檢體當中，另外萃取 DNA 樣本並以實驗方法產出多體學（multiomics）資料。檢體與 DNA 樣本均存放於 TW-Biobank 位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專屬空間，而問卷資料與多體學資料則存放於 TW-Biobank 之資訊系統當中。TW-Biobank 截至 114 年 6 月總共收案 30 萬 372 人次（含基線收案與追蹤收案人數）。

使用 TW-Biobank 檢體及資料之核准計畫數，至 114 年 6 月共計 623 件，釋出供研究使用之檢體逾 30 萬管，生醫資料逾 5 億人次，研究成果（學位論文發表、期刊論文發表等）797 件。

TW-Biobank 之設置、生物檢體採集及參與者保護、管理、運用，均依相關法規與內部制定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茲簡述如下：

一、設置：

- （一）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第 4 條由中央研究院申請設置，且每三年接受主管機關之定期查核。
- （二）依管理條例第 5 條設置倫理委員會，就生物資料庫之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審查及監督。倫理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開一次會，且制定了會議相關之規定。

二、生物檢體採集及參與者保護：

- （一）依管理條例第 6 條與第 7 條規定，制定了完整的告知與同意標準流程，且依流程執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抽血人員皆為合格之護理師

及醫檢師，受聘於中央研究院並職登於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和台北市醫檢師公會。

- (二) 參與者得依管理條例第 8 條第一款隨時無條件退出本計畫，而 TW-Biobank 也會在律師見證之下，依同條第二款銷毀檢體與資料。TW-Biobank 針對以上活動，均制定了完整的標準作業流程。
- (三) 以上活動，均有內部稽核、倫理委員會稽核、第三方 ISO 27701 個資保護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之稽核等查核機制，且相關流程每年均會重新審視。
- (四) 公開倫理委員會之通訊窗口，參與者於必要時可尋求權利救濟。

三、生物資料庫之管理

- (一) 依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制定了包含資安、個資（含檢體）事件發生時之應對流程。
- (二) TW-Biobank 依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對資訊人員與收案人員進行權限區隔，且均簽署保密切結書。
- (三) TW-Biobank 之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在 ISO 27001 國際標準上，定期接受第三方稽核，相關標準作業流程符合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
- (四) 以上活動均受倫理委員會監督。

四、生物資料庫之運用

- (一) 依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TW-Biobank 僅釋出研究用之生醫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可辨識之個人資料不予釋出，且以加密形式存放於未連網之主機。釋出之檢體與資料，以隨機編碼方式提供給研究人員。
- (二) 依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TW-Biobank 制定了釋出申請案利益衝突迴避處理流程。

- (三) 依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TW-Biobank 制定了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作業要點。
- (四) TW-Biobank 依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定期於其官方網站公布使用 TW-Biobank 之研究及其成果。
- (五) 以上各項活動，由倫理委員會監督，並定期檢視各項流程與要點之合規性。

主席：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素梅 黃捷 王美惠 牛煦庭 張宏陸 吳琪銘 張智倫 許宇甄
徐欣瑩 蘇巧慧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蘇清泉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宜瑾

委員列席 3 人

請假委員：麥玉珍 黃建賓 丁學忠 李柏毅

委員請假 4 人

列席官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何明輝 Alang · Galavangang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馬耀 · 谷木

內政部戶政司司長陳永智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簡任秘書魏仕哲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專門委員林雨歆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法制處處長許宏達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門委員曾淑芬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陳宜靜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施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陳淑萍

主 席：牛召集委員煦庭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2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繼續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預算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等 4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決議：

(一)法案名稱、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暫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條暫照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委員高金素梅等 4 人、委員王美惠等 5 人及委員王美惠（林宜瑾）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暫行保留；請行政機關再行研議提出說明，預計二週後再次排案處理。

(四)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不予採納。

(五)討論事項二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繼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審查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2 案，業經本會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此，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繼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均同意動支？

王委員美惠：同意。

主席：均同意動支，我們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國成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張垂龍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代理司長胡迪琦

交通部觀光署署長陳玉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馮輝昇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孝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惠裕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星潢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魯明哲 林國成 黃健豪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洪孟楷
徐富癸 蔡其昌 許智傑 陳雪生 邱若華 游 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俊宇 麥玉珍 王義川 黃國昌 林月琴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黃建賓 王美惠 黃 捷 張雅琳 黃珊珊 謝龍介 林楚茵 徐欣瑩
邱鎮軍 葉元之 張嘉郡 張啓楷 李柏毅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人事處	處 長	陳焜元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黃運貴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張垂龍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副 司 長	胡迪琦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觀光署	副 署 長	黃勢芳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光遠
	總 經 理	馮輝昇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史 哲

主 席：林召集委員國成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交通部鐵道局局長、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交通部觀光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調整及新任首長之業務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哲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黃國昌、黃健豪、陳素月、何欣純、徐富癸、魯明哲、洪孟楷、林俊憲、蔡其昌、王義川、陳雪生、邱若華、林月琴、陳俊宇、黃建賓、張雅琳、林國成、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許智傑及葉元之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游顯、楊瓊璿、邱鎮軍及廖先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本日會議針對「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現在我們就針對今天「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

劃情形」做專案報告，並備詢。

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首先就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的部分，將分別說明入境旅遊市場、出境旅遊市場以及國民旅遊市場等觀光旅遊市場的現況。並且就持續關注國際局勢積極因應以及彈性應變，積極落實國家發展政策，擴大臺灣觀光發展，以及持續精進當前施政措施，提升臺灣觀光價值等當前推動的重點進行報告。另外有關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的部分，分別就臺鐵、高鐵、空運及海運等類別，說明軍人搭乘交通工具相關的敬軍措施服務，以下請本部綜合規劃司張垂龍司長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張司長。

張司長垂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以下就「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進行報告。

壹、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

一、觀光旅遊市場及現況

(一)入境旅遊市場

1. 來臺市場結構以東北亞（日本、韓國）、新南向（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印度）、陸港澳及歐美新興市場各占約 3 成，呈現多元化發展。

2.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初估入境資料，114 年上半年來臺旅客可望突破 41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0%。

3. 來臺市場受美國關稅與匯率不確定性、日圓貶值磁吸效應、競爭國的簽證放寬、大筆行銷推廣預算及優惠措施影響；另國際旅客傾向選擇性價比高、更有特色且深度的旅遊體驗，以及對臺灣地震和颱風旅遊安全之考量影響，均考驗臺灣國際行銷應變力。

(二)出境旅遊市場

1. 114 年上半年國人出國約 914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

2. 國人出國持續成長，主要係樂於探索的民族性及消費實力強勁，向為各國爭取入境的對象。而今年連續假期較長、航線航班增加、新臺幣升值、日圓貶值磁吸效應、競爭國免簽吸客措施，以及國人嚮往新興旅遊地體驗等因素影響，持續推升國人出國市場，帶動國內航空業、運輸業、出境旅行業及觀光相關產業營收成長。

(三)國民旅遊市場

1. 依據「113 年臺灣旅遊調查報告」（預計 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初估 113 年國人國內旅遊共 2.22 億旅次，較前年（112 年）2.06 億旅次及疫情前（108 年）1.69 億旅次為高，顯示國旅並非外界所言呈現衰退，而是仍持續維持熱度，穩定成長。

2. 國民旅遊旅次增長之主因，係當日來回趨勢逐年增加所致（113 年當日來回初估約 7 成 5，較去年 7 成 1 及疫情前 6 成 6 高），顯示國旅呈現「輕旅行」、當日來回等現象，將衝擊旅宿

業經營；因此，提供獨特體驗、發掘多元深度主題旅遊、促進區域分流，增進旅客過夜、留宿消費的觀光經濟、提升國旅價值，為目前必須努力的方向。

二、當前推動重點

(一)持續關注國際局勢，積極因應及彈性應變

為降低市場衝擊，交通部觀光署已研議並推動相應的因應方案，包含提升來臺獎勵誘因、優化國際市場行銷布局及爭取特定客群等。後續將持續關注新臺幣匯率變動對主要來臺旅客市場之影響，並適時以促銷優惠等方式，強化入境旅遊吸引力；透過政策調控機制與市場趨勢預測，致力於降低匯率波動對我國觀光產業的衝擊，以維持產業穩定成長。

(二)積極落實國家發展政策，擴大臺灣觀光發展

賴總統已指示「擴大內需」與「擴大觀光」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方向，行政院也指示將積極完善國內交通路網建設、滿足觀光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優化出入境通關程序，打造臺灣成為國際最佳旅遊地點，並串聯大型國際會展、演唱會、重要國際體育賽事等活動，促進臺灣觀光產業發展。上述各項工作刻正積極籌劃及進行，將於後續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下，對外界說明。

(三)持續精進當前施政措施，提升臺灣觀光價值

針對當前「觀光兆元產業」施政措施持續精進，並積極解決產業課題、開創產業商機，同時攜手觀光產業，以「精進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等四大策略，共同打造感動人心的臺灣觀光新時代。

貳、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

一、陸運：

(一)臺鐵公司

1. 為應國防貨物運輸任務，臺鐵公司配合協助運輸相關裝備、持續強化軍運效能及滿足國軍演訓整備需求。

2. 目前臺鐵公司也與國防部簽訂契約，現役軍人因任務需求需搭乘臺鐵列車者，得憑記帳憑證搭乘；臺鐵公司則依當月實際搭乘紀錄按月向國防部請款，以便利軍事勤務之需。

(二)高鐵公司

1. 國防部現有部門（單位）加入高鐵企業會員，高鐵公司每半年結算累積搭乘金額，達成門檻時將回饋乘車半價券。

2. 另現行高鐵公司常態性規劃，如早鳥票、國旅聯票、高鐵假期、會員優惠、定期票、回數票等多種行銷優惠車票，亦可供軍職人員視其出遊、職務或通勤需求購買，享有優惠。

二、空運：國籍航空公司推出軍人優先登機服務

(一)為展現對國軍官兵長期保家衛國辛勞付出的感謝，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中華、長榮、星宇、台虎、華信及立榮 6 家國籍航空公司於臺灣出發之國際線航班，於航班進行登機作業時，透過登機廣播邀請現役軍人優先登機，現役軍人本人於登機門出示軍人身分證供航空公司識別後，即可享有優先登機禮遇。

(二)截至 114 年 7 月 21 日為止，桃園機場及高雄機場出發之航班，共有 115 位軍人優先登機

，目前實施狀況順利。

三、海運：船舶航線提供軍人優待票價

(一)國內海運固定航線計有「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1 家公營機構，以所屬南海之星、南海之星 2 號等 2 艘船舶經營馬公—望安—七美（—高雄）航線，提供各航段票價軍人優待（85 折）。

(二)另有關公船委託民營經營部分，「琉興有限公司」以琉興輪經營東港—小琉球航線，亦提供軍人減免優待，單程全票 200 元，軍人優待票 150 元（75 折）；來回 380 元，軍人優待票 300 元（約 79 折）。

參、結語

交通部將加強與各部會分工合作，整合臺灣的優勢資源，落實當前施政措施，凝聚國人認同這塊土地的價值，攜手產業共同解決課題，進而能讓國際旅客看見一個真實而有溫度的臺灣。

同時，「精進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等四大策略作為，以質量並進，建立主題旅遊生態圈，持續為增進臺灣觀光價值及特色而努力。

另就軍人優惠措施，其中屬鐵路機構基於經營管理權責規劃部分，臺鐵公司及高鐵公司持續將國軍官兵等不同對象優惠措施，納入未來行銷優惠評估考量。

基於軍愛民、民敬軍之精神，交通部將與各界攜手合作，推動更多有意義、有感受的敬軍優惠措施，向我國現役軍人表達崇高的敬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張司長。

現在請交通部觀光署陳玉秀署長報告。

陳署長玉秀：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前面司長大概已把我們入境跟國旅的部分先做了一點報告，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就先略過？我再補充其他的部分，我會就現在的整個觀光產業跟大家做一點補充報告。

在旅行業的部分，我們今年已經達到 4,198 家，增加的原因最主要是因為臺灣現在有輕旅行的潮流，旅行業是持續的投資，所以旅行社的家數有持續成長。在旅宿業的部分，旅宿業包括觀光旅館、旅館，還有民宿。旅宿業總共 1 萬 5,721 家，達到近年最高峰，比疫情前增加 2,953 家，成長 23%；總房間數來到 25 萬間，比疫情前增加 1.5 萬間，成長 6%。最主要是因為民宿大幅成長，大概比疫情前增加 30%；觀光旅館及旅館業則受市場變化影響，家數略減、總房間數略增。第三個是有關觀光遊樂業的部分。疫後觀光遊樂業持續發展，由疫情前的 25 家增加 1 家，至 26 家；整個遊客人次也增加大概 16%。

整體而言，觀光產業總家數是 1 萬 9,945 家，成長 0.18%。其中，旅行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持續蓬勃發展，不過觀光旅館及旅館則因重建改建、品牌整併、國旅一日旅行型態及民宿性價比吸客等，略受影響。

接下來報告有關觀光人力現況，旅行業人力規模大概在 10.88 萬人左右，其中包含導遊及領隊，超越疫情前的 10.81 萬人，主要是疫後出境暢旺及開拓新興產品線所需人力所致。在旅宿業的部分，人力約在 9.48 萬人。其中，觀光旅館業大概 2.23 萬人，較去年減少 441 人，民宿達 1.96 萬人，比疫情前增加大概 3,938 人。觀光旅館及旅館人力減少，主要受到國旅型態轉變、業者自身經營考量、花蓮地震及缺工影響，民宿則沒有受到任何影響。在觀光遊樂業的部分，大概已經恢復疫情前水準，呈現穩定發展。

整體而言，整個觀光產業人力約在 20.96 萬人，而整個觀光產業持續受到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年輕人是否願意投入觀光產業的意願等影響，導致面臨人力短缺的挑戰，再加上國外旅遊偏好多元發展、國旅一日遊增加等影響，均考驗整個觀光產業人力專業及服務需與時俱進。因此，確保整個產業能夠持續創新與拓源，這是我們持續要共同面對的。

最後，觀光產業基本上和生活最直接相關，未來觀光署將加強與各部會分工合作，包含主題型的旅遊模式，整合臺灣的優勢資源，落實當前施政措施，凝聚國人認同這塊土地的價值，攜手產業共同解決問題，希望能讓國際旅客見到一個真實且有溫度的臺灣。同時，我們未來要以質量並進，建立主題旅遊生態圈，持續為增進臺灣觀光價值及特色努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秀署長。其餘機關所送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參考，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交通部書面資料：

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專題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

一、觀光旅遊市場及現況

(一)入境旅遊市場

1. 來臺市場結構以東北亞（日本、韓國）、新南向（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印度）、陸港澳及歐美新興市場各占約 3 成，呈現多元化發展。

2.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初估入境資料，114 年上半年來臺旅客可望突破 41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0%。

3. 來臺市場受美國關稅與匯率不確定性、日圓貶值磁吸效應、競爭國的簽證放寬、大筆行銷推廣預算及優惠措施影響；另國際旅客傾向選擇性價比高、更有特色且深度的旅遊體驗，以及對臺灣地震和颱風旅遊安全之考量影響，均考驗臺灣國際行銷應變力。

(二)出境旅遊市場

1. 114 年上半年國人出國約 914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

2. 國人出國持續成長，主要係樂於探索的民族性及消費實力強勁，向為各國爭取入境的對象

。而今年連續假期較長、航線航班增加、新臺幣升值、日圓貶值磁吸效應、競爭國免簽吸客措施，以及國人嚮往新興旅遊地體驗等因素影響，持續推升國人出國市場，帶動國內航空業、運輸業、出境旅行業及觀光相關產業營收成長。

(三)國民旅遊市場

1.依據「113 年臺灣旅遊調查報告」（預計 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初估 113 年國人國內旅遊共 2.22 億旅次，較前年（112 年）2.06 億旅次及疫情前（108 年）1.69 億旅次為高，顯示國旅並非外界所言呈現衰退，而是仍持續維持熱度，穩定成長。

2.國民旅遊旅次增長之主因，係當日來回趨勢逐年增加所致（113 年當日來回初估約 7 成 5，較去年 7 成 1 及疫情前 6 成 6 高），顯示國旅呈現「輕旅行」、當日來回等現象，將衝擊旅宿業經營；因此，提供獨特體驗、發掘多元深度主題旅遊、促進區域分流，增進旅客過夜、留宿消費的觀光經濟、提升國旅價值，為目前必須努力的方向。

二、當前推動重點

(一)持續關注國際局勢，積極因應及彈性應變

為降低市場衝擊，交通部觀光署已研議並推動相應的因應方案，包含提升來臺獎勵誘因、優化國際市場行銷布局及爭取特定客群等。後續將持續關注新臺幣匯率變動對主要來臺旅客市場之影響，並適時以促銷優惠等方式，強化入境旅遊吸引力；透過政策調控機制與市場趨勢預測，致力於降低匯率波動對我國觀光產業的衝擊，以維持產業穩定成長。

(二)積極落實國家發展政策，擴大臺灣觀光發展

總統已指示「擴大內需」與「擴大觀光」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方向，行政院也指示將積極完善國內交通路網建設、滿足觀光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優化出入境通關程序，打造臺灣成為國際最佳旅遊地點，並串聯大型國際會展、演唱會、重要國際體育賽事等活動，促進臺灣觀光產業發展。上述各項工作刻正積極籌劃及進行，將於後續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下，對外界說明。

(三)持續精進當前施政措施，提升臺灣觀光價值

針對當前「觀光兆元產業」施政措施持續精進，並積極解決產業課題、開創產業商機，同時攜手觀光產業，以「精進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等四大策略，共同打造感動人心的臺灣觀光新時代。

參、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

一、陸運：

(一)臺鐵公司

1.為應國防貨物運輸任務，臺鐵公司配合協助運輸相關裝備、持續強化軍運效能及滿足國軍演訓整備。

2.目前臺鐵公司也與國防部簽訂契約，現役軍人因任務需求需搭乘臺鐵列車者，得憑記帳憑證搭乘；臺鐵公司則依當月實際搭乘紀錄按月向國防部請款，以便利軍事勤務之需。

(二)高鐵公司

1.國防部現有部門（單位）加入高鐵企業會員，高鐵公司每半年結算累積搭乘金額，達成門

檻時將回饋乘車半價券。

2. 另現行高鐵公司常態性規劃，如早鳥票、國旅聯票、高鐵假期、會員優惠、定期票、回數票等多種行銷優惠車票，亦可供軍職人員視其出遊、職務或通勤需求購買，享有優惠。

二、空運：國籍航空公司推出軍人優先登機服務

(一) 為展現對國軍官兵長期保家衛國辛勞付出的感謝，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中華、長榮、星宇、台虎、華信及立榮 6 家國籍航空公司於臺灣出發之國際線航班，於航班進行登機作業時，透過登機廣播邀請現役軍人優先登機，現役軍人本人於登機門出示軍人身分證供航空公司識別後，即可享有優先登機禮遇。

(二) 截至 114 年 7 月 21 日為止，桃園機場及高雄機場出發之航班，共有 115 位軍人優先登機，目前實施狀況順利。

三、海運：船舶航線提供軍人優待票價

(一) 國內海運固定航線計有「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1 家公營機構，以所屬南海之星、南海之星 2 號等 2 艘船舶經營馬公—望安—七美（—高雄）航線，提供各航段票價軍人優待（85 折）。

(二) 另有關公船委託民營經營部分，「琉興有限公司」以琉興輪經營東港—小琉球航線，亦提供軍人減免優待，單程全票 200 元，軍人優待票 150 元（75 折）；來回 380 元，軍人優待票 300 元（約 79 折）。

肆、結語

交通部將加強與各部會分工合作，整合臺灣的優勢資源，落實當前施政措施，凝聚國人認同這塊土地的價值，攜手產業共同解決課題，進而能讓國際旅客看見一個真實而有溫度的臺灣。

同時，「精進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等四大策略作為，以質量並進，建立主題旅遊生態圈，持續為增進臺灣觀光價值及特色而努力。

另就軍人優惠措施，其中屬鐵路機構基於經營管理權責規劃部分，臺鐵公司及高鐵公司持續將國軍官兵等不同對象優惠措施，納入未來行銷優惠評估考量。

基於軍愛民、民敬軍之精神，交通部將與各界攜手合作，推動更多有意義、有感受的敬軍優惠措施，向我國現役軍人表達崇高的敬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交通部觀光署書面資料：

「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專題報告

壹、觀光旅遊市場及現況

一、來台旅遊市場

(一)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公布入境資料顯示，今（114）年 1-4 月來台旅客 287 萬 9,961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8.3%。初估今年上半年可望突破 41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二)來台市場結構以東北亞(日韓)、新南向(新、馬、泰、菲、越、印尼、印度)、陸港澳及歐美新興市場各占約三成，呈現多元化發展。

(三)今年上半年來台旅客前 5 大市場，依序為日本約 68 萬人次(成長 11%)、港澳約 59 萬人次(負成長 3%)、韓國約 53 萬人次(成長 5%)、美國約 36 萬人(成長 13%)、菲律賓約 31 萬人次(成長 38%)。顯見，受惠於航班增加、簽證簡化影響，促使美國、菲律賓市場成長表現亮眼；而日本、韓國則透過代言人、雙邊交流，呈現穩定成長；港澳市場受日幣貶值吸客效應、日本 7 月地震預言恐影響周邊及大陸內地旅遊熱潮影響，而略為下滑。

(四)整體而言，來台市場仍受美國關稅與匯率不確定性、日圓貶值磁吸效應、競爭國的簽證放寬、大筆行銷推廣預算及優惠措施影響；另國際旅客傾向選擇性價比高、更有特色且深度的旅遊體驗，以及對台灣地震和颱風旅遊安全之考量影響，均持續考驗台灣國際行銷的應變力度。

二、國人出國市場

(一)今年 1-4 月國人出國 596 萬 7,561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1.7%。初估今年上半年國人出國約 914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二)今年上半年國人出國前 5 大市場，以前往日本約 327 萬人次最多(成長 9%)；依次為中國大陸約 152 萬人次(成長 13%)、港澳約 105 萬人次(成長 27%)、韓國約 83 萬人次(成長 25%)、越南約 62 萬人次(成長 0.6%)。

(三)整體而言，國人出國持續成長，主要係樂於探索的民族性及消費實力強勁，向為各國爭取入境的對象。而今年連續假期較長、航線航班增加、新台幣升值、日圓貶值磁吸效應、競爭國免簽吸客措施，以及國人嚮往新興旅遊地體驗等因素影響，持續推升國人出國市場，帶動國內航空業、運輸業、出境旅行業及觀光相關產業營收成長。

三、國民旅遊市場

(一)依據 113 年台灣旅遊調查報告(預計 114 年 8 月公布)，初估 113 年國人國內旅遊共 2.22 億旅次，較上年 2.06 億旅次成長 7%，亦較疫前 1.69 億旅次成長 3 成，顯示國內旅遊並非外界所言呈現衰退，而是仍持續維持熱度，穩定成長。

(二)國民旅遊旅次增長之主因，係當日來回趨勢逐年增加所致。可從 113 年當日來回約 7 成 5，較 112 年 7 成 1、108 年 6 成 6 為高，明顯得知。

(三)國人選擇國內旅遊據點時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為最重要的考量，並在居住地區內旅遊比率明顯成長；旅遊安排明顯集中於周末假日及國定假日，且一日遊(當天來回)比例變高。

此現象推因於我國交通路網完善，旅運服務友善及交通便捷，推升「就近走走」的鄰近旅遊，以及「說走就走」的週末小旅行、短天數或當日來回行程，「輕旅行」已成為國旅的主流樣貌。

(四)國民旅遊雖總旅次增加，但存在淡旺季差異大、區域內旅遊、當日來回等現象，將直接衝擊到旅宿業經營；因此，如何提供獨特體驗、發掘多元深度主題旅遊、促進區域分流，並增進旅客過夜、留宿消費的觀光經濟、提升國旅價值，均是目前必須共同努力的方向。

四、觀光產業現況

(一)旅行業

旅行業已達 4,198 家（綜合 582 家、甲種 3,272 家、乙種 344 家；較疫前增加 216 家）。主要係疫後國旅輕旅行潮流，旅行業持續投資，甲種、乙種旅行社家數持續成長。

(二)旅宿業

旅宿業包含觀光旅館、旅館、民宿。

旅宿業家數共 1 萬 5,721 家，達近年高峰（較疫前年增加 2,953 家，成長 23%）；總房間數達 25 萬間（較疫前增加 1.5 萬間，成長 6%）。

主要係民宿大幅成長（較疫前增加 3,049 家、1.3 萬間房，成長逾 30%）；而觀光旅館及旅館業則受市場變化影響，致家數略減（較疫前減少 96 家，減幅約 3%）、總房間略增（較疫前增加 2,295 間房，成長 1%）。

(三)觀光遊樂業

疫後觀光遊樂業持續發展，由疫前 25 家增加至目前 26 家；遊客人次由疫前 1,618 萬人次提升至 113 年 1,876 萬人次，成長 16%。

(四)整體而言，觀光產業總家數為 1 萬 9,945 家（成長 0.18%）。其中，旅行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蓬勃發展，而觀光旅館及旅館則因重建改建、品牌整併、國旅一日遊型態及民宿性價比吸客等影響，仍略受影響。

五、觀光人力現況

(一)旅行業

旅行業人力規模約 10.88 萬人（其中導遊及領隊共 5.6 萬人），超越疫前 10.81 萬人，主要是疫後出境暢旺及開拓新興產品線所需人力所致。

(二)旅宿業

旅宿業整體人力規模約 9.48 萬人。其中，觀光旅館業約 2.23 萬人（較去年減少 441 人，較疫前減少 5,600 人）；旅館業約 5.29 萬人（較去年減少 1,665 人，較疫前減少 4,606 人），民宿達 1.96 萬人（較去年增加 677 人，較疫前增加 3,938 人）。

觀光旅館及旅館人力減少，主要受到國旅型態轉變、業者自身經營考量、花蓮地震及缺工影響，民宿則尚未受到影響。

(三)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人力規模達 6,033 人，已恢復疫前水準，呈現穩定發展趨勢。

(四)整體而言，觀光產業人力約 20.96 萬人，而觀光產業持續受到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年輕人投入觀光產業之意願等因素影響，導致面臨人力短缺的挑戰；再加上國外旅遊偏好多元發展、國旅一日遊增加等影響，均考驗觀光產業人力專業及服務需與時俱進。因此，順應時代發展趨勢，確保產業能夠持續創新與拓源，仍需持續共同面對。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持續關注國際局勢，積極因應及彈性應變

為降低市場衝擊，觀光署已研議並推動相應的因應方案，包含提升來台獎勵誘因、優化國際市場行銷布局及爭取特定客群等。後續將持續關注新台幣匯率變動對主要來台旅客市場之影響，並適時以促銷優惠等方式，強化入境旅遊吸引力，透過政策調控機制與市場趨勢預測，致力於降低匯率波動對我國觀光產業的衝擊，以維持產業穩定成長。

二、積極落實國家發展政策，擴大台灣觀光發展

總統已指示「擴大內需」與「擴大觀光」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方向，行政院也指示將積極完善國內交通路網建設、滿足觀光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優化出入境通關程序，打造台灣成為國際最佳旅遊地點，並串聯大型國際會展、演唱會、重要國際體育賽事等活動，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上述各項工作刻正積極籌劃及進行，將於後續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下，對外界說明。

三、持續精進當前施政措施，提升台灣觀光價值

持續精進當前「觀光兆元產業」施政措施，以解決產業課題及開創產業商機出發，攜手觀光產業，共同打造感動人心的台灣觀光新時代。

(一)提升國人對土地價值的認同

1. 「土地價值的認同」不僅是情感的連結，更是促進台灣永續發展與文化傳承的根本起點，回到「生活的土地」與「在地的故事」中，重新體驗並看見「人與土地的關係」，透過不同形式的深度旅遊體驗，挖掘地方故事及 DNA，重塑國人對這片土地的認同與認識，讓台灣再次被看見、被理解、被珍惜。

2. 將運用文化連結觀光，深化主題旅遊生態圈，推廣區域觀光圈、地方創生及參與全球綠色目的地百大故事獎，並透過「台灣觀光 100 亮點」及「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台灣」等計畫，整合跨部會觀光資源，引領民眾以不同角度，重新認識台灣。

(二)促進產業轉型及經濟活動

1. 為穩健觀光產業體質，將結合過往經驗及產業發展需求，積極解決產業發展課題，尤其將借重數位技術及開拓多元人力管道，以逐步改善產業人力缺口。近期已放寬外籍實習生至我國旅館實習條件等規定，將持續推動及精進。

2. 為接軌國際綠色經濟，將持續輔導業者推動永續、數位及創新發展，如輔導業者申請永續認證、低碳運具觀光、辦理碳盤查及碳註銷遊程等，並加強產業數位創新技術應用、國家風景區永續與智慧化，以滿足旅客日益多樣化的需求，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三)強化台灣在國際上的觀光形象

1. 將透過海外市場調查、國內外關鍵人物及協力夥伴需求訪談，持續了解台灣觀光優勢及差異性，並整合多元行銷管道、強化業界參與等創新作法，共同營造來台旅遊話題及風潮。

2. 因應國際旅客多元需求變化，將持續協商擴大航點航班、爭取放寬簽證，增進來台旅客可及性及便利性；並積極結合「大型國際會展順道觀光」（商務客）、「演唱會」（粉絲客）、重要國際體育賽事及大型活動（活動客）、「一程多站」（轉機客）、「郵輪旅遊」（高端客）等市場，建立生態圈，並搭配優惠或獎勵措施，擴大吸客。

3. 為擴大我國觀光能見度及服務能量，已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美國西雅圖設置台灣觀光服務

分處（TTIC），今年 9 月預計再增設澳洲雪梨 TTIC，並爭取孟買 TTIC 升格為駐外辦事處，提升台灣在國際觀光市場能見度及影響力。

參、結語

觀光署將加強與各部會分工合作，整合台灣的優勢資源，落實當前施政措施，凝聚國人認同這塊土地的價值，攜手產業共同解決課題，進而能讓國際旅客看見一個真實而有溫度的台灣。同時，精進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等四大策略作為，以質量並進，建立主題旅遊生態圈，持續為增進台灣觀光價值及特色而努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資料：

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專題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國軍搭乘飛機優惠措施規劃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俾業務執行更趨周延。

國家的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需仰賴百工百業各司其職、共同努力，在所有行業中，軍人是國家的脊梁，軍人的犧牲和奉獻是國人得以安居樂業的基石。

為展現對國軍官兵長期保家衛國辛勞付出的感謝，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國籍航空公司開始實施軍人優先登機服務，透過實際行動表達對軍人之尊崇與敬意。有關軍人優先登機方式、推動過程、推動成果及未來持續精進方向，謹說明如下：

貳、軍人優先登機方式說明

軍人優先登機之適用航線範圍、適用對象及執行方式等說明如下。

一、適用航線範圍

（一）軍人優先登機服務適用範圍為中華、長榮、星宇、台虎、華信及立榮 6 家國籍航空公司於臺灣出發之國際線航班。

（二）至於國內線航班部分，考量國內線目前主要使用 ATR72 機型，該機型較小僅有 70 個座位且未分艙等，登機順序並無優先差異，不若國際線因使用航機較大且有區分登機順序，享有優先登機禮遇較具尊榮感；另 ATR72 機型因機身頭輕尾重特性，考量載重平衡作業需由前排區域座位旅客優先登機，惟 ATR72 機型禮遇座位係於航機後排，且航空公司係透過於登機門識別證件之方式提供軍人優先登機，無法事先掌握需優先登機之軍人人數及座位區域，故國內線尚無法實施軍人優先登機服務。

二、適用對象

軍人優先登機服務適用對象限持有國防部核發軍人身分證之現役軍人本人。

三、執行方式

（一）軍人優先登機服務執行方式係國籍航空公司於航班進行登機作業時，透過登機廣播邀請現役軍人優先登機，現役軍人於登機門出示軍人身分證供航空公司識別後，即可享有優先登機

禮遇。

(二)軍人優先登機順序原則以不影響特殊需求(如身障、嬰幼兒隨行)及高端(如頭等艙及商務艙等)旅客權益為原則。

參、軍人優先登機服務推動過程

軍人優先登機之相關實務作業面、技術性議題作業細節先由國防部及國籍航空公司溝通協調，後續再由交通部長及國防部長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布軍人優先登機服務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由航空公司辦理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以利該項服務措施順利推動，相關推動過程說明如下：

一、盤點相關單位需協助配合事項

(一)軍人優先登機服務實施範圍包含國籍航空公司於國內所有飛航國際航線之機場，為順利推動該項服務，航空公司需配合修正「登機廣播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整相關登機廣播詞內容，並辦理第一線地勤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二)國防部需配合修訂「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及「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涉及國軍人員不得攜帶軍人身分證出國之規定，以利後續執行優先登機時需查驗軍人身分證之需求。

二、召開記者會宣導

(一)114年6月6日交通部長及國防部長於松山機場召開聯合記者會向外界宣布軍人優先登機服務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

(二)記者會過程中除透過短片介紹軍人優先登機服務實施方式外，各國籍航空公司地勤人員及國防部三軍代表亦於現場演示登機作業流程，讓外界瞭解軍人優先登機措施的執行方式。

三、實施教育訓練

為利軍人優先登機服務於114年7月1日能順利實施，國籍航空公司於記者會召開後，辦理第一線地勤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以利軍人優先登機措施能順利推行。

肆、軍人優先登機服務推動成果

一、使用情形

(一)各家國籍航空公司優先登機情形：

114年7月1日至7月21日止，共有115位軍人享有優先登機禮遇。

(二)以出發機場統計：

115位優先登機的軍人於桃園機場出發有105位，搭乘由高雄機場及松山機場出發之航班分別有9位及1位。

二、執行狀況

目前國籍航空公司於各機場實施軍人優先登機服務狀況順利，未來國籍航空公司將持續提供該項服務措施，期盼對長年守護國家安全、為國貢獻的國軍弟兄姊妹給予鼓勵，共同展現對國軍官兵的支持與感謝。

伍、結語

為展現對國軍官兵長期保家衛國辛勞付出的感謝，國籍航空公司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軍人優先登機服務，讓軍人在旅途中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支持，並向長期堅守崗位、守護國家的國軍官兵致上最誠摯的敬重與謝意。

近期外界關切航空公司是否推出其他敬軍優惠服務措施，民航局會持續與業者保持溝通，持續滾動檢討，提供更多禮遇軍人服務措施，向軍人表達崇高的敬意。

中華航空公司書面資料：

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壹、現行國軍搭乘中華航空優惠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為表達對國軍之感謝與敬意，並積極回應社會的期望與需求，自 7 月起推動國軍優先登機服務。此舉不僅延伸軍人出國自由行政策的實施精神，更期使軍人以更舒適便捷方式展開旅程。

(二)中華航空現行禮遇執行方式為：於台灣出發之國際航班登機口，地勤人員透過廣播邀請現役軍人優先登機（順序同於金卡會員）。現役軍人本人出示軍人證件後，即可享有優先登機禮遇。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中華航空自 2025 年 7 月起正式推行軍人優先登機措施，截至 7 月 16 日，已服務多名現役軍人體驗該項禮遇。公司後續將持續追蹤使用情形與旅客回饋，作為後續調整與精進依據。

貳、未來優惠國軍方案

以兼顧艙等彈性、旅客公平性與作業流程，本公司已積極研議中，期能提供現役國軍優質的搭機服務。

參、未來展望

華航將持續評估可行範圍內擴大軍人搭機禮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品牌價值。

肆、結語

中華航空致力於以高品質服務、正向價值傳遞與審慎規劃方式回應國軍需求，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持續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強化敬軍政策執行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在 10 點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 1 號的李昆澤委員質詢。

李委員昆澤：（9 時 20 分）謝謝召委，請一下陳世凱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李委員昆澤：還有陳玉秀署長。

主席：請陳署長。

李委員昆澤：還有臺鐵馮總經理、高鐵陳總經理。

主席：請臺鐵馮總經理、高鐵陳總經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身為交通部長，相關的交通安全是最重要的責任與工作，尤其在推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及推動國旅的時候，交通安全的基本保障是最基礎的一個工作。臺灣因為面臨極端氣候肆虐，颱風也非常多，加上地震頻繁，我們看到近期，不管是公路系統、鐵路系統，都因為颱風或者是豪雨的侵襲，在安全的韌性以及相關的安全體系，都讓人擔憂。我們看到台 9 線花蓮和仁至崇德這一段，不管是公路、鐵路，常常都有土石崩塌的狀況；近期也看到東澳路段以及南橫路段都有相關狀況的發生，臺鐵大武至瀧溪之間也有發生土石鬆動，一度造成停駛。

部長，我要請你說明一下，針對近期颱風越來越多，地震也一直造成狀況不斷，交通部對於相關防災體系的推動目前準備的狀況是如何？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現在確實臺灣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相當大，包含去年就有 4 次颱風，今年也陸續一直有颱風在影響臺灣，除了颱風以外，極端氣候例如特別大的降雨，影響也相當大，所以我們第一個部分是和氣象署合作，我們有用 QPEplus，針對臺鐵或者是公路局需要防衛的路線，有比較預警性的氣象報告。

第二，我們其實都有準備，像台 9 線蘇花公路這一段，我們都有預警性的準備機具，因為那個坍方有時候很難去避免，它還是會發生，不過我們希望在 1 到 4 個小時之內搶通。像南迴公路來說的話，我們也是預警性的設置一些機具在那個地方，如果真的災難發生的時候，我們是預計 1 到 2 小時之內作為標準，趕快搶通。

李委員昆澤：好。相關的機具及人力都有預警性的基本配置，這是很重要的，另外，萬一發生鐵路或公路道路中斷的時候，相關的接駁是很重要的工作。

以往不管是針對小型或者是大型的接駁，交通部都有做基本的規劃，但是有時候這種接駁也發生很多讓旅客交通延誤的嚴重情形，所以相關的接駁還是要做更詳細的規劃，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都有規劃，像鐵路中斷的時候，我們就會用公路系統來協助接駁，如果北迴中斷的時候，我們就是往南走，甚至往南走到左營直接接高鐵，所以我們接駁接送順暢度是有的，不過時間上確實會有一些延遲。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你都有做基本的說明，但是我們還是要等到實際狀況發生的時候來檢驗，看交通部部長所說的，相關不管是機具、人力或者是交通的接駁，到時都會受到最嚴厲的考驗……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李委員昆澤：高鐵的部分在相關的防災體系是比較完備，高鐵有 300 個 DWS，就是相關的偵測系統，包含氣象的偵測、地震的偵測、異物入侵的偵測，它的體系比較完整。

因此其實我比較擔憂的是臺鐵，馮總經理，相關的防災體系，過去多年我一直催促，因為東部常常發生土石流等相關的崩塌狀況，所以我一再督促臺鐵要改善，你們也陸續裝置土石滑落或是邊坡偵測的設施，目前裝置的情形如何？

馮總經理輝昇：感謝委員一直以來的提醒，我們 26 處的落石告警系統在 112 年底設置完成，現在都正常在運作當中，準確率都達到 98%、99%。我們目前也有參考高鐵的案例，做了 23 處的 DWS 電閘式感應設施，電閘式的感應設施專門是針對如果有土石滾落下來，我們會配合實體的阻隔設施，再設一道電閘式的感應設施。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請你全力督促臺鐵，針對這些邊坡偵測、土石偵測等重要的預警系統，就像高鐵已經有 300 個 DWS 相關的偵測系統，臺鐵的數量還是不足，高鐵的 DWS 也發揮它應有的功能，它一旦偵測到立即危險的訊號的時候，它會傳到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針對狀況發出停駛的指令。臺鐵在東部沿線山多、隧道多，在過去也發生過不幸的重大車禍，造成人員的重大傷亡，這個都必須要加緊督促，並推動相關的工作。

接下來我請教一下陳玉秀署長，陳玉秀署長的責任非常的重大，我先簡單請教你一個問題，針對國際旅客，你預計今年可以達成多少的目標？來，簡單說明一下，你預計總人次可以達到多少？

陳署長玉秀：當然我們現在心目中還是朝千萬嘛！目前可預估的大概超過 900 萬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昆澤：好，我請教一下部長，你的預計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的狀況，我們在過去的六個月看起來是有比去年成長百分之十，不過現在因為受到我們匯率的影響，確實我們在 6 月份有看出國際來臺的旅客稍微有減少。不過我們的目標，我一直告訴大家，我們去年沒有做到的，我們今年把它做到，也就是那個目標是千萬，不過今年比較有把握的是希望能夠達到 900 萬，我們要往千萬衝，至少要達到 900 萬。

李委員昆澤：部長，900 萬是低標，我們來看旅客人次統計的相關數據，2025 年 1 到 4 月來臺的國際旅客是 287 萬人次；2024 年 1 到 4 月是 266 萬人次，雖然 2025 年較 2024 年略有增加，但是 2024 年全年來臺的旅客是 785 萬，如果同樣以增加 8% 的比率來推估，今（2025）年大概是 848 萬。政府對於觀光人次的承諾過去我也聽太多了，也是交通部部長跟署長自己講出來的，觀光署在 2023 年年底的時候預估 2024 年能夠達到 1,200 萬，後來又下修到 1,000 萬，後來 2024 年 6 月 30 號又修改到 2024 年是 750 萬，這樣對關心觀光旅遊的業者跟國人來說是無法交代的，你現在是要以 1,000 萬作為目標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一直在強調一件事情，設定目標，我覺得是 KPI 的評估點之一，不過我們有很多的 KPI 必須要重新盤點，例如國際旅客會不會一來再來、來了會不會覺得好玩，我覺得這才是真正的重點，如果重點一直放在我要達到多少數字……

李委員昆澤：那你認為國際旅客認為好玩嗎？會一來再來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臺灣的國際旅客這三年來是持續在增加，我們希望要讓這個持續增加的趨

勢維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委員您剛剛說的會不會一來再來，這個就是我們要努力的，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一來再來。

李委員昆澤：部長，趨勢是增加沒有錯，但其他國家的趨勢比我們恢復得快，我們恢復得那麼慢，這個不能拿來說嘴啦！我必須嚴厲的指出，其實在 2023 年日本的產經省就針對他們的觀光產業做出檢討跟未來政策的規劃，他們認為要推動高附加價值的旅遊、要推動深度的區域旅遊、要推動來客的分類，以及永續的觀光旅遊的觀念，我們有做嗎？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提醒的這個部分確實是需要做的，包含未來如何讓來的旅客一來再來，這是一方面，另外一方面是來的產值如何增加，這也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產值增加以前我也提過，2023 年來臺的旅客每日平均的消費是 180 美元，2024 年觀光署自己承諾目標是 2025 年要達到每日平均消費 195 美元，我也提出來臺旅客消費最高四大群體的分類，那今年你們大概預估是多少？2023 年是每天平均 180 美元，現在呢？你們的目標號稱 195 美元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是希望 2025 年能夠達到 195 美元，這個部分其實要結合很多的努力，例如醫療觀光，或者是一些更高產值的觀光，我們必須要想辦法。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當然要結合，現在這個目標也是你們自己講的，也不是我威脅你們講的。

陳部長世凱：現在是 185 美元，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195 美元。

李委員昆澤：只剩半年你們能夠再提升 10 美元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要努力。

李委員昆澤：署長，聽聽看你有什麼說法？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提出來的指教，因為國際觀光是國際性的競爭，所以跟國際的連動性是很有關係的，整個大環境，包含關稅、匯率、簽證，因為我們的旁邊都是我們的競爭國，他們也提出了更多優惠的政策，所以也都會同步的影響吸引國際旅人來到臺灣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署長，你的責任非常重大，我們的國際旅客也有逐漸的增加，但是別的國家增加得比我們快，我們現在已經遠遠的落後在後面。第二個，對於世界各國國際旅客的發展，以日本為例，日本的旅客創新高，而且他們是中國旅客來得更少，但是國際旅客來得更多，你也回去看看 2023 年日本產經省針對他們觀光的一些規劃、檢討以及政策的推動，希望對你有所幫助，以上。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的質詢。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現在請林國成召委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還有觀光署陳署長、國防部張副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陳署長、張副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部長早，也謝謝今天所有列席的官員。首先，部長，我相信這個政策也是經過你們深思熟慮的，我要跟你談的就是軍人艙等升級，也就是你們請客，業者來買單。說實在的，尊敬

軍人，給予消費者優惠，我相信包括臺鐵、高鐵以及華航等等的業者沒有人會反對，但是部長，我覺得這些東西是要長遠規劃、有系統的規劃，總統領導一個國家，他做什麼政策當然都是為老百姓好，這個我們要肯定，可是問題是不能今天說做，明天就要別人來做，這對業者是非常不公平的。不是要對軍人苛薄，並非這樣，而是你要有一個規劃，如果我是賴總統，我照顧軍人，這大家都會支持他，但是你要長遠規劃，你就先恢復優惠條件，再來享受的第二步驟，要升等到商務艙或者頭等艙，第二個動作再做。可是現在本末倒置，現在沒有一個完善的法規，一下子就要到服務享受的部分，基本的問題沒有解決。大家都知道過去軍人是有優惠票的，現在完全沒有，是不是？這個部分應該要從根本治療，所以我要建議部長，像這種東西要好好研究一下，軍人的優惠條件沒有人會反對，民意代表也肯定跟支持軍人的辛苦，可是這裡面牽涉到一個，就是軍人對國家有貢獻，難道警消對國家就沒有貢獻嗎？所以我是建議部長，當然這個政策你要完全去配合，可是我認為是有所草率，所以這個部分要好好的去規劃。我就不請華航的高董事長和其他兩位總經理上來了，我相信你們是一定會服從、配合，但是我知道工會就很不爽，工會就打電話來說：你們請客，我們來買單，以後影響我們的業績、影響我們的薪資，這對我們是不公平的！我說：是啊，但問題是我要建議部長，這個部分不是總統開支票要民間來買單，這是不公平的！你應該要有長遠規劃是，政府來補助、政府來吸收，我認為這樣的政府才有 guts，不能只是政府要民間來配合，當然民間會配合，可是你要知道今年配合、明年訐譙。所以部長，你們什麼時候開始要實施？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 7 月 1 日其實就已經實施軍人優先登機的措施，這個部分很感謝各個航空公司，大家基於敬軍、愛軍的理念，凝聚起來一起做這樣子禮遇的動作，這個部分已經做了。另外，我所知道的是九三軍人節，除了運輸以外，有很多其他業者，聽說一些零售業者也會有比較優惠的方案給我們的軍人，這一次的優惠跟禮遇是基於大家敬軍、愛軍的理念，所以大部分都是大家主動發起或是大家願意這麼做而去做的，政府目前是沒有任何強制的要求。

林委員國成：是啦！部長，我也知道，我剛才已經講出來了，你當然要全力去配合，但是我還是希望你顧慮到整個完善配套再去推行。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問題，這個一定會做。

林委員國成：要好好、完善的規劃好，不要匆促上路，說實在的，軍人的優惠跟軍人的福祉跟他應有的這些，基本上我們都支持，可是不要很草率，今天宣布，明天就要人家做，這不好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是呼籲，對於不管是各個運具……

林委員國成：我知道啦！當然你也不能講什麼，部長，我一向對你的行事風格……我必須要去提醒，我沒有反對的意思，但是你要考慮到所有業者跟所有老百姓的觀感。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林委員國成：一定會支持，但是不要草率，要讓人家覺得……我剛剛就提出來，除了軍人之外，你們有沒有考慮到警消呢？要不要去考慮這些？要不要去恢復過去軍警消優惠的條件，以此作為起步，然後再來做一些升等的動作？不要一下子就升等。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不要因為要討好軍人而去做任何的決策，這樣不好、這樣不公平！所以部長，我要拜託你，這個部分要把

它規劃得更完善。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航空公司都會有很完善的規劃，包含鐵路、公路，如果有什麼優惠，都會有很完善的規劃，這個您放心。

林委員國成：我知道啦！所以我剛才就不好意思請航空公司他們上來，他們上來都一定會講配合的話，下去以後是內心很幹的話啦！所以我不要他們來表達，雖然他們三個看起來都是笑嘻嘻的，但是其實心裡面是非常痛的，我要拜託部長要完善的規劃。我不是業者代表，但是最起碼我是站在一個非常理性、將心比心的態度上，這個部分還要拜託部長特別去注意。

陳部長世凱：是，沒問題。

林委員國成：張副局長，你請回，你是受益者，但還是要請你上來一下，讓老百姓知道基層有這種聲音。

接下來請陳署長，因為我對部長到現在的表現是持高度肯定，署長今天也是第一天來立法院，但是我要肯定的就是，你是有史以來並非公務人員而是從產業來的觀光署長，當然，因為從產業來，最起碼你有新的思考跟新的邏輯，觀光產業現在在臺灣是極為需要產業的配合、政令的結合，這樣的話，觀光產業才有救。說實在的，現在觀光產業非常慘，部長，我相信也有很多人跟你陳情，當然這並非一個觀光署，也並非一個交通部可做的政策，可是最起碼你們該做的還是要做，因為這是交通部所屬的觀光署。所以我還是要期許陳署長，特別是從產業來的署長跟公務人員上來的署長要有不同的企業思考邏輯，這樣觀光產業才有辦法推。

我特別跟署長來考試，所謂「台灣感性」，你知道什麼叫做「台灣感性」嗎？

陳署長玉秀：我自己是這樣看，我們常常自己覺得臺灣不夠漂亮、不夠好，不過我記得我看到很多外國人都說，其實臺灣整個城市裡面，是把不同年代的歷史脈絡都有保留下來……

林委員國成：好，署長，我提供給你，現在在韓風流行的時候，我們臺灣多少年輕人到韓國去觀光，它為什麼要取一個叫做韓流跟韓風？你知道他們是有系列的，現在韓國人來臺灣是叫做「台灣感性」之旅，你們要去看一看網路，現在他們是在提倡這個，為什麼要提倡這個？因為他覺得來臺灣感性一下，其實講白一點，就是來觀光一下嘛！可是年輕人就是有創意，這個也是我要給你的第一道課程，「台灣感性」有沒有可能在韓國或日本發酵，製造一些年輕人對「台灣感性」之旅有一點渴望？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因為我跟你說，你們的幕僚都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只坐辦公室，他沒有企業頭腦，韓國就有辦法把我們年輕人吸引到韓國去欣賞韓風，做的事情很簡單，年輕人欣賞韓國的女星，他在那邊表演的時候，這一團去，他就有辦法可以跟他面對面，這個叫做什麼？吸引他們來。所以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供給你做參考，其實臺灣條件非常好，昨天我還跟部長講，我說我們臺灣的景色非常漂亮，臺灣人民善良的心能吸引每一個國家的人來這裡觀光，所以不要每次討論，像昆澤委員剛才就提到，你們每一年都說 700 萬，還增加到 800 萬，800 萬再增加到 1,000 萬，結果你們沒有賣點嘛！不是說七百多萬，就是 800 萬，又講要 1,200 萬人，可是沒有賣點啊！署長，因為部長是管政策，你是管執行，我希望在這個部分，你要提出一套方法去吸引國際旅客。我們有沒有條件？有。可是有沒有做？沒有。所以今天的主題還是希望鼓勵，並特別拜託部長督促一下觀光署陳署長在這個部分著

手，用人文的態度、臺灣的感性做一些觀光的號召，這個特別拜託兩位，好不好？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國成）：針對議事錄，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質詢。

魯委員明哲：（9 時 46 分）謝謝主席。召委，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魯委員明哲：還有民航局。

主席：民航局何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部長，雖然剛剛畫面跳掉，但是聲音還在，7 月 1 號總統團結十講講著講著，正好是在中壢古華飯店講出來的，所以我近距離有聽到回音。因為當天講的部分，我知道現在優先登機對於國航比較沒有問題，已經在實施了，這個我們就不講。總統那天特別講，就商務艙的部分，只要飛機上有空位的話，優先給軍人升等，我們也聽到了。首先，對於尊重國軍，我覺得真的是必要的，真的是一定要，尤其我是軍眷子弟，我覺得一定要。但是關於整個政策，我想先問一下何局長好了，在 7 月 1 號之前，總統跟你溝通幾次民航有機位空位要升等，你有接到這個訊息嗎？在總統講之前，你有收到這個訊息嗎？

何局長淑萍：有關推動軍人優先登機，當時部長交辦我們其實就已經有了解其他國家的一些作法。

魯委員明哲：部長，7 月 1 號總統透過電視當場交代你，我知道你後續辦得很快，這個東西不算是重大政策嗎？事先民航局不用整個去討論嗎？因為我們問了民航局下面的組長，他們緊緊張張，7 月 16 號開了第一次會議，然後航空業者也來，國航也沒有……請教一下，您什麼時候知道這個政策？是 7 月 1 號嗎？

陳部長世凱：在這個之前就已經有跟總統討論過了，我們是合併起來在討論的，就是整體敬軍愛軍的這些行動跟想法，其實我們整體都在討論，相當早就在討論這件事，所以您才會先看到優先登機在 7 月 1 號開始實施，而我們在 6 月就已經對外說明。這是整套的，所以我們早就有在討論，只不過……

魯委員明哲：華航高董事長在原地就好，你們收到第一個相關的公文是什麼時間？

陳部長世凱：沒有公文，這個沒有公文。

魯委員明哲：收到第一個通知是什麼時間？

高董事長星漢：我想在那個……

魯委員明哲：你是代表公司的董事長，說真話就好了。

高董事長星漢：對，就是……

魯委員明哲：他們很早就研究，很早有多早？今年 3 月、5 月、7 月，還是 6 月？什麼時候開始給你們研究的？

高董事長星漢：我們當初在講優先登機，事實上，已經整理出所有其他航空公司對於軍人的優先，

也包括美國的，所以這些東西是一塊的。

魯委員明哲：好，請坐。我今天問了長榮、問了星宇，當然這個東西本身……華航有國家當股東，但是對於民間，一句話把不管是華航或者長榮、星宇跟其他國內航空的公司，包括立榮等等都納進去，你們說討論了多久，但要事前討論，針對你們很多東西航空公司本身尤其是民間的航空公司根本都沒有準備。當然，因為只要優先登機比較簡單，趕快在 7 月就直接上路了，但對於整個交通政策，我們總是希望而且民眾也期待政府不要急就章，我覺得這個東西真的不是很好。何局長，部長交代你，7 月 16 號開會後大家的決議怎麼樣？針對商務艙的部分，有沒有決議？

何局長淑萍：其實整個作業從 6 月開始，有成熟的東西我們才會正式找業者來討論。7 月 16 號原本我們預定就是要進行優先登機的滾動檢討，因為當初推動優先登機有一些建議，這個部分是主軸。至於升等的部分，我們當天開會就是聽取大家的意見，因為整個都還在研議中……

魯委員明哲：針對商務艙升等，你 7 月 1 號之前有找業者開過會嗎？優先登機就不要講了，大家都做得到嘛！

何局長淑萍：對。

魯委員明哲：你有沒有在之前找業者來開會？

何局長淑萍：我剛剛一直在強調一件事情，因為升等的部分比較複雜，在本局內部還沒有討論出比較完整的想法之前，我們不會這樣就把訊息丟給業者。

魯委員明哲：謝謝何局長，你說了一個事實，就是 7 月 1 號總統在宣布商務艙升等之前，連民航局都覺得很複雜，沒有一個決定，結果總統就宣布了。我不知道這個東西……我支持這樣對國軍的尊重，可是整個配套措施沒有做好，對這些國軍是尷尬，是尷尬得要死，他坐在那邊，心想要不要升等、會不會輪到他？我覺得這樣是不是對……目前為止到 7 月 20 號，優先登機各個國航都已經在做了，而且做得很不錯，只要透過廣播就能讓他們優先登機。但是商務艙的部分，包括工會及很多業者，也提出了一些相關的問題，比如是要升等到商務艙，然後帶著經濟艙的餐過去，還是預先知道有多少人就準備一套？我覺得何局長說的是對的，事實上是蠻複雜的。我請教一下部長，你們訂這個政策之後，現在引發討論，我給你建議一下，因為現在國軍大概超過 20 萬人，有軍士兵，對不對？是不同的，階級也有不同的。有關這 20 萬大軍，你直接跟航空公司講，飛機有沒有可能一下上來 5 個、10 個軍人？為什麼不可能？萬一商務艙空位只有一、兩個，怎麼處理？你們現在研究的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先回到前面，總統當時說的是希望我去溝通這件事，並沒有要求成為一個強制性的政策，所以我當然有在溝通，這件事其實在 7 月 1 號總統說之前，我們內部就已經開始先溝通跟盤點，這是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我想航空公司的標準都是一致的，如果要禮遇軍人升等商務艙，一定是商業行為先完成，所謂的商業行為是什麼？賣票的部分先賣。第二，假使有會員的優先升等，他們也一定會先做，如果真的還有剩下位置的時候，航空公司可以選擇要不要請飛機上的軍人到商務艙乘坐，大概就是這樣的規劃。

魯委員明哲：你的邏輯是一個軍人，一個軍人對一個位置。我的意思是不要把這些困難留給國防部

，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有幾個空位基本上無法評估……

魯委員明哲：上面如果有 10 位有軍人身分，然後商務艙只有有一個空位，你直接告訴他怎麼處理，是誰先？是先來的，還是位階高的？這樣好了，我也不耽誤時間了，有很多的問題，你們要去做處理，這些複雜性你要怎麼樣跟國航去溝通？我是建議你們要稍微連帶一個有政策性的，不然他們會很尷尬。現在是針對敬軍，比如說敬老好了，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明文規定 65 歲以上半票，不好意思，這就是全國性的規定，大家也不要猜謎遊戲。第二個，有些地方政府說不行，它要再服務好一點，老人家要免費，半票它自行吸收，這就要編預算。所以我第二個建議，你們覺得像這樣子讓他們真正去升等，甚至國航如果有國外班機可能差了 8 萬、10 萬，這個部分該要怎樣去處理？有沒有可能像地方的敬老補助？我建議你們要去思考。

接下來請問陳署長，因為時間差不多了，我就請教一下，直接問署長好了，因為部長問太多次了。署長，這跟國旅相關，我們看到每一年來臺的旅客，在疫情之後沒話講，因為是疫情所以整體衰退，從 112 年開始第一階段復甦，但是來看全世界，去年還蠻多國家已經復甦到疫前的水準，今年的目標，我們訂 1,000 萬，你覺得有沒有機會達成？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目前我們預計，像今年上半年，我們大概跟去年同期比較是成長 10%，今年比較有把握的是超過 900 萬，新目標還是……

魯委員明哲：目前為止，你知道 1 月到 6 月大概多少人？

陳署長玉秀：419。

魯委員明哲：好，419 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移民署嘛！我剛剛跟移民署掛掉電話，419 是包括了所有入境的，包括那種完全不消費的移工，之前因為跟周署長曾經吵過、辯論過，這些數字到底有沒有包括來這邊不可能住旅館的這些人？你要不要剔除？不要在這邊衝數字，吵了半天，他還說絕對沒有包括，結果你們現在的 419 萬包括不包括進來的幾十萬移工？包括不包括？移民署說包括所有入境的，請問一下，包括不包括？

陳署長玉秀：應該是有的。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在這邊跟我們報告，就是跟去年的報告的基礎不一樣嘛！一樣嗎？

陳署長玉秀：計算原則都是一樣。

魯委員明哲：所以去年就是已經包含了整年度幾十萬的移工，我在跟你講旅遊的人數，我在跟你談會產生的旅遊支出，包括住旅館、去消費，但你跟我談這些數字，我也覺得很奇怪。所以現在 419 萬是包含所有入境可能沒有消費的，但我真的希望署長你們自己要去剔除不會使用觀光產業的及主要消費的，你們更要把這部分剔除，才能夠跟產值有相關，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再來，今年旅次到 2.2 億，我看到部長特別寫的，因為這是你們有委託市調公司，就是故鄉市場調查公司，署長，你有接到這個數字嗎？去年的國旅人次 2.2 億，你知道嗎？

陳署長玉秀：是。

魯委員明哲：是喔？是多還是少？

陳署長玉秀：是成長的。

魯委員明哲：成長，很好，所以大家認為請你來，第一，你從民間業界來，大家對你的期待就是民間的效率、創新跟一切都講求準確的數字，因為你不能騙員工，實際上沒賺那麼多，你還跟我們很 high，這是政府常常在做的事情。對於 2.2 億人次，所以我們覺得目前的情境是這樣，現在觀光業界一片慘叫聲，大家都認為請一個民間的署長來，因為現在的狀況是一片困境，要請你繼續處理，照你這樣講卻是一片榮景，所以你是來割稻尾的，是不是？哇！每一年成長幾億人，哇！今天派一個人來，我們國旅已經太好了。我就請教你，現在國旅相關的觀光產業哀聲遍野，你有沒有聽到？你知不知道？

陳署長玉秀：在國旅的部分，像我們的民宿因為增加了 30%，所以國旅的住宿供給端是增加，但是住宿停留的部分確實是下降，都變成是一日旅遊或者是區域旅遊。

魯委員明哲：好，事實上，在今年年初兩個統計的數字剛好對起來，如果旅次是 2.2 億，當然也是用這種調查的方式推估出來的，而宿次是另外一個團體「前瞻觀光政策研究室」做出來，有 0.6 億，指有住宿的，所以住宿率只有 26%。事實上跟部長的說明是一致的，現在大概有七成都比較流行短程快閃、快速的一日遊，可能連晚餐都回家吃飯，所以我們在這裡要懇請新的署長，陳署長，也給你一個期許，現在的國旅外國人來實際旅遊的人數恢復的比較緩慢，國人的旅遊住宿又有結構性的改變，那種短打式的旅遊對於很多相關的業者事實上都吃不到這一塊。我倒是覺得像部長的報告有寫，希望想一些方法讓大家能夠住宿，在這個地方能夠深度旅遊，請部長做個結論，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旅遊型態的改變其實是現在現實的狀況，不過我們還是希望旅宿業能夠好一點，現在旅宿業的狀況確實不好，所以我們會透過活動的方式或者是更深度旅遊的旅程跟地方政府來結合，讓大家願意留在那個地方，不要只有幾個小時，而是一天、兩天，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做努力當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0 時 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世凱部長。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

洪委員孟楷：陳玉秀署長。

主席：陳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很多委員其實也都關心賴總統在 7 月 2 號講到所謂敬軍愛軍，所以要研議現役軍人優先升等商務艙的部分。我們先看一下新聞，因為剛剛你又把這個事情講回來，我想敬軍愛軍、支持中華民國國軍不分你我、不分彼此，大家一起來努力，但是這個是在你已經先推出 7 月 1 號優先登機之後，賴總統又再次講到請陳世凱部長持續接洽，如果商務艙有座位要自動升等。換言之，除了優先登機以外的措施，還要包括優先升等、自動升等，剛剛講了那麼多，到底有沒有這個規劃？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還在持續洽談中？現在也已經洽談一個月了。

陳部長世凱：我們有持續在接洽，這是一方面；二方面，其實我們民航局也有做相關的思考跟討論，像怎麼樣做才會比較嚴謹；第三，其實航空業者在我們接洽完之後，如果有這樣的意願，我相信他們公司內部對於流程也必須要做一個完整的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了解一下，賴總統在做所謂「十講」的過程裡面拋出這個議題，到底有沒有先跟交通部或是相關單位討論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是有的，我們在差不多 4、5 月之前就在討論這件事情，所以您才會看到 7 月 1 號這件事，我在 6 月多的時候公布，其實前面經過一長段的溝通跟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是包在一起討論。不過，我們要分階段，如果委員建議……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如果真的有所謂的自動升等，對於各航空公司，因為現在看起來是華航最有機會，畢竟如果連華航都還沒有辦法來推動的話，更何況是一般的民間業者？如果未來有所謂的自動升等，增加的成本是由誰來吸收？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我們這些措施都是用呼籲性的……

洪委員孟楷：對，我知道，你要去跟航空公司接洽，你是怎麼談？你說呼籲性，賴總統叫你持續接洽，你再持續談，我們現在只想問的是，如果未來真的有所謂的自動升等，這個成本是交通部要編列預算，還是航空公司自行吸收？就這麼簡單。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

洪委員孟楷：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

陳部長世凱：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是要去拗航空公司？

陳部長世凱：這個不是拗，大家如果是愛軍、敬軍，發自於大家願意這麼做……

洪委員孟楷：成本誰吸收？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到 9 月 3 號軍人節的時候，您會看到很多零售業者或者是其他交通運具……

洪委員孟楷：我還是請教一下，多出來的成本是誰吸收？

陳部長世凱：愛軍、敬軍是一個理念……

洪委員孟楷：當然，我們一開始就強調大家都已經……

陳部長世凱：如果你們要由政府編列預算，那就另外要處理法規，但目前沒有處理法規面。

洪委員孟楷：了解，所以就是政府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但是希望大家愛軍、敬軍，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孟楷：再來，剛剛看到華航的報告，一直看到有兩個字出現，就是現役軍人「本人」出示軍人證件享優先登機，交通部的報告也有講到「本人」出示證件，之前推出這樣的政策，也有鄉親想要了解如果是軍人帶家庭，那有沒有辦法一起適用？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滾動式在檢討，我們是希望……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呢？

陳部長世凱：目前是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目前是沒有辦法？

陳部長世凱：目前是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們會不會覺得這樣子其實是有一點點倉促？就是說現役軍人如果要出國或是搭乘飛機，他一家有四口，結果他出示證件之後，只有本人能夠優先登機，然後他的太太、他的小朋友還是留在座位上，這是拆散人家的家庭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是一個禮遇的動作。

洪委員孟楷：我們希望禮遇，但是不能讓禮遇到最後反而變成讓家庭……便民變擾民，敬軍變擾軍啊！

陳部長世凱：到現在為止執行的狀況還不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都還是限定本人？

陳部長世凱：是，目前都還是限定本人，我其實是希望朝向這個……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看你也常常趴趴走，如果你帶老婆、小孩一起出去，結果你自己可以優先登機，但老婆、小孩卻得在候機室等，這樣會不會很奇怪？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一種禮遇，對軍人來講是一種光榮……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一直強調愛軍、敬軍大家都支持，過去貶低國軍的身分，或者是過去把軍人講得一文不值，這不也是在民進黨在野的時候這樣做嗎？但我們現在希望的是，如果要尊重中華民國國軍，不分你我、不分彼此大家一起來，但不是這種倉促性的政策。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並沒有倉促，現在運行得非常順暢。

洪委員孟楷：但現在看起來就是只有本人可以嘛！

陳部長世凱：倉促是您的感受，但實際上航空公司運作起來非常順暢。

洪委員孟楷：倉促是所有軍人朋友給我們的回饋。

再來，今天我們討論到另外一個部分，署長上任快一個月對嗎？

陳署長玉秀：對，再三天就滿一個月。

洪委員孟楷：都了解觀光署相關業務了嗎？

陳署長玉秀：大體上了解，但是因為觀光產業的細節很多，所以還有……

洪委員孟楷：滿多的，各行各業其實都需要觀光來努力，螢幕上 show 出來了，不是要給你考試，其實我們是希望一起努力讓觀光更好。我們有一個 2030 的觀光發展目標，我們的觀光發展目標喊的是希望在 2030 年達到 2,000 萬觀光人次，保守值也有 1,500 萬；2025 年希望是 1,600 萬，保守值則有 1,200 萬。之前大家講是說疫情期間，確實疫情期間很困擾，但是我們看到下一張，不講其他國家，光是日本、韓國或是泰國，其實都已經恢復，或者是超越疫情前的水準跟狀況，換言之，日本、韓國、泰國等鄰近亞洲國家確實有受到影響，但是疫情結束之後反而迎來大爆發的觀光產值。剛剛很多委員一直強調今年的目標到底多少，你們很保守的講就是 900 萬人次，究竟 900 萬能不能達到？因為上半年只有 419 萬，本席的關注與剛剛魯明哲委員有一樣的感受，419 萬是全部旅客嗎？其實不是啊！交通部報告的第一頁就已經寫得很清楚，就移民署的

入境資料來看，上半年 419 萬人次是移民署把所有入境的資料都含括進來，但有多少是旅客？有多少可能是移工？有多少是相關的人員？不知道！請問你們自己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統計？

陳署長玉秀：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統計方式是跟全球一致的，所以標準上面大家都是一樣的計算方式。

洪委員孟楷：所以 419 萬並不全部都是旅客，這你也承認嘛！

陳署長玉秀：是。

洪委員孟楷：再來，既然您剛剛說您上任將滿一個月，也了解觀光署的工作重點方向，那我請教 2025 年的觀光政策，觀光署有三大面向及九大重點工作，請問是哪三大面向？署長，我不是要考試，不要那麼緊張，但是很顯然你沒有辦法回答，講一個也沒辦法嗎？三大面向……

陳署長玉秀：首先是找回臺灣人對本土的認同，第二個是在整個產業上面要做轉型及數位提升，第三個是要強化臺灣在國際觀光的形象，這是三大方向。

洪委員孟楷：從觀光署官網上面可以看到 2025 年觀光政策施政重點，還開宗明義提到「本署依照賴總統的國家希望工程國政願景，延續觀光立國的三大面向」，三大面向分別是景點、亮點營造、產業升級管理以及國際與國旅的市場推展。署長，從來只見新人笑、不見舊人哭，既然到目前為止這個都還掛在觀光署的官網上，並且 2025 年的觀光政策跟施政重點有所謂的三大面向及九大重點工作，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現在政府從來不缺華麗的口號，但卻缺少做實事可以落實的人。既然你從業界來，我們期待的是你把這一些過去所講過的華麗口號好好來落實，不然講一百遍華麗的口號都沒有用，喊口號喊完之後，大家自嗨，然後各自回家，產值沒有提升，KPI 沒有成長，人數沒有上升，這對國內的旅遊是沒有幫助的。

陳署長玉秀：是，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署長，我們對你還是有所期待，因為您上任已經快一個月，本席會持續緊盯觀光相關的業務。部長最清楚，本席每一次來到交通委員會，只要談到觀光的話，我們都強調不分黨派、藍綠，但是一定要落實，因為觀光產值只要能夠多一個人進來，就是對於我們的產業及商家有多一分的提升，署長加油好不好？

陳署長玉秀：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蔡其昌副院長質詢。

蔡委員其昌：（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及陳署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觀光署陳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好、署長好。署長今天是第一次到立法院，本席就來聊一些比較積極正面的東西好了，剛剛在質詢的時候，主席也提到一個詞彙叫「台灣感性」，請問部長和署長都聽過嗎？

陳部長世凱：是的，有聽過。

蔡委員其昌：署長，你聽完「台灣感性」這四個字給你什麼樣的啟發或聯想？

陳署長玉秀：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件事，這個對於我們在宣傳上面其實是有加分的主題引導的方式。第二個，這個讓我們更清楚知道什麼叫做越在地越國際，其實就觀光旅遊而言，文化差異性是最容易吸引別人的，所以我上次也特別提到文化是觀光的靈魂，觀光是文化的舞臺，其實這個大概可以詮釋這個項目。

蔡委員其昌：好，署長，可以講得更直白一點，本席看到「台灣感性」，如果我是你，我只有想到五個字叫「丞相，起風了」，這五個字就可以解決了。什麼叫做「丞相，起風了」？請問我們今年對韓國市場找誰代言？

陳署長玉秀：圭賢。

蔡委員其昌：花了多少錢？包括行銷，不只他的代言費，就是整個韓國的行銷花了多少錢？

陳署長玉秀：我記得是 8,000 萬。在整個公關案件裡面的預算大概……

蔡委員其昌：對，整個加起來。

陳署長玉秀：對。

蔡委員其昌：多少？

陳署長玉秀：大概 8,000 萬左右。

蔡委員其昌：「台灣感性」觀光署花了多少錢？零，對不對？我們一毛錢都沒花，這個跟我們無關。署長，那你怎麼定義「台灣感性」？

陳署長玉秀：「台灣感性」是我們生活的日常，但是透過其他人來到我們這個城市，是他認為有趣的體驗。

蔡委員其昌：好。我們來看一看韓國幾個代表性的人怎麼定義「台灣感性」，我大約整理了一下，你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得到。從韓團 DKB 開始，他說「台灣感性」就是青春；韓國在臺的 YouTuber 講，「台灣感性」是一種結合懷舊、自然與日常情感的美學，不刻意、不喧鬧，但卻讓人一不小心就陷進去；至於南韓的獨立樂團、媒體等等，我就不一一唸他們定義的韓國人眼中什麼叫「台灣感性」。

其實在我的定義，「台灣感性」就是「台灣味」，就是「台灣款」，就是我們臺灣人每天在做什麼，甚至我們看到鐵皮屋很醜，從觀光局……從我在交通委員會、從我二十幾年前開始當立委，我們從來沒有一張照片在宣傳臺灣的十字路口，對不對？沒有一張照片嘛，我們不會，我們只會拍 101、阿里山、日月潭，我們甚至覺得臺灣的鐵皮屋很醜，能掩蓋就盡量掩蓋，都拍那個最美的，但在韓國人眼中什麼是臺灣？什麼叫做「台灣味」及「台灣款」？它就叫做「台灣感性」。

所以這時候我說「丞相，起風了」，是因為這樣的邏輯是我們在觀光業界的人士、包括政府、官員長期追求的，臺灣觀光是什麼？生活就是觀光，無處不觀光。過去我們會批評你們只宣傳阿里山、日月潭，所以只有這些業者賺得到錢，路邊賣滷肉飯的、賣粉圓的阿婆就賺不到觀光財，但是「台灣感性」讓臺灣所有的地方都是觀光景點、都是觀光財，不過這很困難，連諸葛孔明再世要造風都很困難，對不對？他只能借、等，所謂「丞相，起風了」，就是如果風來了，我們還不知道揚帆，就是蠢蛋。也就是說，要造風很困難，你們花了很多錢，每一年韓國

路線我們找誰代言、花了多少預算、拍了多少影片，或是日本線我們怎麼去處理、參加各種旅展，其實目的就是為了看能不能造一點點、一點點的微風都好，這個預算都花得值得；但忽然之間大風都來了，你們沒有花一毛錢，風都來了，署長，要揚帆了！

很簡單，臺灣到底哪一個地方叫做「台灣款」？哪一個景點叫做「台灣味」？觀光署應該儘速地趕快提供給所有想來臺灣感受「台灣感性」的韓國人，告訴他們哪裡最有「台灣味」、哪裡最有「台灣款」、哪裡最可以代表「台灣感性」，這就是揚帆。協助人家去追求「台灣感性」很容易快速可以達成。部長，你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覺得這個非常有道理，因為確實我們要造風，花了很多的經費還不一定造得起來，現在風既然起來了，我們就應該要接球、接風。我覺得觀光署應該趁這個機會把臺灣的生活讓外國人知道，而且是臺灣生活迷人的那一塊要讓其他國家的人知道，尤其是亞洲的民眾，我覺得這一點對於他們是有吸引力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說講一點積極正面的，與其在那邊每天罵你們到底人數要進來多少，唉！誰不希望人數進來越多越好，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但怎麼讓人數進來越來越多？我只是跟主席一樣，提供一點小小的見解。「台灣感性」對我來講，我覺得這是……它怎麼來的？我也很認真在探究，追溯最遠的就是職棒的李多慧拍了一系列他在臺灣巷弄吃東西，在臺灣我們最熟悉的菜市場、街道、廟宇他拍了一些東西，這大概是我能夠追溯最早韓國人看得懂的臺灣，我不知道還有沒有更早的。是不是因為他？我也不知道，但是如果追溯所有「台灣感性」的過程裡面，大概我可以找到這個原因。

後來當然更多的人一直來、不斷地在社群媒體……你去韓國的社群媒體看，「台灣感性」變成一個熱門的關鍵詞，但臺灣不應該面對這股風無動於衷，所以我們要怎麼增加韓國來臺的人數？看起來下半年是有機會的，端看你們怎麼面對這股「台風」，韓國人開始覺得「台灣感性」是有趣的，「台灣感性」是可以成為他們來臺灣的目的，臺灣人過去習以為常的生活點點滴滴，甚至在觀光專業人士眼中這不成之為觀光的素材，都變成觀光。

你可以看到連復古零食都可以爆紅，臺灣人吃到都不想再吃了，對不對？我們開始買洋貨，日本的蛋糕、糖果讓臺灣人都覺得很新鮮、很奇特，但臺灣的復古零食卻掀起了韓國人特別喜歡來臺灣吃這個、買這個的風潮，所以我講了，這是千載難得的機會。但有沒有可能複製？那就是下一階段的問題，也就是「台灣感性」、「台灣味」、「台灣款」還有沒有可能會吸引其他國家的遊客？或者面對不同的文化，日本人喜歡什麼？泰國人喜歡什麼？菲律賓人喜歡什麼？菲律賓也在成長，對不對？今年來臺的人數也在成長。

所以它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啟發及觀光署努力的方向，這個都是借力使力，但是政府不應該置身事外，不應該每天關在自己的想像裡面，覺得該做什麼、該請誰來代言，這個我沒意見，我不是叫你們不可以這樣做，是可以的。只是面對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我們還不知道趕快當作寶，看能不能讓「台灣感性」一直感性下去，然後日本對臺灣的感性又是另外一套詮釋，所以觀光就是這個樣子。只靠觀光署來搞觀光，觀光永遠不可能成長，因為觀光就是生活，觀光就是

這個國家跟其他國家的差異化，但是我們就是沒有這個差異，對不對？

你看日本澀谷街頭有一個過馬路的影片，一看到那張照片，大家就知道是東京。我忽然看到韓國人 po 簡報上這張照片，我也覺得這張就是台北，是吧？澀谷那張十字路口過馬路的照片已經是我們從小看到大，那就是東京的象徵，對不對？臺灣也可以啊。你看韓國人把臺灣都拍得彷彿我們都忘了自己身邊有什麼東西都是寶，都是拾手可得的寶，所以對觀光來講，這個是精髓中的精髓，這是教科書，因為我們不再侷限於只宣傳阿里山、日月潭、台北 101、臺北故宮，不是！我們臺灣人的生活、各地的不一樣、差異，這種「台灣款」、「台灣味」，這些都是寶。提供一點小小的建議給你們參考，好不好？你們可以好好努力一下，積極正面，希望讓下半年來臺的觀光人數能夠快速地增加，謝謝。

主席：謝謝蔡其昌副院長的質詢。

這裡特別還是要跟部長提一下，剛剛我講的這些其實是非常好的行銷，所以貴署也好、貴部也好，我滿反對傳統性的觀光策略，因為這些基本上是提振不起來觀光的。我要提供一點，韓國吹起韓風，你知道我們臺灣 40 歲以下的年輕人嚮往到韓國去的有多少？你們去做一個比較，所以我們的行銷……現在很難得有「台灣感性」，副院長提出這些，有「台灣」兩字又有「感性」，很簡單，再加上包括臺灣文化、臺灣民俗、臺灣的小吃，還有這些非常……你看你推的這些，他為什麼要拍那個？他就覺得很奇怪，臺灣有，你知道嗎？就是四面的車都停下來，他為什麼要照那種東西？他去做這個「台灣感性」，他就是肯定我們的政策。部長，所以你在推行那個人行那個什麼相……

陳部長世凱：專用時相。

主席：對，所以他就是拿我們的特色，講快一點就是我韓國沒有的，他有，所以請大家來。陳署長，你是產業界來的，為什麼我剛才的質詢跟蔡副院長的理念都一樣？只是他把它分析得很清楚，這個就是我們行銷人員缺乏的，不要用公務人員的思想，要用那種吸引觀光客的立場，這一點我還是要再度提醒陳署長，我們要期許、勉勵。

另外，我還要特別再提醒我們所有的官員，我在當主席的時候一向特別注重質詢委員被尊重、主席臺被尊重，所以請你們要提供資料，對主席臺要有所尊重，這裡是立法院，千萬不要把這裡當成菜市場，這裡是立法院，這是基本的尊重，我再度提醒一下。因為我看了好幾組都是這樣，這裡不是菜市場，這裡是立法院，要有基本的禮數，我們立法院尊重官員，官員要尊重主席臺，這是基本的。部長，我特別提醒一下，我希望你們能夠約束一下，互相尊重。

在這裡我要特別報告，廖先翔委員質詢完畢以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廖先翔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現在我們請陳素月委員質詢。

陳委員素月：（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好，請陳部長還有陳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署長早安。今天委員會是針對觀光旅遊市場還有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

施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在開始之前，首先本席在這邊先恭喜我們桃機公司，因為我們看到最近航空評比公司 SKYTRAX 所公布的 2025 年最佳機場的排名，我們桃機公司重回前 50 名了，從原先的 66 名已經進步到第 43 名，進步了 23 名，我想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所以也感謝我們桃機公司的努力跟辛苦。當然好還要更好，在這一次的評比裡面，我們看到桃機公司也拿下全球最佳行李運送機場第 1 名，還有證照查驗機場第 4 名、全球最佳進步機場第 5 名等等，我想這樣的進步也是我們國人的榮耀，是大家共享的榮耀。因為我們知道國際機場就是國家的門戶，我們在整個觀光市場尤其是國際旅客來臺的提升上，門面非常重要，國際旅客一進到我們國門的第一個印象一定就是國際機場，所以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署長也是剛到任、第一次到委員會來備詢，我們知道在疫情期間，整個觀光市場，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旅客，都受到很大的衝擊，在疫情解封之後，也感謝觀光署的努力，所以也慢慢在回升。我們看到整個國際旅客的人數，去年整年度是達到 788 萬人次左右，原先設定是 1,000 萬，後來有下修，後來是七百多萬，對於今年的觀光人次，我們觀光署也是設定今年是 1,000 萬人次，不曉得我們新任的署長對於這樣的目標是不是有信心達到？我們看到今年光是 1 到 4 月份國際旅客來臺人次就比去年同期增加 8.3%，所以對於這樣的人次目標，不曉得署長有沒有信心？或者是說你有不同的想法？因為我們也看到你上任的時候，這個應該是新聞報導寫的，就是說你要重新檢討國際旅客 KPI，我不曉得你的想法是如何、你要怎樣去檢討，是不是請署長來回答？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的提問。確實我們心目中當然要有 KPI，只不過因為整個大環境，目前我們確實也面對很大的挑戰，對於臺灣的主題型的旅遊這一塊還是滿缺乏的。關於這一塊，因為我們有 22 個縣市，每一個縣市的資源、條件各自不相同，我認為我們應該重新去盤點一下我們所有縣市的能力跟能量，那叫異中求同，「異」是你這個城市或者這個地方有獨特性，我非去不可的理由，這是一個「異」；至於「同」，它是有機會變成主題型的旅遊，這是我們認為整個臺灣的觀光資源必須重新盤點。其實臺灣最不缺的就是活動，但是活動不一定能帶來人流數，也不一定能創造所謂的經濟產值，雖然我們心目中還是朝 1,000 萬前進，不過，今年這樣評估下來認為有信心達到 900 萬人次左右，大概是這個樣子。因為深度旅遊這個部分或者是主題型旅遊，其實它要花的時間更長，因為它有很多的準備工作要做，那一塊是可以讓所有參與的遊客可以深入理解跟認識我們的土地，不過，在量的部分就不可能是所謂的爆量，比較大的部分可能是會議產業、運動產業或者是像演唱會產業，這個部分是比較有機會衝到量，所以我們希望有部分是要衝量，但是有部分是衝質的部分，這個大概是我們希望兩邊可以同時並行的方式。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署長。本席也非常認同你說的主題型的旅遊，因為如果照我們彰化縣目前的觀光資源來說，我們沒有南投的日月潭或溪頭，也沒有嘉義的阿里山，所以每次談到旅遊，想到彰化有什麼好玩，或者是具指標性的旅遊景點，好像一時都說不出來。所以在網路上也常常被網友批評說彰化縣是最無聊的縣市，就這個部分請教一下署長，就你來看，彰化縣要怎樣來發展、提升它的觀光旅遊？

陳署長玉秀：我所知道的彰化，很多臺灣有錢人都從彰化來，這是我知道的項目，我們對每個城市

都有其既定的印象，還有一個是我所認識、在 YouTube 上面看到的，有很多外國人去住彰化的時候是非常喜歡的，所以我相信它的生活感跟便捷性是很高，但是對於每個地方的地方特色的那一塊，確實我們還是需要再做一點盤點，我們也希望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來找出我們的地方特色。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未來也可以仰賴署長的專長，因為署長是松山文創園區的總監，所以相信你對行銷或者是有關文化特色的強化應該是很有經驗。

另外，我們也知道我們談國際旅客來臺，我們都是用一個數字來衡量，不過，更多人重視的是消費，就是有關國際來臺旅客的日消費、平均消費的額度，這樣子才能夠帶動我們經濟的成長。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署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對於國際旅客來臺的消費要怎樣提升？

陳署長玉秀：關於目前國際旅客來到臺灣日均消費的部分，我們現在有掌握到的數字大概落在 185 到 190 中間，離日前提的 195 美元還有努力的地方，這件事情當然是我們要創造更有趣、有條件的一個消費模式，這個部分都還是觀光署這邊要繼續努力的地方。

陳委員素月：之前我們周署長是設定 2025 年希望能夠回到 195.91，就是每人每天的消費數字，這個其實是在疫情前、2019 年平均消費的數字，我們希望未來我們可以朝這個目標，甚至可以更好。

陳署長玉秀：是。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交通的議題，我們看到在上個禮拜六發生了一件令人非常遺憾的交通意外事故，就是部立桃園醫院的一位乳癌權威醫師在行經行人穿越道的時候發生被公車撞到的意外事故而身亡，這個事件引起國人非常大的關注跟討論。對大型車輛事故頻傳的部分，其實交通部這幾年來也有不斷地努力，我要對這個議題做一個完整的質詢。自 2018 年起交通部針對大型車輛強制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這個部分一直在進行當中，可是我們看到在 2024 年大型車輛所造成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又再創新高，比前一年又增加了 50 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去減少這種不幸事件的發生？我想交通部應該還要再多方的努力。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本席想要請教的就是，事實上，有關要降低大型車輛的交通事故，交通部在之前也有進行一個計畫要整合 8 個系統，就是整合 ADAS 這樣的預警系統，可是我們看到這個系統的效果不是很好，請問部長知道這個計畫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是我們之前所補助的一個科研案，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對於大型車輛在行駛過程當中整體的安全性能夠提高，目前有完成 800 臺大型車輛的測試，不過這個東西有沒有辦法立刻的使用到所有的大車上面，目前我們還是以視野的輔助系統為主，尤其是客運的部分還是以那個為主，那我們希望透過不一樣的研究看能不能找出新的方法，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素月：是，關於這個計畫，本來我們是希望整合 8 個系統，就是環景的顯示、盲點警示、車道偏離警示、車前防撞、胎壓偵測、疲勞偵測等等，可是因為每種偵測系統其實各是個別廠商

的強項，那你要把它整合在一起，真的也是有一些難度。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這整個計畫最後的結論有提到，事實上，美國、韓國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研究，發現只要安裝車前的碰撞警示系統就可以有效降低車禍事故，所以我們是不是針對這樣一個有效的系統直接去執行，不用等到這 8 個系統整合之後再來做？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的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就滾動來檢討，如果是有用的系統，我們趕快在法規面上看怎麼去努力，讓大家趕快裝上去。在客車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有鼓勵業者加裝一些輔助的系統，尤其是對我們有補助的客運業者，我們會要求他們的車輛一定要加裝，這個部分其實也都已經有落實了。不過您剛剛所建議的，看這 8 個系統裡面哪一個是有幫助的，就趕快讓它上線，趕快讓它上路，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我們希望在我們的努力之下能夠讓這種不幸的事件減少。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素月委員的質詢。

跟委員會報告，等廖先翔委員質詢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部長休息一下，我請華航高董事長。

主席：好，請華航高董事長。

高董事長星漢：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董事長好。最近有滿多關於國際旅客的新聞，包括今天觀光署和桃園機場的報告也有提到，由於國際旅客回溫，我們各大航空公司都有汰換、添購機隊的計畫，請問一下，如果有這樣子的計畫，從一開始到採購結束大概是一個怎麼樣的流程？

高董事長星漢：基本上，我們通常採購新機會有兩個目的：第一個就是淘汰掉舊的飛機；第二個，在舊的飛機補充完了之後，我會看看市場上面有沒有一些新的點可以讓我們的營業持續擴大，所以我就會來考慮，譬如說我要飛到某一個地方，我需要什麼樣的飛機，這個會列入我們的考量。

廖委員先翔：那決定採購之後呢？在決定要採購之後，我們大概是依哪些指標來採購，譬如說波音或者是空巴，我們考量的重點大概是哪些？

高董事長星漢：在採購飛機時，並沒有所謂特別好的飛機，而是要看適不適合我們用，譬如說，我現在要飛一個點，它是屬於比較長程的，但是它的量沒有那麼大，那 747-400 這種機型可能就不是很適合。另外，在一架飛機買進來之後，我會去看看它的性能，因為我可以有多方面的操作，而不是僅針對某一個點，所以我們會找專業的顧問公司就飛機的性能、飛機的價格來看它的性價比還有未來的效益……

廖委員先翔：就是功能、CP 值的取向。

高董事長星漢：對。

廖委員先翔：那安全會不會是我們考量的一個重點？

高董事長星漢：基本上，安全當然也是我們要考量的。

廖委員先翔：安全會是我們要考量的嘛？

高董事長星漢：因為所有的飛機在出廠、販賣之前，它一定要取得所有民航監管單位的認證，所以基本上它的安全應該是無慮的。

廖委員先翔：其實國際上就是兩大公司，就是在空巴跟波音兩家中選擇，原則上是這樣子。在 2018 年跟 2019 年波音飛機確實發生了兩起重大的事故，而且這個事故應該不是機師的問題，而是系統的問題，照調查出來的結果應該是這樣子。所以對波音飛機的安全大家會有高度的疑問，尤其它後續又有一些罷工，這樣會不會有影響到飛機品質的一些問題？空巴相對來講就比較沒有這樣子的負面新聞，像這些會不會是我們後續採購時會評估、考量的因素？

高董事長星漢：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一個機型……

廖委員先翔：737 嘛！

高董事長星漢：像 737 MAX 這個機型我們就不會列入考量，至於波音，它還有很多很多種產品，它有它的長處，而且安全性也都是相當高的。

廖委員先翔：所以就是確定我們不會採購 737 MAX 這個機型？

高董事長星漢：我所謂的不採購是因為當初我們在評選的時候沒有選它。

廖委員先翔：沒有選它嘛！當然不會一架飛機就是一個生產線，對不對？不會 737 MAX 或 787 自己一個生產線，它一定會有一些生產線或者系統是共用的，如果 737 都有可能出現一些瑕疵的話，那我們怎麼能夠確保其他的產品不會因為共同的產線出現問題而產生一些安全性的瑕疵？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考慮過？

高董事長星漢：這一段因為它的責任是在所有的認證單位，譬如說 FAA，在歐洲是 EASA，這兩個單位對於飛機的安全性會做把關。

廖委員先翔：那當初 737 MAX 是怎麼通過安全認證的？

高董事長星漢：這一點我沒有辦法回答您。

廖委員先翔：應該有吧？你們應該不會買沒有安全認證過的飛機吧？

高董事長星漢：它有通過安全認證。

廖委員先翔：它應該有嘛！對不對？但是雖然它有通過安全認證，它還是出事了嘛！對不對？

高董事長星漢：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們在採購的時候不能把責任就推給認證的公司，如果真的發生什麼意外的話，人家也是來找你華航、找波音，不會去找認證公司，一般來說是不會這樣子嘛！

高董事長星漢：對。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還是呼籲華航在後續採購飛機的時候，對安全性……不好意思，董事長，這個已經是陳年往事了，大家過去就是在長榮跟華航這兩大航空公司之間選擇，那為什麼大家有時候會願意花更多的錢去搭乘長榮的飛機？因為大家過去有一個既定的印象，就是長榮可能比華航來得安全，雖然華航這幾年來都是非常的安全，沒有出過任何事故，但是只要出過一次事故，那它的印象就是深植人心，相對的，我相信許多乘客對波音也都有這樣的考量。我相信董事

長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你們在後續採購飛機的決策上面，有沒有收到任何來自於總統府或者是高層的指示或關切？

高董事長星漢：我們目前都沒有收到這個問題。

廖委員先翔：沒有嘛？

高董事長星漢：對，沒有。

廖委員先翔：因為先前有一些新聞說，我們賴清德總統可能未來要過境美國的時候，可能會宣布一些飛機採購案，所以這部分，目前董事長您是毫無所悉嘛？

高董事長星漢：沒有……

廖委員先翔：你也是看報導才知道嘛？

高董事長星漢：新聞上面是有，但是我們完全沒有收到……

廖委員先翔：沒有收到任何的指示嘛？

高董事長星漢：對。

廖委員先翔：當然您要買哪個飛機，那就是你們的專業，我的專業也不可能比你們還專業，我絕對是充分的尊重。我就希望董事長及公司，未來在決策的時候，能夠誠如您今天在立法院所述的，您不會受到可能總統府或是其他高層的一些指示而改變專業決策的判斷嘛，是不是？

高董事長星漢：是的。

廖委員先翔：好。所以未來我們華航採購新機的時候，我也可以這樣理解，未來如果有採購任何新機應該都是我們華航主動對外宣布，而不是我們可能從賴清德總統在什麼其他場合裡面去宣布這樣的消息，是嗎？

高董事長星漢：這一點我們都會經過評估的啦，然後這個……

廖委員先翔：因為決策的是你們，既然決策的是你們，宣布應該也是你們嘛，如果這些指示不是來自於總統府的話，那就不應該由總統來宣布嘛，或者被當作是美臺關稅問題的一些採購清單裡面的東西，我們是因為專業決策才買，就算我今天買波音，我們也是因為專業考量而買，而不是因為可能美國要求我們才買，應該是這樣理解吧？是嘛。所以未來的宣布應該會是您或者是中華航空來宣布，而不會是賴清德總統或是其他政府單位來宣布，是這樣吧？

高董事長星漢：我想我們將來要做什麼樣的採購，當然是由我們自己來講。

廖委員先翔：你自己來講嘛，好不好？謝謝。今天謝謝您，真的是一個專業的董事長，非常感謝您未來持續為我們的航空業以及我們乘客的安全來努力，謝謝董事長。

接下來麻煩請觀光署陳署長。

主席：好，請觀光署陳署長。

廖委員先翔：部長，你想陪也可以啦！

主席：好，請陳部長。

廖委員先翔：署長，我相信您到很多國家旅遊過，我覺得在亞洲可能有兩個比較極端的例子，一個是新加坡，一個是日本，這是兩種不同的觀光型態。新加坡可能就是一個都會型態的新興城市，大家去體驗他的現代化科技、現代化的設施、一些高檔飯店等等的；那去日本旅遊，在國際

觀光客來講的話，其實長久以來大家可能都是去體驗日本的文化，兩者各自有其優勢。您認為我們臺灣觀光的優勢比較偏向日本這種類型還是新加坡這種類型？以及未來你會引導臺灣的觀光產業往哪一個方向去走？

陳署長玉秀：臺灣未來的發展應該還是跟日本比較接近的……

廖委員先翔：是。

陳署長玉秀：像我們跟日本這邊有一些接觸，其實他們也認為各國會去日本，其實他們也算是一直在用他們之前的資產去吸引國外的觀光客，比如說大家喜歡去京都各方面，都是因為這樣的關係。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覺得我們臺灣的觀光長期以來，這可能跟政治有點關係，就是要不要去中化的一個問題，當然包括現在的執政黨是比較傾向去中化的，而我們國民黨可能會認為這是一個文化脈絡的傳承，我們可以在臺灣更加的把它發揚光大。我覺得觀光產業也一樣，因為其實這不是去不去中化的問題，日本的文化其實就是唐文化的一個延伸嘛，對不對？

其實大家到日本去，他的第一印象也不會認為這是來自於對岸或是唐，而是認為其已經自己形成一個獨特的、變成日本的文化，雖然說它可能來自其他地方。也希望未來我們臺灣的一些觀光文化，其實大家旅遊的時候，很多部分就是想要去做一些相關的文化或者是體驗。過去我們從對岸過來臺灣，無論現在兩岸政治關係怎麼樣，它也是我們臺灣文化 DNA 的一部分，比例多少每個人的認知不一樣，但是我們怎麼樣在過去的文化在臺灣深耕，發展出我們的差異性，讓國外的遊客到臺灣來跟去對岸、去大陸有不一樣的體驗，雖然都是類似的中華文化，但是我們怎麼樣去產生差異性？我想這部分未來的發展，署長，從您剛剛的回答，應該是認同這樣的一個方向嘛？

陳署長玉秀：是。

廖委員先翔：好，希望未來有更多的時間，我們再多多的討論。謝謝署長、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各位請就座。

現在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1 時）謝謝主席、召委，我們請陳玉秀署長。

主席：請觀光署陳署長。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署長好。很高興看到一位女性領導者受到部長的重用，所以大家對你非常有期待，因為你這個署長人選讓人家耳目一新。當然，我有去爬梳過你過去的經歷，所以知道你對於觀光行銷非常有經驗、有專業。在你上任之後接受媒體報導，我想大家都很關注的是，未來觀光署在你的手上如何達到過去所謂千萬旅客來臺的目標值？因為過去數任署長大概都是以千萬旅客

為基準點。在疫情之後，國際觀光復甦得快又多，但是這些快又多的人潮到底有沒有到臺灣來？有沒有達成我們自己設定的 KPI？這個是大家所關注的。我看到剛剛也有其他委員問過你這件事，你對媒體的回答是國際旅客 KPI 不應只看量，你表示也應該考慮停留天數或留宿率，所以你有一個觀光 KPI 的新哲學，我看到署長好像有這樣子的方向，不知道署長可不可以再跟我們多說一些，分享一些你未來對於觀光署，對於千萬國際旅客，第一個，我們要怎麼吸引他們來臺？第二個，KPI 管控和目標成長要如何雙軌並進，而且達到我們心目中最好的成績？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提出來的提問。因為全球的觀光發展，在疫情之後確實做了很大的改變，在疫情稍緩、恢復的情況之下是歐美最快，再來是非洲，亞洲是恢復最慢的，然而亞洲恢復最慢的同時，臺灣又稍慢，這是整個產業發展的狀況。之前那種大型的觀光方式，促進旅客來這件事情，其實各國的旅遊型態也都做了一些改變，在質與量上面如何並行，目前對於臺灣的觀光產業確實是進入另外一個瓶頸，所以我認為有必要重新盤點各縣市所有的觀光條件及資源，如同我剛剛提到的，我們要如何異中求同，異的部分是每一個城市或者是每個景點都有其獨特性，有非得去不可的理由，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同的部分要如何讓大家做停留，基本上，主題旅遊、深度旅遊是一種新的模式，走馬看花的模式大概已經過了，因為臺灣並不大，很多人都覺得來過臺灣，臺灣有 100 種玩法，但是很多人不知道，這塊是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努力的地方。

最近交通部推出來幾種旅運方式的改變，比如，觀光火車以及上禮拜推出來的藍色公路，都是透過旅運的改變方式來重新認識臺灣和來臺灣遊歷。4 月份我還去了馬祖，馬祖也有海上看莒光、海上看東引，我覺得這些都是創造過去比較沒有的旅遊模式，但是它的量不太會多，可是有機會深度認識臺灣，這是一種。

何委員欣純：署長，對不起，我先打斷一下。你剛剛講的這些主題性觀光、有特色的觀光，當然我支持也認同，但是你也講到一個重點，這些觀光推動的來客數是小眾，而小眾要如何撐起整個產業鏈？即臺灣最重要也最多人就業的旅遊觀光產業鏈要能夠撐得起來？我想重質跟重量，有量才有產能，才有經濟價值，才有商業商機的立基基礎，才會造福臺灣整個觀光產業鏈裡面的所有依賴這些產業生存的員工、勞工，這是我們大家積極希望新任署長來了之後可以有一個創新的方式，但是又有一個有格局的模式。

陳署長玉秀：委員說得很對，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主題型旅遊，其實量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很快地去衝破，但是有可能會讓他再來三次、四次、五次，因為他是喜歡那個主題，如何能衡量呢？比如演唱會經濟、運動觀光或者是會議產業的順道旅遊。

何委員欣純：署長，這個就是我接下來要跟你討論的。你剛剛講的這些我都認同都很好，但是我們務實來看，所有的旅遊城市，不管是特色、主題性，觀光署 2024 年 9 月份所公布的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裡面，全部都集中在雙北、北部地區，中南部的南投、高雄、臺中三個縣市加起來都不及雙北，這就是我講的觀光發展不平衡。不管你剛剛所講的主題性也好，在地特色也好，我統統在你們給我的動向調查報告裡面看不到，所以第一個，這個觀光調查報告的數據，因為我們現在都強調數據、KPI，你說 KPI 要調整，我也同意，但是怎麼調整可以更精準的、更細

緻的、更即時的掌握狀況？我覺得這是署長上任之後必須要改變的一件事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上任之後對於現行的 Taiwan PASS 也有很多想法，也提到交通套票 Taiwan PASS 可以如何來吸引。問題是我現在就把這兩件事集中在一起、結合在一起，當我們看到觀光署手上的數據，所有國際旅客來臺灣的旅遊城市集中在雙北，觀光的發展及推動是不均衡的情況之下，而 Taiwan PASS 現在才剛推動不久，又有它的侷限性，未來要如何創新，要如何能夠串接更多不同的旅遊模式或者是交通運具，甚至能夠藉由 Taiwan Pass 或者是署長剛剛講的在地特色、主題旅遊等等，推動觀光發展的均衡。署長，這是你上任之後最大的挑戰，為什麼我會這麼說？我接下來要給你看，你在講 Taiwan PASS，你說要調整，我也贊成，因為現在的 Taiwan PASS 對中部地區，尤其對臺中非常不利！我們看到現在 Taiwan PASS 有經典版、景點版及 Easy Go 版等等，我就舉經典版為例，我把它 google 出來之後，也是你們提供的資料。雖然臺中捷運只有一條沒有錯，但是除了臺中捷運之外還有大眾運輸系統，可是在這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Taiwan PASS 沒有連結臺中城市內部的大眾運輸系統，造成捷運旅遊票的銷售量是個位數字，甚至是零。交通不好，捷運還沒蓋好，是不是可以請觀光署跟臺中市政府說把大眾運輸系統納進來？這是一個。

其次是台灣好行，明明臺中有 4 條台灣好行路線，還有 4 條觀光公車路線，可是這 4 加 4 的 8 條路線統統沒有在 Taiwan PASS 裡面。所以我剛剛講的現在國際旅客來臺灣都集中在雙北，中南部占的比例如此之少，臺中更是少，國際觀光客怎麼會來臺中呢？所以我希望署長能夠把這個問題放在心上，未來用你的專業、用你的經驗，如同你曾經回答過媒體的，我們要建立觀光品牌，包括台灣好行，還有你剛剛講的 Taiwan PASS 部分希望能夠調整，要滿足所有旅客的需求，就可以有更多的組合納入更多的區域、納入更多的旅遊方案。署長，這個是你未來很大的挑戰。

陳署長玉秀：是，好的。

何委員欣純：可以嗎？

陳署長玉秀：可以。

何委員欣純：雖然我的時間到了，但歡迎你到我辦公室，也邀請你來我辦公室，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臺中、中部地區的 Taiwan PASS，或者是如何讓臺中、中部地區的觀光景點可以在您剛剛所講的未來推動臺灣觀光上。剛剛蔡前副院長講臺灣感性是一個可以作為差異性規劃的方向，你剛剛也講了臺灣各個城市都有其特殊性、在地性跟故事性，如何能夠在你建立的觀光品牌 3.0 臺灣行銷策略裡面，可以把各地、各縣市、各區域性的特色跟景點一起納入，共同來推動，形成一個臺灣意象，能夠行銷到國際，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來臺灣。署長，最後的幾秒鐘，請說明你講的越在地、越國際？

陳署長玉秀：好的，是。我們一直講，其實每個城市或每個地方都有自己的文化特性。文化是觀光的靈魂，而觀光是文化的舞臺，在這塊上面，我認為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也回應一下剛剛委員關心到 Taiwan PASS 跟城市交通接軌的部分，預計在 9 月 1 號就可以開始連結起來。我們先試行看看，一定是在裡面可以一直地優化，到底是點設得不對，還是宣傳做得不夠，這都

是可以討論跟持續檢視的地方。因為我覺得 Taiwan PASS 是很好的，交通解決了，基本上玩樂才能放心，所以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是！就如同臺灣旅客經常到國外觀光，我們到了一個城市，一定先解決交通的問題、行的問題；交通問題解決了，滿足了他的需求，你才能夠進一步推動更多的景點、更多的行程。最重要的就是你的在地特色，越在地、越國際，還有你說的主題性旅遊模式，我們如何結合在地、如何推向國際，我想這個就是大家對你深深地期許，好不好？加油！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那也拜託把您過去的專業跟創新的經驗模式，能夠帶入到觀光署，讓公務機關不要永遠只停留在那種形式化的規劃，而能夠更有產業務實的規劃。我覺得國際觀光客要來臺灣，不管是破千萬也好，甚至是更多，我們都會非常地歡迎，但最重要的是區域性觀光的衡平性請納入您主政跟策略裡面，好不好？謝謝。

陳署長玉秀：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質詢。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質詢。

林委員俊憲：（11 時 13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觀光署陳署長。

主席：好，請交通部陳部長、觀光署陳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部長，這次臺南的颱風是非常嚴重，尤其在災區，就是我們溪北、原來的臺南縣區，不只災情慘重，未來地方的產業可以說受到重傷。溪北有幾項議題，第一個它的觀光，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它很多的觀光景點也在這次風災受到重創。現在溪北幾個比較重要的風景點，像小南海風景區、井仔腳，井仔腳應該算觀光署管的，整個都吹壞了；像青鯤鯓、鹽山、關子嶺、德元埤、梅嶺，西拉雅風景區也是觀光署直接管轄，也都受到重創，還有虎頭埤風景區。我唸的幾個地方，讓部長能夠更進一步了解，我用一些照片，有些是觀光景點，像錢來也雜貨店，你看整個屋頂都掀起來了、整個房子都吹壞了。另外，像北門鹽場事務所天花板也不見了，整個房子幾乎都吹爛了；你看井仔腳瓦盤鹽田，整個都摧毀，可以說是慘不忍睹。其中由觀光署直接管轄的，我希望能夠儘快來修復；其他的部分，臺南市政府也緊急向觀光署提出一些景點災後修復的經費需求，這也請交通部來支持我們，像白河區關子嶺碧雲公園、後俤區小南海風景區、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將軍區青鯤鯓濱海管理站、楠西區梅嶺觀音步道、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總經費大概有三千多萬，是不是可以請觀光署來協助臺南市政府，就這些觀光景點災後復建的工程，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報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整個災後重建的預算，行政院也相當地支持，這個部分交通部會來跟行政院爭取。

林委員俊憲：其中，像西拉雅風景區也是受到重創。西拉雅風景區的八田與一紀念公園裡面有一間古厝，古宅的大門、窗戶整個都吹壞了，圍籬整個都倒了。另外，中埔遊客中心的登山步道，現在應該清通了吧？本來是樹倒了一大堆，步道都不通，也要趕快去把它恢復。我看到觀光署

自己的估計，西拉雅風景區的災損達到一億三千多萬，請問一下陳署長，目前這些風景區的災後修復工程進行得如何？

陳署長玉秀：跟委員報告，我上個禮拜五也特別先去我們在雲嘉南的場域，剛剛委員看到的這幾個問題，我都在現場，也看到了，謝謝委員的關心。現在目前的狀況，除了馬沙溝遊憩區相對的可能嚴重一點，修復時間要長一點、到明年，其他的部分，有的在下個月可以做一些適度修復，最晚大概到年底前都可以全部完成。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儘速來搶修，因為在溪北這個地方靠的就是農業、靠的就是觀光！尤其這一次溪北的農業和古蹟觀光也受到了重創！像白河現在應該是蓮花季，但整個蓮花都被吹壞了。像鹽水很出名的古蹟點八角樓，原本它是一個非常有吸引力的古蹟建築，現在八角樓也都吹壞了。所以災後的振興、觀光的振興，特別需要觀光署多加用心來予以協助。

陳署長玉秀：跟委員報告，這次我特別去看的那個地方，我覺得像雲嘉南的團隊及在地業者，其實大家都算是士氣高昂，都希望趕快恢復觀光的活動。本來在 7 月份我們要辦理的一見雙雕藝術季，也因為颱風稍微會往後延，大概會 8 月份開始，這個活動預計是 8 月份到 11 月份。另外，同一時間還有一個極點慢旅自行車系列活動，預計是 9 月到 11 月；同時還有臺灣國際觀鳥馬拉松，預計是 11 月到 3 月，這個部分都會如期舉行。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從現在開始到年底，於災後的復建工程以後，在災區連續也會辦一些活動？

陳署長玉秀：是、是，沒錯。

林委員俊憲：非常感謝，也請好好地來執行，同時這也有交通的問題，因為溪北那個地方以前交通就不太方便，現在受到了風災的影響，交通部是不是應該支持，也許是觀光署再給旅客一些優惠？例如台灣好行、Taiwan PASS 的臺南支線，這段時間如果在臺南災區的站點下車，不要算他錢，對不對？給他免費搭乘，或者是一個臺鐵的優惠版，反正搭乘臺鐵，只要在臺南境內的站點下車，就給乘客一些折扣，買一送一或兩個人一起搭乘就算一個人的錢等等，請給予支持，我們希望趕快再回復到過去溪北的觀光魅力啦！

陳部長世凱：對於災區，我們會特別來做交通上面的補助。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另外還有一項，我特別要請交通部來協助，部長再看一下在災區的照片。臺南在地災區有很多的老房子，這算是比較鄉下的地方，你看很多房子整個屋頂都沒了，幾乎沒有一間房子是完整的。各位可以想像在那個颱風夜，狂風暴雨，災民睡到一半，整個屋頂被吹走，整個大雨、大風灌進來，是怎麼度過恐怖的夜晚？現在我們在進行災後重建，第一個，它需要一個很長的時間，因為有五、六千戶，幾千戶都是這樣，現在是缺工、缺料、缺人，修復需要一段時間，也勢必需要一些安置計畫，因為有的房子就不能住了，你要叫他住哪裡？在這裡我要請交通部支持，讓我們比照 0403 花蓮地震方案。因為災區在地觀光受到重創就沒有旅客，災區現在沒有外來的觀光客，但在災區還是有一些旅館民宿，我們是不是比照 0403 地震方案，由觀光署去媒合，凡有意願參與安置計畫的，觀光署就給它補助。以前在花蓮 0403 地震方

案就是這樣子，只是花蓮執行得不好，所以你看花蓮災後從 0403 到現在，登記有案僅三十幾間民宿，觀光客減少，現在災區有沒有這種狀況？可是災區又同時需要一些安置，我拿這個給部長看啦！讓部長知道，這是當年 0403……

陳部長世凱：他們的方案。

林委員俊憲：觀光署媒合旅宿業者，提供你的旅館或民宿來安置，政府就補助你。例如在這個方案裡面如果住兩人房，一間房間一個月補助業者 3 萬 2,000 元；如果住四人房，一個月是補助 4 萬 4,000。我認為目前絕對會有這樣的需要，因為臺南市政府也在盤點，比如說，有的是廟宇的香客大樓，還是一些可以提供安置住宿的地方，我認為今天交通部觀光署所管轄的旅宿業者，他們現在大概很少外來的觀光客會來，所以怎麼度過這段期間？應該來搭配這個方案，來創造雙贏，請部長回答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過去的災害可以作為一個參考，我們交通部其實也有啟動，跟地方政府大家來統計到底有什麼樣的需求？我們可以幫什麼樣的忙？委員今天的建議就相當具體，對於旅宿業也有幫助。

林委員俊憲：這個是非常具體的一個方案。

陳部長世凱：對，然後對於真正有需求、要安置的居民來說，也是相當有幫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往前推進來做，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好，是不是請觀光署立刻來規劃，讓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合作，臺南市政府一定會樂於配合，好不好？未來絕對會有大量安置的需求，好嗎？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許智傑召委質詢。

許委員智傑：（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民航局長。

主席：請民航局何局長。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先不用上來，不過聽一下啦！我們在檢討現在高雄的航班，也謝謝民航局其實很幫忙。你看 8 月泰國獅航重啟高雄直飛；10 月捷星日本航空預計再開航東京，這個我們還在努力中；12 月初泰國獅航開闢北海道航線，這個已經確定，讓我們高雄市民將來有更多選擇的機會；明年第一季星宇航空開航，應該也非常有可能成行。所以高雄的航班、航線，事實上民航局也給我們幫了不少忙，我們深深表示感謝。當然除了這個之外，我們的航班現在已經有 33 個航點，預計現在恢復的情況是疫情前的 89%，還沒有達到目標。當然，臺北、桃園恢復到 76%，顯然高雄也相當地努力，包括人次也到同期的 91%。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首先感謝民航局之外，也希望後續高雄機場還有很多需要加強的空間，繼續讓我們的航班也好、人次也好，都能夠恢復到疫情前的狀況，這應該是我們首先要努力的目標。

接著，也謝謝民航局在這一次阿聯酋轉降高雄，這是一個罕見的例子，他們本來要飛去香港，後來因為天候的關係就轉降高雄。其實這個很有意思，很多人傳言高雄不能起降大飛機！一般的大飛機大概坐三百人左右，兩百多到三百人，你知道阿聯酋一架飛機可以坐多少人嗎？可

以坐 550 個人，我們就可以從這一點來比較，你看它都可以轉降高雄，表示高雄其實擁有大飛機的容量，但以前的謠言誤傳高雄不能有大飛機。現在事實上也陸陸續續引進一些大飛機，是不是請華航董事長也一起上台？現在華航 787 廣體客機什麼時候會進來？

高董事長星漢：目前我們還在努力的爭取當中，因為商務艙椅子的認證有一些問題，原本是今年年底要進來，現在可能會延後到明年。

許委員智傑：是啊！椅子有問題，不是已經有很成熟的技術嗎？

高董事長星漢：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可能要延到明年？

高董事長星漢：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儘快啦！華航也很配合、也很幫忙，包括皮卡丘彩繪機本來半年就要收了，現在確定延長到年底，這個沒問題吧？

高董事長星漢：基本上，我們跟皮卡丘的簽約，中間就有一條是它必須要去……譬如說哪幾個地方都要走過，所以在合約上面，我們會看合約來做……

許委員智傑：沒有關係，你們管合約，我管結果就好。

高董事長星漢：對，所以我們會儘快、儘量地想辦法把這個飛機做個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上一次正好也坐到皮卡丘飛機，覺得很興奮，很多高雄人也很喜歡，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能確定，後續的事情、行政細節就讓董事長處理，但我關心的結果是確定到年底，沒問題吧？

高董事長星漢：我們來努力啦！因為真的合約上面的東西，我們必須要再一一釐清，請他們那邊同意。

許委員智傑：所以確定到年底有沒有問題？

高董事長星漢：這個我另外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好，反正我這邊要求就是到年底。當然，長榮三麗鷗彩繪機也快閃高雄，我們其實都有一些成績，也再一次謝謝民航局跟華航的努力。

再來，這個議題是比較重中之重的，即接駁機。這一次聯合航空從高雄飛到東京、飛到美國，這件事情我們也很努力。40 年來唯一一位到聯合航空去拜託、訪問的立委就是許智傑，所以我們委員會很努力地繼續來推。至於將來有沒有可能從高雄直飛到美國？這還要再做人數的計算，現在也沒有辦法馬上成行。不過從高雄直飛美國的人數要怎麼去統計？事實上這個部分有很多需要民航局，或者是需要高鐵，或者是需要運研所幫忙研究人次到底怎麼計算會比較精準？也拜託民航局幫忙再研究一下。

現在重點是高雄到臺北的接駁機，我們真的是非常企盼。我們可以看數據，部長，拜託您特別看一下這個數據。其實高雄在 1981 年就有單機往返，2004 年是高峰，高雄飛臺北每日有 6 趟往返，這個量很多。然後 2007 年年底高鐵開始營運，2008 年改為 4 趟往返。坦白講高雄到桃園的接駁機是被高鐵打敗，後來就收起來，就沒有了。

沒有接駁機的這幾年，2017 年到現在 2025 年，坦白講，高雄人突然發現高雄往返桃園機場的

接駁機還是真的比較可愛。現在高雄到世界各大城市有 33 個城市，桃園機場到全世界的城市有一百多個，一百一左右，差了差不多 70 個城市。這 70 個城市，我們高雄人都要大包小包翻山越嶺才能夠到桃園機場前往世界其他城市。短時間要讓高雄變成可以往 100 個城市是有困難的啦！但是如果高雄接桃園機場的接駁機，這其實對高雄來講，一定有相當大的幫助。現在地方的需求很大，所以我說我們去看 2017 年的時空背景差異。當時可能大家一開始會覺得高鐵很方便，所以大家就轉去搭高鐵，導致北高接駁飛機停飛了。但是從 2017 到現在 2025 年又 8 年了，大家開始覺得新的沒來不知舊的好，所以如果有機會從高雄直接上飛機 check in，然後行李的部分當然就讓航空公司與民航局彼此之間討論行李怎麼樣去轉機，這就讓作業人員處理，但這樣就有機會從高雄直接坐到桃園機場轉機到全世界各大城市，這個部分我認為是該開始啟動接駁機的時候了，局長覺得如何？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確實每一段時間旅客的行為都一直在改變，我想這個議題也是在疫情後我們看到高雄整個對外運量的成長，還有包含航班，委員之前有垂詢，所以我們現在有函給航空公司先做一個初步評估。剛剛講的運量也好，從高鐵來的或者是從高雄，到底有多少量是透過桃機轉運？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高鐵這邊來研究一下，我們可以看他有沒有搭配航空公司買機票跟高鐵票的合作，我們來看看那個量的變化。

有關接駁機的部分有兩種形式，之前有外籍航空公司是飛到桃園，然後再降高雄，然後返程的時候是從高雄先飛桃園再飛出去，這種也是一種模式，我們也有在鼓勵外籍業者看看有沒有可能這樣來操作。至於國籍航空的部分，因為我們國籍航空公司都是有選臺灣當 Home Base 的概念，所以如何讓他們有意願做北高接駁？我想還是一個量，這個我們會整體來評估，照委員的方式評估，然後也鼓勵業者來做這樣的接駁。

許委員智傑：華航董事長，華航可不可以飛啊？

高董事長星漢：之前都是我們在飛的嘛！這一陣子真的是運能不足，我的飛機真的不太夠。我想委員也知道在高雄我們已經……國籍航空裡面 70%是我們在主飛，所以我真的現在運能實在調不太出來，將來有機會我把運能補充足了之後……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華信有一部飛機沒有在飛國際，來飛高雄臺北正好。

高董事長星漢：這個我們會做整體評估看看情況許不許可。

許委員智傑：你的困難我知道，你的幫忙我也感謝，但是還有其他的辦法可以想的，希望你再想。

高董事長星漢：好的。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是可行的，而且我覺得你們華航不會虧錢啦！不要怕賠錢，你先把它開下去就會有市場啦！我相信這個沒有問題，你看以前是 6 個班次，現在高鐵……真的講實話如果我要出國搭飛機、搭高鐵、搭捷運，然後又從家裡提著大包小包出門真的很不方便。很多人有這個需求，我們地方反映這個意見真的很多，所以我拜託局長跟董事長大膽一點把它開下去，沒問題啦！我們請一下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好，同樣的議題……

陳部長世凱：這個議題您有跟我說過，我覺得如果有需求的話，當然航空公司就會有這個意願。所以我們現在先主動由民航局發函給所有航空公司，鼓勵大家可以做這樣的航線，但要給航空公司一定的評估時間，第一個，有沒有運量；第二個，有沒有飛機，讓他們去評估一下，委員的努力，我們也跟你一起努力。

許委員智傑：跟部長報告，這個我研究滿久了，3 個和尚沒有水喝，反正發函是表面上要做的行政工作，對大家一視同仁嘛！但是重中之中還是在華航，因為華航畢竟是我們自己的國營企業嘛！至少一開始……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調配看看有沒有飛機啦！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不是那一班航班直接要飛出去的話，可能飛機到了桃園機場，他的行李還要再下來，然後再轉，那個時間不一定會比搭高鐵短，這個部分是要思考的。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部長，我再講一下，行李在飛機場裡面是行政人員要處理的事情。

陳部長世凱：是，但行政人員處理也是需要時間。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

陳部長世凱：旅客可能不用處理，但是他可能就要逛免稅店逛久一點。

許委員智傑：對，要有 6 個航班很困難，我知道嘛！比如說先有 2 個航班或 4 個航班，可能先兩個，假設啦！至少對高雄人來說，我只要在高雄 check in 就好，行李也在高雄上飛機，反正我高雄 check in 包括行李嘛！我後面就不用煩惱行李了。這個部分當然民航局會比較辛苦，包括華航，假設是搭華航，如果要轉機可能就會比較辛苦。就是說我們用自己內部的行政去調配這一些工作，至於旅客到那邊，可能等 1 個小時或 2 個小時，甚至 3 個小時，他願意等，他自己會做選擇。所以等的時間……你一開始如果只有 2 班，他一定要等啦！不可能都不等，但等的時間就讓他自己去決定，沒關係。我認為最高有 6 個班次往返，絕對有這個市場，而且現在如果有這樣的班機我們可以統計高雄到國際，將來民航局也可以多一點參考資料，轉接駁有多少人到國際的各大城市，將來有可能量夠的話就從高雄直飛就好，這個也是將來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數據。

陳部長世凱：我們優先還是希望能夠從高雄直飛，優先啦！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想……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來評估。

許委員智傑：對啦！我慎重的請部長、局長、董事長要慎重評估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認真努力來評估。

許委員智傑：儘快促成啦！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智傑召委的質詢。

現在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請陳部長還有陳署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觀光署陳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署長，交通部最重要的三個單位其實都換了人，包括高鐵、臺鐵跟觀光署。觀光署的陳署長我對他最熟悉，因為我在臺北市府的時候，他把松菸經營得有聲有色，所以我這邊要鼓勵部長，這麼重要的職位你換了人，那就要拿出成果。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就是以前的觀光署，我上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我想部長也還記得？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珊珊：就是觀光署有兩個很重要的網頁，然後成果很差……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看得……

黃委員珊珊：所以陳署長您來接任，您對於現在觀光署裡面的數位相關資訊開始了解了嗎？還是目前沒有任何的想法？

陳署長玉秀：有部分的了解，當然還沒有完全掌握。我確實也覺得我們相關被需要性的部分不太夠，所以得要再創造一定要到觀光署來查閱相關資料的必要性。

黃委員珊珊：而且其實國外的公司，不管是旅行社還有民眾，除了民間的網站，他也會來查官方的資料，但我們的官方資料實在是非常、非常地簡陋。

第二個，我今天早上再上去查，我要去查南投的旅宿，我想要去訂房，但我其實沒有辦法找到完整的資料。也就是說，當我要去民間的網站上才查得到的話，我覺得觀光署這樣子是不及格的，好不好？

陳署長玉秀：好。

黃委員珊珊：署長你剛上任，所以我想這兩個，第一個是有一個叫旅宿網，另外一個是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上一次我在這邊請部長去盤點這兩個部分，前署長好像是什麼都沒做，也不跟我回報，盤點的結果到現在還沒有跟我做說明。所以陳署長，我希望一個月之內，針對觀光署相關的，由觀光署自建或委外建置的所有相關的所謂資料庫系統，我希望給我一個簡單的報告，包括到底要怎麼做？流量為什麼這麼差？然後上去查詢為什麼查不到？這些部分我想你自己上去看一看就知道了，好不好？這是第一點，部長上次在這邊有答應，可是署長顯然沒有動作。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珊珊：我相信傳統的官僚比較保守，但陳署長其實是相對比較有創新能力，我希望部長給他一點支持，讓這件事情至少接地氣吧，接一點地氣吧！因為他原來是在第一線做相關的觀光推展。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是，部長知道 2024 年奧地利宣布不同意我們的駕照在奧地利駕駛嗎？

陳部長世凱：2024 年？我有看到這個新聞。

黃委員珊珊：你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有民眾來陳情說，臺灣每個禮拜提供了 4 到 5 個直飛維也納的航班，2024 年將近 5 萬人去奧地利，奧地利來臺灣的只有 1,500 人！以這樣的數量跟信息，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底氣去跟奧地利談判！臺灣的國人為什麼不能在奧地利取得國際駕照並在那邊駕駛車輛？部長，你交通部該不該做點事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外交部來合作，因為這是涉外的事情……

黃委員珊珊：是，他沒有任何理由，他一個人就把你取消了。

陳部長世凱：我可以來跟他們溝通，因為大部分的國家其實是有開放臺灣的駕照，前些日子我看日本……

黃委員珊珊：最重要的是我們直飛的航班這麼多，你有很多底氣可以跟他們談。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互惠的機制，我們會希望對方也能夠嚴守。

黃委員珊珊：我們現在可以不讓你們的人在這邊開車，但 1,500 個人其實沒差，可是我們每年有 5 萬人去。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來爭取。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我看到觀光署在旅展的時候還跑去奧地利參訪，跟奧地利關係應該不錯，所以很簡單、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情，部長，多久之內給我答案？

陳部長世凱：我們透過外交部跟奧地利溝通，目前當然是對我們來說……

黃委員珊珊：不然你就叫我們的華航不要再飛奧地利啊，對不對？有這麼大的 bargain 的條件，你都不會用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溝通。

黃委員珊珊：就國際駕照而已，全世界都讓臺灣的國際駕照上路，很少有國家抵制，所以奧地利不知道在幹嘛，好不好？我相信這是臺灣有底氣、有條件去談的東西。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來溝通。

黃委員珊珊：我也希望一個月之內有個初步的答案，這個已經反映很久了。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跟他們溝通。

黃委員珊珊：另外，我想請臺鐵總經理。

陳部長世凱：馮總。

主席：請臺鐵馮總經理。

黃委員珊珊：我想署長要聽一下，我們上次在這邊質詢一樣還沒有結果的就是，觀光署針對觀光目標，花了錢去做相關補助，針對日本市場編了 3 億，針對韓國市場編了 1.7 億的相關觀光宣導預算。我上次在這邊問過了，我坐了臺鐵的觀光列車，發現裡面沒有任何日文、韓文或英文的服務人員或相關標示！我們到底要不要這些觀光客？我們花了大筆的錢請韓國人來、請日本人來，結果在我們的觀光列車上面沒有任何標示，也沒有任何相關的服務，這件事情要不要改善？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要！委員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提出來，我們統計資料也給委員辦公室。我們有 18 萬人，有 4.2% 的國際觀光客，大概接近 8,000 人，因應這樣的需求，我們現在都有要求

我們自己還有合作的旅行社要做相關的一些……

黃委員珊珊：增加外語服務人員，我們每年花大錢針對日本、韓國去做宣導，所以要增加這些國家的語文服務！我簡單講，臺北市連夜市都有日文跟韓文的標示，只要有市場，就會有標示。但我們自己的臺鐵，如果我們把觀光列車當成臺灣觀光的一個重心，尤其是像阿里山有這麼棒的觀光列車，要讓日本人、韓國人了解，因為他們對於英文可能不見得那麼清楚，所以日文、韓文是最基本的。部長，觀光要靠軟體！觀光不是把人帶來，叫人家來，然後什麼都沒有，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對。

黃委員珊珊：我覺得這兩塊很簡單，因為這只是一個標示，臺鐵不能只把自己當成交通運輸的公司……

馮總經理輝昇：好，我們再來努力。

黃委員珊珊：要跟觀光署一起來做合作！你花大錢把人家請進來了，結果進來了以後沒有東西給人家看，或看了很不方便，好不好？

馮總經理輝昇：好。

黃委員珊珊：最後我想跟部長說，觀光絕對不會是一個單位的事。

陳部長世凱：當然。

黃委員珊珊：觀光署能做的就是各單位的資源整合起來，讓國人看到臺灣的美。現在的問題是：一大半的人都是出國，所以該如何留下臺灣自己的旅遊資源？第二個，我們自己的國旅怎麼樣再提升？最重要的是觀光是臺灣的軟實力，我相信我們有這樣的資源，只是我們沒有做好該做的事，好嗎？

陳部長世凱：好。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署長上任，部長能夠多支持，讓觀光署成為一個真的可以把臺灣觀光帶出去的地方，好嗎？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黃委員珊珊：麻煩你們一個月之內給我答案，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陳雪生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觀光署陳署長？

主席：請觀光署陳署長。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休息，今天不問你。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署長新上任，工作還好吧？

陳署長玉秀：還好，還可以，同仁也非常協助我，讓我儘快了解相關業務。

陳委員雪生：好，也祝福你，希望你趕快進入狀況。我想請問一下，2016 年蔡總統上任，成立新

南向辦公室，專案預算大概有 15 到 18 億，到現在成效怎麼樣我還不知道。我知道因新南向政策進來的人有 34%左右，我想請問一下觀光署，去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你們還沒有公告。

陳署長玉秀：應該是下個月公告。

陳委員雪生：下個月公告是不是？好。依照前年度的資料，日本跟韓國的觀光客消費力比較強，所以是不是要調整政策，分析如何吸引日、韓的旅客來？這一點很重要。還有署長你上任以後，有沒有跟國內這些大的旅行業者去了解一下客源，哪個地方你能夠掌握得住，我們把錢花在刀口上，不要花錢去買客人來，這樣很冤枉。署長，你說說看你的看法好不好？你剛剛上任。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因為我們畢竟還是政策的制定方，我基本上也是會找業者，尤其跟幾個大的代表去了解他們對於市場上接觸的一些掌握度的狀況，因為我覺得那些是很直接、接地氣的部分，比如有些是 OTA 平臺、有一些是能帶來客人的，像是雄獅等各方面的，也同時請他們跟我們分享一下他們的市場情報。像明年度雄獅就掌握了世界扶輪社年會在臺北舉行，這個大概會帶來四萬多的國際旅客。像這樣的部分我們也在討論，未來如果能掌握到這種大型會展的時候我們可以怎麼來協力？希望能可以來做順道旅遊的概念。

陳委員雪生：你有跟他們溝通？

陳署長玉秀：對，包含 OTA 平臺也會。

陳委員雪生：你可以去借他們的資訊，這樣觀光署可以減少很多時間跟人力，是不是？你可以去探討一下。

陳署長玉秀：是，其實他們也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包含我們觀光署在做國際行銷的時候有哪一些點位或者是溝通模式，他們也會提供建議給我們，這塊都是未來我們在整個國際行銷上面很重要的協力夥伴。

陳委員雪生：不錯，部長滿有眼光的。部長很陽光，又選擇了你這麼陽光的一個女生來當署長，我一見面就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大家的印象都很好。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不過將來的觀光你應該從市場開發做起，東南亞你要宣傳行銷，還有設施的升級、人才的培訓。

陳署長玉秀：是。

陳委員雪生：多語導覽人員的訓練你們有在做嗎？

陳署長玉秀：這個部分本來一直持續都有，只不過還是很不足。如果要接待更多多元國際旅客來到臺灣的話，這部分我們明年年初會成立觀光研訓院，其中有個工作也是要推進人才培育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數位轉型的部分有沒有在做？例如跨境電商平臺等等。

陳署長玉秀：數位轉型這塊也都是持續有在進行，除了像我們今年在南部有辦了數位博覽會，媒合科技應用的部分、跟我們的業者做對接，中間也會提供些微補助經費，這部分下半年會在臺北。另外，像我們有個黑客松是對於科技運用在觀光產業的多樣性思考，這個部分我們同步也都

在推展。

陳委員雪生：觀光當然很好，發展觀光可以給我們帶來財富，但是它也有它的灰色地帶。你們有沒有跟警方合作如何有效杜絕假觀光、真黑工？有沒有跟警政署合作？

陳署長玉秀：有，比如我們現在會有些外籍實習生來臺灣做服務，這塊基本上我們有相關的法令要去約束跟管理。對於這些能從國外來到臺灣協助我們補充人力跟來臺灣服務這件事情，我們也是非常感謝，但是我們也希望業者在聘用他們的同時也提供好的服務，例如提供保險跟一些獎勵津貼，也禁止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避免有這樣的問題，我們也會對於相關業者提出相關的……

陳委員雪生：因為外籍的觀光客不是說你給他服務，他對我們國人服務的也非常好。

陳署長玉秀：是，所以我們很謝謝他們。

陳委員雪生：不是謝謝他們，他是外籍的黑色產業鏈，尤其泰國，他們借觀光的名義在養生館、按摩院、在民房裡面，像警方就抓了很多，這些人抓到以後，下一次你們不會讓他再來嘛？

陳署長玉秀：原則是，行政上面……

陳委員雪生：因為這個已經衝擊到我們觀光、治安的問題。

陳署長玉秀：這個應該就是納入移民署在……

陳委員雪生：你們可能要跟警政署在這一方面做多方面的合作，好不好？

陳署長玉秀：謝謝提醒。

陳委員雪生：好。我現在最關心的是兩岸的問題，我真的很怕戰爭，因為我來自馬祖，署長是澎湖人？

陳署長玉秀：是。

陳委員雪生：澎湖還好，我們金門、馬祖人看到炮彈真的嚇都嚇死了。講到觀光，現在觀光署應該有台旅會？

陳署長玉秀：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跟對面的海旅會有沒有在聯絡？還是已讀不回？

陳署長玉秀：有在聯絡，因為我還沒有開過會，我記得這個禮拜、在 7 月底的時候要開第一次會議。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大陸的觀光客如果來臺可以刺激我們的經濟，也可以緩和兩岸戰爭的風險。其實我不是中共同路人，我到福州去，因為我的祖先在那邊，我常常跟他們講，你們把飛機撤了、戰機撤了、戰艦撤了，我們兩邊和平相處不是很好嗎？當然他們說有一些是針對美國，這個我倒沒什麼意見。我覺得如果從觀光的角度，你們跟海旅會做一些聯繫，慢慢的也會軟化啦！如果他們有觀光客來，我們也不要一直宣傳仇中、把人家當共匪，這樣你叫他們來臺灣觀光情何以堪？其實大陸的消費力真的很強，跟日本、韓國比更強，他們回去大包小包的。臺灣真是一個美麗的寶島，所以我常常跟他們講，臺灣不可以流血。

所以署長你剛上任，想辦法讓這些觀光客能夠過來。有一些事情要忍辱負重，我們不是不能夠談，這一次像金門的海泳又停掉了，他們上海要來開會好像也沒有了，都很可惜啊！部長你

在底下也稍微注意一下，好不好？跟高層講一下，兩邊不一定要惡化到那種地步，不要啦！戰爭真的很恐怖，我跟你講，那個炮彈打過來沒有分什麼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沒有！當你拿了槍，你看古寧頭，那個匪軍手上拿了槍上來說要投降，我們一樣把他幹掉，這是一樣的。所以戰爭的可怕你們沒有見識過，我們在前線真的……我對國內藍白綠什麼的都還好，我就怕兩岸發生戰爭，我跟你講，沒有什麼藍白綠、通通都沒了，這個才是最可怕的。署長，我覺得你上任努力一下，好不好？

陳署長玉秀：好。

陳委員雪生：另外就是原來要達到 1,000 萬人進來，現在目標大概有多少了？已經進來多少人了？

陳署長玉秀：6 月底大概來到 419 萬人次，預估年底應該可以達到 900 萬人次以上。

陳委員雪生：900 萬，可以嗎？你有把握？等到年底我再來問你。

陳署長玉秀：我剛再重新再確認，他們都有把握。

陳委員雪生：年底我再來問你，好不好？

陳署長玉秀：好。

陳委員雪生：今天我對署長的詢答就到此為止。部長，您就放心，今天我沒有問你，可以嗎？是部長跟我講不要問他，我說好、同意啊。

好，謝謝您。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1 時 58 分）主席好。很感謝陳雪生委員體諒部長之前站了很久，不過我待會還是有些問題要請教部長跟觀光署署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觀光署陳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瑞士世界經濟論壇每兩年都會公布一次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我想你應該知道這份報告其實滿重要，因為他會評比臺灣跟其他國家在觀光旅遊業的競爭力為何。我們看到 2017 年臺灣當時是排名第 30 名，然後 2019 年就下滑到第 37 名，本席倒是發現，因為他是每兩年就會公布一次報告，在最近 2022 年跟 2024 年他們所公布的報告裡面，臺灣榜上無名，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回答！

翁委員曉玲：麻煩主席待會多給我一些時間。

當時我們都還有納入這份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2022 跟 2024 為什麼榜上沒有名，應該觀光署有去尋查，對不對？有去瞭解。

翁委員曉玲：原因呢？為什麼？是他們不幫我們評比？還是因為我們實在排名太落後，根本就不納入裡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回去再查證一下，了解一下是什麼原因，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觀光署，這不應該是你們很重要的事情嗎？臺灣要跟其他國家在觀光旅遊上面互相競爭，這個競爭力報告當然是每一次都要去看的，更何況這是一個知名的評鑑報告書，怎麼可以說不清楚？這讓本席感到很錯愕。本席也有看到，其實世界經濟論壇的觀光報告書在 2021 年曾經有改變過指標。在 2021 年之前，當時他們觀光旅遊業競爭力指數裡面涵蓋了幾個面向，像是旅遊環境、政策條件、基礎建設、自然文化資源這四個面向；但從 2021 年起，他們換了一個名稱，等於第二版的競爭力指數叫做「旅遊與觀光業發展指數」，這個發展指數裡面其實多了一項「永續發展」，這個指標也會納入，成為觀光旅遊競爭力的評鑑指標裡面的其中一個項目。請問觀光署對這方面有掌握嗎？有掌握？那我們在永續發展裡面有做了些什麼？

主席：請用麥克風說明。

陳署長玉秀：我們基本上有 13 個風景管理區，大概有 3 到 4 都是有獲得……有 6 個都是有得到永續旅遊的獎項跟認證，像我們一些主題型的旅遊也都跟永續有關。至於旅行社的部分，我們也在輔導業者、旅行社可以做永續低碳相關的一些政策。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也是屬於 WEF 裡面……你們是參與這個指標嗎？參與這份競爭力報告的評鑑指標……

陳署長玉秀：參考這個指標成為我們在政策推動上面的……

翁委員曉玲：那是誰給你們所謂的幾星、幾星？是 WEF 嗎？是瑞士經濟論壇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全世界有很多的認證跟論壇的機構，這個不是唯一一個，所以我們不可能每一個都提供資料給他們，讓他們來對我們做評比，所以過去可能這幾年沒有提供資料給他們做評比，這是一方面。

翁委員曉玲：了解。

陳部長世凱：二方面，其實國際對於觀光指標有不一樣的想法，不過有一些是有共識，包含您剛剛所提到的，很關鍵的就是永續的發展，這個大概全球都有共識，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會努力來做，但認證的機構不是這個機構。

翁委員曉玲：對，總之，本席還是要強調瑞士世界經濟論壇這份報告書其實很重要，這裡面談到的永續發展指標，特別有提到溫室氣體排放、綠色基礎建設等等。因為我們知道現在臺灣已經進入到無核家園，現在碳排放量還有各式各樣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其實是提高的，就這部分來講，未來在整個觀光旅遊的評比裡面，會不會因為永續發展這個指標，導致我們扣分？我覺得這部分是觀光署要注意的一件事情。

接下來，本席要回到你們今天所提的報告書。觀光署其實在民國 110 年的時候，你們自己曾經訂定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你們當時的預期效果是 2025 年的來臺旅客人次將達到將近 1,200 萬，來臺旅客的觀光支出將達到 4,150 億左右的規模，但是以目前的執行情況來看，這兩項目標可能達成嗎？內政部統計 114 年 1 到 4 月來臺旅客的人次差不多 288 萬，剛剛署長有說，你們預估上半年可能會有 419 萬，但是這只是預估，到現在實際上有來那麼多人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1 到 6 月的那個不是預估，那是實際已經發生的事情。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有信心在下半年的時候會達到一千多萬？

陳署長玉秀：目前我們能掌握的大概是在 900 萬人次，這是沒有問題的。

翁委員曉玲：好，那麼人次就算達成了，但是重要的還是觀光客能夠給臺灣帶來多少的經濟財源。你看你們當時預估是四千多億，大概 4,100 億、4,200 億左右，但是現在實際上有帶來多少的財源？就是帶來了多少觀光收入？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是滿久以前的評估，因為全球在過去幾年遇到了疫情的狀況，所以整個全球觀光的格局其實有很大的改變……

翁委員曉玲：是，謝謝部長的說明……

陳部長世凱：也確實這個部分是我們過去設定的目標，我們要努力往……關於這個金額，會盡量讓它提高產值，這個方向我們繼續來努力。

翁委員曉玲：好，疫情固然是個因素，但是疫情之後，我們看到非常多的國家都在促進觀光經濟，就像日本。其實日本在疫情之前，觀光市場本來就還滿大的，加上現在因為日幣的貶值，可以知道其實日本的觀光收入遠比他們過去要來得更高、更多。我們光是看我們國人出國的人次，根據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1 到 4 月的國人出國是 596 萬，但是進來的旅客有多少？只有兩百八十幾萬。等於我們出國的人次是進來的兩倍多，就代表我們自己國人基本上不留在臺灣觀光消費的。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出國的比入國的還多，這個已經是三十幾年的事情了，已經三十幾年，到現在一直持續發生當中的事情，而且亞洲有很多國家也都是這個狀況……

翁委員曉玲：但是現在的情況坦白說是越來越嚴重！而且我們也知道旅客進來，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消費，可是現在在整個市場裡面，沒有看到這麼多的消費人數，消費的規模數字也在下降，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是你們要檢討的。

接下來我還有一個問題，針對賴清德總統提出的敬軍、愛軍政策其實本席是非常的同意，我也很支持賴總統這樣的呼籲。本席在這邊想請教的是，在現行的法律上面和實務上面，有沒有哪些是禮遇軍人的車票優惠措施？現在的軍人搭乘哪些交通工具有票價優惠，部長您知道嗎？搭飛機的話是……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過去有軍警票，現在沒有軍警票。

翁委員曉玲：所以全部都沒有？

陳部長世凱：臺鐵是不是有一定的……

翁委員曉玲：臺鐵、高鐵。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是沒有軍警票。

翁委員曉玲：都沒有軍警票？

陳部長世凱：對。

翁委員曉玲：那為什麼沒有軍警票？是因為交通部怠惰嗎？我們來看看我們現行的法規是怎麼規定。現行的法規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其實就有很清楚的規定，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之火車、輪船、飛機、公共汽車等交通運輸工具時，得予以減費優待，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

通部有沒有定相關的辦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是「得」，您對法律很熟悉，這個是「得」，我們不會去……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就不想定？你們從一開始就不想定，是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從很久以前就已經取消軍警票了。

翁委員曉玲：來，我們看看你們到底有沒有定辦法？有啊！你們交通部本來是有定辦法啊！依照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優待辦法第五條的規定，現役軍人乘坐公營飛機，其票價優待之折數，於公營航空運輸業設立後，由交通部另行規定。所以你們後來沒有定折數的規定……

陳部長世凱：我請司長回答您，可以嗎？。

翁委員曉玲：好。

胡代理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現在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裡面有特別提到所有的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一律是全價收費，所以其實在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裡面已經有這樣一個最大的條例在，如果要給優惠的話，可能相關單位必須編列預算來……

翁委員曉玲：請問您是？

胡代理司長迪琦：對不起，我是代理司長。

主席：對，代理司長。

翁委員曉玲：代理司長，我想請教您，您剛剛說大眾運輸交通條例是不是？

胡代理司長迪琦：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翁委員曉玲：它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相比，哪一個是特別法？

胡代理司長迪琦：兩個都是特別法。

翁委員曉玲：兩個都是特別法嗎？

胡代理司長迪琦：對，因為……

翁委員曉玲：本席認為，基本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的位階甚至是高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的，而且這個是本來就有規定的，這是你們交通部自己有辦法，但是你們不實施，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所以為什麼本席剛剛這樣講？你們就是怠惰！

胡代理司長迪琦：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特別提到的是「得」，至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已經特別提到是「應」，所以是兩個……

翁委員曉玲：好，您剛剛講到「得」，它就涉及到行政機關的裁量權，你們到底想不想敬軍愛民嘛？所以由此可見，交通部並沒有把敬軍愛民這件事情放在心上，你們認為其實不重要啦！早期的時候敬軍愛民……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努力大家應該感受得到，現在做的比過去好……

翁委員曉玲：所以賴清德總統現在說要升等商務艙，我們也都很贊同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做的比過去好。

翁委員曉玲：但是我們去翻、看看你們交通部過去的表現，從什麼時候開始就停掉了？是在更早之前就停掉了，對不對？從蔡英文政府執政到現在，民進黨政府執政 9 年，你有沒有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現在賴清德總統就說希望軍人可以升等商務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民國 86 年就停掉，到現在國民黨也執政過、民進黨也執政過，民國 86 年就停掉了。

翁委員曉玲：你們執政到底比國民黨有好哪些？

陳部長世凱：有啊！最近您就看到了……

翁委員曉玲：沒有嘛！事實上沒有嘛！

陳部長世凱：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軍人優先登機，從來沒看過吧！這是第一次這麼做。

翁委員曉玲：不是沒有看過，過去早期就有。

陳部長世凱：在臺灣你有看過？

翁委員曉玲：在我小時候，我父親是軍人，我是軍眷子弟，我當然以前……

陳部長世凱：所以當時也是優先登機嗎？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講的是，交通部你們怠惰！

主席：部長，翁委員希望可以恢復，確實這個在 86 年就已經取消，但因為他認為對於軍人這些過去的福利要做研究，所以希望交通部部長能承諾去研究一下有沒有可能恢復。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研究。

翁委員曉玲：是，謝謝主席幫我補充。

主席：他們來研究啦！應該這樣啦！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我們來研究。

主席：他認為照顧應該要從根本解決，其實在 86 年以後就取消了，這個也是事實，跟政黨無關。

他希望再重新恢復軍人這些依法有據的優惠，這個部分翁委員希望恢復，部長對這部分就重新研擬有沒有可能恢復，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沒有問題。

翁委員曉玲：謝謝剛剛主席的補充。最後我要再講，當然我希望交通部一定要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該執行就執行。另外，在現在的家屬優待條例裡面，只規定針對公營的交通工具可以給予優惠，未來有沒有可能擴大到所有的民營交通工具？否則現在的公營交通工具，以飛機來說，什麼是公營？就只有華航。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整體一起做討論。

主席：整體做研究。

翁委員曉玲：對，這個的整體部分要請你們研擬。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整體做討論。

翁委員曉玲：麻煩請一個月之內給我一份你們的研擬報告。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這個研擬一下，翁委員的建議不是沒有理由，但還是要給你們一個研擬的考量。

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質詢。現在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主席，先有請交通部陳部長、觀光署陳署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觀光署陳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署長好。我們先看簡報，想先跟署長討論。署長，我的選區是八德、大溪、復興，其中大溪、復興都是很熱門的觀光景點，部長，您也知道嘛！

陳部長世凱：是。

邱委員若華：我們先來看觀光署的統計資料。112 年大溪老城區大概有 700 萬人次，113 年衰退到 629 萬人次，去年 1 月到 5 月大概是 295 萬人次造訪，今年 1 月到 5 月則是 267 萬人次，這代表大溪的觀光客逐年減少。我們也看到過去大溪曾經榮登全臺十大觀光景點之一，近期也跌出了十名之外。署長，您認為大溪老街觀光客衰退的原因是什麼？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提問。這個部分是這樣的，因為我自己也是做現場工作出來的，大概比較清楚這個的作法。像過去可能每個月我自己都會看每天的人園人數是多少，將人數跟過去相比，如果是單一個月就應該可以忽略，可能跟周邊景點會互相排擠，有時候可能是因為有其他活動而被排擠到其他地方。但如果這件事情連續三、四個月都是這個樣子，當然我們就要警惕了，看看到底是為什麼？是其他景點更吸引人，還是這件事情如何讓有新的景點之後可以互相帶動彼此？這個可能地方政府會更清楚。

邱委員若華：地方政府會更清楚？

陳署長玉秀：對，我覺得地方政府得去觀察這個的變動差異，因為桃園還是非常有吸引力的，我去年還特別去了大溪，但有時候它還是要有新的玩法或新的景點可以互相帶動，不然大家總會覺得去過大溪，我覺得可能會缺乏重遊的動力，這是我自己做現場工作的心得。

邱委員若華：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最主要的因素。有很多網友說最主要的癥結點是在交通，尤其是假日的時候大溪經常塞車，車位也很難找，很多遊客都產生乾脆不要去的心理預期。署長，對於大溪老街的觀光，我相信您也還在熟悉您的業務當中，可不可以請署長到時候再跟地方政府研議要怎麼振興地方的觀光，尤其是大溪老街？

陳署長玉秀：是，好的。

邱委員若華：本席也請教部長，部長，您知道大溪目前正在規劃的交通建設有哪幾項嗎？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捷運現在大概是我們重要思考的點，另外快速道路也有在思考。

邱委員若華：大溪目前也正在規劃第三聯外橋樑，並新闢台三線這條路線，相關的計畫都還要再報交通部，也請部長協助桃園市，尤其是大溪的交通問題，希望交通部也可以補助地方，提高民眾來大溪觀光的意願。

陳部長世凱：好，交通要先解決才會有觀光客。

邱委員若華：是，沒錯。

陳部長世凱：我大概知道委員的意思是這樣。

邱委員若華：OK，先請署長、部長回座。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

邱委員若華：主席，請臺鐵公司馮總經理。

主席：請臺鐵馮總經理。

馮總經理輝昇：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馮總經理好。今天的專案報告主要是討論國軍搭乘交通工具的優惠措施及規劃，本席認為除了國軍之外，協助雙鐵維持治安的警察人員也應該要享有相關的福利。請問總經理，目前臺鐵所有車站中有經營車站商場設旅運販賣空間 3 間以上的站點有幾處？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目前統計出來是有 26 處。

邱委員若華：本席知道的是 30 處，這 30 處商場有設置鐵警隊的有幾處？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在臺北、松山、板橋、臺中、新竹都有設置。

邱委員若華：全國這樣看下來，本席也有查資料，一共是 18 處。臺鐵有沒有提供鐵警隊駐所地點，讓他們在商場消費的時候有折扣？

馮總經理輝昇：目前是沒有。

邱委員若華：目前是沒有？

馮總經理輝昇：目前還是以員工的優惠為主。

邱委員若華：像是什麼樣的優惠？

馮總經理輝昇：憑員工識別證到商場可以打九折，會有這樣的優惠主要是在商場做開發案的時候，合約擬定初期就有跟廠商做簽約的動作，所以廠商就會透過這樣的合約規定給員工優惠方案。

邱委員若華：有相關的折扣嘛！

馮總經理輝昇：對。

邱委員若華：本席會提出這些問題是因為第一線人員遭受攻擊事件層出不窮，臺鐵也在 5 月份的時候啟動了護車專案，目的是要提升見警率，雖然有助乘客的安全，可是也增加他們勤務的風險。本席都一直認為鐵警是高風險的職業之一，也不能忘了五年前臺鐵有發生過鐵警遭刺的不幸事件。因為他們的工作風險極高，我們相對也要提供他們支持與保障，未來臺鐵在跟廠商議約的時候，可不可以把提供鐵警消費折扣也納進去呢？

馮總經理輝昇：謝謝委員的提醒，也給我們建議，我們現在也在做研議，因為目前路警跟地方警察的合作都非常密切，行車室也有一些緊急的連線，地方警察可以隨時做協防，在車上目前路警也都有做巡防，讓他們的安全能夠得到更大的保障。委員今天也有提出來，我們目前在新的合約訂定及新的招商開發案都會針對剛才提到的優惠措施對象範圍做研議，看是不是可以把路警及周邊的地方警察都納進來。

邱委員若華：總經理，接下來臺鐵也會研議沒有鐵警進駐的其他站點，一旦如果有突發事件的話，他們周遭的派出所員警你們也會納入？就是如果他們在臺鐵的商店消費也會有折扣嗎？

馮總經理輝昇：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研議，但我們這個主要是針對新合約在洽談的時候，才有辦法把這樣的相關規定做研議納入。

邱委員若華：是，本席也建議未來你們在跟廠商議約的時候，希望將這個折扣也納進去，不管是臺鐵的鐵警，還是鄰近派出所的警員。

馮總經理輝昇：好。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

主席，再請高鐵公司。

主席：請高鐵公司陳總經理。

陳總經理惠裕：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總經理好。就本席了解，國軍搭乘的大眾運輸工具主要是臺鐵還有高鐵。請問總經理，目前對禮遇國軍的部分，需不需要增加軍人優待票，讓乘坐高鐵的國軍弟兄也享有乘車的折扣？高鐵公司有進行討論嗎？

陳總經理惠裕：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高鐵的票價，國軍有團體跟個人的，都可以參加會員。事實上，他們的會員累積到一個程度以後，我們會每年結算，會給他們半價券的車票。

邱委員若華：是針對軍人嗎？不是吧！

陳總經理惠裕：是所有團體跟個人，我們現在有很多的軍人團體跟……

邱委員若華：現在本席提到的是軍人，因為臺鐵的 5 折優惠票有敬老票、愛心票，還有兒童票，團體是 95 折嘛。

陳總經理惠裕：對，那個是法定的。

邱委員若華：是，所以沒有辦法再針對軍人提供相對的優惠嗎？

陳總經理惠裕：就目前來講，軍人的部分有很多團體跟個人都有參加我們的會員。

邱委員若華：你說的那個我也有啊！我們今天講的是針對軍人的部分，所以高鐵沒有要再進行相關的討論？

陳總經理惠裕：因為我們目前來講，最主要還是針對法優票的部分，系統裡面並沒有把軍人特別獨立出來。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軍人相關的優惠措施，本席希望高鐵是不是能夠針對軍人的部分研議，也提供相對的……

陳總經理惠裕：針對這部分的話，我們現在會先來處理九三軍人節，至於後續的我們之後會再研議。

邱委員若華：OK，針對您說的九三軍人節，再請高鐵公司提供相關的資料到本席辦公室。

陳總經理惠裕：好。

邱委員若華：你們已經有擬定了嗎？

陳總經理惠裕：目前正在擬。

邱委員若華：還在討論中？

陳總經理惠裕：對，這禮拜我們就已經在擬了，應該很快就會出來了。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

陳總經理惠裕：謝謝。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還有臺鐵公司馮總經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還有臺鐵馮總經理。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總經理午安。上個禮拜有一個時事的新聞，就是臺鐵的董事會修改了公司的章程，將總經理需具備軌道運輸相關背景的規定刪除，工會認為恐怕會影響決策跟行車安全。針對這部分，部長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我覺得要領導一間公司需要具備的才能滿多樣化的。當然，對於運輸的體系來說，我們希望他除了能夠具備運輸的能力，管理的能力也很重要。另外，針對這個單位或者是這個公司未來真正需要發展的方向，他需要具備的能力更是重要。所以之前確實有一個時事，大家在討論臺鐵的總經理是不是一定要具有軌道經營管理的實務經驗？我們要思考的是臺鐵公司未來的發展，除了軌道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如昨天林國成召委召集的考察，我們看到的是鐵道觀光這件事。

徐委員富癸：是。

陳部長世凱：所以不是只有針對軌道這個專業，針對觀光也是很重要的。還有，未來其實臺鐵有相當多的資產，資產未來附屬事業的開發跟發展也相當的重要。我還要再回推回去舉例，例如如果我們說一定要具有軌道專業實務經驗，才能夠來擔任經營軌道公司的董、總的話，我必須要說的是，現在臺鐵的董事長鄭光遠，在到高鐵之前他沒有軌道的經驗，只有海跟空的經驗，但他把高鐵也帶得非常好。如果以這個條件把它匡下去的話，基本上，鄭光遠董事長當時是無法擔任高鐵總經理的。同樣的，其實馮總經理在到臺鐵之前，過去也沒有軌道方面的經驗，但有交通方面還有經濟發展很專業的經驗，現在的馮總經理也表現得相當好。所以對於臺鐵未來的發展，我們希望吸納更多多方面的人才，來幫助臺鐵做轉型、做進化，那更好。

徐委員富癸：對，謝謝部長，我從去年上任之後跟馮總經理也有幾次的互動，我覺得他很認真！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當然，剛剛部長提到一個重點，我想除了這個，國人關心臺鐵的事情，應該不是總經理要由誰來做，而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幾個臺鐵的問題，這個部分要請教部長跟總經理，我們屏東車站漂亮嗎？很漂亮，部長有去過嘛。

陳部長世凱：對。

徐委員富癸：但是長久以來有一個問題沒有解決，就是下雨會漏水的問題，到現在還是沒有解決。這個部分在委員會我們都已經提了很多次，甚至上個禮拜颱風，我都有把照片提供給你們的國會聯絡人，我覺得這個真的已經拖太久了，太離譜了！難道這樣的問題沒辦法解決、改善嗎？

第二個，去年公司化之後同仁薪資偏低的問題，我想這對年輕的工作夥伴非常不公平。這個我在委員會也提了很多次，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具體的進度。針對這樣的狀況，總經理能不能做個答復？到底是內部的制度出現問題，還是你們在改革上有什麼狀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上次你質詢屏東車站的事情，交通部已經有列管，也有發文給臺鐵公司，馮總經理可以再做更細緻的說明。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委員一直以來都很關切屏東車站設施、設備的維護，所以委員先前有提到的漏水是在二樓內部，那兩處其實我們已經處理好了。最新的這個圖片我有看到，下雨了在外牆的部分有漏水，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成立專案小組，現在針對屏東車站是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處理委員提醒的這些問題，我們會……

徐委員富癸：總經理，我建議你要自己去看一下，真的不是只有這兩、三處而已。

馮總經理輝昇：還有月臺的部分……

徐委員富癸：連大門口遮雨的地方都會滴水了，裡面就更不用說了。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我們知道屏東車站可能在原來興建的過程中，有一些部分的防水措施現在也老舊了，需要再補強，我們有專案小組在處理。

徐委員富癸：我還是要再強調，這個不是新問題，這是已經講很久的問題了，但到現在我們還在討論這個問題，真的很誇張！

馮總經理輝昇：好，我們會限期把它確實改善好，也會定期把進度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富癸：限期是什麼時候？每次都說要限期！我知道你們都有去改善，問題是外面下大雨、裡面就下小雨，還是這個狀況。

馮總經理輝昇：請委員再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會澈底把原因找出來，把它根本解決。

徐委員富癸：另外，我上次也特別提到 EMU3000 型座椅的問題，你們也給了我一個答復，說要到 117 年底才能夠改善完成。最近我也坐了好幾次火車，我真的覺得，不要說坐兩、三個小時以上，連坐半個小時你都覺得很痛苦，真的很難坐！這個大家這麼關切的一個問題，難道你們不能馬上去改善、處理嗎？還是你們有什麼想法？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有關 EMU3000 型座椅的問題，我們先前已經做過 4 個特等站民眾的實際體驗，現在優化的方案已經確定了，我們是配合三、四級的檢修來做更換，今年底一定會先完成一個編組的座椅，完成以後我們也會讓民眾再來做體驗，確認以後我們是利用我們三、四級的檢修來改。

徐委員富癸：所以上次杜董事長講的那個版本，你們又不算了嗎？是這個意思嗎？

馮總經理輝昇：沒有，是一樣的，我們就是配合三、四級，因為我們……

徐委員富癸：我們鄉親票選過，有一個版本出來喔！

馮總經理輝昇：對。

徐委員富癸：你們也送贈品了，那個版本呢？

馮總經理輝昇：對，目前就是朝那個方案再去做更新。

徐委員富癸：但是我有聽說你們好像又有其他的想法。

馮總經理輝昇：目前沒有，我們就是按照那個版本，因為那個是所有民眾都體驗過的，我們會照那個版本先來做，只是我們為了求審慎，改完以後還會讓民眾再坐一次，確保大家都很滿意，後續再持續更換。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提這幾個問題，我想這個絕對是我們全國的百姓，比總經理人選更重視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這是我們所有乘客的感受問題，這個當然是最重要的，要趕快來做改善。

徐委員富癸：不是便當好吃而已，坐了也要舒適。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徐委員富癸：部長，你覺得 117 年 12 月底可以接受嗎？

陳部長世凱：如果是我的角度來說，我當然希望要快；如果是乘客的角度來說，我當然希望馬上就可以更換，不過我們會比較辛苦一點的是，我們的車子每天都還在營運當中，所以它必須要在第三級、第四級檢修時，也就是大修的時候才能夠拉下來換椅子，這個部分可能會讓速度稍微慢一點。如果 EMU3000 可以都不用運行，全部退下來檢修那當然速度很快，不過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它的運量還是要維持住，這部分委員有交代，我們就會儘量加速，不要到 117 年，能夠提早一天是一天，能夠提早一個月是一個月。

徐委員富癸：我們也很高興看到現在臺鐵的運量一直在成長，這是好現象，但是最重要是我們鄉親、乘客的滿意度，這個才是未來營運長久累積的一個好的資源，所以這部分麻煩臺鐵公司再加強。總經理，請回。我再請一下觀光署陳署長。

主席：請觀光署陳署長。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再給我兩分鐘。

署長，謝謝。您上任之後，我們也有跟你請教一些關於觀光的想法。你來自業界，我想你可以跳脫過去公務部門的思考，應該有很多新的做法。但是我們今年還是看到整個恆春、墾丁觀光的不景氣，我想除了部長和很多部會一直努力的成果之外，我們一直還是很擔心交通普及跟觀光景點優質化的問題。尤其另外一個比較需要探討的課題是，過去民宿發展條例針對歷史建物的部分，有針對離島地區做了開放，過去 1 個人 1 間，在離島地區可以改成 1 個人 15 間，但是像我們屏東有一個勝利星村，它的整修方式跟目前的人潮非常非常多，也有很多業者想要投入營運，但是受限於民宿管理規定的限制，請教署長，這部分能不能不要只限在離島地區，把有歷史建物的本島縣市開放，請署長回答一下。

陳署長玉秀：因為勝利星村應該是特定文化設施發展，它本身應該還是有……

徐委員富癸：歷史建物。

陳署長玉秀：它是歷史建物，但它其實是一個特殊圈管的範圍，文化規定的領域還是場域，所以它有自己的管理方式跟相關的法源，所以它是不是能納入民宿……應該是可行的。

徐委員富癸：是可以經營的啊！

陳署長玉秀：是。

徐委員富癸：只是你們現在只有把離島地區限縮 1 人 1 間的規定把放寬，但本島都沒有放寬，所以會造成……其實業者也是要考慮經營的成本跟人數，他們沒有一個量體怎麼做經營管理？這也是一個很費力的問題，能不能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討論一下？

陳署長玉秀：好，這個部分我研究一下之後再跟委員一起來做討論。

徐委員富癸：部長，最後還是要拜託啦！針對屏東的高鐵、捷運還有屏南快速道路，這些交通問題沒有改善，也沒有加快時程，我相信對很多遊客的吸引也很麻煩。尤其現在有很多民宿業者，

包含旅館業者，大家都期待這幾個交通建設能夠加快進行。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加速來推動。

徐委員富榮：要加速推動，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陳署長玉秀：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榮委員的質詢。現在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2 時 33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現在有常態性中斷的問題，其實對阿里山的觀光造成很大的影響。近三年來，台 18 線至少發生十幾次預警性封閉，也就是每兩、三個月就會有一次，當然如果是有重大天然災害的話會更頻繁，所以這對當地居民、運輸業者還有觀光產業其實都造成很多困擾跟損失。我想請問部長，台 18 線現在完成高風險邊坡治理的比例大概是多高？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災害修復工程有三段正在執行當中，因為這段時間，像是今年夏天確實災害蠻多的，中長期的整治有兩段，目前已經編列預算準備要做，明隧道的部分有四處，三處已經辦理發包，預算也都已經有編列，所以我們陸續會做。不過針對短期我們所遇到的一些災害，像是落石或者是坍方，我們有開口契約可以緊急處理，希望在幾個小時之內就能夠搶通，讓民眾可以方便通行。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我再特別強調幾個部分，像是 35K 的觸口段，還有 70K 剛才你提到的明隧道段，它都是一再致災的熱點。剛才你提到有三處已經發包了，還有開口契約，我們希望能夠加速、加快。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

陳委員冠廷：另外一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公路局針對台 18 線高風險的邊坡整治做一個規劃期程表給我們辦公室，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請公路局提供給您。

陳委員冠廷：好，兩、三個禮拜應該是？再給我們一個計畫表……

陳部長世凱：可以，這個沒問題。

陳委員冠廷：讓我們可以比較快速的了解全景。

再來，關於您剛剛提到的開口契約。這一次颱風讓我們發覺到一個通訊的問題，即負責執行開口契約的廠商，他從住宅到執行公務的這段距離，他無法出去，等於是他家已經被封堵。他本身要去執行開口契約、排除交通障礙，讓台電進入復電的工程，這是他必須要去報的，但他根本沒有辦法離開！同時又遇到通訊上面的障礙，也就是他的手機不通，甚至現在有些人的家裡已經沒有家用電話，所以等於是各種障礙跟恐懼同時發生。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部有沒有辦法去盤點一下，針對這些執行開口契約的執行者，他們至少在災害中要配備一定的通訊能力，不然連他們都無法去執行、排除障礙的話該怎麼辦？關於這部分，部長或是相關的官員

有沒有一些解決方案？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針對各個災變的地區，該有的衛星電話設備都有，但是對於我們的開口契約廠商，這個部分確實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要求，您剛剛所提到的，這個是機率相對低的個案，不過未來也是有可能會發生……

陳委員冠廷：這已經不是個案，我先跟部長說一下，其實這一次颱風也是機率相對低，因為它是 120 年來從來沒有……

陳部長世凱：是，從嘉義進來的颱風，這是一百多年來的第一次……

陳委員冠廷：從來沒有辦法想像，但是自從有了前例之後，我們就必須把它當成會再發生……

陳部長世凱：沒錯。

陳委員冠廷：事實上，除了災防之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一些來自中國的挑戰，這些都有……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冠廷：所以最基本執行公務的這些開口契約廠商，我自己聽到在竹崎鄉已經不只一個有這樣的狀況，其他不是我選區的，水上鄉是包含鄉公所都停電、沒有辦法通訊；溪口鄉消防局是沒有辦法通訊，也停電。當消防局、鄉公所執行開口契約的通訊、電話，還有電力都出現問題的話，我認為這必須要嚴正以待，不可以把它視為單一個案。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我們會對於開口契約廠商的備援通訊開始要求。

陳委員冠廷：好，請部長想一下，可能要也是要儘快。

陳部長世凱：我們未來會針對他們的待命地點做調整，整體來思考。

陳委員冠廷：對，可以想一想，不要針對單一的事情，就把這些東西納入統整，針對執行開口契約的人，如果連他們都出不去的話，那就會花更多的時間去復原。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陳委員冠廷：再來就是關於國軍返鄉的部分，我們也有接到一些鄉親的反映，他們是在外島或是在花東地區服役的官兵。他們提到嘉義的水上機場每日大概都有一個班次來往金門還有澎湖機場，端午連假後我們有接到一些反映，如果這些外島官兵想要回來嘉義或者是雲林，他們事先要跟一般民眾一起搶票。現在也有一些對國軍的優待，包含坐國航可以升等，但我們希望的是，除了升等之外，讓他們有位置能夠回來，這個是不是可以考量？我們當然也知道有一些官兵可以搭乘國軍軍機返鄉等等，但是一般案件有這樣子的反應，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來思考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會請民航局儘量來跟航空公司協調，儘量提供充足的座位給我們的軍人。

陳委員冠廷：好，就是看看有沒有辦法讓現在在服役的軍人，他們是現役的，當他們有返鄉的需求時，是不是有辦法做一些區分還是怎麼樣，請檢討一下，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質詢。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0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辛苦了。今天大家都在談「賴總統拋軍人禮遇升等商務艙」這樣一個希望對軍人有更多幫助的議題，但我們看到中華航空公司在報告中提到，自 7 月起推動國軍優先登機服務，看起來目前就只有優先登機嘛！

陳部長世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商務艙那個還沒有嘛？你們正在協調嘛！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在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要去加強、加油。

陳部長世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連中華航空都還沒有，更何況還有民營的公司，對不對？

其實我們臺灣的軍人主要還是使用國內的交通運輸工具，國內當然包含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螢幕上這個是一位軍人在花蓮要搭火車的照片，除了一個大背包，還有兩個小包，他們常常要坐火車！剛才代理司長特別提到，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是很晚才制定的，是在 91 年才制定的，跟等一下我們要談的不太一樣，而且是法律另有規定就可以。

我們來看一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的規定，第十九條規定「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之火車、輪船、飛機、公共汽車等交通運輸工具時，得予以減費優待；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雖然是「得予以」，但是這個法律一直都還在、還沒有廢止，既然法律都還在，就不管以前是什麼原因。

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在高鐵公司的部分，必須要高鐵企業會員才可以，所以這個部分高鐵公司也要去檢討，請交通部對於剛才所講的法律授權交通部去訂定辦法的部分也要一併去處理。在臺鐵公司的部分，第二點提到「目前臺鐵公司也與國防部簽訂契約，現役軍人因任務需求需搭乘臺鐵列車者，得憑記帳憑證搭乘」。

剛剛漏掉了一點，我強調一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規定很重要的就是最後一句「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中央主管機關是交通部，為什麼要協調相關機關呢？譬如老人福利法有相關規定，所以是要由交通部去協調衛生福利部補貼臺鐵或是高鐵這類的優惠，但是都沒有這樣做啊！交通部自己沒有編，就以你所轄的臺鐵來講，你們沒有編嘛，這個就是你們要去加油、加強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怎麼樣去依法行政，何況總統談到了升等商務艙，但那是國外的部分，他們出國的很少，對不對？我們要落實對軍人的服務，給他們更多的、更好的待遇，當然就是從國內交通的這個方向去努力，何況法律都有規定。

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優待辦法就是根據剛才的軍人優待條例的規定授權訂定的，82 年 4 月 6 號公布的第五條規定是「現役軍人乘坐公營飛機，其票價優待之折數，於公營航空運輸業設立後，由交通部另行規定」，這是公營飛機的部分；至於搭乘公營鐵、公路的部分也

有規定，85 年 10 月 30 號公布了修正規定，本來是八折，改成八五折。但重要的是第三條後來又做了修正，86 年公布的修正規定是「現役軍人乘坐公營鐵、公路之各等級班車或公營輪船，得由業者依經營狀況自行訂定優待幅度」，這個就有問題了，我們要不要改回來？檢討嘛！對不對？86 年改成這樣，顯然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的規定有落差，所以當初的這個修法需要去檢討，何況總統說要重視，我們一定要去重視嘛！這個部分是後來改的，86 年修改後把相關的優待取消了嘛，現在要回復啊，當然要回復啊！當初可能考慮到臺鐵的營運，每次都是他們自行吸收，那交通部就應該依發展運輸大眾條例的規定，由交通部來編列預算，臺鐵當然會說好，高鐵也會說好，對不對？民營公司飛機、國內的當然也會說好啊，反正政府來編預算，人民的納稅錢嘛，保家衛國的軍人那麼辛苦，沒有休息、沒有休假，24 小時在營區，他們難得出來一次，就讓他們有這個優惠嘛！

接下來用最後一分鐘要談一下 0403 地震的部分，請趕快去協調行政院儘快核定啦！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有在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6 公里而已！我常常舉例北迴鐵路歷時 6 年就通車了 79.2 公里，崇德到和仁那麼一小段才 1.6 公里而已耶，好不好？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會努力跟行政院爭取，臺鐵公司也跟國發會已經約好時間要碰面來討論這個案子，要針對預算的部分來做爭取，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會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部分加油！

陳部長世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

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現在請黃國昌總召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交通部部長、臺鐵總經理及桃機董事長。

主席：請部長、臺鐵馮總經理、桃機楊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三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過去這幾年，我們國家砸了非常多的錢要改善臺鐵的行車安全，具體來講，過去臺鐵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花了 275 億，這個計畫雖然是馬政府時代核定的，但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總共修正過兩次，分別是 2017 年及 2022 年，計畫目標是要提升鐵路營運安全，減少列車運行的突發事故；要面對極端氣候的威脅，及早設置因應措施及預警設備；要提升鐵路行車安全，減少意外發生事故發生機率等等，我就不要再唸了。當初有關於臺鐵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我從當第一任立委的時候其實就在追，當時發生了讓大家非常悲痛的普悠瑪事故，在普悠瑪事故之後，接下來太魯閣又發生了相同、類似的事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站在納稅人的立場，我們只要簡單問一個最根本的問題：丟了 275 億，後面其實還有再追加啦，在丟了 275 億之後，臺鐵的行車安全改善了嗎？請教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持續在改善當中，不過……

黃委員國昌：持續在改善當中，有具體的成效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對於它的安全狀態，我們有看一些數據，下降的幅度並不明顯，甚至在一些數據上面我們看到是有些提升的，所以……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 275 億的具體成效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對這件事情是不滿意的，所以我們現在也要求……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滿意嘛！納稅人丟了 275 億下去，結果行車事故安全有提升嗎？沒有提升啊！納稅人會問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我 275 億丟到水裡面除了「咚」一聲之外可能還有漣漪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行車的事故已經有下降 10%到 15%，不過異常的數字……

黃委員國昌：誰告訴你的？是誰告訴你的？

陳部長世凱：我是不是請馮總跟您報告？

黃委員國昌：來，我直接帶你看數字啦！113 年臺鐵事故的相關數據，最近這一年嘛，臺鐵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什麼時候截止，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是異常事故比較多。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先問前面一個問題，臺鐵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什麼時候截止，知道嗎？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最近五年的安全計畫是到 117 年……

黃委員國昌：最近五年是用新的嘛！先看前面的，好不好？前面這 275 億不是到 2024 年就結束了！

馮總經理輝昇：對，剛才委員提到的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是到……

黃委員國昌：對，我們就一段一段來看！現在我就是要檢驗 275 億丟下去以後的效果是什麼！先從最近的開始看，以 2024 年跟 2023 年相比，請問重大行車事故有減少嗎？有嗎？

馮總經理輝昇：重大行車事故，我們去年因為有嶺腳站，然後還有我們工程車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有減少嗎？

馮總經理輝昇：增加。

黃委員國昌：是增加嘛！

馮總經理輝昇：對。

黃委員國昌：一般行車事故有減少嗎？

馮總經理輝昇：一般行車事故多了兩件。

黃委員國昌：也是增加嘛！

馮總經理輝昇：對，但是……

黃委員國昌：行車異常事件有減少嗎？

馮總經理輝昇：跟委員報告一下，一般行車事故主要還是死傷事故的件數比較多，我們所謂死傷……

黃委員國昌：死傷事故件數比較多還不夠嚴重喔？

馮總經理輝昇：主要是屬於違規闖入我們的路線，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在努力了。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接下來再往下看，可能只看兩年，大家會覺得拿 2024 年比 2023 年多，好像不太公平，我們看長一點，實際上的趨勢是簡報上這個樣子，全部都在計畫執行階段！剛剛部長說您不滿意，我相信沒有納稅人會滿意，沒有納稅人會滿意啊！丟了兩百多億下去，搞成這個樣子，對得起納稅人？對得起納稅人嗎？當初要預算的時候，計畫目標都寫得很好，立委不准反對，敢反對的話，就是視乘客與路人的安全於不顧啊！但是當你們執行的「離離落落」的時候，真的要究責的時候，誰負了什麼責任？所有的納稅人都在問這個問題，給了兩百多億，對不起，我們沒有做好，再給我們多一點，我們一定會做好，問題是這樣解決的嗎？問題是這樣解決的嗎？該給臺鐵的預算，我們都支持，但是錢砸下去了以後，實際的效果是什麼？納稅人要檢驗。

我這個周末坐臺鐵跑去東部，我去了花蓮，也去了臺東，坐的就是我之前質詢過的 EMU 新自強號，從臺東坐回來臺北，部長有沒有坐過？

陳部長世凱：坐過。

黃委員國昌：坐過嘛，坐完 4 個小時以後的感受如何？非常的舒適？

陳部長世凱：所以現在在做椅子的調整，坦白說是不好。

黃委員國昌：是，椅子的調整一億八千多萬，不要忘了，你們新的董事長答應我，誰要負責任、怎麼究責，兩個月要給我答案；兩個月還沒到，我只是先提醒一下，回去提醒董事長，一億八千多萬，這個錢誰要出？納稅人出嗎？設計一個新的椅子裝上去，大家坐得腰酸背痛。我那天從臺東坐回來，那些乘客所講的是真的，真的是腰酸背痛，然後花了錢下去搞了那個爛椅子，現在要再花 1 億 8,000 萬，誰要負責？我等兩個月的時間到，請新的董事長記得時間。

接下來，除了鐵路以外，我去臺東有到台 11 線一個非常重要的交通節點，快要到台 11 跟台 9 匯集的地方。上個禮拜的豪雨導致台 11 線重要的路段大淹水，這是當天的狀況，部長後來有沒有去了解，為什麼這裡會淹水淹成這個樣子？是雨量太大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兩大當然是一個問題，另外就是周圍的排水一定是做得不夠充足。

黃委員國昌：是，周圍的排水做得不夠充足，台 11 應該是公路總局管的？

陳部長世凱：台 11 線是公路總局管的。

黃委員國昌：是，對於台 11 線，公路總局認為排水做得不好，那麼接下來的改善措施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有時候周邊的排水不完全是公路的那一條下去做就可以的，有時候是區域排水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是，沒錯，說的很好。

陳部長世凱：所以這必須要結合中央的水利……

黃委員國昌：所以公路總局召集相關的部會開會了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應該都有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嗎？什麼時候召開的會議？

陳部長世凱：這個細節我當然不知道，但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會後提供給我，因為你說他們都有在做嘛，沒有關係……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發生事情後他們會去做檢討。

黃委員國昌：針對台 11 線排水出了問題，部長說都有在進行，開了哪些會、多少人與會、會議的結論是什麼，會後請將會議紀錄給我，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事情發生了之後，我們一定會做檢討，檢討完一定會有會議……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我剛剛問你的問題很具體嘛！

陳部長世凱：是，我也很具體的回答您，這個一定會進行。

黃委員國昌：召集了其他的部會來討論這件事沒有？有還是沒有？剛剛你說有，但是你不知道細節，我說沒關係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說的是 7 月 21 號，今天 7 月 24 號……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跟你講，下大雨的時候是在更早之前，下大雨的時候更早，你跟我說還沒有召集，我 OK，請你們儘速召集；你如果說有召集，我請你會後把會議紀錄給我，這是一個非常 fair 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進行……

黃委員國昌：所以召集了沒有？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必須要再去瞭解。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你回去瞭解，如果還沒有召集的話，儘速召集。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如果已經召集的話，給我會議紀錄，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我去看了以後，我有下去看，請你看螢幕上右手邊的圖，這個是為什麼那裡會淹水的原因。我那天去看的時候，水退了，但是我蹲下去看溝裡面的箱涵，裡面是慘不忍睹，我用四個字「慘不忍睹」！部長說的也沒有錯，有一些是公路總局的，有一些是農田水利署的，那裡面交錯複雜，這個需要跨部會大家共同來努力。

那天我下去臺東的時候，包括黃建賓委員陪我，有很多臺東的鄉親也在，我們直接把那個鐵溝蓋拿下來去看下面的情況，真的，不管是它的寬度或者是它的排水量，甚至在既有的寬度跟排水量裡面，裡面都裝了一堆亂七八糟的東西，所以淹水才會這麼嚴重。拜託部長，回去跟公路總局講，請儘快召集，包括農田水利署等相關權責單位，把這件事情好好解決，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這個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可以嗎？好。接下來請桃機董事長。

主席：請楊董事長。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這件事情我追很久了，你應該知道，桃機三航廈的標案莫名其妙的給了一個惡名昭彰的廠商——理立。我當初說的都沒錯，你找一個惡名昭彰的廠商來，最後的結果，所有的惡果就是納稅人承擔，拖延時間、瞎混！第三航廈是國家的門面，這麼的重要，裡面的運輸交給一個莫名其妙的廠商，結果果不其然，悲劇又發生了。我為什麼說悲劇又發生了？理立這家公司從我們國家拿了很多錢，剛剛上來的臺鐵也是受害人之一，什麼列控 4.0，笑死人了，

連運安會都說爛得不得了，根本沒辦法用！結果跑去桃機了，現在你們解約了，是嗎？

楊董事長偉甫：是，已經解約了。

黃委員國昌：那接下來呢？賠償跟究責進行了沒有？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解約金的部分是 1 億 7,400 萬，目前已經沒入到公庫裡面來。

黃委員國昌：除了這個以外呢？

楊董事長偉甫：第二個部分，我們這個案子已經重新招標，在 6 月 27 號已經決標，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委請律師就我們損害賠償的部分，因為我們要去算最後……

黃委員國昌：還要多久？

楊董事長偉甫：大概在最近的時間就會出來。

黃委員國昌：動作要快喔！

楊董事長偉甫：是，那個正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不要到時候打假球打到消滅時效過了沒辦法請求，會很難看喔！

楊董事長偉甫：如果打假球就不會有解約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究責名單什麼時候出來？誰要負責任？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讓我們總經理來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誰要負責任？還是算了，解約算了，解完約就沒事了，是這樣嗎？這個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嗎？誰要負責任？來，請說明。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我想我們會就整個的招標程序來做檢討。

黃委員國昌：是，檢討很久了啦，究責名單還要多久出來？

范總經理孝倫：我們在過程……

黃委員國昌：給我一個時間，檢討很久了啦！我去年就開始質詢這件事了，你們董事長一點都不陌生，每次都上來打太極，還是不敢究責？怕責任追究下去，找到後面政治很有力的民進黨的大咖，當初就是他在撐腰的，是這樣嗎？

范總經理孝倫：我想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整個的招標都是依照採購法的規定來的。

黃委員國昌：完全合法？現在問題就來了，一切合法合規，一切合法合規的程序，找到一個超級垃圾的、惡名昭彰的廠商，那整個招標的程序都有問題啊！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如果今天整個程序合法合規，經過我們中華民國合法合規的程序，最後還是會產出一個惡名昭彰的垃圾廠商，那代表了整個程序都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因為這個程序告訴納稅人說，千萬不要相信我們的採購程序，因為我們的採購程序是非常有可能找出一個惡名昭彰的爛廠商，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是這樣嗎？

范總經理孝倫：這一點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事實上在上次招標的時候，我們的得標廠商是成運汽車公司。

黃委員國昌：是，當初去報告的時候就是理立跟他去的嘛，我的 PPT 都秀出來了。

范總經理孝倫：是，所以理立公司不是我們的契約廠商，它是成運公司的……

黃委員國昌：當初評分的項目沒有自駕車嗎？

范總經理孝倫：有，他是……

黃委員國昌：之前的會議紀錄，誰從高層下指令，就是要用自駕車的系統，誰？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也請我們的總顧問有蒐集國際上的一些資訊來做的一個評估。

黃委員國昌：是嗎？

范總經理孝倫：是。

黃委員國昌：當初的會議紀錄寫得很清楚啊！交通部高層下令的，用自駕車來規劃，你們桃機就聽了照辦啊！奇怪，之前會議紀錄我都秀出來了，現在是在裝失憶還是真的忘記了？

范總經理孝倫：沒有，報告委員，我想部裡面有部裡面的檢討，但是就桃機在工程主辦而言，我們是基於我們專業的、技術需求來辦理相關的作業。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現在專業的技術需求，現在重新招標還是繼續搞自駕車，是嗎？

范總經理孝倫：是。

黃委員國昌：是嗎？

范總經理孝倫：的確我們還是以……等於是自駕跟無人電巴這兩個在國內……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信心？

范總經理孝倫：有。

黃委員國昌：有信心嘛。

范總經理孝倫：是。

黃委員國昌：總經理今天講這個話有肩膀，我給你一個讚！因為接下來要檢驗成效，失敗過一次了，希望這一次不要再出什麼差錯。

范總經理孝倫：是。

黃委員國昌：桃園第三航廈、國家的門面，大家都很重視！

最後，我還是一樣，你們董事長很了解我問政的風格，事情我一定會追究到底，究責的報告儘快提出來，不要再拖了，可以嗎？可以嗎？沒有人要回答？

范總經理孝倫：是，我們會詳細的把整個案子的全部過程做一個完整的……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是不是一個月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好，再給你們一個月，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質詢。

現在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黃健豪、吳宗憲、游顯、徐欣瑩、邱鎮軍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之書面資料以及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有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近年對非法旅宿業者開罰之罰鍰金額持續上升，自 108 年約新臺幣 1 億元，至 113 年已達近 1.3 億元；114 年僅上半年即已累計超過 5,400 萬元。雖《發展觀光條例

》第 55 條第 4 項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修正，提高未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之罰鍰金額至最高 200 萬元。但此舉是否能有效遏止非法旅宿數量，尚有待觀光署進一步說明成效。

此外，隨著線上訂房平臺日益普及，且多數平臺由國外業者經營，非法旅宿仍可透過網路管道對外招攬業務，對地方政府的查緝工作造成挑戰。在此情況下，除應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力度外，觀光署是否已有具體作為或政策機制，以積極防堵非法旅宿之營業，亦請詳加說明。

非法旅宿因未經主管機關審核，不僅消防安全難以保障，消費糾紛也缺乏有效處理管道，旅客權益風險甚高。尤有甚者，若國際旅客入住非法旅宿，遇有爭議事件，恐陷於無處申訴、無人協助之困境。對此，請問觀光署是否已針對外籍旅客之保護機制及相關應變作法進行規劃與強化？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宜蘭發展受限於交通阻塞，路不通，人才就進不來，已經不只一次有鄉親跟本席反映宜蘭的塞車問題，每逢上下班時間很多人被塞在車陣、隧道中，大部分時間浪費在通勤上，他們只是想要早點回家，宜蘭人的心聲，政府聽到了嗎？

除了大家熟知的雪隧外，台 7 線也是長年塞車的一條道路，台 7 線橫貫宜蘭市及員山鄉，是宜蘭東西向、南北向的重要道路，但因穿越市區與街區，過境車流與在地交通混雜，在尖峰時段依舊經常交通打結，即使部分路段已拓寬至 20 公尺，仍有多段僅 15 公尺，無法有效改善壅塞情形，且全線拓寬需花 45 億元，還得面對大規模房舍拆遷，施工期間恐淪為交通黑暗期，為了將影響降到最小，縣政府提出「宜蘭 B 聯絡道員山延伸段道路關建工程」計畫。

這條路將作為台 7 線替代道路，不僅可減少拓寬的拆遷成本，更能紓解壅塞情況，帶動周邊產業發展，這項計劃整體經費為 20 億 3,330 萬元，縣府希望由中央全額補助，去年 11 月已報請交通部公路局全額補助，據了解，目前已經到了交通部，正在等待核定，對此，本席要向交通部強力要求，盡速通過這項計畫，別再讓宜蘭的交通噩夢繼續上演。

另外，過去為了解決雪隧壅塞而提出的台 62 線延伸宜蘭替代方案，至今也是無消無息，評估報告是否完成、何時可以確定動工，這些問題都是鄉親想知道也必須知道的事情，交通部應該給宜蘭人民一個交代，而不是讓百姓痴痴地等，因此，本席再次要求交通部，台 62 線延伸宜蘭案也必須盡快通過。人民要的不是口號，而是行動，交通改革不能再拖了！

委員游顯書面質詢：

本席就南投集集支線停駛逾三年，嚴重影響地方交通與觀光產業發展，亟待中央積極重啟，整合觀光資源之作為，予以質詢。

集集支線自二水連接名間、集集、水里，乃台鐵最長支線鐵路，亦為南投縣唯一鐵路運輸命脈，惟自 2021 年停駛以來，至今已逾三年，對地方觀光產業、旅宿餐飲與伴手禮業者造成巨大衝擊，交通可及性嚴重下降，地方發展遲滯，儘管中央具有部分補貼，仍難以彌補實質損失。

本席自上任以來，持續推動集集支線重整與營運重啟，於台鐵前事長杜微任內，已獲台鐵公司支持，承諾儘速恢復二水至集集路段之通車營運，並獲交通部次長伍勝園承諾，將於 2026 年

7 月前完成通車，亦支持中捷橘線可行性評估，對於積極推動南投交通發展實具正面效益。

觀光振興之最基本條件，在於便捷交通接駁，唯有還給南投便捷、安全之交通運具，方能讓業者重新振作，讓地方從傷害中重新站起來。

就集集線周邊觀光資源整合而言，鄰近之國防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每年 5 至 6 月僅開放一日參觀，惟該基地若能結合集集小火車觀光動線，擴大開放場域與時段，將能深化軍民互動，亦可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從觀光中培養國防教育意識。

試問：

交通部是否具願與國防部協調，針對推動兵整中心參觀時段與場域擴大開放，並結合集集支線打造軍民共融之觀光鐵道路線？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一、數字光鮮，實情沉重——觀光政策不能只看人流不看產值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今年前四月來台旅客已達 287.9 萬人次，年增 8.3%；國人出國人次高達 596 萬，國旅旅次更突破 2.22 億，創歷史新高。

看似亮眼，實則隱憂叢生——結構失衡、人力斷層、產業空轉，全被「總量數據」掩蓋。

◆「政府看到的是人流，卻沒看到背後的困局。」

◆「觀光不能只有人氣，還要有產值、有品質、有未來。」

◆「一日遊盛行，旅客慘淡；旅客破億，業者喊苦，這是什麼樣的政策成功？」

我身為民意代表，不僅關心觀光產業的振興，也重視背後產業鏈的健康與永續——而這恰恰是政府長期忽視的盲點。

◆二、輕旅行當道，重創國旅經濟深度：政府不能對「一日來回」自我催眠

根據交通部資料，國旅「當日來回」比例，從 112 年 71% 提升到 113 年 75%，成為新常態。但這樣的「輕旅行」模式，雖帶動人次，卻對旅宿、導覽、餐飲與地方創生產生壓力，形成「數據繁榮，產值貧弱」的結構風險，據統計，國內旅遊總支出 2023 年 4,954 億減少至 2024 年為 4,646 億元，減少 308 億元。

◆「輕旅行數字很美，但旅館空房、導覽失業、餐館冷清，才是真相。」

◆「政府自誇『旅次創新高』，卻忘了問：這些人消費多少？住了幾晚？」

◆「沒有過夜率，就沒有觀光經濟的乘數效益，這是國旅政策的盲點。」

◆「觀光政策不能只計『腳印』，要能留下『足跡』與『產值』。」

本席嚴正建議交通部與觀光署應：

●建立「過夜率提升計畫」，設定具體提升率的明確目標；

●強化多日行程規劃補助與獎勵制度，鼓勵深度旅遊、偏鄉體驗；

●定期發布「國旅消費趨勢報告」，將旅客平均消費、停留時間、文化參與度納入政策監測。

◆「一個只看人數的觀光政策，永遠無法看見產業的眼淚。」

◆「旅次創新高，但消費創新低，是不是該停下來問：我們走對方向了嗎？」

◆「觀光經濟不是快閃過客的拼圖，而是需要時間與溫度堆疊的畫布。」

◆三、觀光政策拼盤化：口號熱鬧、戰略失焦

從「觀光兆元產業」、「台灣亮點 100」、「微笑南灣 in 台灣」到跨部會整合行銷，政策看似繁榮，卻無統一願景與定位。沒有主軸的政策，只是熱鬧的展覽，不是韌性的產業。

◆「你喊『100 亮點』，但業者連人力都留不住，亮給誰看？」

◆「拚人氣不等於拚經濟；觀光行銷不該只靠明星代言和短期優惠。」

◆「觀光是長程戰役，不是年年換主題的廣告企劃。」

◆「觀光品牌若無價值主張，就只能淪為旅遊快閃地圖中的一格背景。」

我要求政府：

●建立觀光品牌核心論述與價值主張，以文化、生態、創新為主軸；

●成立跨部會觀光戰略小組，整合交通、文化、農業、原民、地方資源，打造長期發展願景。

◆四、人力斷層未補，觀光業正被掏空

觀光業總人力約 20.9 萬人，表面恢復疫前水準，但旅館業人力較疫前減少逾 1 萬人，尤其青年從業人數明顯滑落。旅宿業者苦於找不到人，卻聽到政府說「開放實習生就好」。

◆「再多的航班與口號，也填補不了人才荒。」

◆「當觀光工作變成過渡性打工，整個產業也將淪為臨時舞台。」

◆「你不改革職涯環境，就別期待年輕人願意留下來。」

建議政府推動：

●設立「觀光人才培育計畫」，支持大學、職校與業界合作；

●建立「青年觀光職涯計畫」，提供實習轉任補助與留任獎勵；

●推動觀光勞動品質評鑑制度，建立「好工作好服務」循環。

◆五、制度改革方向：主體產業化 x 區域分流雙軌推進

【一】主體產業化改革

●建立全國觀光總體發展法制，明訂產值、人才、區域分工指標

●編列專項預算，強化品牌設計與國際市場策略行銷

●支持觀光業數位轉型與永續經營計畫

【二】區域分流與深度旅遊發展

●推動「第二觀光圈開發方案」，協助開發非熱門景點

○以新竹縣為例，竹北、新豐濱海地區擁有融合自然生態與在地文化的生活型觀光資源，如新月沙灣的親子沙灘與音樂活動、紅毛港的潮間帶生態、坡頭漁港的石滬文化與在地美食，具備發展慢旅與環境教育潛力。

●強化跨縣市深度主題行程補助與品牌整合

●鼓勵地方創生與觀光經濟結合，帶動地方永續收入與就業

◆「觀光不能淪為快閃經濟的犧牲品，要成為文化經濟的引擎。」

◆「地方創生，不能只有產地直送，還要讓旅客願意留下來聽故事。」

◆「我們不是缺風景，是缺讓人留下的理由。」

◆六、結語——數字之外，還有責任與未來

我們欣慰於觀光復甦的數據，但更應警覺於結構與制度的警訊。觀光，不只是業者的生計，更是國民對土地的記憶與外國人對台灣的第一印象。

我鄭重呼籲：

●交通部與觀光署應提出具體「旅遊型態轉型計畫」；

●訂定觀光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與責任歸屬制度；

●將觀光納入國家重大產業政策，享有產業升級與研發投資誘因。

◆「觀光不是施捨，而是值得被戰略對待的產業。」

◆「改革不是責難，而是對未來的承擔。」

◆「我們今天提出質詢，只為讓台灣的觀光不再虛有其表，而能永續綻放。」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軍人搭機禮遇

為提升軍人待遇及福利，賴清德總統於 7 月 1 日發表「團結國家十講」第四場演講，主題聚焦國防，宣布今年 7 月起軍人出國搭乘國際線可享優先登機禮遇，並要求交通部爭取讓軍人可自動升等。對此，交通部於次日回應表示，秉持尊軍、愛軍、敬軍的精神，持續積極努力，也會繼續與各航空公司協調溝通。

Q1：請交通部說明本項政策溝通及辦理進度為何（並敘明有哪些已航空公司同意配合辦理）？至目前為止優先登機政策落實情形為何？截至 7/23 日止已受惠升等軍人人數有多少？未來是否編列經費補助航空公司？

Q2：請交通部說明本項政策宣布前，總統府是否有事先指示交通部進行研議？交通部事先是否與國防部進行政策研議？

Q3：請交通部說明目前軍人搭乘各項交通工具及前往遊樂區禮遇政策為何？

二、桃園國際機場 T3 航廈與 R3 跑道進度

為提升桃園航空城國際門戶形象與服務功能，交通部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T3）與第三跑道（R3），這不僅是台灣交通基礎建設的飛躍，更象徵台灣迎向國際的嶄新門面。

Q4：請交通部說明 T3 與 R3 最新工程進度與預定完工、啟用期程為何？

Q5：請交通部提供 T3 工程第一次招標預算、歷次追加預算、決標預算及決標後預算變動情形？

Q6：請交通部說明 T3 與 R3 工程分別完工後，提升桃園機場總旅運量能目標為何？另囿於我

國緊縮兩岸旅遊政策及全球反國際化政策方興未艾，請交通部評估 2025-2027 年桃園機場入出境人數達成目標為何？

Q7：根據英國 SKYTRAX 航空顧問公司舉辦「全球百大機場評選」，2025 年桃園機場位列 43 名，雖較去年第 66 名有大幅進步，惟距離過去全球第 13 名之最好成績，仍有非常大的差距，請交通部說明未來 T3 完成後，各項服務升等目標為何？

Q8：另外對於 T1 與 T2 未來改善計畫為何？針對舊航廈漏水問題，目前改善情形為何？

三、國際觀光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2024 年國際來台觀光人次為 785 萬 7,686 人，比 2023 年的 648 萬 6,951 人進步，但距離疫情前連續五年突破千萬觀光人次的目標，還必須再努力。

另外去年來台旅客前五名分別為日本（Japan）131.9 萬人次、香港（Hong Kong）119.8 萬人次、韓國（Korea）100.3 萬人次、美國（USA）65.1 萬人次及菲律賓（Philippines）46.7 萬人次。第 6 至 10 名分別為新加坡（Singapore）的 44.8 萬人次、中國大陸（China）43.8 萬人次、馬來西亞（Malaysia）42.9 萬人次、泰國（Thailand）40 萬人次與越南（Vietnam）的 37 萬人次。

Q9：請交通部說明 2025 原定千萬旅客目標目前達成率情形為何？日前新任觀光署署長陳玉秀針對國際旅客來台人次目標表示 900 萬沒有問題，請問新任署長大幅調降國際觀光客人次的原因為何？另外觀光署針對 2026 年爭取國際旅客目標為何？

Q10：請交通部說明我國爭取國際旅客來台的具體政策為何？

Q11：針對國內外旅客詬病我國觀光市場亂象及住宿房價太高，請交通部說明具體改善對策為何？

Q12：針對旅宿業持續缺工及薪水太低問題，請交通部說明具體改善情形為何？

四、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交通部過去在前瞻計畫推動「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實質改善地方基礎道路建設，獲得各縣市非常大的好評，惟無後續經費與計畫，仍有許多非都地區非公路系統道路無法持續改善。

Q13：請交通部說明是否於 2026 年公務預算編列推動後續計畫？

主席：本日會議結束，謝謝各位官員、謝謝各位媒體，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僅大體討論】

主席：大家早安，不好意思，剛剛因為交通的關係有一點遲到，請大家見諒。我們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 許宇甄 黃捷 李柏毅 張宏陸 蘇巧慧 吳琪銘 張智倫
牛煦庭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陳素月 何欣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3 人

請假委員：麥玉珍 徐欣瑩 丁學忠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培源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謝謝，議事錄確定。

我們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主席：謝謝。本日審查之法案業經於 114 年 4 月 21 號本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此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跟委員會報告，討論事項的條文在上一次會議已經宣讀完畢。今天我們就進行大體討論，討論內容是行政區劃法有關於行政區調整的遊戲規則，我想在前幾個禮拜我們有召開過公聽會，有非常多學者專家提出一些意見，老樣子，我們先進行大體討論去梳理一些大方向，再進入到逐條的階段，今天進行大體討論就好，我們還是有準備簡單的提綱，包含應該考量哪些因素、行政區劃的程序、公民參與機制、原住民族地區跟其他事項，我聽一聽大家的意見，然後我們再來做討論，以精簡後續的開會，增加效率。

好，我們依大體討論提綱逐點來做發言討論，要發言的委員請舉手，我們依舉手先後分別輪流發言。針對第一點，行政區劃要考量哪些因素？我們先請王美惠委員發言，然後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美惠：召委，大家早安、大家好。本案行政院什麼時候要提出自己的版本，本席覺得行政區劃分涉及很多單位的規劃，可能也會改變選舉的選區，更增加國家國土整體規劃的問題，所以在過去行政院從 81 年開始，就曾經 6 次提送草案來立法院審查，但是都沒有完成立法，就表示我們有很多問題的存在，也就是劃分的時候不但會影響到很多的問題，目前立法院也有兩個委員已經提出他們的案子，不知道內政部是不是把過去有爭議的部分已經進行討論、了解、有溝通了？在這個草案裡面，到目前為止院版進度是怎麼樣？本席想要聽聽中央單位到目前為止做了什麼？有提出什麼案子？看是要現在馬上回答，還是等一下有同樣的問題再一起回答？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我們先發言，到時候請內政部統一回答。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行政區劃分草案的討論，其實我們可以知道當前臺灣行政區規模差異非常地懸殊，不論是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從人口、土地面積、產業能量到交通發展差距都極大，比如有的鄉鎮人口可能還不足 5,000 人，可是卻有完整的行政機構跟代表會，人力難以專業化，也容易浪費資源；反之，一些快速成長的都市、邊陲地區人口已經突破 10 萬，但仍被跨入傳統的鄉鎮，資源配置跟管理效能都嚴重的不足，因此我們覺得行政區劃分法應該要有幾個重點。

首先，人口規模跟成長趨勢要能夠支撐治理和服務的需求，比如有些自然資源，像山川、湖泊、人力跟文化資源都得合理分配，還有比如海埔新生地或災害防治的需求也要納入考量。另外，行政區也要有足夠的財力支撐公共服務，同時配合產業和交通的趨勢。最後選舉區也應該跟行政區協調，避免選民搞不清楚狀況，當然這些考量都要用科學方法，比如說地理資訊或人口數據的分析，來確保我們區劃符合實際的需求，我們今天討論行政區域劃分法，目前只有看到本院委員所提的版本，行政院對此問題還沒有提出具體的修法跟意見，這點是比較可惜，希望內政部也能夠參考委員們的想法，儘速提出對應的版本才能聚焦討論。

當然本席對於行政區劃分法有一些意見提供大家參考，我們覺得可以把程序分成六個部分：第一、由中央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原住民區公所提出計畫，讓民眾跟團體也能採書面或線上提出建議，主管機關可以在 60 天內回復並公開，確保大家都能參與；第二、用科學方法，像 GIS（地理資訊系統）處理人口跟財政的數據並初步評估可行方案，確保計畫有數據的支撐；第三、計畫草案也應該公開展覽 60 天，同時舉辦公聽會、民意調查或線上諮詢，讓民眾有機會表達意見；第四、希望能夠整合各方的意見，寫清楚計畫的目標、範圍、原因、人口面積、利弊分析跟替代方案，然後送交相關地方政府跟徵詢議會意見；第五、希望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審議，設籍直轄市、縣市政府由行政院核定、鄉鎮市區由內政部核定，原則上 60 天內完成，特殊情況可再延 60 天；第六、希望能夠核定 30 天內公告計畫和實施日期，並配合地方公職人員任期結束，避免影響選舉或治理，然後完成業務財產移交跟測繪界限。最後如果行政院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定，基於尊重地方的民主，也可以交由該區域的公民進行複決，這樣的設計也兼顧了待遇制度跟直接民主的平衡。

總結來說，行政區域劃分的程序不僅要法定化，更要制度化、民主化跟科學化，也希望透過這六個階段的設計，不但能夠提升決策的品質，也能夠強化政策的社會信任跟長期穩定，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大家早安。內政部從 1992 年起推動行政區劃分的立法，到現在已經有三十 years 了，到現在根本還沒有完成立法的程序，我認為這是制度怠惰的縮影，也是行政體系對區域

發展跟族群權益長年失職。

我們的牛煦庭召委不僅僅在本會期多次的質詢，要求行政院要正視，更在 7 月 2 號舉辦了行政區劃立法技術的公聽會，邀請國內多位的權威學者出席建言。公聽會上，臺大林明鏘教授更直言說：牛召委你會留名青史。會後臺大的顏厥安教授更主動地提出投書，他是支持立法的，我們可以從公聽會的結論來看，絕大多數的專家、學者都明確地支持要儘速推動行政區劃立法。

我針對第一個問題，行政區劃應考量哪些因素先提出我的看法。我要回應今日提出的第一個提綱，行政區劃應該考量哪些因素？我明確地指出，行政區劃不應該只是人口、面積、地理的分配遊戲，而應該要正視歷史的正義、文化的脈絡，還有族群發展的基本需求，我更特別要強調原住民族的集體生活型態還有語言文化不可以繼續地被忽視，也不可以被切割。

因此我支持召委的族群特性、人文歷史，還有環境保護，必須要納入行政區劃的核心考量。我主張對於構成族群文化永續發展結構性的威脅，所以要以中央山脈保育軸為基礎，然後整合全臺 55 個原鄉的鄉鎮市區，建立一套符合原住民族發展需求的行政區劃架構。我認為這不僅僅是資源再分配的問題，這更是族群文化生態保育產業轉型和財政公平的整合工程。如果行政區劃法沒有辦法正視族群特性跟環境的倫理，我認為仍然是沒有辦法改變原住民族長年制度被切割、被邊緣化的情況。

更何況我們可以看到在 7 月 2 號的公聽會上面，有三位專家學者提出了非常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是姚孟昌助理教授，他說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規劃，應該要有明確的原則，避免以行政效率為名，犧牲了族群的權益。第二個是林明鏘教授的批評，如果把同一個民族、同一個語言的族群劃分成不同的鄉鎮，這是對族群文化的分裂跟否定。第三個是江明修教授的警告，如果行政區劃沒有把原住民的發展納入制度的設計，這會構成對族群文化永續發展結構性的威脅。因此，我希望這幾位教授以及我今天的提醒，行政院還有內政部能夠把它聽進去。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在座委員還有想法嗎？

請蘇巧慧委員，然後李柏毅委員，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謝謝召委。我想今天這個行政區劃法的討論，確實大家已經討論了非常非常多年，像我自己是從 2018 年的時候，其實就跟當時的李俊毅委員、賴瑞隆委員、吳思瑤和姚文智也已經有舉辦過公聽會，一直在討論這個部分。

我想這部分大家之所以會想要討論，就是我們都是來自地區嘛！比如說，像召委你最在意的就是你的龜山地區，你的地方跟我的三多還有迴龍，根本就是同一個生活圈。

主席：沒錯。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這麼想把你的龜山送來這個地方……

主席：我們要好好討論。

蘇委員巧慧：對，我們要好好討論。其實就是我們在地方行走，就更能夠理解什麼叫做生活圈，地方的生活圈。尤其像新北市這麼大，我們的東北角其實是跟基隆比較密切相關。我們剛剛在說的鶯歌、樹林這個地方，甚至新莊這個地方，其實是跟桃園有接軌。甚至有其他，汐止根本就覺得跟南港（臺北市的南港）是在一起的。在這樣的狀況下，人的生活明明就是流動的，但是行政區的界線卻一刀劃下去，會變成有時候就是臺北市、新北市的問題，新北市、基隆市，或者甚至新北跟桃園，我們的感受其實是很深。所以行政區劃法能不能夠對行政區做調整，大家都有想像，也都有想法。不過我想這件事情之所以討論這麼久，就是因為它後面牽涉的事務實在是太多太多了。甚至包括活動中心這種小事要怎麼處理，對不對？更不要說是剛剛有說到從選舉制度，然後甚至從縣市的資源劃分。甚至我們這一屆，在上個會期、上上會期修正了財政收支劃分法，現在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又有了一個全新的版本，所以過去這麼多年所做的評估分析資料是不是還可以成為現在討論行政區劃法的支撐？也就是在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後，所有過去的評估項目，坦白講需不需要重做？或者至少要補做？這又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了。因為財政是支撐一切行政的根本，數額不同了，未來要做的事務也會不同，這是很現實的狀況。

所以我想今天大家在說行政區劃應該要考量哪些因素，我覺得當然是以人為本，從生活開始考慮，從人實際上的生活來考慮。但後面的人為因素，包括我剛剛提到的財政，我們現在改變了，這些是不是也要因為新法的修正而納入？這些我想大家也應該要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李柏毅委員有請。

李委員柏毅：謝謝各位。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行政區劃法草案，其實在地方上真正會涉及到的，我這邊提出來，可能包含北北基桃生活圈裡面的某些區或某些鄉鎮，他們到底應該是屬於……會不會他因為同一個生活圈，我們要不要比如說，今天討論的迴龍，要不要劃入新北？講白一點是這樣子。當然不是我們來決定迴龍要不要納入新北，而是以這一個地區，如果行政區劃有必要的話，這個程序應該是如何？

行政院其實是在 2020 年的時候提出的院版，等一下請行政院可以做一個回應。行政院提出的院版是行政區劃程序法，也就是說遇到這一些地區的生活圈，或者是其他等等問題時，不能再只依照現在地方制度法只有直轄市合併或者是調整這些鄉鎮市的這一些規定而已，所以要有一個行政區劃程序法。行政區劃程序法其實跟財劃法、地方制度法又必須要一起來考量。我們不希望我們現在這一個行政區劃法直接會變成財劃法那個時候的畫法。這樣先把一個框框畫起來之後再來討論內容，我覺得這是不健康的，我希望正常國會之後，我們可以有一些比較很理性，然後可以把這一些行政區劃的程序談好。至於要叫什麼名稱，等一下也是請內政部可以給各位、給我們所有的人一些參考。以上先提出這些建議，謝謝。

主席：吳琪銘委員有要發言嗎？請吳琪銘委員，然後黃捷委員，好不好？

吳委員琪銘：召委，本席建議還是要有行政院的版本，由行政院來跨部會邀請我們全國的縣市來整個整合，因為區域法還有未來的財劃法都卡在經費問題。我講我的選區，像我們山區的一個里就差不多是整個三峽的區域了，所以還是要透過地方政府他們對地方性的事務會比較清楚，然

後由行政院來召開跨部會，然後拿出版本我們再來討論，這樣應該會比較完備。謝謝，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黃捷委員有請。

黃委員捷：謝謝。其實我也覺得這個行政區劃法本來就是大家都一直都有在討論，只是說過去因為真的太複雜了。包括說其實之前好幾次的公聽會，包括從前幾屆到這一屆，很多學者也都提出一些意見。包括一些國土、環境，然後行政效能、經濟規模，還有一些當地生活的習慣，還有人文的因素，還有一些要怎麼治理跟財政的分配。這個其實各式各樣的因素大家都討論過了，我覺得最核心的兩個意見，一個是程序的正義，一個是實質的正義。程序的正義，就是柏毅委員剛剛講的，這個程序到底要怎麼樣才算公平？會不會變成地方自己提出了、公民的意見參與了，最後否決權是在誰手上？這個部分在剛剛大體討論也有提到，我認為是今天非常重要而且要有共識的一件事情，也就是公民可不可以參與？參與到什麼程度？在什麼階段參與？我認為這個是最重要的，例如新北跟桃園的某一個區要合併，是新北跟桃園的人全部一起來公投嗎？還是由該區跟準備要被併入的縣市全部的人？到底哪一些人具有決定的資格？我認為這件事情滿重要的。還有包括地方議會在什麼階段應該要介入？他們自己做成決定，再由公民複決，那公民是否決權還是複議權？都應該要先討論清楚，這個是程序正義的部分。

實質正義的部分，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很多縣市到最後都會以行政效率跟經濟效益來考量，最後可能會犧牲偏鄉的權益，所以我認為最後如果真的要來進行考量，大家在公投或者在討論要怎麼合併的時候，不要去犧牲到可能會被犧牲到的族群，例如我們覺得哪邊比較會賺錢？哪邊的公共服務品質需要更好？導致人比較少但是明明也同等需要服務的偏鄉會因此被剝奪權益，這是我比較擔心的事情。所以我認為公共服務的品質應該是大家都要平等的，尤其是偏鄉地區，即便人口比較少，他們也應該要享有平等的服務，這個部分是接下來大家應該要一起來討論的。以上兩個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其實這個議題大家討論很久了，之前我也覺得這個問題要解決，可是等到深入去瞭解之後，就會知道這個問題到底有多複雜。剛剛大家講的我就不再重複了，這不只牽扯錢、經費等等，我覺得行政區劃法還是要以人民的生活及各種方便性來考量，那他的生活是什麼？有歷史背景及其他等等的很多，不是這樣隨使用公投就可以解決，如果單純用公投的話，會變成多數人可能會影響到少數人的權利，比如在原鄉跟一般區域的交界硬要公投，這樣子我覺得真的不對，這個大家要想一下。但這個事情要不要做？我覺得要做，但能不能一次到位？我認為以臺灣現有的狀況，要分階段去做，不可能一次到位，這點大家要思考一下。

我記得有請內政部提供內政委員會資料，就是日本的改革其實是失敗的，但臺灣現行很多的區劃其實是從日本時代留下來，日本最近很多的改革其實沒有達到效果，我覺得這個問題可以繼續討論。我們要求內政部就日本改革的優缺點提供相關的資料，該給的時間也快到了，要提供給我們來好好地討論，如果今天很草率地去做，我覺得會留下很大的問題，以後很難解決，

這些錢花了之後，沒有辦法要回來。我說一個很簡單的部分，就是所有的戶籍資料、所有的東西都要改，改了之後又要再改回來，如果以全臺灣來看，花的是幾十億、上百億的錢，這點我要請大家思考一下。這個部分真的是要討論，我們應該多花一些時間，這一屆大家至少也還有兩年多，把這個事情好好來討論，我覺得是用這個目標來看啦！不然內政委員會隨便送出一個版本會影響到很多人，這點我提醒所有同仁大家要想一下。

主席：謝謝召委，還有沒有委員要做意見補充？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再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說。

王委員美惠：主席、大家好。我覺得關於合併，以嘉義來說，嘉義縣想要合併嘉義市，如果用公投的話，人數多的就贏了，嘉義縣人口一定比嘉義市多，嘉義縣想要跟嘉義市合併時已經有五、六十萬人，嘉義市是將近三十萬人，如果這樣湊起來，對人口少的就會造成不公平及吃虧了。所以在要合併的時候，我覺得要有一個最好的地方生活環境，譬如嘉義市長久以來對水上、民雄附近的生活環境來合併，可能還行的通，但這部分還是要再去研議，不是直接合併就好了。像最近很多縣市，如臺南為例，現在北門、將軍在縣市合併之後距服務區這麼遙遠！要到臺南市政府有遙遠嗎？要救災什麼的等等，都是要面面設想到的，我們不是不要去面對，上天要發生什麼事情，我們沒辦法知道，就如同這次的颱風天一樣。所以這個劃分我覺得非常重要，也要讓地方覺得劃分是對現在生活環境的地方會更熱鬧、會更好，如果劃分之後沒有更好卻更差，這樣對地方百姓而言情何以堪，又花了這麼多錢，以上。

主席：謝謝。第一輪發言先到這邊好不好？我們後面再來補充。綜整一下大家的意見大概有三個：第一個，大家都問的是院版跟時機，因為這個法案修正已經三十年了，來來去去，但是一直都沒有效果，到底有沒有院版？也是很多委員在關心的事，待會請吳堂安次長回答。我跟大家報告，現在在委員會的版本其實跟院版大同小異，因為是參酌之前的院版做了一些修正，另外我們也問了跟院裡面的草案有沒有相合？基本上是相合的，這點我可以說明，在提案之前我們算是有做功課，基本上不會差距太多。這個法案基本上是一個遊戲規則，也就是它並不會因為通過之後，馬上就會出現行政區域的立刻調整，不是的，它會經過一整套的流程，而這個法的內容就是在規定流程要怎麼走。

銜接到剛剛有些委員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到底是程序法還是實體法？這個在上一次的公聽會，很多學者專家已經給了非常清楚的指教，它沒有程序法或實體法的問題，林明鏘教授火力全開，他都直接講叫大家去上他的課，因為內容上一定都是全面包含的，所以沒有這個問題，請大家可以放心。第三個，大家花比較多時間在談的是公民參與的機制，包含到底要不要公投及中間的連署等等，這個部分在後面有一個專門的時間，大家再來做一些補充，但是沒關係，我想我們今天的心態通通保持開放，綜整學者、專家跟各位委員的高見，大家再來做後續的討論。現在請部會說明，是不是請吳堂安次長針對院版的前後，還有剛剛委員的一些意見，做一個綜合回答？次長有請。

吳次長堂安：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就剛剛各位委員所提意見的部分，我這邊先儘量整理來跟大家做

說明。第一個就是有關是不是有院版的部分，跟大家先做個報告，我們已經在今年的 5 月 29 日跟 7 月 1 日召開相關的審查會議，版本也有做些修正，所以大家擔心行政院院版什麼時候會出來，第一個我們在……我還是先回溯一點，行政院在 111 年的 6 月召開過審查會，相關的一些立法原則疑義交由內政部來做研議，我們在 112 年有一個委託專案研究，在去年的時候將研議結果先送給行政院參考，行政院在今年 5 月 29 日開了第二次的審查會議，所以我們內政部已經將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完竣，7 月 1 日院裡請我們再檢視相關條文跟酌修立法說明，這個部分已經送給行政院，所以我們是有院版的。

再來第二個部分，我這邊也先簡單說明，包括剛剛許宇甄委員、高金委員，還有巧慧委員、柏毅委員的部分。針對修正行政區劃要考量的因素，我先簡要講因素的部分，其實我們的簡要因素，包括有轄區的人口成長趨勢、自然跟人文的合理性，那當然包括了山川湖泊等等，因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屬於不同的治理層級，本來就有很多多元的社會、經濟跟天然環境，所以剛剛許委員跟高金委員都有談到，包括人文的歷史脈絡、經濟發展、環境倫理，我想這個部分都還要再盤整，哪一些是所謂的重要因素，這個部分要大家再來集思廣益，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就是剛剛柏毅委員有談到，這個部分是屬於程序的部分，到底要怎麼去界定？目前我們院版討論以實體法或程序法，我相信在 7 月 2 日公聽會跟學者的意見，其實行政區劃是程序跟實體這兩部分都要有所規範，不會只是單純的程序法，不過所有的實體調整所涉及的面向非常多，有一定的辦理程序，所以在立法上的政策，應該是要優先推動程序的立法，也就是讓各個行政區域的實體調整意見，能夠在程序中獲得充分地彙集，我相信這樣子各級政府在辦理行政區域調整的時候，才會有所依據。所以我們目前院的部分，是以「行政區劃程序法」的名稱，當然內政部還是會尊重大院委員會審議的共識，這是第三個部分。

剛剛黃捷委員有談到，我們這部分的草案內容裡面可能會有一些行政區域調整，我記得剛剛有 2 個委員都在問，就是說一旦如果有地方政府或者是鄉鎮市層級需要做修正的時候，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處理？我這邊簡單報告，不好意思，大家手上是沒有資料的。其實在草案的第九條，只要是由下而上調整行政區劃的部分，應該要報經上級同意；如果是由上而下所推動的區劃調整，則是徵詢意見。我想這個部分的完整性就是，如果是由上而下，一定要去徵詢地方的意見；如果是由下而上，要由當地代表的議會或者是代表會徵詢同意之後，然後再併報上級機關來做審議，先簡單跟大家做說明。

剛剛宏陸委員有談到相關的日本優缺點，我記得我們資料應該有提供，委員認為優缺點的部分，我們彙整之後，再一併提供。其實這次以第一個提綱，有關行政區劃的考量因素部分，誠如我剛剛前面講的，包括很多的東西，有人文的部分、人口規模、經濟成長趨勢、自然調整，這都屬於不同的治理層級，但也要包括多元社會的經濟、人文歷史，都應該要考慮進去，這些重要因素是不是有賴於立法上再加以明定，也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益來凝聚共識，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吳次長。

我們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你剛剛也同意，就是行政區劃要考量人口、面積、地理、族群特性、人文歷史，或者是集體生活型態跟語言文化，對吧？包括這麼多的問題，要在我們行政區劃裡面被考量，對不對？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指教。我先簡單講，包括國土整體規劃應該都是一些因素，至於哪些因素是重要部分，就由大家來做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我請問一下，第一個，目前行政院什麼時候會推出版本？第二個，推出版本的時候，盤整的資料能不能附上來，因為你沒有附上來，我們根本也不清楚，所以麻煩你盤整一下所謂的人口、面積、地理、歷史正義、文化脈絡、族群特性、人文歷史、環境保護等等這些，好嗎？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盤整結束？

吳次長堂安：簡單跟委員報告，因為草案已經在行政院，今天會中的意見，回去之後我們會……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目前的草案在行政院，有沒有包括我剛剛所說的這些？

吳次長堂安：在立法總說明的時候，我們都會放進去。

高金委員素梅：有沒有在立法的時候整個盤點？因為沒有盤點的話，到時候進到我們院內討論，我們還要你提出更多的細部資料，不就浪費時間了嗎？與其如此，倒不如現在還在行政院，要經過行政院同意進入到立法院之前，你先把這些資料盤整好，好不好？以上是我的要求，是內政委員會對您的要求，以上，謝謝。

吳次長堂安：好，收到。

主席：好，謝謝。次長，我也是很關心院版的時間，因為其實本席從第一會期就開始問。

另外想問一下，我們以第一題考量的因素來講，現在院版的草案，跟在委員會裡面的版本，有沒有很明顯的落差？哪些東西是需要補充的，哪些東西是你覺得多講的，是不是可不可以表達一下意見，好不好？麻煩一下次長。

吳次長堂安：好，謝謝主席。這次我們看到立院的版本之後，我們也回頭檢視目前院版的版本，差異性我想大概有幾個部分。

第一個，裡面有一項是針對公投的部分，我們院版是沒有公投的，因為公投法本身就有規範，而且公投法的規範也不排除這些議題是可以由……應該是這樣講，公投法本身沒有禁止民眾就行政區劃提案公民投票，所以我們認為並不需要在行政區劃法裡面明定公投法複決的必要，這個大概是第一點。

第二個部分是比較細節的，像有關財劃的部分，剛剛委員也有稍微問到財劃，因為財劃法有它的另外一個程序，行政區劃如果有一些調整，譬如說剛剛委員談到的，如果把迴龍撥到新北市了，是不是連同人力資源等一併調撥？那是屬於技術跟程序，所以我覺得那部分應該跟財劃法分屬兩個，不用綁在一起。還有剛剛許宇甄委員也有談到，就是一些期限的部分，譬如說程序的擬定，包括從審議到核定的時間，原則上時間部分是以天數，大概都是以 60 天或 90 天為限，可能跟立院的版本稍微不太一樣，這是細節。

我也補充回應剛剛高金委員談到的，我想行政區劃涉及的是資源的重新調整跟分配，所以我們調整行政區劃，一定會包括國土資源的部分，我們也有加入人口規模、自然跟人文資源、地

理分布，這部分是不是我會後再整理提供給高金委員。我想這大概是院版跟立院版本有些重點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次長，我只問因素，就是我們今天第一題，如果照您剛剛這樣回應，因素其實差不多，對不對？因為您等於是把整部有差異的都講了。

吳次長堂安：就是再盤整大家的意見，把哪些是重要的因素，我們放到行政區劃裡面，作為重要的考量因素去做劃分。

主席：好。張宏陸召委有請。

張委員宏陸：我只想請問內政部，你們這個版本是什麼時候的版本？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們報到院裡大概是 7 月。剛好也在公聽會之後，我記得之前、之後我們都有做一些調整，而且在院裡也有做討論、開過審查會，所以我們是在今年的 7 月 1 日我們有檢視條文修正，我記得是公聽會之後，院裡也有交代我們將公聽會的意見放進來之後，我們在 7 月 9 日已經把這個草案再送到行政院。主要是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可是如果大家有機會看到院版，雖然還沒送出來，不算院版，其實跟你們以前的版本比起來，沒有什麼特別重大的修正啊！所以你們原始的……我要問的是你們的原始版本是民國幾年的啊！

吳次長堂安：109 年。我再補充一點，我們這次院版最大的差異就是廣納民眾意見、召開公聽會，還有公開展覽的部分，等於是為了讓民眾參與的部分，應該要廣徵公民意見和召開公聽會，也就是在行政區劃程序法這個版本裡面，要把民眾意見都放進來，另外如果是我剛剛講的由上而下的部分，一定要徵詢下面的意見，由下而上則一定要徵詢議會和代表會的同意再報上來，差別在這裡。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雖然你們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但是你們現在做的就是修正這一些程序或什麼的，我還是要跟你們說，行政區劃我們都認為要做，但不是這樣子做啦！你這樣只是做一個程序或什麼，然後影響到人民的權利，到時候怎麼辦？對不對？我覺得重點要放在那裡啊！我們都認為要做，但不是這樣子啊！你們就是程序哪裡有問題就補哪裡，對不對？我覺得不應該啊！

臺灣從清朝、日據，然後國民政府以來，其實有過幾次行政區劃的重新處理，這裡面有哪些利弊你們都沒有提出來。我就跟你們說，日本才剛做沒有多久，這是最清楚的一個例子，他們實施之後有哪些缺點，我們要不要避開這些？可是今天大家都沒有在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不對的！行政區劃法要做，但不是這樣子把眼睛遮起來做，我真的覺得不應該耶！這會影響到多少人民耶！對不對？不管是生活區域或什麼，大家一堆理由，包括經濟等等，我必須這樣講，我們今天通過這個要對人民負責啊！你們用這種方式，好像過了就沒你們的事，大家提一提，好像需要，就過了！

我個人認為真的要做，但不是閉著眼睛這樣做下去啦！這對人民的影響太大了啦！你這個行政區劃法如果這樣做，以後全臺灣的任何人都可以依照行政區劃法去做喔！這樣的話，第一個，有可能引起地方的動盪，我講一句清楚一點的，你如果劃成不同的縣市，我跟你講，選舉人

口數就不一樣了喔！這個是很大的影響喔！以後所有要選舉的人都去搞，說我這個村要公投、要去哪裡。欸！這個影響太大了啦！所以我才要特別提醒你們這個版本是民國幾年開始、然後演變來的，對不對？

我還是要重申，應該要做，但不是像現在這樣子埋著頭往前衝地做，我真的覺得不應該！

主席：好，謝謝召委。

請黃捷委員，黃捷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第一題要先收，好不好？因為我們要往下走。來，黃委員，有請。

黃委員捷：其實我要講的已經是下面的題目，因為接著宏陸委員剛剛講的，就是到底人民在什麼階段參與非常的重要，因為就你們目前程序法大致上的規劃是，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自己發動，然後草擬一個自己要的計畫送出來，計畫擬定之後再來找公民，讓大家看看有什麼意見。我覺得這樣有一點晚，看可不可以更早，就是在計畫擬定之前就要有公民的意見了，才不會造成像剛剛宏陸委員講的，你們是閉著眼睛在做規劃。

最怕的就是你們自己想了一套，結果跟居民的需求、居民的想法、居民的意見完全不一樣，你們先擬定之後才問公民說：我們要這個版本好不好？這個時候都有點太慢了。因為很多事可能你們先前沒有想到，剛剛前面第一題提到的因素有這麼多耶！光是不同的區、不同的縣市被重新劃分之後，他們的投票人口就不一樣了，他們拿到的資源、財政的分配，還有他們本來的生活圈的切割、風土民情的樣態都不一樣，結果你給他們這樣切！可能你們一開始沒有想到啊！所以公民參與的階段可不可以再往前？我覺得這個是一定要討論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所以我想要素的部分，沒關係，大家再回去思考一下，反正逐條的時候會討論，但是我想要素的部分應該都差不多。

次長是要針對剛剛兩位委員的意見做說明嗎？

吳次長堂安：是的。

主席：那等一下好不好？我把第一題……

吳次長堂安：不然我先把重要因素先講一下……

主席：對啦！第一題我們先處理完……

吳次長堂安：對，重要因素是這樣……

主席：因為待會兒我們就討論程序。

吳次長堂安：因為今天有 4 個提綱，所以我在看提綱是這樣講，可能剛剛我們講的部分有些在後面，包括程序面的部分……

主席：對、對、對，沒關係……

吳次長堂安：大家會擔心這個是不是就是所謂實體的調整、是不是由上而下、由上而下都不是很明確，其實那個在第二項，我可以再來說明。

主席：對，再來說明。

吳次長堂安：第一項的重要因素……

張委員宏陸：不、不、不，現在是大體討論，沒有什麼分幾項的。你要說是要讓大家知道……

吳次長堂安：是、是、是。我是不是可以講一下？

主席：好，沒關係。

吳次長堂安：第一個，行政區劃這件事情的劃分權限就是在中央，本來就是在中央，所以立法和執行本來就是在中央，所以我們要照這個來做。第一項所謂的重要因素，由中央在做的時候，一定是配合國土的整體規劃，然後要考慮各種重要因素，也就是我剛剛講的，重要因素有哪些？大家可以來做討論，當然包括人口規模、自然、經濟、人文、歷史、地理分布，這些都是我們要把哪些元素放在辦理行政區劃……因為行政區劃除了整體規劃之外，它會影響到地方治理，所以在這個前頭要先把重要因素匡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大家所擔心的是，這個東西是不是民眾就可以隨時參與？不是！這個其實會稍微進到第二點的部分，因為這些重要因素都匡列出來之後，我們才要知道哪些東西是中央針對立法權跟執行權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我們要繼續做，但是要考慮到地方治理，大概是這樣子下來，所以可能會在第二項的時候再跟大家做說明。

黃委員捷：剛剛宏陸委員的問題還沒有回答，什麼時候做的？

主席：張召委的意思是現在的院版到底是怎麼跑出來的。就本席的瞭解，應該跟 2018 年在立法院的版本相去無幾啦！應該是用這樣子的角度。因為再往前追溯，它是從民國 82 年的版本慢慢調整過來的嘛！對不對？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

吳次長堂安：好。我們其實是 109 年就已經把草案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是到 111 年的時候才再交下來說，有相關的立法原則的疑義，請內政部研議，所以我們是在 112 年的時候委託研究，所以這個版本比較新的部分應該是 follow 在 111 年行政院交下來之後，我們去年把到前年為止所有委託研究的研議結果報到行政院，所以這個版本是循這個脈絡過來的。主要是這樣子，所以我們今年才會報到院裡再就這個內容做討論。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主席。聽到現在，我們大概也進行了剛好整整一小時的討論，因為今天是大體討論，雖然我們設計了這 5 點提綱，不過綜整剛剛大家的發言，其實已經超越或打破了這 5 項……

主席：對啦！

蘇委員巧慧：已經完全、完全是在大體討論的狀況，所以我其實會覺得，根據大家剛剛的發言，坦白講，如果沒有更多新的資訊，我們也很難再做任何一題的切分，甚至是下一步的討論。

我覺得應該要討論的是，如果我們真的有新的資料討論的時候，甚至應該是說……其實如果是像在我們自己辦公室討論的話，我們不可能是這樣子發言，拿起麥克風，然後你一句、我一句，這樣會散掉，我們一定是圖表式的，列出一個架構，說現在要做行政區劃法草案，我們要討論的是哪幾個、主體是什麼、目前設計有幾個、大家覺得這幾個好不好、要考量的因素有哪些，然後公民參與，甚至公民參與又是另外一個期程，我們會把它的整個程序拉表出來，大家討論這個要還是不要，這個是不是應該再加新的，還是應該往前提。應該是用圖表式的討論，這種會比較清楚，不然這樣講，講到現在這樣，我就不相信還有誰記得我們剛剛討論的哪一

些因素，我不相信。所以真正要討論一個事情的時候，理論上應該是要有一個相對具體的版本，大家就那個版本去做直接細部的討論，因為現在大家這樣講來講去，我覺得討論的要素都差不多，不外乎就是要根據實際生活的狀況、人民的感受，還有會發生的影響，而影響是什麼，大家就拿出來討論嘛，不然你這樣怎麼繼續下去？

主席：好，我說明一下，我之所以會把提綱排出來，就是希望可以像剛剛巧慧委員這樣講的，一個題目、一個題目來，然後大家綜整意見，但因為大體討論，很多委員不管是過去的習慣也好，而且我作為主席，我也尊重每個委員發言的意見，所以難免會超前或什麼，都沒有關係，但也請大家放心，今天大家的每一字每一句都會列入公報紀錄，就像我們公聽會的報告一樣，我們之所以要先排討論，也是因為希望後面逐條順利，如果大家真的希望比較了解法案的具體內容，其實大家桌上也是有，其實是有條文對照表的，好不好？到目前為止，反正我覺得因素的部分差不多，大家針對因素的部分，還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哪些不該放，或者是哪些要補充進去的？目前沒有？但民進黨這邊是希望院版趕快要出來，我覺得至少第一個是，大家希望院版要趕快出來。吳次長，你再給我最後一次的說明，到底什麼時候院版會進來，因為這個事關我們什麼時候要排案，對不對？我們如果希望尊重大家的話。

吳次長堂安：院版，我當然還是要照行政院의 期程，看什麼時候過來。

主席：好。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剛剛次長說會趕快送進來，但是按照提綱，我剛剛只提了第一個部分，接下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的區劃要怎麼處理，我覺得我還是得發言一下，再給我一點時間。我認為針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提出規劃版本的方向，其實召委的草案裡面是有的，這個我也同意，過去我們長期看到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在制度上被行政區劃已經邊緣化了，在資源的分配上面被排擠，在政治參與上面也被限縮，我認為這已經是累積很久的不公平感，我也要指出目前草案規定人數的部分，原住民族的代表或關係部落代表不得少於審議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實這在現實結構上面仍然有調整的空間。根據資料，目前原住民人口占五成以上的鄉鎮市總共有 34 個，其中人口占七成以上的也高達 26 個，所以我主張第一個，應該要視原住民實際人口占比來進行調整，不知道行政院版本有沒有這樣子？然後你的固定下限其實是不符合現況的。第二個，凡是原住民人口占比超過一半的鄉鎮市，它的區域審議委員會應該至少過半是原住民族代表，或者是部落的代表。第三個，針對傳統領域，還有部落、聚落等等涉及歷史跟文化根基的區劃案，應該要納入它特定資格的部落意見的機制，因為原民會就非常清楚，其實我們現在部落同意或否決的機制是很清楚的。

另外就行政區劃背後最關鍵、常常被忽略的就是制度的根基，因為地方自治跟原民行政機關設置的問題，我在這邊要提出幾個質疑，我知道 6 月 12 日內政部有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的第十五條，對吧？你們把縣市政府一級機關的上限由 20 處提高到 22 個，對原住民族而言，我覺得這是應該要積極爭取的，我講的是直轄市。原住民基本法第八條，直轄市還有原住民族地區的縣，或者是直轄市、縣政府應該要設置原住民專責單位來辦理原住民族的事務。所以在這裡，原民會您聽好了，目前宜蘭縣已經設了，但是嘉義縣還沒有設原住民的一級局處，我希

望原民會能夠按照原基法第八條趕快來提醒嘉義縣。第二個，對於基隆市、新竹市、雲林、臺南等原住民族大量移居的都會區，原民會應該要更積極的跟地方政府協商，推動增設原民局處或專責單位。我認為我們增加的這些專責單位，或者是一級的局處，全國地方政府是可以增加上百名的專責人力處理，但是我們增加了這麼多之後，你們行政部門雖然修法要提高 22 個，可是你們不給資源的這個問題其實滿嚴重的。內政部，你們這次修法看似好像有鬆綁所謂設立局的這個數量，但是你們沒有同步開放人力編制的上限，所以我認為這是畫大餅，也是給空頭支票，多了局處，但是你們相關的人力，你們還必須要向行政院來核報，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感覺上就是我增加的人力必須行政院要核定，會不會變成有一些政治上的困擾，這是我提醒你的。

接著，我認為行政院的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還有原民會，你們應該要分工合作：第一個，我認為要做的事情是，麻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一週之內要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法定員額、編制員額、預算員額的完整數據給我辦公室。第二個，行政院的人事行政總處要在一個月之內，提出配合組織準則的修正，以提高各地方政府編制員額的具體方案，因為你們這個組織法已經通過了。第三個，我要求原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協調各轄有原鄉縣市和人口逾 1,500 人的縣市要增設原民局處的具體規劃跟期程表。我在這裡要重申，原住民族參與地方治理不應該再是編制之下的例外，而應該是制度設計中的必要，然後在行政區劃法修正之前，我要求你們先提供給我的一些資料，也要請原民會，我再講一次，麻煩請嘉義縣按照原基法要成立一個原民局處好嗎？因為現在只剩下嘉義縣沒有，但是對於都會區人口，人口多於 1,500 人的部分，也請原民會、內政部跟人事總處，你們積極協調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要的相關資料，部會提供上會有什麼困難嗎？請簡單回答。

吳次長堂安：我想高金委員談到的那些，包括人力請增加局處或者是不是須再修正員額調整，還有 1,500 人以上等等要增加局處，那個部分可能會涉及到包括人總跟原住民，還有我們相關的單位，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整理看看，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院版，我們所做的是行政區劃的程序法，其實我們沒有去針對原基法，包括原住民的自治條例去做相關的設計，我們是就程序的部分去做處理，實際上如果有涉及到原住民自治的設計，當然還是回到原基法相關的規定來辦理，所以就沒有在我們這邊。再來，如果只寄望有一部的法律，包括原基法，或者是再加上我們行政區劃的程序法，就要解決所有這些原住民相關議題，我覺得這個應該沒有辦法那麼容易，我想如果有些可以配合在行政區劃法裡面去做處理的，我們這邊當然是可以把它做個考量，我想先跟委員做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是我剛剛就是因為今天剛好有這個問題，我就特別提到，因為你們在 6 月 12 日有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你們把縣市政府一級機關的上限，由 20 個提到 22 個，對吧？沒有錯吧？

吳次長堂安：提升兩個。

高金委員素梅：對嘛！就提高了嘛！所以提高了之後呢？我就是在今天趁這個時間要提醒原民會，因為原基法第八條，直轄市和轄有原住民族地區的縣，還有它的直轄市、縣政府應該要設原住

民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當然這個沒有跟今天的行政區劃法放在一起，但是我要提醒你們，也麻煩提醒原民會，內政部跟人事總處也把這資料給我，因為本來宜蘭縣跟嘉義縣是有原鄉的縣，應該要設原民局處，宜蘭縣現在已經增加了，現在只剩嘉義縣沒有，而這是按照原基法第八條的規範，所以我要求原民會要跟嘉義縣政府趕快協調、溝通，希望它依法來辦理。另外，對於基隆市、新竹市、員林、臺南這些大量移居都會區的幾個縣市，其實也希望能夠比照辦理，好嗎？謝謝。

主席：好，次長還要補充嗎？

吳次長堂安：沒有。

主席：好，那就麻煩了。

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剛剛綜整大家的意見跟想法，除了高金委員提到原住民的部分，行政機關大概都予以相關的回答跟資料的提供，此外大家也開始比較關注我們討論提綱的二跟三，關於程序跟公民參與的部分。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法到底是要立來幹嘛的，憲法第一百零八條有規定，行政區劃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也就是要有……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但那要有個立法的程序，所以從民國 82 年一直到現在，其實就一直要有一個所謂的遊戲規則，你沒有遊戲規則就沒有辦法處理，那就會變得非常奇怪，所以一定要交由中央來立法。

剛剛吳次長其實也講得很清楚，到底是誰來發動、誰來做，其實是都可以，應該是由上而下，由中央先徵詢地方意見之後來處理；或者是由下而上，由地方擬具意見之後，報請上級同意，然後透過法令執行。但是不管怎麼樣，如果沒有這部法律的話就沒有辦法做，現在大家的問題是這樣。

至於怎麼做、如何做，其實大家可以看一下，雖然今天不是逐條，但是法條上面的第七條、第八條大概就是在討論這樣的事情，所以針對行政區劃的程序跟公民參與的部分，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要補充，或者是有什麼樣的問題須要行政機關回答？請大家踴躍發表意見，謝謝。還有嗎？有沒有意見要補充的？差不多了？其實大體都討論了，該講的都講了。來，次長，還有沒有什麼特別要補充的？因為剛剛宏陸委員跟黃捷委員有特別提到，就是希望在程序跟公民參與的部分做更清楚地說明。因為你們院版的草案還沒有進來，但是沒關係，現在院版的草案，跟我們現在委員版本的草案有沒有落差？如果有是在哪裡？如果沒有落差就講沒有落差，我覺得大家就會很清楚了，就變得有資料可以參考，我們是不是請次長做一下補充？

吳次長堂安：謝謝主席。未來院版跟目前版本落差的部分，誠如我剛剛的報告之外，我是不是可以再把它整理得更詳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院版什麼時候下來，我還是要尊重院裡什麼時候 OK，我才會報到立院來，我想大概是這樣子。

至於相關細節的部分，我這邊就不多說了，怎麼去設計行政區劃的程序，這個要謝謝主席剛剛也有幫我說明，因為行政區劃的權限在規定上，立法權跟執行都是在中央，可能由上而下、由下而上都有，但是那一定要有一個程序跟機制，那個部分我們在院版裡面都會做翔實的說明。以上。

主席：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樣啦，今天大家該講的，所有委員要表達的意見也都表達了，我覺得我們不是這樣，內政部把你剛剛所說的這些東西先整理給委員會？不要講說那一定是院版，院版的行政院會不會給你改，你也不敢保證啊，對不對？所以我覺得話不要講得太快，但剛剛所有委員講出來的那些東西，應該要給內政委員會的大家，包括你們的說法、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你把它寫清楚讓大家知道，我覺得這樣子，我們下次的討論才會聚焦，才可以把一些東西處理好，我們在等你們院版的時候也不會浪費時間，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不知道所有委員的想法是如何？

主席：好，還有委員要補充嗎？次長，我作為會議主席，我希望能兼顧立法的效率及討論的完整性，所以我一直希望行政院這邊如果有想法和資料其實要及時提供，剛剛這樣聽到目前為止，你需要多少時間整理資料？你要是講會超過兩個禮拜，本席是絕對不會接受的，因為我們從第 1 會期就開始在問這件事了嘛，對不對？

吳次長堂安：是不是這樣？跟主席建議，剛剛委員講的部分，第一個我會回去歸納出每個委員所關注的重點跟哪些議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跟大家報告，因為院版的草案目前也確實在行政院，我內政部這邊也不能說行政院會什麼時候把版本送到立院來，不過今天各位委員的意見，我盡量把它整理、歸納看看，未來如果院裡有做草案的討論或修正的時候，我們都會把這些意見歸納到那個版本裡面處理，這樣就不用再從頭來了，不知道這樣講，各位委員能不能接受？至於時間，我是不是可以先整理看看今天意見的部分？是不是至少可以讓我在一個禮拜內先請同仁整理剛剛委員所提的……

主席：對啊，一週內好不好？

吳次長堂安：先整理……

主席：你就以目前躺在行政院那邊作最後決策的版本，來提供一些意見以為補充，這樣他們就等於可以看到一些院版的內容，也看得到現在……因為我們的想法都寫在現在這本的法條裡面了嘛，對不對？所以我也藉著這個機會，因為討論的程序跟公民參與討論要合先敘明……因為我聽完公聽會之後，其實學者專家對於是不是要用公投來處理這件事情的意見是比較分歧的，有些人的心態是比較開放、比較理想性，認為是可以的，有些具體的例子可以支撐，但就我在那天公聽會，我想次長也在，我那天聽下來大概是覺得，意見保留的是相對多，我想今天是大體討論，我心態是開放的，這些東西都可以討論，所以院裡面的態度是什麼？

我希望最後回答一下，就是在啟動行政區劃之前，要不要徵詢民意？是公開展覽、公聽會、民意調查、連署或者是公投，這部分的說法，也就是討論提綱第三點，我想聽一下次長的意見，好不好？

吳次長堂安：謝謝。剛剛主席和各位委員的意見，給我一個禮拜先歸納，至於院版有沒有修正這個，因為我們是內政部也不能幫行政院作任何決定，或是做什麼修改，這個要請大家先體諒。

剛剛主席有談到，對於如何保障公民參與的部分，我想我們在目前的草案中，其實也有加入包括剛剛提到的公開展覽、公聽會，還有做一些必要的民意調查。我知道立院的版本裡面有針對公投，對於公投的部分，我剛剛也講過，公投法其實本來就沒有約束不可以就行政區劃提出

公投，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在相關法令的部分並不需要訂定在行政區劃法裡面去談要不要來做公民投票的複決，這個是不必要的，因為在公投法裡面就能處理，這個大概就是我們的意見。其實這部草案最主要就是針對如何讓民眾參與，包括我剛剛講的公展、意見，做個民意調查，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好，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是這樣建議，跟所有委員報告一下，行政區劃法真的要處理，我們要把它處理好，在歷史上留下好名或壞名，我們大家要多花一點時間，我不是說不討論，但是要多花一點時間。雖然剛剛召委有說，他要兼顧立法程序的效率，但我真的覺得，這個東西多討論幾次，然後多凝聚共識。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太多了，所以我還是……你剛剛說一個禮拜可以嘛……

吳次長堂安：一個禮拜是整理大家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對啦！一個禮拜可以，把大家……因為每個委員想的意見都不一樣，你要回答每個委員，每個委員可能看到你的東西之後又有其他的想法，對不對？這個大家可能要消化，我覺得要消化啦，好不好？這個我不知道大家的看法如何？

主席：還有委員要補充嗎？差不多了？差不多了，因為第四個提綱，高金委員其實也講完了，就是原住民的部分，今天討論完其他針對行政區劃這件事情還有沒有特別要補充的？沒有嗎？好，基本上我們大體討論就到這邊好不好？發言完畢。

我再作個簡單的結論，拜託內政部在一週內針對目前院版跟委員現在提案版本的主要差異，還有把今天委員所提的各種提案相關資料彙整完畢，交給各個委員會辦公室，這是可以的嗎？我跟次長商量一下。

吳次長堂安：我們儘量啦！一週嘛！

主席：一週內好不好？

吳次長堂安：好吧！

主席：然後我們作為後面排案的參考，但我們也非常希望院版趕快出來，因為其實院版出來了，就很多東西就會變得比較快，但我們就很擔心它躺啊、躺啊，就像 2018 那時候一樣，躺在那邊就沒有結果，這個本席是不接受的，好不好？所以希望不管是資料也好或是院版也好都要加速來進行，如果真的都等不到的話，我們就先提早進入逐條，但隨時院版加進來討論，我們心態都是非常開放的，不管怎麼樣，眼下我們要讓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知道，現在院版的草案跟我們現在的版本有什麼差異，因為我覺得立法技術上面，比如說我可以用修正動議、委員會達成共識等等，其實也不失為一種方法，好不好？所以我們一樣保持心態的開放。

吳次長堂安：謝謝主席，我想主席的決議也滿明確的，我想第一個，我先整理各位委員的意見的部分，因為院版的部分還沒有出院，所以我也不便替院表示意見，但是我會從我們的院版跟草案的部分跟目前委員會版本的內容，我們來整理一下，好不好？

主席：對，有一個綜整資料比較、方向比較。

吳次長堂安：我沒辦法替院裡決定。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你根本沒有院版，你現在只有……你連內政部的版本……你的草案而已啦！

吳次長堂安：我們只有草案，我只能從我的草案而不是院版……

張委員宏陸：你的草案跟這些……

吳次長堂安：跟大家講一下……

主席：這我們是接受，用草案當成比較的基準就可以了，好不好？請次長用目前的草案當成比較的基準，你至少要讓委員更清楚嘛！我們進逐條的時候才會比較快，好不好？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

主席：沒有，好，那我們就做結論囉！我們大體討論已經結束，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仁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漢光四十一號演習實施成果、檢討與後續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黃志偉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李定中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軍醫局醫務管理處處長王毓淇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連志威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李鳳翔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解駿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周文祥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羅美玲 黃 仁 徐巧芯 馬文君 王定宇 林楚茵 陳俊宇
林億君 陳冠廷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邱鎮軍 林倩綺 謝龍介 李坤城

(列席委員 5 人)

請假委員：沈伯洋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陳明祺及所屬人員(部長林佳龍請假)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黃明昭及所屬人員(局長蔡明彥請假)
經濟部政務次長江文若
財政部常務次長謝鈴媛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

主 席：黃召集委員仁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農業部次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台美對等關稅談判進度、預期成果、對我國可能之衝擊及因應策略」，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陳明祺、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黃明昭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報告，委員陳永康、羅美玲、黃仁、徐巧芯、馬文君、黃國昌、王定宇、陳俊宇、林憶君、林倩綺、陳冠廷及李坤城等 12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陳明祺、歐洲司司長黃鈞耀、北美司司長王良玉、條約法律司副司長許柏逸、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黃明昭、經濟部政務次長江文若、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沈伯洋、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及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漢光四十一號演習實施成果、檢討與後續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報告「漢光四十一號演習實施成果、檢討與後續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請國防部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國防安全及國軍聯合作戰演訓關切與指導，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面對區域安全情勢變化、中共軍力擴張及持續對我軍事威懾等嚴峻挑戰，國軍持續秉持務實的態度，從文化、訓練、裝備、組織及科技等面向，推動各項建軍備戰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針對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演練執行成效與策進作法進行專報，期使各位委員能夠瞭解國軍實戰化訓練執行現況，並支持各項國防事務推動。

接續由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連志威中將，實施「漢光 41 號演習實施成果、檢討與後續策進作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與支持，謝謝。

連次長志威：各位委員大家好。「漢光四十一號演習實施成果、檢討與後續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國軍「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演練已於 7 月 9 日至 18 日，採實兵、實地、實時、實裝、實況之實戰化訓練方式，完成 10 天 9 夜晝夜連續演練，操演全程以共軍各項犯臺可能行動設計演習想定，誘導三軍各級部隊完成 412 項重要聯戰課目演練，有效達成本次演習訓練目標。期間，全軍官兵均能秉持務實態度，充分展現勤訓精練成果，深獲國人肯定。現謹就演練期程、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說明如後。

貳、演練期程

本次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演練，整體演練期程暨想定架構如下：

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演練期程暨想定架構		
期程	敵可能行動	國軍應處
7 月 09 日 至 7 月 12 日	◎中、高強度灰色地帶襲擾	◎灰色地帶襲擾應處 -立即備戰操演 -提升加強戒備 -戰略溝通 -資訊防護
	◎具犯臺關鍵預警徵候	◎備戰部署 -動員實施 -阻絕、雷區設置 -物資分散屯儲 -重要目標防護
7 月 13 日	◎聯合火力打擊	◎聯合反登陸 -電磁頻譜作戰 -整體空中及飛彈防護 -遠距精準打擊 -海空兵力聯合打擊
	◎登陸作戰	
7 月 14 日 至 7 月 18 日	◎島上作戰	◎濱海暨灘岸戰鬥 -濱海打擊 -反空、機降作戰 -要域火殲
	◎縱深作戰	◎縱深防禦暨持久作戰 -縱深地區作戰 -軍民整合作為
	◎鞏固階段	

參、成果檢討暨策進作為

一、有效應對灰帶襲擾

(一)成果檢討

國軍依共軍犯臺關鍵預警徵候，於 7 月 9 日至 12 日間，漸次提升戰備等級至二級、一級加強戒備，三軍各級部隊異地同時執行人員召返，藉應變中心、指揮所發布作戰指導、授權矩陣及交戰規則，啟動戰備部署機制，並以心理及網路作戰部隊之戰略溝通與資訊防護行動，應對共軍輿論戰、心理戰及法律戰等 3 戰作為，完整演練平戰轉換及灰色地帶襲擾應處機制。

(二)策進作為

為使國軍應對共軍各項襲擾行動符合國際及國內法規，並強化各級在武裝衝突中遵守人道法之信念，將持續以法律因素作為軍事行動考量要項，確保各級指揮官在預應威脅或武裝衝突時之正當性。

二、快速反應備戰部署

(一)成果檢討

考量後備動員部隊戰力恢復需要時間，國軍自今年起，調整運用常備部隊遂行各項備戰部署工作。

1. 為嚇阻共軍船團航向所望登陸海灘，破壞登島部隊作戰重心，採取防禦性布雷行動，分於敵可能登陸海灘近岸海域實際演練完整作業程序。

2. 為遲滯共軍登島作戰，整合運用民間運能及消波塊、廢棄車輛等阻絕資材，編組常備工兵部隊於各交通關鍵節點，實際演練阻絕布置作業。

3. 再者，為確保三軍部隊戰力的持續，指導各級部隊落實訊跡管理及去識別化等戰力防護工作，確按聯合作戰計畫戰術位置實施分散部署。

(二)策進作為

1. 為強化防衛作戰後勤支援效能，持續檢討整合民間運輸能量，採機動化、貨櫃化、模組化方式，執行物資分散屯儲、阻絕資材及水雷裝載運輸等後勤支援作業，並藉「用兵後勤系統」建構後勤共同圖像，即時掌握各類物資調度需求，提升常備部隊備戰部署整體執行能量。

2. 透由跨部會協調機制，偕同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港口、灘岸及機場阻絕資材預置作法，並持續籌補 HESCO 機動阻絕器材，俾利狀況提升時即時前推部署，加快關鍵要點阻絕設置時效。

三、強化戰略溝通機制

(一)成果檢討

演習期間採實作方式驗證國軍戰略溝通機制，整合運用部會政策宣傳管道，傳達「有準備，更安全」的全民防衛理念，建立國人共識；並編組隨軍採訪記者，針對各演習課目，主動供媒或進行網路直播。統計 7 月 1 日至 20 日，相關戰略溝通文宣成品、新聞，總觸及率 1,473 萬 5 千餘次、按讚數 65 萬 4 千餘次，媒體報導 1,173 則（其中外媒佔 73 則），均創歷來新高，有效提升「見軍率」，將國軍建軍備戰，勤訓精練實況讓國人及國際社會知悉。

(二)策進作為

為有效阻止中共獲取評估國軍能力與行動意圖所需開源情報，各項對外發布戰略溝通及新聞資訊，將持續檢討強化作戰安全評估機制，據以指導各級部隊訊跡管理與保密措施，避免關鍵資訊與徵候外洩，確保作戰任務執行安全無虞。

四、提升後備部隊戰力

(一)成果檢討

本次人力動員演習，優先選擇符合部隊建制所需軍種、專長人員實施教育召集訓練，整體報到率達到 99.3%，自 7 月 5 日起，依新式召訓課表完整實施兵器教練、專長複訓、戰場經營及戰鬥教練等臨戰訓練課程，合計 140 小時，務實檢視戰力恢復作為，並同步完成步兵 206 旅全旅動員效能驗測；此外，經綜彙步兵 206 旅召訓官兵問卷調查，總體滿意度達 85.2%，其中課程編排為 81.7%、教官授課為 87.5%、器材準備為 85.4%及選員政策則為 80.2%。

(二)策進作為

1.後備動員部隊教育召集，規劃自 115 年（明年）起採取「特殊專長指名申請」方式滿足高階專長需求，併採原兵歸原位原則，優先補充原單位、原專長職務，形成固定編組，並統一實施 14 日教召訓練，藉以維持後備部隊戰力；另明年度「同心 36 演習」持續提升教育召集規模，並同步執行守備旅、縣市後備旅全旅動員效能驗證

2.依「常、後一致」標準，籌建守備、後備部隊單兵戰鬥裝備，視任務及專長，配賦含光學瞄準鏡、內紅點瞄準鏡與雷指器之新式步槍、頭戴式夜視鏡、戰鬥個裝及防護面具等，藉新式科技裝備，提升實質戰力。

五、建構重層防禦部署

(一)成果檢討

鑒於三軍部隊近年陸續籌獲新式武器裝備且組織結構功能強化，為有效應對共軍犯臺可能行動，國軍自敵海上航渡起到縱深地區作戰，整合可用兵、火力建立複合式擊殺鏈，遂行重層縱深防禦部署，操演成效概述如下：

1.當敵發起登陸及空、機降作戰，在八里海灘、臺北港、松山機場及中南部重要登陸場域，整合新式武器裝備，包括海馬士系統、防空、反裝甲飛彈、火炮及各型無人機，著重以火力取代兵力，演練要域火殲及反空、機降作戰，使敵持續付出代價及時間，阻滯敵軍行動。

2.為確保中樞要域安全，整合衛戍守備區三軍地面部隊，遂行衛戍作戰及核心防衛，期間除實際演練松山機場反空降、聯外橋樑封阻作為等重要課目，並首度運用捷運系統檢視後勤補給及兵力轉用效能，提升防衛作戰韌性。

(二)策進作為

1.面對共軍聯合火力打擊威脅，為確保衛戍地區、關鍵戰力及要域安全，區分區域防空及部隊防空兩大部分，除持續籌購天弓、愛國者、陸射劍二、人攜式刺針飛彈及先進地對空防空飛彈系統（NASAMS）外，並置重於各型無人機反制系統之研發與採購，以強化整體空中及飛彈防禦戰力。

2. 偕同部會持續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整合漢光與城鎮韌性演習，進行演練期程規劃及操演課目設計，於電腦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期間，在統一想定架構下，共同進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整體防空、全民防衛動員及軍民整合等相關課題演練。

3. 本次演習三軍地面部隊均採實車、實裝、實地方式，首次執行縱深地區機動部署及戰術運用作為演練，實際驗證各部隊於這些地區執行各項行動風險，獲取經驗參數；期間合計肇生 8 起行車事故，經檢討分析，除 2 起民車追撞事故外，計有 6 起係因防護駕駛觀念、駕駛技術訓練、裝備妥善鑑濾及機動路線勘查等肇因，後續將持續透過專長訓練、合格簽證、複式稽核及落實現地戰術作法，強化落實人員訓練，使所屬官兵均能熟稔作戰環境，實戰化磨練戰技與駕駛技能，降低意外事故肇生風險。

肆、結語

感謝大院各位委員指導，針對本次演習所獲結論，除納入後續各項演訓持續研討與驗證外，將綜彙阻絕、布雷及動員等重要課目操演所獲參數，以為聯合作戰計畫修訂、兵力結構調整及建軍備戰規劃參據；另針對演習所見之不足，本部將秉持誠實軍風，坦承面對問題，確實深入檢討國軍部隊訓練作法，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藉以達成並維持「高戰備」目標，建立堅實可恃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半以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立雄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安。這次漢光四十一號演習首度整合了「萬安」跟「民安」為城鎮韌性演習，將全社會防衛韌性納入演習的主軸，基本上成果是獲得肯定，尤其這一次陸軍步兵 206 旅進行全體的動員，14 天內完成戰力恢復的驗證；許多召員都表示收穫非常的豐富，體能跟責任感都同步的提升。可是事後本辦有接獲海軍陸戰隊退伍民眾的陳情，他說他的戶籍在臺北，可是被召到高雄去了，他原先以為自己會被編配到北部海陸營區接受召訓，結果被召到高雄去了。剛剛我有聽到國防部的報告，連中將有提到這次因為人力動員的演習是優先選擇符合部隊建制所需的軍種及專長人員實施教召的訓練，這位民眾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他本身因為軍種的關係，所以原先他認為他戶籍在臺北，應該會在北部，結果被召到高雄去，是這樣的一個原因嗎？目前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我們這一次就後備部隊的臨戰訓練時間是我們一個重要的驗證事項，所以，如果把他換到另外一個單位，不是他服役當時的單位，而這個單位本身可能需要高階專長，這是第一個；第二、可能他的原服役單位跟他現在被教召過去的單位，兩個是不相符的，那回復戰力的訓練可能要比較久，所以我們剛剛就在報告中提到，高階專長的部分，我們也可以用特殊專長指

名的方式，因為他本來就具有這樣的高階專長，他會比較容易進入。

羅委員美玲：是今年才開始使用這種方式嗎？過去是不是以鄰近戶籍地作為編制的原則？

顧部長立雄：是，過去在守備旅的部分，我想比較以這個概念出發，但是現在大致上來講會有三種可能，一個就是編實動員，編實動員的意思跟委員解釋一下，就是現在軍隊的編現比，常備部隊是 75%，那我必須要補足那個 25%，所以他如果就在原來的部隊服役的話，我們讓他回到原來服役單位，這樣臨戰訓練的時間會非常短，他馬上就可以適應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有關擴編動員的部分，這些有基幹但本身沒有足夠的兵，那我們要把他動員過來，假設他原來在服役期間就有做過這樣的訓練，那麼他回到原來的部隊，因為我這次去 206 旅去看，比如砲兵營的部分，206 旅的砲兵營，不管他原來是四個月軍事訓練或一年期的義務役，如果他的原單位就屬於砲兵單位，感覺上他們對於砲兵應該做的訓練能夠回復得比較快，如果他完全沒有受過砲兵的訓練的話，那這時候要他成為一個合格的砲兵會比較困難。當然砲兵部隊裡面也有更高階的，還有比較低階的，這個部分要看他是不是……但是原則上來講，原兵歸原位，現在在我們驗測的結果來看，恢復戰力的時間會比較快，如果一律都在戶籍地，我覺得不符合臨戰訓練要快速的政策目的。

羅委員美玲：理解，這個部分當然就是要說明，我們既然在這個演習之後有接到這種電話，表示民眾可能事先不是很理解，他一直認為為什麼不是在鄰近戶籍地的地方，當然剛剛部長講得非常清楚，可是事先也要讓民眾了解這個部分，免得事後我們接到電話，也覺得對啊，我們不是以鄰近戶籍地作為後備戰時編制的原則，為什麼會被召到這麼遠的地方去。事先可能要說明，因為過去可能沒有這種方式，可是今年採用的就是所需軍種，專才人員來實施這次動員的召訓，我想這部分要事先跟民眾說明。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應該多做溝通。

羅委員美玲：好，了解。

再來，我剛剛也聽到國防部的報告，像這次演習，三軍地面部隊都是採實車、實裝跟實地的方式，可是也就是因為這樣，因為這次沒有劇本，是採隨機應變的方式，當然在很多地方可能還是有需要精進的地方，比如這次就發生了 8 起的行車事故，過去的演練很多時候可能也是營區，這次戰車、軍用車輛可能都要開到城鎮的巷弄裡面來，所以跟民眾的車子發生了一些擦撞，在這部分，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模擬在城鎮場域進行駕駛的強化訓練，這次 8 起事故好像都在陸軍司令部，請問每一台戰車是不是都有行車紀錄器？因為這方面責任的釐清很重要，這部分我們有做到嗎？

陳參謀長建義：向委員報告，目前在戰鬥車輛方面，我們只有行政車輛、輪型車輛有配附行車紀錄器，在戰鬥車輛上面目前是沒有。

羅委員美玲：戰車上面是沒有的，可是以後這部分要做檢討嗎？因為這跟責任的釐清可能有很大的關係，部長。

顧部長立雄：對，我的了解是我們應該都有相關的保險機制，所以都會經過一些保險事故的調查，戰車上面如果沒有行車紀錄器，當然也有附近的監視系統等等，還有相關肇事人員的說明，然

後會有專業的人來做鑑定。

羅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教的就是我們不打算以後在戰車上裝行車紀錄器嗎？是這樣的意思嗎？是哪方面的考量？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因為戰具、戰車本身的設計，基本上它的車長、車寬都是比較大的，所以如果……

羅委員美玲：所以有很多死角啊！

陳參謀長建義：安裝行車紀錄器，我現在要跟委員報告，並不是完全否定，很多事情我們可以依時序來研議，但是在戰車上可能要……如果是為了多一層保障，這是一個研議的方向，但是就在戰車成員所需要觀測的敵情跟操作的介面包含射控，恐怕這些東西是另外一個面向，當然委員的提議、指導，我們下去可以納入研議。

羅委員美玲：再來，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還有就是去年漢光演習因為凱米颱風有提前結束，這次演習之前，我們也遇到丹娜絲颱風侵擾，我想請教，未來在演習的過程當中，會不會將戰時發生嚴重的天災地變納入演訓的重點之一？會不會這樣子做結合？

顧部長立雄：我想是可以來做結合的一個想定，這個部分我想確實是可以，也就是重大的天災，跟敵人可能利用某種場景來進行相關一些……

羅委員美玲：也要有這方面的想定，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是可以結合，這個會更嚴酷的來考驗我們同時要遂行任務指揮官的決策、應變能力，這一次事實上不是我們預期啦，但是確實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同時就要兼顧到救災，主要是當時啟動漢光的時候已經進入了救災的階段，同時我們也要如期的來驗證我們的漢光演習，所以確實在某種程度一個指揮官要能夠同時應變。

羅委員美玲：是，我想這部分很重要，剛好去年、今年都遇到颱風。還有一點就是有關防空避難室，我之前有看到以色列的防空避難室做得非常先進，不管是發電、抽風還有糧食的儲存等等，都非常的充足，臺灣目前有做到這方面嗎？還是我們只是看這個地下室可以容納多少人？這方面我們有考量嗎？

顧部長立雄：以色列的防空避難，事實上就我了解，因為其建築技術的規則之要求，假設是一個公寓大廈，在每一層樓裡面都有一個房間是規範特別能夠抗炸的，基本維生的水電都有，這個……

羅委員美玲：這樣子臺灣目前做得到嗎？

顧部長立雄：臺灣現在因為是內政部主管，所以相關的建築技術規則還沒有……

羅委員美玲：所以可能一些建築法還要再修？

顧部長立雄：當然就涉及到，我們就這個部分當然要……

羅委員美玲：跟內政部討論。

顧部長立雄：要跟內政部進行協調。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由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32 分）主席好，因為下面質詢的問題比較偏重軍事議題，我請副總長執行官、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就我們做出的建言做一些回應，不勞駕部長。

首先對這一次國軍整個漢光演習的規模期程，所花的心力、人員投入，整體來講我們都是支持跟肯定。但是任何一項演習計畫，當然我們都會發現事後有檢討精進的空間，這個精進檢討不只是作戰計畫的流程，有時候還包括我們所謂的戰務令，就是交戰規則（ROE），另外還有裝備能力。

這次演習中間特別提到了，在進到我們防衛作戰的後階段是火力代替兵力，但火力支援最主要的是後勤支援以及準則教範，它是屬於快速消耗的，現在第一個議題就是，倘若進犯敵軍被我用強烈火力全部殲滅，這個問題簡單，如果只殲滅了一半，剩下的敵軍傷患你要不要處理，還是就地幫他解決？這是有關武裝衝突法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如果殘餘敵軍被俘或投降，這種狀況下我們如何處理？建議在下一場兵棋推演的時候，這個題目要由法律司協助，因為戰俘的處理還有人道精神，這個是必須要面對的。

下面的題目，我把題目縮小，各位看一下，我們提到金門問題，各位看到的這個圖就是禁限制水域。現在中國大陸在廈門蓋了一個最新的機場——翔安機場，這個機場的規模大概可以去模擬比照上海的浦東機場，它未來是一個在整個福建最大的國際機場，一年的總架次除以天數，就是每天數以百計的架次，跟原來的廈門機場，它是同步在做。我們對這個題目產生一個未來兵推的想像，如果這麼大的一個國際機場它宣布關閉、航機改道，是不是有一個軍事行動產生？所以對於這個機場，因為它是明年在 ICAO 才會公布它的本場整個航管的涵蓋範圍，跟我們現在的尚義機場會不會產生衝突？也就是我們空軍的軍機去，或是民航機到尚義機場，翔安機場的架次一天是數以百計，它跟廈門現有的機場航道是平行，所以它會錯開，向左轉、向右轉，可能會進到金門上空，這種狀況下我們要有預應，怎麼管制呢？以航管的條件溝通，或者是其他政府機構，這不是國防部來溝通，但是一定要掌握到這個。請看下一張圖，這張上面是翔安機場的照片，這張衛照並不是 Google Earth 出來的，這是透過美國 NOAA 的衛星，已經看出來它跟浦東機場非常像，也就是它機場起飛狀況跟未來會進到我們金門本島上空的機率會非常高，這個時候防區司令部如何處置、如何因應？這先要規劃。

下面這個圖就是它那個跑道的位相調節，可能是 0523，或者是 0624，但是都可能進到我們的紅色限制水域。

這個是目前我們金門尚義機場的本場管制，我們空軍的飛機或民航機進去的飛行角度。

我在漢光演習期間，除了關注我們國軍弟兄的努力表現以外，我每天在觀察，這個是在 7 月 15 號漢光演習中間的中國大陸商船，在這個演習過程中間，紅圈的全部商船在我們的限制水域裡通過；另外他還有十幾條貨船在我們限制水域裡下錨，也就是他把我們家的庭院當作它進廈門港的停車場。請問這種狀況下，金防部或是我們國軍跟海巡怎麼樣來協調、怎麼樣指導？你不能只抓他的商船、抓他的漁船，上次兩年前因為是「三無漁船」，可是這些都掛了旗子、登記，這個上面的圖形全部是中共的商船，它的各種資料都顯示，這種狀況下是不是可以變成明

年演習中間的一個兵推想定，如何處理這種問題？

這個新機場，這個是 16 號的商船、這個是 27 號，這是昨天的，所有紅色圈圈的全部是中共，而且是船籍登記，它並不是三通進入金門的商船，而是就從你家門口過道；而圓形的圈符號全部就是把你的禁限制水域當作它的臨時停車場，這個東西我們未來要如何處理值得關注。

最近幾次我觀察到中共的民航機直接從金門上空飛過，甚至跟我們金門回臺灣的飛機產生航線交錯，但是高度有差別。這種情況下基於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則、飛安問題或是意外事件、人道救援的問題，我們還是要有接觸。這個談判的不是由國防部出面，可是因為禁限制水域是我們管制，就國防部的立場說這是我的管制權，那有立場要有行為，還要有法律上面符合人道精神的作為，這個需要進一步研究跟溝通。

各位看這個，這是今天早上 5 點鐘的，今天早上更多了，超過 10 艘的中共商船，那個箭頭顯示它的航向，圓圈就是它下錨的，從另外一個角度講，這已經不是灰色地帶行動了，這是吃我們的豆腐。我們的立場是如何處置？要不要跟海巡執法的單位，或者是知會對方，你什麼條件下，我允許你在最短時間內，因為安全或什麼問題而通過。這種情況下，海上的商船，再加上未來翔安機場一天數以百架次民航機進入我們的紅色線範圍內會越來越高，這種情況我們要預應準備，所以我建議把這個題目納入明年兵推作風險控管的預防措施，這是我提出的個人建議，也請各位做個參考。副總長執行官，您這邊有沒有回答？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委員好，跟您報告，第一，有關 ROE 以及武裝衝突法關於敵我雙方戰傷、救護以及戰俘人員處理的部分，實際上在今年的演習裡，在做作戰計畫的時候，我們都已經把相關精神納入，並頒發了常設性的接戰規則以及 ROE 給各部隊依循，也做了部分實境狀況的演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翔安機場的部分，它是一個民航機場，在鄰近區域有兩個平行跑道的民航機場，這在國際民航法規裡都有相關規範，目前共方還沒有公布他們相關的離到場程序等等，一旦要開放這個機場商業運轉的時候，就必然必須透過民航單位做飛航安上的協調，而在軍事上面，為了避免這個機場的運作可能在作戰時對我們造成影響，實際上，現在空軍在有關方面，不管是軍用機場或民航機場，都有即時監控，如果作戰時發生類似狀況，在我們金門那邊的防空作戰計畫裡頭也都有所規劃和演練。最後一個就是委員提到有關金門附近水域問題，除了大部分海警船在我們的禁限制水域活動會由海巡署處理之外，另外相關民用船舶，實際上金防部每天都有偵測和通報，如果對我們有造成威脅的時候，實際上是由海巡做第一線處理，必要時再由我們軍方協處；另外，這部分也已經納入我們金防部相關作戰想定，針對剛才委員所提醒的，也許在未來的相關演習，我們都會納入相關科目的規劃，實際上，這些問題我們現在都有注意到，並且做了相關作戰計畫上的演練和部署、安排，謝謝。

陳委員永康：您提的這部分，我個人表達認同跟肯定，我特別要提的是中共海警船進來，會把 AIS 關掉，所以在上面點選，你們現在用國際商用軟體，至少有四種軟體可以隨時監控，重複套疊，但這個圖應該讓我們國內的情報、情監單位隨時掌握，因為他現在在你這邊錨泊的船登記的是商船，其實做的是對你的監控；另外，我們的船趕小型船可以，大型商船則無法作為，這個是受限制的，所以未來如果要採取軍事行動，海軍要如何……因為我們金門現在只是小艇隊，

其實海巡的船比我們多，這個問題我想建議列入未來的兵推考量，好不好？預防風險比危機控管更重要。

黃副參謀總長执行官志偉：是，報告委員，除了軍事上的偵測系統之外，例如 Flightradar 或海上商用的 AIS 偵測等等，事實上，現在在我們的所有指揮所裡，都逐漸納入我們共同作戰圖像，隨時監控、隨時掌握，以後必然也會納入我們相關防衛作戰演習的想定，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永康：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黃副參謀總長执行官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黃仁召委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陸軍參謀長，還有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請陸軍參謀長、署長。

黃委員仁：有關於漢光演習的事故檢討，我想今年舉辦的漢光四十一號演習總共有十天九夜，事實上是時間最長的演習，在此，本席對於國軍展現保家衛國的決心和辛勞，先表達誠摯的感謝和慰問，另外就是國軍的努力有目共睹，但本席也收到不少民眾和參演官兵反映演習過程的缺失，等一下我們陸續再來看影片。演習的根本目的是要遭遇問題、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本席提出以下質疑，不是在打擊國軍，而是希望國軍不要只是遭遇問題、發現問題，而沒有想解決問題，尤其今年漢光演習是近十年事故較為頻繁的一次，主要集中在軍用車械的交通事故，據了解，約有八起還是七起計五名官兵受傷和民車受損，照片上是官兵受傷的情況，本席想了解一下原因，是不是平時訓練不足，導致遇到較高強度演習時發生意外？對於受傷士兵的緊急救護，平時訓練是否發揮成效？是按戰時救傷的機制處置，還是以平常方式處置？

李署長定中：委員好。有關於委員提問的問題，首先我必須講，其實所有的事情都是預防重於治療，要防範於前，所以我們在平時就加重了官兵的所謂戰傷自救、互救等相關課程，同時在部隊裡，也培養了 EMT1 到 TP 等相關防護救護員，希望在第一時間我們本身就能自救，然後就能互救，甚至能夠穩定傷員的所有生命跡象，爭取醫療後送時間，才有助於傷員的恢復，更有助於部隊士氣的維護，至於後續的整個醫療過程，我請軍醫處處長向您報告。

王處長毓淇：委員好。針對委員的問題，基本上剛剛已經有提到了，包括我們訓練官兵有自救互救的基本能力，如果有官兵受傷，我們會先到達一個檢傷點，之後會到營級的一級救護站，或是到二級の後送管制站，之後由一些運送載具送到責任急救醫院，這是戰時的時候。平時的時候，當然這些責任醫院就是我們平常的醫院系統，所以在治療上，基本上和演習時是完全不會有差異的。

黃委員仁：以漢光演習的實地演習狀況，就如同戰時救傷處置，應該依循戰術戰傷救護原則，先進行救活下照護，再進行撤離後的敵後救護，接著就是傷患分類，最後再後送，這些本來就是演習會安排的科目，所以在演習中突然發生真實狀況，是否已照著這個方式進行，還是現場打電話叫救護車？我想你們應該是以漢光演習的標準來做這樣的照護，對不對？

李署長定中：是。

黃委員仁：第二，軍用車械拋錨頻傳，上次我剛好有個服務案件到清水，在中清路近六段的中沙路段旁邊，看到有戰甲車冒煙，當時我在車上，這是我照的照片，請問是不是平時的後勤維保未落實？針對這個問題，我懷疑是不是就是「沸騰的護城河」這本書的共同作者 Michael A. Hunzeker 曾表示過的，國軍因為過度仰賴國外進口的修復零件，導致至少有半數戰甲車和自走砲無法即時接戰。參謀長，你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陳參謀長建義：向委員報告，就您剛剛的指導，我就以下幾點說明，第一個，當然我們參加所有演習的裝備，都一定要經過聯保廠的鑑濾才可以出車，確保安全無虞。當然我也必須承認我們有一些戰甲車輛，它現行服役的使用年限是比較長的，所以我們也積極在做一些如 M1A2T 等，還有一些自主研發戰甲車的性能提升和研改，也包含到召委所熟知的，我們也新採購了相關的引擎，這些都是為了恢復和提升裝備的妥善。另外，除了最新的武器裝備，我們有些自主的修能還需要原廠的授權，這也隨著建案在持續的洽談當中。至於我們現役的使用，包含 60 戰車等，其實都沒有過度仰賴國外進口修護零件，在整個自主修能方面我們都是具備的。以上報告。

黃委員仁：我想戰車停放在那邊冒煙很久了，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面，第一個是有礙觀瞻，第二個是維修的過程是不是緩慢？還是進場的時間緩慢，所以擺在那個地方？後來我回來都還擺在那個地方。我們今天講的就是這次演習發生了 A5 自走炮、愛國者飛彈車、輕型戰術輪車、勇虎戰車、V150 輪型甲車的車禍。雖然金融時報引述外國軍官的說法，認為車禍事故凸顯了臺灣城鎮道路的複雜性會是共軍的惡夢，但反過來似乎我方官兵也不太熟悉臺灣有哪一些道路不適合戰甲車進行。全防衛的署長來回答一下，因為這一次有全民防衛動員署的成立，我想這次也是第一次漢光演習能夠在各個社區裡面來進行，你碰到什麼樣的問題？

李署長定中：謝謝委員的指導，其實我們……

黃委員仁：在演練的過程有沒有碰到一些什麼問題？而且裝甲車在進入社區裡面，在勘查的過程中，戰車進到社區有沒有不方便？因為它的道路狹隘，戰車的體型太大，你們有沒有適度去勘查過，然後再進行你們的一些區域防衛？

李署長定中：跟委員報告，我想所有的演習部隊在參演之前，尤其是在他自己的作戰環境當中、作戰地境當中，他一定會針對他的接敵路線、針對他戰術疏散的位置，有做了細部的偵查。這些相關的偵查路線裡面，他也要保持所謂的對空、對地警戒，以及我們講的作戰安全都一定會有。

黃委員仁：我知道這是第一次，對不對？碰到的問題有什麼？

李署長定中：這一次所發生的問題，其實這些問題在戰場上面也都會發生，但提供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就是這些驗證的參數可以拿出來當作我們後續在訓練上面也好，在實戰化訓練以及結合未來城鎮韌性演習的時候，有關於地區民間嚮導後輔組織的運用派遣上面，我們可以再更精進的來做……

黃委員仁：這是第一次，我想下一次可能就不會再出任何的狀況，地形、地物你們應該更了解，整個社區的防衛你們該怎麼樣演練，我想你們先前都要完全掌握，好不好？地形、地貌、地物。

第四點，我請參謀長看一下這個，這不是在漢光演習演練的時候，是在之前發生的，你看一

下槍枝放在旁邊，然後沒有警戒，沒有人看守。槍是我們的第二個生命，在軍人的立場，可是這個擺在旁邊都沒有任何人防護、防衛，那如何再加強或檢討？今天縱然不是在漢光演習發生的，是在漢光演習之前所發生的，參謀長，你未來怎麼樣嚴格管制、嚴格執行？

陳參謀長建義：向委員報告，這個影片上面的畫面，是在漢光演習期間南部軍團的某單位，它的輕型戰術輪車所肇發的事件，當時因為這個狀況，上面人員受傷的情形比較危急，事後我們司令部也召開了一個全面的了解，針對各項肇因去了解跟防範。這個照片上面所看到的，雖然是把槍跟彈匣放在輪胎上面，但是現場有監交管和看護的人是沒有入鏡的，實際上槍枝是有人在看管的情形，並不是如畫面上的這個情形。我們司令部在上週一也親自做了全面的了解，給各部隊做一個機會教育。以上報告。

黃委員仁：當然這個也算是借題來警示一下我們的軍人，槍是我們第二個生命，我想我們在任何發生的狀況之下，第一，絕對不離槍；第二，一定要有人看管槍的方向跟地方。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會再強化教育，謝謝委員。

黃委員仁：好，以上是給參謀長做一個參考，今天的檢討希望能夠更精進未來的漢光演習，更能夠完整、完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的質詢。

下面一位我們請陳俊宇委員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顧部長。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我們今年的漢光四十一號演習，在史上最長的 10 天 9 夜過程當中，已經在 7 月 18 日順利完成了，我們也相信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有豐富的資訊跟參數可以提供給未來參謀本部參考。看到這一次的漢光演習，除了新增 7 項演習作法之外，也創下許多第一次的操演紀錄，而在這一次演習中，我們強調的是實戰化的原則，也將與時俱進來應對現代戰場的各項挑戰，首先我想就服裝方面來跟部長討論。

我們看到在這一次的演習過程當中，陸航的狙擊手穿著黑白灰的城市迷彩戰鬥服上陣，後續軍方也有說明，目前還處於試行的階段，未來將依據實際需求檢討換裝的一些單位。隨著國軍強化城鎮作戰的能力，過去城市迷彩的這個議題就被討論過，而過去應該駐守在都市的憲兵和特種部隊、特戰部隊有較多的使用機會，讓官兵能夠兼顧現代戰場的環境需求。我想請教部長，考量各單位的任務特性以及在這一次演習當中試行的經驗，國防部目前對於城市迷彩如何評估？是否會讓城鎮區域執行任務的單位普遍使用？甚至讓車輛還有相關的裝備塗裝也能夠一併更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迷彩的部分主要是要融入作戰的環境，所以我們現在要檢討這個服裝本身是不是能夠融入環境，還有哪些部隊要在這樣子的環境場域裡面遂行任務，所以我們現在一切都還在檢討當中，相關的這些經過再改進的一些設計，還有再經過相關的測評以後，我們會依照未來任務跟作戰場景，考量評估哪些使用單位要進行換裝，現在都還沒有定案。

陳委員俊宇：現在也還在試行階段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現在應該是叫環境迷彩，看看他們作戰環境的場景。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這個部分還是提供給國防部作為未來考慮的一個方向……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俊宇：因為現在新研發的改良迷彩與我們一般民眾所熟悉的綠色系數位迷彩或是虎斑數位迷彩大有不同，更進一步說，如果未來我們和共軍在進行登島作戰，也有可能他們選用的顏色和我們的相近，我們能不能在第一時間分辨出敵我？所以未來我們要如何部隊之間，乃至於整體社會大眾，增加敵我之間迷彩的辨識度，國防部應該要提早做一個比較詳盡的規劃……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俊宇：避免未來這個會混淆，導致在作戰的過程裡面，我方的英勇戰士在面對敵人的時候無法去辨識，這也很麻煩！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會在驗證的時候，把這也納入考量的範圍。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就無人機的部分，我想還是跟部長討論一下，因為我看到國防部剛剛這份報告裡面總共 7 頁，在第 6 頁僅有一句話，「置重於各型無人機反制系統之研發與採購」，就這一句話簡要提到，並沒有針對這一次演習過程裡面無人機的部分詳加說明或是報告。

我想從一些公開的資訊來看，我們在這次演習雖然有看到國造的微型無人機或是陸用型監偵無人機等新裝備亮相，但是面對共軍大量發展攻擊型無人機，我們在這一次的演習似乎比較缺乏針對無人機部分的相關項目訓練，對於無人機的運用也比較少著墨，原因是什麼？對於國防部正在研擬當中的反制無人機相關準則，還有措施，是否會在演習當中進行相關的試驗？

顧部長立雄：就無人機的部分，有一些在當時我們還認為不適宜公開，但是現在軍備局已經公開五型無人機的採購，這五型無人機包括沉浸式的，還有投彈式的，還有中小型的定翼式無人機，另外一個是監偵型無人機，事實上，都會將這些相關的裝備逐步納入我們編制的武器系統裡面去，應該是在 7 月底，我們會對外做比較公開的商情說明。

陳委員俊宇：所以我們目前是在準備當中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對，就是除原來那三千多架無人機的運用之外，我們現在對於四萬八千多架的無人機也要進行相關的採購。

陳委員俊宇：目前都已經在操作訓練了嗎？

顧部長立雄：操作的訓練，我們確實還要再加緊腳步，現在我們不論是陸軍或者是海陸，都在做相關師資的訓練，這些師資以後進入各部隊，會再做相關的擴訓，讓每個部隊的成員儘量能夠熟悉無人機的操作。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在這次演習當中，也傳出列入演習場域的澎湖海軍定海營區連續 4 天遭到不明無人機群闖入，我們的官兵只能使用干擾槍射擊，並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抓到現行犯，這個事件我們有沒有後續追查的進展？

顧部長立雄：就定海營區的部分，先請參謀長回答，我再來補充。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海軍參謀長報告，在那幾天有發現幾起無人機活動，我們依照整個責任區的防空警戒，以及運用干擾槍來應對，也同時間通報地區的憲警來協處，警察進營區之後，也

配合我們做營區的搜索，警察也攜帶他們支援的干擾槍，經清查之後，並沒有異常的情況，在後續的部分，我們完成驅離之後，持續強化後續的人員訓練，目前是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俊宇：參謀長，我再請教一下，這個已經侵入我們的空域了，既然不是我們的無人機，一定是別人的，而且是無人機群，無人機群的話，應該是蠻多的，對於這個，我們除了用干擾槍以外，沒有什麼比較直接的應對方式可以把這些無人機打下來嗎？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們都是從營區的周邊，數量大概都是 2 到 4 架，研判有可能是地區的無人機操作玩家在做擦邊的部分。

陳委員俊宇：是我們在地上的玩家？

邱參謀長俊榮：是，我們研判是這樣，因為我們在這附近並沒有偵獲到其他異常的現象，所以就是局部數量從營區周邊經過。

陳委員俊宇：好，這幾起並沒有直接到我們營區的領空嗎？

邱參謀長俊榮：他們都在營區的周邊……

陳委員俊宇：周邊而已？

邱參謀長俊榮：對，就等於在營區的界邊上面。

陳委員俊宇：好。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提醒國防部，因為現在無人機發展這麼蓬勃，而且我們會去發展無人機，敵人也會去發展無人機，那我們要怎麼去做好我們該有的防範？我相信國防部應該會有一個……

顧部長立雄：是，跟委員報告，無人機的反制包括軟殺及硬殺、相關的電戰作為，我們後續會納入裝備的採購，包括單兵攜行式的反制無人機裝備，在下半年我們提出相關特別預算的時候會提出來，這些都會增強我們反制無人機的能量，不管是軟殺或硬殺也好。

陳委員俊宇：好，我相信這個部分大家應該都很關心，因為無人機未來可能是作戰的一個非常必要的武器，我也希望國防部對於這個部分應該要投入更多的心力……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一直在這個部分深入的研討，也要進行相關加速採購的作業。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謝謝參謀長。

主席（黃委員仁）：謝謝陳俊宇委員質詢。接下來由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7 分）謝謝主席，麻煩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辛苦！我們國軍弟兄大家剛經歷完這個歷時最長的漢光四十一號，當中還要協助南部的救災，非常辛苦，也表達感謝！

我的第一個問題，剛好部長不僅在國防部，之前也在國安會，我想以你的專業背景，這一題應該比較好答。我們看到漢光演習是 7 月 9 日到 7 月 18 日，這是臺灣的漢光四十一號。同一個時間在 7 月 10 日到 8 月 8 日，美國、澳洲、日本等，他們啟動了堅定力量 2025，是美國空軍年度系列的一項，裡面包含了堅定太空、機動守護者、翡翠戰士和竹鷹 25-3 等，我唸的都是他們演習的代號。他們藉由年度重要演習，把盟友整合起來，變成一個以太平洋為重點的部級軍演，美國、澳洲、日本、英國都有參加，甚至於在堅定力量 2025 這一場，美國也實地操作，臨時

發命令給林肯號航母緊急去採購油料，本來要航往中東，先往這個地方來，這個是太平洋堅定力量 2025。另外，在 7 月 13 日開始到 8 月 4 日，還有美國、澳洲等 19 國的護身軍刀 2025 聯合軍演。我把範圍用大概的框匡出來。像堅定力量的話，動員了 1 萬 2,000 名的兵力，大概在 4,800 公里範圍內的五十多個地點部署。

另外在護身軍刀的部分，日本、韓國、印度、英國、法國和加拿大等 19 國，總共 4 萬名兵力參與，地點從昆士蘭到西澳、北領地，一直到巴紐等等。我要請教部長，臺灣的漢光四十一號跟這些演習的時間或前或後幾乎都有重疊在一起，我們跟這些印太民主盟友這一系列的軍演，漢光四十一號是不是這一序列的其中一部分？

顧部長立雄：漢光是我們年度的聯合作戰演習……

王委員定宇：但我要把它拉大 scale 來看，跟這些各盟友，因為不管是太平洋堅定力量 2025 或護身軍刀，他們講到他們演訓的目的就是嚇阻中國對臺灣的軍事威脅，19 個國家、四、五萬個兵力，美國史上最多的戰機、三百多架，它要嚇阻中國對臺灣的威脅，希望能夠嚇阻衝突的發生，而臺灣剛好同時在這個印太島鏈的區域裡面進行漢光四十一號，我們跟這個序列有沒有關係？

顧部長立雄：漢光演習是我們年度演習的一部分，美國為首的這些跟我們理念價值相近的國家在印太區域實施這些大規模的演習，就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其目的很清楚，都是面對中國軍事力量延伸以及威權主義的擴張，來進行一種……

王委員定宇：他是藉由力量維繫和平。

顧部長立雄：對，以實力來換取和平，也就是以集體嚇阻的概念讓中共了解不能輕易……

王委員定宇：對，所以我剛才問說，這個集體嚇阻其實我們是主角，然後我們剛好也有軍演，我剛才說的是不是這個序列之一，也就是我們跟這一些國家之間有沒有協同或串聯的管道或方式？還是我們演我們的，他們演他們的？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些相關的演習都是屬於集體嚇阻的一部分，我們強化我們的自我防衛力量，進行我們的年度演習，也是展現以我們強化自身的防衛力量作為集體嚇阻的一部分。

王委員定宇：英國應該是前三大的媒體報導指出，之前在澳洲軍演的時候，英國的國防大臣希利（John Healey）表達說，如果臺灣海峽爆發衝突，英國已經做好在太平洋地區投入戰鬥的準備，另外他說，我們跟盟友演習、我們藉由跟盟友演習獲得力量，經由力量獲得和平。這個是他完整的說法，在今天報導出來了，我剛才講的協同，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們這次漢光四十一號有個科目是模擬美國的兩棲登陸艦、運補艦，由美國的航母海空兵力護航進入我國水域，進行載運補的任務，我們出動的是旭海號進行模擬。我們有這個科目，盟友之間，不管是護身軍刀或者是堅定太平洋等等，他們有沒有對接的科目跟我們是有相關的，你們有沒有了解？

顧部長立雄：我想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相關演習的部分，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做任何的……

王委員定宇：你如果不方便回答可以直接講，不要緊，我們尊重，有些東西牽涉到大家的默契或者協議，我不一定要你說，但是……我的結論是這樣子，如果漢光四十一號是保護我們自己家園的年度軍演，有這麼多科目，今年也做得相當不錯，那 19 個盟友國同個時間在這整個海域部署

了將近 5 萬的兵力進行相關的軍演，那我們跟他們要有什麼樣的協同、要有什麼樣的溝通，在平時你如果不建立，衝突發生的時候，C4ISR 你怎麼共享？這個都會產生問題，所以這是一定要做的事，能不能講是一回事，但是我剛才一看那個地圖，幾乎就是在同個區域，連最簡單的，他的戰機經過、我們的戰機經過，大家不打個招呼，難道要撞成一堆嗎？所以一定要有一些協調，否則同個時間在周邊要進行這樣的演習，我想與盟友默契的提升也是嚇阻力量的一部分，我相信部長應該認同。

我接下來要請教的是一些這一次演習陸續聽到的部分，希望給國防部參考。第一個，雲豹現在可以說是我們機步旅非常重要的運具、載具，不管雲豹的輪甲車是要做我們的運兵車，或者將來會有 105 砲等等，經過多項的裝檢，目前發現雲豹八輪甲車的著陸板有裂紋，將近有 50 輛抗彈鋼板出現裂紋，其中有 27 輛是兩年內製造的 CM-34（30 機砲裝步戰鬥車）、23 輛是超過保固期限的 CM-32 和 CM-33 的裝步指揮車，這個抗彈鋼板出現裂紋，是中鋼提供的材料有問題，還是設計有問題，還是使用有問題，部長了不了解？

顧部長立雄：我有了解，但我想請軍備局說明一下。

王委員定宇：軍備局長請說。

林局長文祥：跟立委報告，這是在陸軍 112 年 7 月份的連主檢發現的，我們得到這個訊息之後，把全陸軍 305 輛全面清查，車身有裂紋的有 50 輛，砲塔有 16 輛，我們會協請第三方的軍工中心來做這些抗彈鋼板的檢視，經過第三方認證，軍工中心做的，確實屬於金屬的疲勞跟有些焊道不良，中鋼機械有對外說明說，這個是焊道的部分，他們還要再加強。去年 8 月迄今，去年 8 月委員也有來關心，我們都按照整個恢復的期程，其中車身的部分都已經執行完畢了。

王委員定宇：局長，我只提醒，專業的部分你們去執行，莫非定律，有 50 輛，對剩下那些我肯定都要看一遍。

林局長文祥：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 50 輛的量很大，1 輛可能是製造瑕疵，但 50 輛有相當比例了，在 QC 上、抽查出來有一定的比例，如果是金屬疲勞，是不是過早？因為我們要求的壽限沒有到，現在就出現金屬疲勞，坦白講，如果抗彈鋼板出現金屬疲勞，就打進去啦！抗彈效能一定會減低。

林局長文祥：對，它是屬於裂痕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現在我們跟它重新簽保固期限，三年已經延到二十年。

林局長文祥：全壽期。

王委員定宇：現在全壽期都要保固？

林局長文祥：是，全壽期保固。

王委員定宇：除了全壽期要保固以外，材料有沒有問題，你們要去細究，因為你們是買方，它供應的材料，兩、三年我就要換抗彈鋼板，開玩笑，這樣戰備我要怎麼弄？就是它的材質本來保證的堅韌度是不是來測試的達標，但是供貨的不達標？你們要去研究這個部分。

林局長文祥：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主席，再一點時間，我們國軍已經有律定說，每一個步兵配賦 11 個彈匣，因

為全身塞上去 7 個、2 個連備用、2 個營備用，我們上禮拜去 205 看了，也跟他們表達慰勞，但是有關彈匣的部分我跟部長報告一下，我們陸軍長期以來的文化是四個字——勤儉建軍，濃縮起來就是一個字，叫做「儉」，就是能省就省，所以有時候槍是好的，會卡住是因為彈匣，那個彈簧彈不上來，彈匣扭曲變形，我們現在要大量換成塑鋼的彈匣，輕量化、透明的，可以看到送彈的軌道，配賦量是 11 個彈匣，但是後來我們查了一下，205 兵工廠生產每一支 T112 新式步槍只配 7 個彈匣，所以在國防委員會去 205 的當天我就告訴他說，這樣不對，應該一支槍就要配 11 個，這樣才對，否則你後面再來追補，反而在管理的效能跟效率上是不對的。除了這個以外也建議部長，彈匣真的不要省，它的經費其實不大，如果彈匣的壽期是三年，那我們就每年固定編一筆預算，百分之三十的新彈匣就配發下去，強制他換新的，讓兵有新的彈匣，不用擔心卡彈。那一天我們也看到，不錯，這一次的 T112，每一個單兵都配一個裝彈器，以前都會裝到手長繭，那個裝彈很麻煩，他用裝彈器加速裝彈的效能，這個有做到了，但有關彈匣的部分，不管是我們現有的步槍或者即將配發的新式步槍 T112，部長，這個部分第一個是不是都能夠達到 11 個彈匣；然後全面逐批更新為塑鋼材料，這是新的材料；第三個，最重要就是我們每年度能不能定額定量的配發？因為勤儉建軍，絕對是最爛的給最菜的用，就一直換下去，如果定額定量，我每年就是 20%、五分之一，我如果配 11 個，每一年每一個兵就能夠得到 3 個新的彈匣，然後把 3 個舊的繳回來，包含後備部隊，這樣子的小投資可以達到大大的效用，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認同？

顧部長立雄：我是不是請後次室來說明？

李次長鳳翔：委員好，我是後次室次長。向委員報告，針對於調整我們所有新武器彈藥的單兵配賦，我們現在已經全部在檢討，在 115 年到 118 年間，我們會把所有的彈匣滿足所有配賦量的需求。

王委員定宇：11 個配賦量嘛？

李次長鳳翔：是。

王委員定宇：再來，我們是全部的槍種都會配嗎？因為 T112 的彈匣，其他步槍不能用，不一樣喔！

李次長鳳翔：對，報告委員，我知道，所以我們是各類、各型的彈匣全面滿足所需。

王委員定宇：好，定期定更呢？把它當作定更件一樣。

李次長鳳翔：這個議題我們下去研究，因為原來沒有這個特別的規劃。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在即將會送來的年度預算中能夠看到這一塊，就是讓每個步槍兵都能夠定更新的彈匣。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這個沒有問題，在陸勤部的作維費中就會依照後面您剛才指導的……

王委員定宇：參謀長，你既然上來了，我順便跟你講，我們在漢光演習，你有沒有看到一大堆我們的兵戴著自己的眼鏡，沒有護肘、沒有護膝？在戰場上，尤其在烏克蘭戰場就可以看到，大多數的受傷都是因為瞬間趴下去刺傷、割傷，所以護膝、護肘跟那種比較緊密的射擊用眼鏡，要不然就是補助他們去自購，要不然我們就配發，這個要有！這個都是小投資，可以避免我們的

步兵受傷，並提高他們的作戰效能，這能不能做到？

陳參謀長建義：這個在整個戰鬥個裝配賦裡面是屬於標配，都有的，可能有些科目裡面……

王委員定宇：沒有，你隨便調個影帶或是你們自己播過的影帶，每個人都戴著像顧部長這種眼鏡啊！

陳參謀長建義：沒有，那個在他的配賦裡面是有，可能是有些官兵基於他的動作，所以沒有來配戴。

王委員定宇：如果配的東西不方便使用，那就是我們的東西設計有問題，都什麼時代了，我們要以人因工程來做，但我的意思是，我們看到展現出來的護膝、護肘，我不要講到更重的，那個可能會有操作上的困難，但是護膝、護肘和射擊眼鏡，他用不方便就要找出原因，否則就要用，瞬間臥倒的動作很多，一個兵這樣受傷，你就少一個兵力，這小投資可以提高效能。當然還有其他題目，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也站起來了。部長，以上的彈匣、護膝、護肘跟護目鏡的部分，我希望在後續年度預算裡面能夠看到針對這個部分來做更新。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下去以後再來跟他們來進行檢討。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王定宇的質詢。

接下來由馬文君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這一次漢光四十一號的演習當中，我們看到很多媒體的報導，也根據國防部的資料，到演習結束為止，發生軍車意外事件的部分，就一般民眾的感覺，好像發生得滿頻繁的，據我們資料顯示，大概有 12 件，其中有營內的，也有營外的；有民眾追撞的，也有國軍肇事的，當中有輪車、甲車、戰車、砲車，甚至悍馬車等各式車輛，這個也是國軍在真實場景中演習會發生也會碰到的問題，國防部在這個部分倒是沒有卻步，可以依程序來處置，這一點倒是值得肯定。可是發生這麼多的軍車意外事故，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到底是怎麼樣發生的？這些戰甲車的駕駛手到底有沒有足夠的時間跟場域去做更熟練的訓練？不然怎麼會發生這麼多的事情，他的問題到底在哪裡？既然現在整個作戰想定已經拉到城鎮戰了，這種狀況發生的機率會越來越高，而且可能常常是要直接面臨的。針對這個部分，在這一次漢光演習發生這些事情後，你們有什麼想法？

顧部長立雄：我是覺得就如同委員剛剛講的，還要更進一步落實人員的訓練，我們的官兵要對他自己的作戰環境能夠更熟練，所以應該要做更多的安全駕駛技能的磨練以及實戰化的磨練，這些確實都還要再精進，要讓他更有這個技能，也要有更多的訓練，以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而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的前提是，對於他的訓練他應該要更能夠熟練。

馬委員文君：部長，可是我們看到我們的訓場，其實到現在幾乎很多都沒有做好，而且都有延宕的狀況，在基地或學校裡面，它的面積很大，又沒車，所以隨便你怎麼開都沒關係，可是出來到馬路上以後，像在學校或基地裡面有 45 度的大上坡，還要穿越壕溝下去、上來，大家可能都開

得不錯，可是你在臺北市或其他的城鎮，其實這樣的場景很少，反而就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就是車多、人多，所以就會常常發生事故、發生車禍，我們應該要從這裡去做一個比較基本的解決。

像我們看到現場，因為部長可能比較沒有那麼熟悉，可是現場有很多裝甲兵的將軍們，我想請教，以前從林口台地到湖口台地，要下基地的戰甲砲車是怎麼走的？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歷代有不同的規範，有自力機動，也有板運。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情況會用板運？

陳參謀長建義：一般我們現在在進入基地，就是以板運的方式。

馬委員文君：現在嘛，對不對？

陳參謀長建義：對，但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過去的將軍們，我相信大家的經驗都是自己開，都是開省道開一個晚上才會到達現場，會上板車的狀況其實是比較少的，除了是跨作戰區，比如說從林口要到屏東的三軍聯訓基地，這麼遠的路程可能才會上板車，可是我們現在幾乎都上板車，所以訓練的機會、時間，還有他的熟練度其實就很難，因為就像剛剛我們講的，在基地或學校裡面，其實他可以大剌剌地開，要怎麼開都沒關係。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事實上不是如此的，第一個，現在不管是平常的戰備偵巡、作戰計畫的演練，包含到臨機下達的立即備戰操演，都是要將戰甲車駛出營區到戰術位置去的，這是第一點要向您做的報告。第二個，今年的……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現在大概都是戰備偵巡，大概都是少數的車輛，其實是少數的人員才用這種方式，所以不要跟我們現在說的模糊掉……

陳參謀長建義：對，所以……

馬委員文君：我們以前說的是老手、新手全部都會開車，因為你沒有足夠的人力，所以每個人都要開，這樣就會有更多的訓練機會，尤其是在馬路上開。現在既然發生這樣的情形，如果你覺得你們現在都做得很好，那發生這麼多的事故，你就必須要確切地把原因找出來或講出來。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還是要藉由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一件事，發生事故我們一定要檢討，但是事實上今年漢光演習，因為是十天九夜，以陸軍單天一天的出車率，出車的車輛數高達數千以上，詳細的數據我不便在這邊透露，事實上十天九夜累計起來已經是好幾萬輛，我並不是說以好幾萬輛才發生 8 起，這個數據微乎其微，並不能這樣比擬，任何一個可能造成的傷亡我們都要重視……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我們現在要的不是數據，未來你的作戰場景就會有很多是在馬路上，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故或車禍的事件，你覺得你的訓練這樣是夠的，因為我們說如果可以讓他有更多的訓練，就像在汽車駕訓場，其實你也可以在那裡訓練，然後拿到駕照，但很多人就是沒有辦法上馬路，就是必須經過很多的經驗學習，我們現在說的就是這個，如果你連這些都是直接讓他上板車，他訓練的機會很少，那就只能發生這樣事。我們在外面聽到國軍被嘲笑，我們覺得心很痛，也很難過，這是要檢討的，而不是在這裡講數據。或許你過去可以這樣訓練，但現在

人更多、車更多，要在馬路上駕駛更麻煩，所以你應該檢討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講數據。如果是這樣，剛剛我們說的訓練場景還是一樣持續在發生，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時間不是很多，我們希望國軍……

顧部長立雄：委員指導的對，我們應該要讓全部的官兵都儘量能夠上手。

馬委員文君：對，有機會就開，就像很多三寶拿到駕照很久了，上馬路還是會出問題，所以應該要給他多一點機會。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在很多問題發生以後，我們常常用數據或者一些文字來說明，可是並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在外面聽到或看到很多民眾對國軍發生這樣狀況評論的那種觀點，其實讓我們真的很心痛，所以這個部分責任在你們。

另外，我想要請教的是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的案子，你們現在只是重新辦理採購這樣的程序而已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會決議認為原評選結果應該有不公正的情況，所以就撤銷原評選結果，我們要撤銷原來決標的決議，重新來辦理。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這個案子牽涉的金額非常龐大，可是不是只有這個案子，國防部其實有非常多採購案的金額都非常高，如果這個案子不是因為被發現，而且他這麼等不及，四天就去當獨董，甚至如果他只是去做顧問的身分或者拖長時間，也許就過了，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採購案可以更審慎地去評估，包括為什麼這一次是由軍備局採購？這個也很怪，因為過去大概都是由採購室主責。沒關係，因為這個還在過程當中。4 月初要招標公告，5 月 20 號決標，預計 6 月簽約，我想知道陸軍是什麼時候知道洪輝嵩擔任興采公司的獨董？

趙主任亞平：委員好，我是國防採購室主任。這個案子是 6 月 9 號最有利標評選完了之後隔四天，即他在 6 月 13 號擔任董事，但我們是在 6 月 23 號獲得情資知道他變為獨董，隨即啟動行政調查，後續我們也馬上……

馬委員文君：你的意思是國防部相關的人員是 6 月 20 號才知道，是嗎？

趙主任亞平：是。6 月 23 號我們獲得情資就知道，但前提是這個案子的採購程序全部按照法令程序來辦理，只不過委員是後來評選完成、有結果之後才變成獨董。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採購法有採購法相關的規定，當然表面上都可以看起來是符合採購法的，不過既然要用最有利標，我們就希望要跟國人交代哪裡有利。興采公司得到這個標案，是三加一，是不是？包括擴充……

趙主任亞平：五加三，五年的合約。

馬委員文君：是五加三，八年？

趙主任亞平：是的。

馬委員文君：這個是八年的合約？

趙主任亞平：這個是。

馬委員文君：然後它的平臺是怎麼做的？因為之前、前身是全聯得標的嘛？

趙主任亞平：是。

馬委員文君：是三加一，對不對？

趙主任亞平：對，之前是三加一。

馬委員文君：因為當時變成供售站這樣的模式，最重要的就是平臺設計，包括點選、人力資源訓練各方面其實是最困難的，這個部分的權屬後來是屬於誰？全聯後來退出了，那個平臺的設計屬於誰？

趙主任亞平：這個設計還是陸軍有掌控權。

馬委員文君：有掌控權？

趙主任亞平：是的。

馬委員文君：它有直接交給興采嗎？

趙主任亞平：興采現在還沒有得標，這個案子已經撤銷原評選結果，所以我們現在沒有找興采。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發生了問題，甚至是弊端，既然採最有利標，也有其他的廠商，它為什麼得標？我希望提供一些相關的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趙主任亞平：是，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另外，因為興采是拿到服裝供售站，它直接拿了八年、非常高的，你剛剛說五加三嘛？

趙主任亞平：他還沒有拿到。

馬委員文君：如果不是因為發生事情，它就是五加三，就是八年，對不對？

趙主任亞平：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興采拿到這個是定補的案子，可是他還有一個子公司，我們希望大家一併去查察，這個會造成整個國軍在服裝或者一些裝備上，幾乎都是由一家壟斷。興采是定補，它的子公司是神采時尚，也拿到我們的初補，因為 302 廠說初補是它的子公司拿到的，這個應該一併下去考量。你們的採購如果都是用這樣的模式，包括最有利標是哪裡對國軍有利或者對回饋的機制上面有利，應該讓大家更清楚，不然它動輒拿到一百多億的金額，甚至包括所有義務役的初補，也都是它的子公司承包，等於全部都被壟斷。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希望可以提供一些相關的資訊，讓大家可以對整體國防採購再做一些更好的探討，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當時查資以後就暫停了採購簽約的程序，所以一直沒有進行簽約，後續我們會進行檢討，也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特別提醒，這個部分是因為被發現了，而且他是去當了獨董，不然在大家沒有注意到的情況之下，等於一家公司還有它的子公司拿到全國軍一切定補及初補相關的案子，很不可思議。在這裡要利用一點點時間，因為沒有辦法再仔細問，就是無人機未來可能要編列預算高達 5 萬架次以上，未來是我們可能要採購很重要的裝備，這個部分希望再找時間，提供我們一些相關的資料，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文君的質詢。

接下來由林楚茵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首先，針對漢光演習，其實前後包括前幾天大罷免之前，共軍擾臺的數量是暴增的，不過我相信他選擇的時間點，還是有他的意義存在。包括 7 月 8 號是漢光演習的前一天，一共有 31 架次，7 月 23 號是罷免前三天，也高達 48 架次，言下之意是過去我們一直認為中共就是要用這種所謂灰色作戰的方式溫水煮青蛙。在漢光跟大罷免前夕這種所謂灰色地帶的侵擾，在這一次的演習當中，我們也加入了一些灰色侵擾的部分，面對這樣的因應，在這一次的演習當中，有沒有實際把它整個模擬進去？對這些長期以來，已經不是一、兩天，而是一、兩年，甚至於更長時間共軍這種灰色地帶的侵擾，國防部透過這一次的漢光演習，有沒有什麼樣的經驗？又或者是在因應上有什麼更有效的方式？

顧部長立雄：我們這一次將灰色地帶的襲擾納進來，就是我們看到由訓轉演、由演轉戰的可能性，所以在想定的部分，我們會把它拉到中強度，乃至於高強度。這些關於中高強度的部分，我想也不適宜在這邊公開說明，但是我們已經臚列了這些相關的中高強度，逐步加強戒備，包括二級加強戒備、一級加強戒備，再進入應急作戰階段。除了這些中高的強度以外，我們還要綜合判斷整個關鍵預警徵候，這些都屬於我們從之前的電腦兵推，乃至於到實兵驗證，我們這一次……具體的我想可能就沒有辦法做一個比較……

林委員楚茵：好，沒有問題。本席會提醒這個部分是因為有時候溫水煮青蛙蠻令人感到害怕跟擔憂，過去如果共軍的架次有一個部分、某一個時間點突然間往上跳，比如從 7 月 22 號的 4 架變成 7 月 23 號的 48 架次，通常相關的媒體報導會變成是大家關注的焦點，但是現在會發現，在這個部分好像民眾慢慢地適應了，但是在我們整體的演訓當中，其實必須要持續關注，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會特別在質詢的時候把它提出來。

顧部長立雄：對，我覺得國人應該……我們這次漢光演習的部分，當然也從事跟民眾戰略溝通，我想民眾確實是需要持續地加強注意，因為各國都在注意，我們不能置身事外，認為這一切是理所當然，我們更要藉由這種演習來驗證它可能的一些冒進的企圖。

林委員楚茵：好。我要詢問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知道在這一次漢光演習當中，包括總統府辦公室主任，還有總統府發言人，他們因為穿了軍服以致於成為特定媒體報導，甚至於攻擊的對象。我知道其實國防部第一時間已經有特別出來說明了，當時國防部的說明，我還是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再請部長做正式的回應，到底這樣的軍服穿著合不合規？還是只是因為她是女性的幕僚，所以被特別點名出來？本席身為女性，我也是一位愛國者，我也想要知道這樣身著軍服有沒有違背現行的法令跟法規？為什麼被特定的媒體或特定的人士拿出來針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說明兩點，第一點就是說我們在配合演習的時候，著迷彩服的部分會由國防部發放讓相關的人來穿著迷彩服，但重點是第二點，這個迷彩服並沒有任何的軍階，沒有冒用的問題，所以應該也沒有構成相關法律上的責任。基於演習的部分，相關的必要性由國防部參酌，我們就整個發放，讓大家一起來配合參與演習，大概目的就是這樣。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本席過去也特別研究了一下，包括不論是馬英九時代或者是蔡英文總統時代都有幕僚著軍服，而且這個都是符合國防部的相關規定。其實本席認為，真正要注意的是像這

一種圖片上穿著軍服，配合中國大外宣、大內宣的狀況，就是他穿著我們的軍服，但是淪為統戰工具，因為他說只要是穿著軍服到中國去，就會有所謂退伍軍人的優惠，就如同剛剛我講的，如果你是冒用公務員的服裝，尤其是像這些有官銜的，是裁罰 1 萬 5,000 元以下的罰金，如果是根據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七條，不是現役的軍人，但是在什麼樣的狀況底下可以穿軍服，包括除了國防部邀請參加慶典的退役或現役官兵之外，當然就是由國防部核准。但是像現在這樣的狀況，他不是一次，而是多次，甚至於在他的社群媒體上不斷地宣揚這個部分，我們有法令在這裡，本席認為 1 萬 5,000 元太低了，但是罰多少不是重點，重點是他可能帶動一波是為中國宣傳，這個到底有沒有辦法管理？本席認為這才是更嚴重的問題，想請教部長，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

顧部長立雄：法律司先說明一下。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是法律司司長。委員，我是現在才看到這個狀況。

林委員楚茵：是。

沈司長世偉：我認為這個狀況可能不是單純冒用服飾、徽章的問題了，但是要就個案到底有沒有涉及到其他的相關法令，如果冒用服飾、徽章，軍刑法第七十四條及委員列的刑法條文，那是單純冒用服飾、徽章。

林委員楚茵：是。

沈司長世偉：但是我看他這個行為，可能我們要再了解一下，然後才看是不是有什麼樣相關規範不足的地方還是怎麼樣，我們再來檢討。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要提醒，因為他不是只有這一張照片，只是在這一張照片，我截取了這一張，他不斷地透過這種方式做一個示範的效果，然後呢？他告訴大家，如果你到中國去，有退伍令去中國的景點免門票，在中國搭飛機可以軍人優先。現在看到的是今年 3 月，7 月的時候他又再度發文，而且還標註了中華民國陸軍，所以這樣的一個作法，其實他已經在挑釁了。面對這樣的事情，有這一個案例，我當然知道所謂社群平台當中網海無涯，要去處理不容易，但是如果現在我在這裡質詢了，我想請問國防部，這個有沒有辦法處理？能夠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後續的報告？因為我認為有一就有二，而且這絕對不會只是一個單純的個案。

顧部長立雄：我們再來了解一下他發文的相關內容跟他的相關這些作為，我們來了解，因為有相關的規定，但是如果這些相關的規定，依照我們國防部所轄的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還有刑法的相關規定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兩岸條例規定的適用等等，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是質詢，我也不希望把他大曝光，所以後續我可以把他的相關資料，由我辦公室再提供給國防部做進一步的了解。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由沈伯洋召委質詢。這邊宣告一下，待會許巧芯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請召委。

沈委員伯洋：（10 時 46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是，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一開始我就先問一下，因為我剛剛大概在前面也聽到蠻多委員都有提到這一次的演習有一些車禍的案件，我想先知道一下，應該照理說都已經主動釐清肇事的責任。但是我剛剛稍微想了一下，以我們目前公路的使用來講，所謂的車禍或者肇事等等之類的比率大概是 1.6%，我看這個業報上面寫這次是 8 件，我是在想，這一次從整備一直到撤收，來回的車次應該有一、兩千，如果以一、兩千來講的話，造成公共道路一些肇事的機率，如果用 2,000 車次來算的話大概是 30，所以我認為……

顧部長立雄：剛剛參謀長已經有提到我們光陸軍就好幾萬。

沈委員伯洋：好幾萬了，那這樣的話，如果用好幾萬來乘以 1.6% 的話，那個數字其實很大，因為這是突然大量使用所謂的公共道路，所以如果是按照業報，目前我看到是 8 台，我個人認為這個是低於平均啦，而且這樣聽起來也是遠低於平均。如果是遠低於平均的話，我反而想要提醒一件事，因為我就是怕媒體報導等等之類的就會導致……當然如果說有酒駕之類，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但如果是因為操作上的誤失，但是又遠低於平均的話，希望不要有懲處等等，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因為演習其實是非常辛苦的，所以我在這邊想要跟部長先了解一下，第一個，當然就是有沒有釐清目前這 8 起的原因，以及後續是不是就不要再有這些所謂的懲處作法？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肇因的分析都已經在做了，至於持續要做的，還是要強化安全駕駛的觀念，主要就是結合它的戰備任務來進行機動的演練，使每一個人都能夠熟悉各種地形的駕駛技能，我覺得這個是後續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我說公路上的使用有系統性的風險，可能跟道路設計等等也有一定的關係，如果它今天是遠低於平均的狀況之下，我認為還是要對於這些參與的官兵予以肯定才對，當然如果中間真的有嚴重的誤失，那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先做這一點的提醒。另外就是無人機的侵擾，剛剛也有聽到這一些，而且看起來好像也都是在晚上，因為我之前針對無人機的侵擾及偵測也問了不少次，這一次我看到就是有動用到干擾槍，所以這沒有問題，假設我們今天目視，然後我們又使用了干擾槍等等之類的，這是一個最基本我們現在能夠做的事。我知道我們目前也開始慢慢在布建各式各樣的雷達，不管是在關鍵基礎設施等等之類的，我想問的是，因為目視能夠看的距離沒有辦法太遠，而雷達偵測的範圍當然會非常廣，但也有種比較中間的，比如有一些是影像搭配 AI 的分析，我看烏克蘭戰場也有在用一些聲波陣列等等之類的，當然這是一些比較新的作法。這些事情只是給我們一個預警，但顯然它可能會越來越常發生，目前除了雷達的布建之外，我們有沒有想過一些比較新的方案，讓我們更能夠去應對無人機的侵擾？

顧部長立雄：就無人機反制的部分，我們一定要逐步來精進，讓我們能夠偵蒐得到，然後我們能夠用各種軟硬殺的手段來進行，不管是讓它失去功能，或者是直接用硬殺的手段將它擊毀，但是擊毀的部分要符合成本效益，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一直在執行當中，我們也會有相關的建案。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這個可以稍微研究一下，因為我看歐洲現在除了雷達以外，有越來越多的偵測

方式。當然布建本身一定還是昂貴的，比如說他今天偵測到了，然後他後來又再發射，他那個發射的成本就沒有那麼高，所以我覺得這可以去研究一下，以現在來講，他們的成本並沒有那麼的高。關於這樣的布建，雷達是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已經在討論的，除了雷達以外，到底有沒有其他的作法，我覺得國防部可能可以研究一下。

解次長駿山：跟委員報告，除了雷達以外，我們現在反制無人機的偵蒐方式還有透過電磁頻譜偵蒐，產生一個電磁頻譜的資料庫來做比對，迅速掌握到它的位置，然後進行干擾，目前除了雷達以外，我們可以掌握到的是這個部分。

沈委員伯洋：現在我看到好像有一些是丹麥或其他地方的公司，他們用的是電磁頻譜加上影像，然後再加上 AI，這又是一種，至於烏克蘭的話，現在就是聲波陣列，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討論的事情，但總之也要符合我們的地理，也就是符合臺灣目前應對的方式。

解次長駿山：是。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還有另外一件事情，這一次演習的範圍越來越大，應對的狀況也越來越多，我看到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針對法律戰、心戰、輿論戰等等之類的，就那麼巧，在演習的過程當中，其實也有人說風災之後，國軍因為漢光演習，所以不派兵救災等等的謠言在網路上產生。我想知道的是，在漢光演習期間……當然正確的資訊已經放在右邊了，這不是我放的，而是查核中心放的，但是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在應對上是不是能夠再快速一點？

顧部長立雄：我想委員的指教是對的，其實我們可以想見，現在所有在區域的衝突上面，大家的認知戰都做得非常的厲害，你可以看到其他相關區域的衝突上面大家都會做，更遑論我們一旦在這裡的時候，平時就有相關的認知戰隨時要來做攻防，如何迅速有效的釐清，這個部分是我們要來努力的。國軍配合全政府的運作，當然我們是其中重要的一環，所以要怎麼樣立即來澄清，然後能夠傳散到每一個人，讓他得到正確的資訊，個人從國安會一直到國防部來，我認為這一直都是我們現在每日必須要應對的課題。

沈委員伯洋：對，針對這件事情，第一個是它有指揮的中心，更重要的是它跟地方政府有關，所以它除了中央的協調機制之外，就是除了國防部跟其他單位，比如跟救災、消防相關的連結之外，也包含跟地方政府的連結，所以它的連結除了橫向之外，也有縱向的。在應對上面，因為剛好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覺得也是一個很好的警戒，就是說以後如果真的發生戰爭的時候，所會遇到的虛假訊息可能是鋪天蓋地而來，究竟有什麼快速因應的機制，我看也是以後我們要特別去注意的。

當然除了假消息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因為這次跟民間有越來越多的結合，建軍率也變得非常高，其中我有注意到一點，當然它畢竟是演習，所以演習的時候還是會公告，比如告訴大家萬板大橋現在要封了，我現在看在橋要封的時候，我們有提前先疏散民眾，也就是說，我們有公告，然後疏散民眾，再來做相關的演習。但我也看到有一種討論，就是假設在下次演習的時候，比如我們只有公告演習的時間，但是我們並沒有特意的先疏散，在沒有特意先疏散的情況下，可能就更逼近我們想定的情境，或許有民眾不知道，但他當場就必須要先就地去避難的地方，又或者他可能要採行別的措施，所以這會更逼真。當然我知道所謂的演習本來就必須有

一些要演的成分，你還是要提前做一些措施，免得影響到交通，但我想在下一次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有這些微調？在這些微調之後，尤其一般人民看到這個之後，現在是讓他看到嘛！下一次可能是讓他的參與會更足，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或許演習對民眾的警惕可能會更強一點，這是一個小建議。

顧部長立雄：有關於戰時的狀態之下，整個疏散、撤離及作戰的管制，還有我們要跟敵交戰區域等等，這些要符合武裝衝突法以及人道的一些相關規範，同時就作戰安全來講，我們一方面要跟敵交火，一方面也要考慮到民眾的安全，因為畢竟是在我們的地境裡面進行防衛作戰，所以這個部分還要更深入的進行相關的兵推，如果有必要的話，還要進行實兵的演練。針對這個部分，確實到現在為止……我隨便舉個例子，譬如國道是交通部轄管的，但事實上到了戰時是由作戰區的戰時運輸管制處負責管制，這個時候橫向與縣市之間的協調，以及與中央聯合應變中心的協調就會非常、非常的重要，相關作為應該要怎麼去做、哪一個優先，包括管制的時候也不是全時的管制，是不是要跟警、消協調？因為到時候還會有些災害，也會有後撤、後送等等的，所以這些軍民協調整合的相關工作，這是在我們的地境裡面從事防衛作戰一個非常複雜而重要的課題，這個部分還要不斷進行相關的兵推以及驗證。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我們當然希望漢光演習能夠越來越好。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所以下一個問題我就不特別說，但我要提醒一下，因為 NDAA 有一個是眾議院已經過了，有一個是參議院剛過，但眾議院沒過，所以後續我們要怎麼做，要怎麼跨部會協調去回應美方現在這樣的善意，擴大爭取我覺得算是一件蠻重要的事情，這跟外交也有關係，不過因為我的時間也到了，所以我今天就不再問這一題，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伯洋召委的質詢。

接下來由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想今天要跟您討論的不是一個新的議題，而是先前在這裡我就有質詢過的部分。首先我們可以看一下，在我們的政府裡面有做公共政策的網路參與平臺，上面有很多網友們都會去提案，國防部的公告也有提到，希望新增身心調適假 3 天、提高最低應休慰勞假為 10 日，以及受訓不扣假，這 3 項措施有一部分也是當時關注國軍待遇的時候提出的，我想要先請您說明一下，這 3 項目前的進度如何？

顧部長立雄：身心調適假的部分其實是軍公教全部一體的，因為我們是配合銓敘……

徐委員巧芯：是，廣義的公務員。

顧部長立雄：對，銓敘部的規範，所以我們配合實施修正預告。

徐委員巧芯：對。

顧部長立雄：應該就由行政院來決定有關……我們現在都已經在進行預告，預告結束後行政院會核准一個日期，我們再來公告施行。

徐委員巧芯：第二個就是有關於提高最低應休慰勞假為 10 日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

劉次長沛智：委員好，我是人次室次長。跟委員報告，慰勞假休假最主要是針對可以請領休假獎金的部分，沒有所謂提高……

徐委員巧芯：我懂，我想要問的是，原先的作為是什麼？在改變了之後會變成什麼樣？可不可以跟大眾做一個說明？

劉次長沛智：好。原本是 14 天才能夠申請慰勞假的休假獎金，我們現在因為很多人……

徐委員巧芯：你們的獎金是怎麼算？

劉次長沛智：原本的規範是每年超過 14 天，只要附收據就可以申請這個獎金。

徐委員巧芯：附什麼樣的收據？

劉次長沛智：在外面採購、休旅或者是……

徐委員巧芯：總共的金額，就是休 14 天來講，金額最高上限是多少？

劉次長沛智：1 萬 6。

徐委員巧芯：1 萬 6,000 塊錢？

劉次長沛智：就是 1 萬 6、14 天。

徐委員巧芯：OK，所以原本的做法我們再確認一次，就是如果休假超過原本可以請的 14 天，就可以透過收據來請領 1 萬 6,000 塊的金額？

劉次長沛智：是。

徐委員巧芯：好。現在提高最低應休慰勞假為 10 日……

劉次長沛智：就是降為 10 天就可以申請。

徐委員巧芯：降為 10 天，也就是說，少了 4 天，只要有 10 天的假沒有休完，就可以向國防部這邊……

劉次長沛智：休了 10 天、休完 10 天假。

徐委員巧芯：休完 10 天假之後，就可以來這邊申請，一樣也是 1 萬 6,000 塊錢？

劉次長沛智：是的。

徐委員巧芯：好。再來，有關於受訓不扣假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替我們再做一些說明？

劉次長沛智：有關受訓不扣假，之前我們也多次研討，現在只要是 6 個月以下的，包含專業專長訓練，這些以後都不扣慰勞假，但是碩博士班，比如到國外受訓 4 年，不可能 4 年的每年 30 天都給他休假，受完訓回來之後先休 120 天，這個就不合理，所以 6 個月以下的所有訓期，我們都不扣慰勞假。

徐委員巧芯：6 個月以下的所有訓期都不扣假。您剛剛有講到關於碩博士班的部分，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裡面的第六款及第七款，第六款上面寫的是「軍官、士官在國內外各軍事校班或各大專校院受訓逾六個月以上、疾病休養或住院期間，其次年度慰勞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而第七款是「軍官、士官在國內外各軍事校班或各大專校院受訓逾六個月以上及留職停薪者……

」，就可以按照這樣子來扣假。我想要問一下，修正後的意思是，受訓 6 個月以上的人員，只要參加的是在國內外軍事校班的受訓，隔年還是要扣假的，這樣的話，一年大概會影響多少人？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簡單講，6 個月以上的大概就是陸海空戰院及碩博士班，其他都是 6 個月以下，這樣子講就很清楚，就是陸海空戰院及碩博士班不會有慰勞假，因為這一年他們都不會在部隊裡面服務，但是其他的訓期幾乎都是 6 個月以下，這些就是完全都不扣慰勞假。

徐委員巧芯：幾乎都是，那也有可能會超過的情況嗎？

劉次長沛智：沒有，我們有查過，我們查過所有的訓期……

徐委員巧芯：好，你們有查過，都不會有。我認為您剛剛講的是有道理的，如果他是在唸書，比如就讀碩博士班的話，確實他沒有在部隊裡面，那就沒有請假的問題，但是訓期 6 個月以上的只有指參戰院，用 6 個月以上這個條件，未來有沒有可能遇到有去受訓超過這個時間點，卻因為第六款及第七款的條文，讓他們沒有辦法合乎這樣的標準？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可能性？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簡單講，我們現在的規範就是陸海空戰院及碩博士班是會扣慰勞假的，其他都不扣，目前的做法就是現在這個樣子。

徐委員巧芯：我問一下，為什麼針對指參戰院的部分也要……

劉次長沛智：因為他們也是去讀書，沒有在部隊服務，他們就是在國防大學待 1 年。

徐委員巧芯：他們都在這個裡面待 1 年嘛？

劉次長沛智：是的。

徐委員巧芯：好。我想要知道的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先前提到受訓不扣假這個事情，實際上面這些去受訓的人如果除了唸碩博士之外，還是有受訓的情況的話，就算超過 6 個月，在完全不扣假的狀況之下，會不會還是有可能影響到對方的權益？就是我們先把碩博士的部分跟其他受訓的部分、指參的部分分開來看。對於碩博士的部分，我個人完全沒有意見，因為他們是在讀書，而在指參及戰院受訓雖然可能沒有下到部隊，但是他們其實也是正在做受訓的進行，所以我在想，訓期 6 個月以上的會有指參及戰院，對這兩塊來講，6 個月以上不扣假的條件合不合理？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我們跟三軍、陸海空聯後憲都已經開過好多次會，大家覺得這樣子部隊都可以接受，而且滿合理的。

徐委員巧芯：OK，好。未來我希望可以動態地去修正，因為先前我們所做的臨時提案，大家可以看到上面密密麻麻的字，其實這些密密麻麻的字除了簽名之外，我們都是針對國防部修訂及擬定的相關規則。我們當時的臨時提案裡面寫的是滿清楚的，當然，在你們回去評估之後認為碩博士的學生們可能不應該適用這樣的提案，我可以理解，可是關於訓期 6 個月以上的指參及戰院部分，我還是希望大家可以回去再考慮看看是不是也可以有相對應的規則，不然我們就先施行一陣子，看看有沒有可能他們也是一種受訓，但是在這個規範裡面被排除了，導致受訓者的不滿或者產生其他的問題，如果有的話，我會建議關於指參及戰院的部分跟學校學生的部分可能要另外分開來，好嗎？大概給我們一個時間，比如 3 個月或半年先試行看看，如果試行之後有一些狀況的話，我們再予以調整。我要問的是，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去做實

際上面的評估？沒問題，請人次室繼續回答就好。

劉次長沛智：報告委員，我們大概 1 個月之內先研討一下，因為之前已經多次研討，包含我們有一些回流教育，比如陸軍專科學校回流兩年，這兩年我們也是不給慰勞假的，因為他就是去那邊讀書。其他的陸、海、空跟戰院的部分，我們回去再研討一下，然後 1 個月之後給委員回復。

徐委員巧芯：好，1 個月之內，我們先了解一下，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幾塊。我再強調一次，我們把讀書就是唸書，比如說碩博士這種讀書跟實際上有參與受訓，他不一定是下部隊，但他是接受訓練，哪怕是戰略上的訓練或是各種訓練，我們把它分開來。在碩博士的部分、唸書的部分，我想我們完全不會有意見，因為他們就是在學習而已。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比如說指參、政戰等等的，他們有實際受訓的情況，是不是 1 個月之內，我們再來研究一下會不會有影響到他們權益的部分？如果有的話，我們隨時修正；如果真的 OK，而大家的反應，我不是說你們的反應，而是參加這些受訓的國軍們，他們的反應很好，都能夠接受的話，當然我們也會接受國防部的提議，好嗎？

劉次長沛智：是的。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們就先這樣子，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質詢。現在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接下來由黃國昌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民主進步黨的立委曾經說過，對中國來講，所有的交流都是統戰的一部分，部長贊不贊成？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予以尊重，我沒有任何評論。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繼續看。

有趣了！交流是不是統戰？很多人可能跟部長一樣，大家心裡面都有個答案，但是我們來看一看是怎麼華麗轉身的，2010 年興采實業進軍中國，臺灣人去中國做生意老實講沒什麼不對，現在在那邊的臺商這麼多，把去那邊做生意的人、跟中國有交流的人當作統戰，老實說我是覺得太沉重，你去做生意沒有關係，但有意思的是什麼？到 2013 年的時候，興采實業說他們要把最新的技術帶到中國去，要登記商標、要登記專利而且還大加的讚揚，對於中國保護智慧財產權非常有信心，這是不是被統戰我不知道，生意做一做以後要帶新的技術去，然後還說他們那邊對於專利的保護，非常的有信心。是不是被統戰，我真的不知道，或許是、或許不是，中國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現狀是什麼，國內有很多專家，國際上也有很多專家，我不做評論。但有意思的是什麼？這一位進軍中國市場、大力幫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背書的人，民進黨上臺了以後兩度華麗轉身，成為了我們的國策顧問，在華麗轉身成為國策顧問以前，其實就已經經營得

非常好了，大舉取得國防部相關的標案，從 2017 年開始，一路到現在 2025 年，標案的金額累加起來，不包括我今天要講的案子，有 38 億，這是非常龐大的金額。

先問第一個事情，我今天要質詢的案子，其實之前在臉書曾公開披露過，記者訪問時我也回答過，但我們先來看一看有關於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契約（陸軍）的部分，目前在執行的、得標的是全聯，部長知不知道全聯有在做衣服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這個是供售站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那個不是只有供售站，關於那個供售站，我跟部長報告，我今天早上剛從那邊回來，那個地方是國防部的地，就在國防部旁邊，而最主要的是什麼？你們提供房子，讓它在裡面賣衣服，但重要的是裡面的衣服，來，你看一下決標金額，本來 52 億，後來擴充 35 億，所以絕對不是只有一個「店」這麼簡單，裡面還有很多的衣服，包括軍人的裝備、軍人的衣服，全部都在裡面，這個招標公告我全部都看過了。現在我就很好奇一件事，全聯有在做衣服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這是服裝供售站的部分，是不是請採購室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全聯有在做衣服嗎？

趙主任亞平：向委員報告，關於全聯，我們這個案子是一個服裝的供售站、是一個服務案、是一個採購服務案……

黃委員國昌：是採購服務案，服務的內容是什麼？

趙主任亞平：就是這個軍品。

黃委員國昌：對嘛！就提供衣服嘛！

趙主任亞平：對！對！是的！

黃委員國昌：要不然一個站設下去，加起來要 87 億，嚇死人喔！嚇死人喔！它主要供應的軍品是什麼？衣服嘛！從上將的帽子、中將的帽子、迷彩的外套、我們的西裝等等，全部都是嘛！但我就很好奇，因為最近我發覺這個弊案，所以就往上追，發現上一個得標者是全聯，那我的問題就來了，全聯有在做衣服嗎？全聯是成衣商嗎？是紡織商嗎？全聯有在做衣服嗎？

顧部長立雄：剛剛已經講了，這是屬於經營這一個供售站，服裝可能是另外一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No！No！No！部長，你回去把標案的內容看清楚，全部都是衣服！全部都是衣服！只有一個站，不可能金額有八十幾億，嚇死人啦！

顧部長立雄：沒有八十幾億，因為這個是後續擴充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我先跟你講，109 年到 112 年，52 億 8,900 萬，沒有錯吧？後面 113 年、114 年擴充 35 億……

顧部長立雄：那是擴充年度嘛！是下一個年度。

黃委員國昌：對嘛！裡面全部都在賣衣服啦！我今天只在這邊提示一件事情，因為我後面的問題還很長，我只提示一件事情，請國防部去了解全聯的那些衣服是從哪裡來的。

趙主任亞平：它的衣服是有合作的供應廠商。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錯。

趙主任亞平：這是合規定的。

黃委員國昌：是啦！我說你去了解一下嘛！現在我真正的問題就在上面，請部長看一下送到立法院所編列的預算，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加起來，我翻了立法院的預算書，合計的金額是 36 億 9,200 萬，我們先看前三年就好，先不看後面擴充的，預算是 36 億 9,200 萬，為什麼決標的金額會是 52 億 8,900 萬，剩下的錢從哪裡挪過來？剩下的錢從哪裡挪過來？這個牽涉到立法院在審國防預算的時候，是在審真的還是審心酸的。我把貼圖貼出來給部長看，決標金額是 52 億 8,900 萬，這個是政府採購網的，下面提到「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案（開口式合約）」採購案，總共需要 36 億 9,200 萬，110 年到 112 年執行，下面紅色框起來的是從預算書找出來的。我的問題是為什麼決標的金額比預算還要高？而且不是高一點而已，從 36 億膨脹到 52 億，錢是從哪邊挪過來用的？

顧部長立雄：因為第一次看到委員提出的這個金額，我想……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回去以後用書面回復我，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3 天應該夠吧？這很簡單，你回去看一下錢是從哪裡挪過來的、整個採購的錢是從哪裡來的，在 3 天內以書面回復，應該沒有問題吧？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了解以後馬上就回復。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後面的案子一模一樣，擴充的部分一樣，擴充的部分預算書是寫 25 億，最後決標的金額是 35 億，一樣！錢是從哪裡來的，請一併說明。接下來，在過去的這段時間當中是怎麼在幫這家公司做大內宣的，我就不要再提了，時間點很有意思啦！剛好都是從什麼時候？剛好都是從今年的 3 月、4 月開始就進來了，上面還寫得非常有意思，到 5 月的時候，董事長直接跟賴總統建議「我們要成立一個軍工紡織品的 A Team」，這個 A Team 有成立起來嗎？

顧部長立雄：關於這個部分，軍備局應該沒有嘛？

林局長文祥：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成立起來嘛！這個興采實業的董事長過去在疫情期間的時候做國家隊的生意，做得非常的得心應手，結果現在開始把腦袋動到軍品上面來。我們看這家公司的財報才真是精彩，過去賣給國防部的占這家公司的營收還不到 1%，從國防部加入以後，國防部相關的採購案在這家公司的營收已經超過 20%了。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給你看一年、一年的財報，但我相信我們國防部的同仁都很優秀，去翻一翻財報就知道我在說什麼，這個是我所關心的核心案子。

這一次一樣是陸軍軍服採購的案子，我只能夠說這位國策顧問真是膽大包天、絲毫不遮掩啊！我為什麼說他膽大包天、絲毫不遮掩？來，我們看一下整個事情發生的時序，國防部公告了評選委員，他就提名那位評選委員去當獨董，光是提名還沒有當選，還要開股東大會投票喔！結果在提名了以後，他就參加這個評選，在參加評選以後，這個公司得標了，在得標以後就開始開股東大會選獨董了，然後把票灌給他，讓他順利的當選了，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人敢從期約賄選到履行賄選、期約賄賂到履行賄賂，明目張膽，對價關係，時間軸切得這麼好，就是環環相扣，我不知道他膽子為什麼這麼大，竟然敢做這樣子的事情。現在有意思的事情是在 7

月 23 號的時候，國防部表示在 6 月就撤銷原評選結果，這個新聞是真的嗎？評選結果是什麼時候撤銷的？

顧部長立雄：關於評選結果，我想跟委員報告，就我的了解，我們獲知以後先暫停跟他簽約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我理解。

顧部長立雄：然後後來重開評選的結果是在 7 月 22 號。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看一下，你有沒有看到自由時報的報導？這個標題是「國防部：6 月已撤銷原評選結果」，這個新聞是哪裡來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發布的新聞稿是 6 月就暫停。

黃委員國昌：是，什麼時候撤銷評選結果？

顧部長立雄：然後再進一步寫「並撤銷原評選結果」是在 7 月 22 號。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現在這個是標題殺人就對了？因為是 7 月 22 號才撤銷評選結果嘛！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在 6 月間獲知此事以後即暫停採購簽約，這是事實嘛！

黃委員國昌：是。

顧部長立雄：然後之後再……

黃委員國昌：7 月 22 號撤銷評選結果嘛？

顧部長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好，我請教一下，什麼時候決標的？

趙主任亞平：6 月 9 號評選，6 月 18 號決標。

黃委員國昌：6 月 18 號決標嘛？

趙主任亞平：是。

黃委員國昌：好，那現在有意思了，6 月 18 號已經決標了，那你為什麼是撤銷評選結果而不是撤銷決標？

趙主任亞平：因為我們後來獲得情資，知道他的評選委員違反了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只有違反審議規則嗎？有沒有違反政府採購法？

趙主任亞平：他這個部分是有違反。

黃委員國昌：對啊！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為什麼只是撤銷評選結果而不是撤銷決標？

趙主任亞平：我們後續會撤銷決標，我們現在是第一個……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碼子事嘛！所以我才跟你講……

趙主任亞平：停止採購簽約……

黃委員國昌：請你停一下。

趙主任亞平：是。

黃委員國昌：我接下來講的話要仔細聽，回去檢討為什麼只有撤銷評選結果而不是撤銷決標，一個是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一個是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這兩條的法律效力是不一樣的，事實上，早就決標了，但是你們到 7 月 22 號撤銷的是評選結果，撤銷的不是決標，我是法律人，對

這一些法律階段的概念，我掌握得非常精準，我下面有一個最關鍵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想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是。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撤銷評選的結果，因為它決標的依據是在評選結果，所以在評選結果撤銷以後，當然就是撤銷決標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完成撤銷決標的行政程序？

趙主任亞平：我們儘快處理。

黃委員國昌：儘快處理是需要多久的時間？

趙主任亞平：我們會按程序來，會儘快。

黃委員國昌：會儘快嘛？

趙主任亞平：是。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現在問最後一個問題，接下來要怎麼究責？還是沒有人需要負責？要不要移送法辦？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移送了。

黃委員國昌：已經移送法辦了嘛？

顧部長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好，我希望檢調機關好好正視這個案子，我們支持國防，支持國防預算，但是絕對不是讓不肖的商人拿來胡搞瞎搞的，這是台灣民眾黨團非常堅定的原則。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由鄭天財委員上臺質詢，鄭天財委員上臺質詢，鄭天財委員上臺質詢，鄭天財委員不在。

由李坤城委員上臺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你認為這一次的漢光四十一號演習最大的收穫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在報告中已經說明了，就是我們認為這樣子的演習從灰色地帶的襲擾到犯臺關鍵預警徵候的判斷，一直到反登陸作戰，然後再進入縱深防禦，然後再進入持久作戰，全程這樣的實施，對我們來講，國軍對於可能的犯臺行動，我們得到了很多相關的驗證參數，那這些驗證的參數延續過去有想定、無劇本的方式，後續我們還是會依照這樣子的一種方式，驗證我們相關的成果以及應該檢討的事項。這個重點包括了幾點，第一個，我們現在由演轉戰的可能性越來越高，所以我們要快速的去反應；另外是我們整個後備動員的機制要如何讓它快速的形成戰力；另外就是重層防禦的部署是不是確切、足夠。這些我們現在都得到了相關的參數，我們在通過驗證之後，後續要來進行檢討跟策進。

李委員坤城：好，請教一下部長，這一次的縱深作戰算是新的演習科目嗎？

顧部長立雄：事實上，縱深作戰在我們的兵推裡面都已經有實際來進行。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說實際上的演習。

顧部長立雄：如果是實際上的演練，我們過去比較偏重於反登陸作戰這一塊，後面的這些島上作戰、縱深作戰……

李委員坤城：縱深作戰就是已經打到臺灣了，對不對？就是已經到城鎮了，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以最嚴峻的想定來實施我們實兵的驗證。

李委員坤城：對，我的意思是說縱深作戰是不是已經打到城鎮了？就是這個想定。

顧部長立雄：作計室來說明一下。

李委員坤城：好。

連次長志威：委員好。作計室次長說明，現在的戰場環境幾乎都是全縱深，敵人會同時間包含用滲透的、用一些特工、突擊人員對我們關鍵基礎要域同步在登陸作戰之前進行打擊。其次，我們考量現在的戰場環境，所以是採多域拒止，也就是從海上到濱海……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一下，在縱深作戰的演習裡面，現役軍人和後備軍人的角色是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第一時間在後備部隊還沒有形成戰力之前，要由現役的常備部隊來進行不管是阻絕、布雷等等的這些相關作為，也要從事作戰任務，我們的重點就是後備軍人要快速形成戰力加入，以後就會成為常後一體，然後一起作戰。

李委員坤城：所以後備軍人加入非常重要，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後備軍人的加入還分成編實動員和擴編動員這兩塊，編實動員大概很快就要進入作戰序列裡面。

李委員坤城：我看到有報導說縱深地帶是由義務役、後備部隊來負責防守，他們要阻擋解放軍朝更內陸來推進，才能由志願役所組成的主戰部隊趁機找出空隙，這個是演習的一個方向嗎？

連次長志威：報告委員，我們並不是這樣子規劃，現在是全縱深，包含常備、後備，其實是常後一體，在各個領域整合遂行整體的防禦作戰，所以並沒有所謂守備部隊、後備部隊在縱深地區去抵禦敵的進攻，現在的戰場環境不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後備軍人在縱深作戰裡面的角色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後備動員的結果有可能第一個，他是編入我們既有的常備部隊裡面，比如，我們常備部隊的編現比是 75%，我們必須要去召另外的 25%，所以他進來之後可能馬上就要編入這個單位一起作戰，所以不是分後備跟那個……因為要看動員的程度，他是屬於編實動員。另外，擴編動員的部分，因為他有基幹人力或有動員臨戰訓練的時間，一旦形成之後，他也要進入作戰序列裡面。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一下，後備軍人的動員大概需要多快的時間？我們這次大概是花了幾天？5 天？

李署長定中：跟委員報告，後備軍人剛剛我們部長有講過了，第一個，常備的編實 25%是常備帶著後備的部分，那個就很快……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戰時……

李署長定中：這一次的漢光四十一號演習，我們是採用完整的 14 天教召，完畢之後經過我們的專

長驗證、編制武器射擊……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萬一有戰事發生的話，我們後備軍人多快的時間可以全部召集？

李署長定中：納入常備部隊編實的部分，因為他本來就是很嫻熟的，直接由常備帶著這些後備人員，很快的可以在 3 到 5，甚至於 7 天之內就完成部隊的戰力。

李委員坤城：3 到 5 天……

李署長定中：或者 7 天的時間來做。另外，有基幹母體的其實也是目前一年期義務役的，有四個陸軍的守備旅型態，他平常也是由這一年期來補充進去裡面，這個可能 7 到 14 天的時間，會漸次形成完整的戰力。

顧部長立雄：我們後續規劃是原兵歸原單位，他在原單位裡面恢復戰力的時間，應該要比我們想定還要快的時間內裡面完成這個臨戰訓練。

李委員坤城：所以會再更快？

顧部長立雄：是。

李委員坤城：好。我再問一下，因為這次颱風造成中南部很大的損害，現在發生的斷訊是民間斷訊，如果在演習的時候也發生斷訊的情況，我們國軍怎麼處理？

顧部長立雄：你指的是與民間之間的斷訊？

李委員坤城：對，跟民間之間的聯繫。

顧部長立雄：這個要看你想定的作為是怎麼樣，因為斷訊有可能是區域性的斷網，也有可能是……

李委員坤城：比如，像這次從臺南、嘉義、雲林都有斷網的情況發生，你根本就沒辦法通訊，你怎麼跟民間聯絡？

顧部長立雄：區域性斷網的部分就涉及到通訊韌性如何維持的問題，這會涉及到要利用通訊中繼，或者是利用遂後甚至要有衛星的概念去處理它，我想這個部分都是日後陸續要加強建置的。現在不只是國軍，我們也要跟其他單位，包括數發部，乃至於警消、內政部等等建構完整的通訊韌性。

李委員坤城：部長，我覺得這一塊很重要，因為這一次是民用的，包含三大電信業者全部都斷訊，但是萬一這個斷訊是發生在我們演習的範圍裡面，你怎麼去跟民間的，不管是後備的或是我們的民防聯繫？因為我認為之前好像也沒有特別針對這一塊演練。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軍的部分有國軍韌性的規劃，但我想這個並不適宜過多的說明。

李委員坤城：國軍的部分我就沒有特別問，我是指民間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民間的部分快速修復斷掉的光纖網路，這是一個，通訊中繼是一個，衛星備援是一個，另外國內的整個漫遊也是一個，只要中華電信、遠傳、台灣大哥大有任何的機房存在，或者是它的備援存在，這個都要能夠維持住，這些在相關全社會防衛韌性裡面都要去做澈底的討論。

李委員坤城：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美國的退役海軍少將蒙哥馬利接受中央社專訪，他說漢光演習要逐步走向雙邊演習，納入美軍進行整合訓練，因為他說在 2023 年美國國會通過的臺灣強化韌性法案中，就有提到美國國防部要增加與臺灣的聯合演訓次數。這次傳出有很多的美語老師在

旁邊觀察，想請教部長，未來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顧部長立雄：臺美軍事交流的情況一直持續不斷，我想細節的部分，如果委員有要瞭解，我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坤城：反正就是有在進行當中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當然臺美之間的軍事交流一直持續在進行。

李委員坤城：好，那就私底下再跟我說明好了，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由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1 時 41 分）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早。這次號稱史上最長的漢光演習，算是順利的落幕了，本席有特別注意到這次漢光演習的模式，其實跟以前是不太一樣的。我這樣整個看來，其實本席對這次的漢光四十一號演習覺得有一個很可惜的地方，就是極度缺乏反制無人機的演練。部長，你知道為什麼本席要這樣說嗎？因為我們看到俄烏戰爭期間，無人機的攻擊大部分都是應用在戰爭上，所以大家也知道未來無人機的應用只會越來越廣泛，尤其是面對自殺型的無人機攜帶炸藥的突襲防範更是重要。但是這次漢光演習裡面只看到愛國者飛彈車，還有一些戰車最陽春的設計，卻沒有特別針對自殺型無人機攜帶炸藥突襲的防範。請問部長，可以說明一下這次漢光演習為什麼沒有反制無人機的重要演練，國防部覺得中共無人機的威脅不大嗎？

根據國防部這一次報告的第 6 頁，雖然有具體描述未來要如何建構防空飛彈網，但是在面對無人機反制的防範完全是含糊帶過，請教部長可以具體說明一下，報告裡面所謂的無人機反制系統的研發與採購，以強化整體空中及飛彈防禦戰力，是要採購哪些戰備，還有要如何強化？螢幕左邊的表格有整理出當前全球主要的無人機反制手段，也請部長一併說明，究竟目前我們國軍有哪些偵測，還有反制無人機的明確手段？

顧部長立雄：無人機的反制大概會分成軟殺和硬殺，軟殺的部分包括我們相關的電戰作為，還有這些干擾、導控的手段，或者是干擾它的定位等等，就如同委員在上面所講的，這些硬殺的部分也有相關的可能鎖定之後，進行直接對它摧毀的這些攻擊。相關的這些建案我們現在已經擬定，應該會在下半年的特別預算裡面陸續提出來。

林委員憶君：我們有採購哪些戰備嗎？

顧部長立雄：包括一些個人攜行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也包括結合軟硬殺的系統，會在籌購的範圍之內。

林委員憶君：那為什麼這次演習沒有反制無人機的重要演練呢？

顧部長立雄：反制無人機的演練還是有的，有關資通電軍或者是戰規司也有要說明一下。

周參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針對無人機電磁頻譜的偵搜、它的頻段，在資通電軍會有相關的設備去比對相關的資料庫進行監控，會把這些情資給聯合情監偵單位去做軟硬殺的應處，目前作法是這樣子。

林委員憶君：所以我們國軍在反制無人機的手段上，我剛才看了，基本上還是停留在非常傳統的方式，還是選擇用反制的飛機和飛彈反制這些無人機，如果你知道這些方式最致命的缺點就是整個不對稱成本上的消耗。我們從俄烏戰爭上，根據美國智庫評估，俄羅斯用了一個見證者自殺無人機，單價要 3.5 萬美金，但是美國提供烏克蘭的愛國者三型飛彈，一枚就高達 300 萬美金，也就是說，這一種成本的消耗戰價格交換比例高達 1 比 86。但是如果這樣的情況發生在臺灣，這種不對稱的戰爭，變成中共用廉價、快速生產的無人機來消耗我們的防空資源，臺灣要如何面對這個情況呢？畢竟我們也採購了很多的軍事武器，這些都是向美國購買的。

黃司長文啓：跟委員報告，我是戰規司司長。有關於反制無人機的手段，其實我們從俄烏戰爭裡面已經有相當大的學習，當然烏克蘭在對付像見證者這種低價的無人機時，基本上他已經透過分析的手段，採取比較低價的方式，包括快砲跟低價的防空飛彈去進行攔截。我們目前也是一樣，針對我們所有防空的規劃，從中、大型一直到小型無人機，在未來我們會陸續籌獲必要的反制武器，同時結合人工智慧技術，能夠把我們分析的能量提升，有效針對不同層次的目標進行反擊，降低我們重要武器包含愛國者飛彈這些的消耗率，同時提高我們在作戰上面的性價比。

林委員憶君：好。我今天為什麼詢問無人機反制的問題？剛剛我們從雙亞戰爭到俄烏戰爭，其實發現無人機應用真的是非常非常明顯了，偏偏中共在這方面又是領先全球，代表這個威脅已經是現在進行式，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再有原地踏步的本錢，而且我們又買了那麼多先進又昂貴的防空飛彈，萬一臺海真的發生戰爭，中共無人機消耗我們整個戰力，其實那麼多年來我們準備的根本就是功虧一簣，加上未來賴政府計畫大幅地提升國防預算，下會期就是預算會期，國防部還計畫另外編 9,000 億的特別預算，部長，有這回事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大幅強化無人機的反制能力，這一點是我認同的，我們現在如何大幅強化無人機的反制能力，最主要就在於這些無人機的量跟對付它的性價比，就是剛剛講的 cost effective，我們不可能用愛國者去對付無人機，所以我們現在要強調如何用一個符合性價比的方式應對可能大量的無人機，同時我們自己也要建立大量的、無人機的攻擊能力，畢竟我們是防衛作戰，所以我們也要使用無人機。對於他可能用無人機對我們進行作戰，我們還要區隔他從一到五不同層級的無人機，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對他進行，這個部分確實我們在下半年提出相關預算的時候，會有相關的建案，到時候再請委員能夠支持。

林委員憶君：好，因為時間也不多了，接下來我再請教一下部長，一旦兩岸發生衝突的時候，有關能源供應的問題。上週 7 月 25 號媒體有報導，美國海軍情報局的前指揮官有說臺灣在中國大陸進犯的威脅下，他支持臺灣能源多元化，不能只有依賴液化的天然氣，他認為臺灣應該擁有 1 座核電廠。部長，你知道俄烏戰爭爆發三年多以來，烏克蘭供電始終是處於被攻擊的威脅下，他們的電網雖然都遭受俄羅斯不斷地攻擊，但是整個烏克蘭的電網到現在，仍有高達七成電力仰賴核電來滿足他們。我想問一下，為了避免臺灣在面對兩岸危機爆發時，變成中國針對的弱點，是否應該需要 1 座核電廠繼續運轉？這樣在兩岸衝突之下，我們才可以存活下去。還有臺海發生戰爭的時候，臺灣應該如何有效地保持其他能源韌性的方法，以阻礙中共解放軍切斷臺灣的能源供應？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想相關能源韌性的強化有很多種途徑，這個應該是主管的相關部門要持續強化能源韌性，包括電網的分散、包括區域自我能源供應能夠充足。我想這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能夠說的，應該是在全社會防衛韌性底下去考量的重要事項。

林委員憶君：我只想請教一下部長，你是否覺得應該有 1 個核電廠要繼續運轉？因為現在從俄烏戰爭來看，我剛才也解釋了，也講了這樣的例子，部長的想法是如何？

顧部長立雄：我站在國防部的立場，我們不對這部分具體加以評論，這個屬於全社會防衛韌性裡面的一環，當然是要從全社會防衛韌性的角度，能源韌性是從其中一環加以考量。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憶君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52 分）你好，我們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早。今天我們聽到幾位委員都有提到無人機的重要性，還有在演習中他們的殷殷期許，都希望能夠有更多反制無人機、或者是無人機的操演在裡面。剛才也聽到部長有回應，有些部分在演習期間不適於公開。軍備局已經採購 4 萬 8,000 架五種不同類型的無人機，五種類型的無人機裡面有些是定翼型的，有些是旋翼型的，我們希望可以在明年如果有相關演習的時候，就會看到實質上更多元的演習進入。其實烏克蘭在 2024 年 2 月就已經成立無人系統部隊，編制大概是 5,000 名，包含無人機的作戰人員，它是專業化的無人機作戰部隊體系。烏克蘭國防部也開啟 Drone Line 專案，建立一套涵蓋著基礎軍事訓練、無人機操作，還有敵方無人機攔截，整個體系都納入裡面，它等於是一個生態鏈、生態系、生態圈，所以軍人也好，跟民間的專業人才，包含工程師、IT、醫護人員都可以共同參與在這裡面。我想請教部長，現在我們培養一名無人機的飛手，分別就 FPV 跟 ISR 的飛手，大概需要幾天？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預估？

連次長志威：目前我們有規劃一個課程，另頒給各部隊當作參考，含自製……

陳委員冠廷：不好意思，請問您的單位？

連次長志威：報告，我是作計室次長。

陳委員冠廷：次長好。

連次長志威：含自製 5 吋及 10 吋的無人機及飛行模擬概約是 4 週的時間。

陳委員冠廷：28 天？

連次長志威：是。

陳委員冠廷：你說這個是哪一種類型的無人機？

連次長志威：就是多軸的 5 吋及 10 吋的無人機。

陳委員冠廷：大型情監偵用的無人機大概是多少時間？

顧部長立雄：委員講的是 MQ-9B 這種？

陳委員冠廷：有多種嘛！一、二、三、四型嘛！MQ-9 這種就是非常極端專業的人才……

顧部長立雄：對。

陳委員冠廷：我們現在講的是在二、三型的話。

顧部長立雄：二、三型的部分，海軍應該比較有經驗，因為我們的海軍陸戰隊已經編成了……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委員，現在我們海軍的無人機訓練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三類型以上，像銳鳶，銳鳶二型其實我們將近投入……從 106 年開始接裝到現在，我們的操作師資還有相關人員操作訓練已經經過一段時間；小型的在陸戰隊的部分也在這兩、三年接裝訓練，現在整個訓練跟能量都足夠。但就如同您關切的，未來無人機的部分，因為量會比較多，就會區分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屬於接裝訓練，這個現在全部的規劃都在起草階段，接裝訓練完之後還有部隊的擴訓，這也是目前部長所關切的重點。這兩個部分，前面的接裝訓練、種能培養到後面擴訓，我們都會配合整個專案的接裝期程整體規劃。

陳委員冠廷：我們現在算是承平時，當然烏克蘭正在作戰時期，兩者時間是不能夠混為一談，因為在作戰的情況，他們要快速的適應戰場，所以包含他們這些無人機飛手可能在 48 小時、72 小時訓練之後，差不多就要直接去執行一些任務。不過，我認為現在在承平時，我們就抓緊時間，特別是跟實質上有作戰經驗的烏克蘭的合作訓練，我們希望能夠加強。我看丹麥跟烏克蘭都已經有跨國的合作訓練，如果方便的話，臺灣是不是跟烏克蘭軍方能類似這樣子的直接交流？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現在沒有辦法做……

陳委員冠廷：沒關係，我建議是要，我建議是越多越好，因為我想全世界現在直接在使用、訓練，包含民間人員，都是非常廣泛的。現在我還是提一下，烏克蘭平時服役大概是 500 美金左右，但是有任務作戰的時候，他們的月薪大概是 3,000 美金，所以我認為加薪也好、津貼也好，我不認為要無差別式的，而是針對有實質戰鬥位置的，我們希望那一天永遠都不會發生，未來假設真實有衝突的時候，我們是希望有差異化的津貼，也就是說在衝突時期的第一線人員、操作的這些人員，他的任務給薪我們希望能夠增加，這才符合資源運用。

再來想要請教一下針對漢光演習風災應變的部分，其實這一次我們嘉南地區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這次的科目中，是不是有納入支援地方城鎮災害應變的模擬項目？這一次有嗎？

顧部長立雄：這一次漢光應該是沒有，但是剛好碰到中南部災情的需要，我們確實在整個演習期間，甚至在演習之前，主要是在第四跟第五作戰區，依地方政府的需求，我們持續派遣兵力協助救災。

陳委員冠廷：部長，有沒有可能未來這種超大型災害可以即時調整演習科目？為什麼會講城鎮韌性？因為我們是民主、民選的國家，也就是對於民心的影響，它甚至是可以扭轉整個戰局的，所以作為國軍，保護民眾是第一線，我們知道作戰是國軍的第一要務，但是如果整個雲嘉南平原地區在斷水、斷訊、斷電的狀況之下，大型機具都沒有辦法出動，包含之前我質詢交通部的時候也提到鄉公所、消防隊是屬於斷訊、斷電的狀況，這個時候我們能夠依賴的能量其實不多，國軍變成我們唯一也是剩下的選項。這一次包含水上鄉、包含溪口鄉，我們嘉義山區的鄉鎮，我甚至不把海區的鄉鎮講進來，都有遇到鄉公所第一線的應急機關跟他們在旁邊的消防隊斷訊

、斷網、斷電，這個時候他們能夠依賴的就是國軍，所以我很誠摯地希望未來還是要把地方城鎮災害應變這個模擬項目制度性地放進去。我們都知道現在還是以作戰為主，但是當整個民眾跟基地跟整個國家都完全失聯的話，流言就會產生、不信任感就會產生，甚至會造成整個政府體制的失能都會發生，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帶回去檢討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我們可以去作這樣的想定來實施兵推，我的想像應該就是說，事實上戰爭的時候也會發生這種狀況，我們整個全政府到時候的韌性，不是只有單靠國軍，全社會防衛都必須發展出這樣的韌性作為出來，國軍當然也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

陳委員冠廷：當然，謝謝部長。因為這個議題我們也不是只是針對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其實我們都在檢討，包含各個鄉公所遇到災變的時候會沒有電，我們的備援狀況是怎麼樣，跟國防部是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我說這都是在我們要檢討的範圍之內，所以我是把所有的可能性、方案呈現出來。另外，在水上有重要的基地，就國防部的掌握，這次風災各基地有沒有出現停電跟斷訊的狀況？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水上機場還是因為市電的部分有，戰備電的部分是沒有。

陳委員冠廷：戰備電的部分是沒有，因為我們有鄉公所的掌握，有營區基地出現、發生沒有電、沒有訊號的情況。

李參謀長慶然：是，市電的部分是有。

陳委員冠廷：但是有一些軍人的軍眷也是有受到影響，戰備跟市電的部分，我想這個你們心中有底就好了，可能會有營區發生電力中斷，也有可能會有戰備的狀況，就是沒有辦法即時跳到備用發電，也有可能是發電機老舊的狀況，都有，我希望軍事設施、基地還有其周遭的營區不要斷電，甚至不可以有通訊中斷的狀況出現。剛才部長有提到通訊中繼、衛星等等，這個東西有民眾提到，我們希望至少在軍中要做好防範。不過話說回來，在衝突的時間，如果真的有衝突的話，他們確實是有能力做這些事情，我們就多加演練，至少電力……斷網這個有很多干擾的能力，但是斷電這個我們儘量不要讓它發生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陳委員冠廷：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質詢。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剛剛有黃國昌委員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交通部首長就「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及回復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84)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邱議瑩、賴瑞隆、鄭正鈴、張啓楷、張嘉郡、蔡易餘、楊瓊瓔、陳超明、邱志偉、林俊憲、郭國文、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林岱樺、陳亭妃、呂玉玲、陳冠廷、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85 - 118)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羅智強、林月琴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0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9 - 12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賴瑞隆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舉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1 2 9 - 1 9 0)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翁曉玲、陳昭姿、林月琴、王育敏、王正旭、陳菁徽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處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2案：一、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預算凍結1,000萬元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191 - 194)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王美惠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我國觀光旅遊市場概況及國軍搭乘交通工具優惠措施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5 - 268)

發 言 者	林國成（主席）、李昆澤、魯明哲、洪孟楷、蔡其昌、陳素月、廖先翔、何欣純、林俊憲、許智傑、黃珊珊、陳雪生、翁曉玲、邱若華、徐富癸、陳冠廷、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黃健豪、吳宗憲、游 顥、徐欣瑩、邱鎮軍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僅大體討論】
(頁次：269 - 286)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王美惠、許宇甄、高金素梅、蘇巧慧、李柏毅、吳琪銘、 黃 捷、張宏陸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漢光四十一號演習實施成果、檢討與後續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287 - 328)

發 言 者

黃 仁（主席）、羅美玲、陳永康、陳俊宇、王定宇、馬文君、林楚茵、
沈伯洋、徐巧芯、黃國昌、李坤城、林憶君、陳冠廷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6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